今天

NO.3/2020　总第127期

《今天》编辑部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列）
北　岛　西　川　芒　克　刘　禾　汪　晖
李　陀　宋　琳　林道群　格　非　徐　晓
黄子平　黄　锐　韩　东　韩少功　鲍　昆
鄂复明　翟永明

主　　编　北　岛
执行主编　肖海生
编辑部主任　天　水
海外通讯编辑　陈力川　田　原
主编助理　董　帅

小说编辑　韩　东　杨庆祥
诗歌编辑　宋　琳　廖伟棠
评论编辑　杨晓帆　敬文东
散文编辑　郭玉洁
艺术编辑　鲍　昆
新媒体编辑 王丽金

封面设计　李晓军

目录

加缪纪念专辑 ____ 001

陈力川　编者言 ____ 003

加缪　接受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说 ____ 005

阿乙、徐兆正　写作的另一种可能
——关于加缪的对谈 ____ 009

阿涅丝·斯皮盖勒　加缪的文笔 ____ 022

陈力川　加缪与希腊 ____ 025

影像 ____ 039

钱小华　意外的不期而至 ____ 041

韩东　先锋小华 ____ 090

韩东　善人老钱 ____ 093

小说新标 ____ 099

韩东　编者言 ____ 101

小安　大概小说（长篇节选） ____ 102

此地与彼岸 ____ 123

董帅　编者言 ____ 125

杨晓帆　纽约日记 126
邹波　被延长的加拿大蜜月 144
覃里雯　在柏林 152
顾晓阳　日本打工记 162
董帅　小岛日记 171

小说 195

刘成瑞　裸钻 197
彭剑斌　画条龙，画条龙！ 207
郭玉洁　滑板车 229
郭玉洁　月中人 243
钟岚　第四桌 261

今天旧话 285

孔捷生　从昨夜走近《今天》 287

艺术 301

尹朝阳、舒阳　十日谈
——尹朝阳、舒阳对话 303

加缪纪念专辑

编者按

1960年1月4日，加缪因车祸去世，热爱他作品的读者无不为之震惊和惋惜。如果将60年一甲子作为一个时间跨度，加缪的思想和作品经受了历史的考验，赢得越来越多的读者。这位生前颇具争议的作家，从一个被他的反对者讥讽为“高中哲学教师”的思想者，变成今天被公认的“世俗圣人”，人们在他的作品中看到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作家“如何在一个不公正的世界中公正地思考”。

为纪念加缪，我们编辑了这个由四篇文章组成的专辑。

加缪于1957年12月10日发表的《接受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说》既是他艺术思考的总结，也是他的文学遗嘱。他指出造就作家这一伟大职业的两项任务是为真理和自由服务，作家职业的高贵性植根于两个难以坚守的承诺——拒绝知情而说谎和反抗压迫。

在与青年批评家徐兆正关于加缪的对谈中，作家阿乙认为加缪的风格是让文学与一种反抗的哲学相结合，加缪自始至终都对现实的非正义直言不讳。在他的作品里，我们更多看到的是对真相与真理的追求。当代作家在强大外力的规训下所受到的约束，使其尽量在故事的领域发挥，而忘记了写作的另一种可能，即拿起笔来为自由、正义和真理而战斗。只有在实践这另一种可能的前提下，纯文学创作才获得了真正的自由。

《加缪的文笔》是法国加缪研究会前主席阿涅丝·斯皮盖勒(Agnès Spiquel)为纪念加缪逝世六十周年撰写的一篇短文。她认为加缪的文笔不能简单归结为《局外人》那种“白描式的写作”，他力求在每一部作品中发明新的形式和文笔：从第一部小说《局外人》开篇的极简的句式，到

最后一部小说《第一个人》所达到的自由，加缪以文笔优美的古代作家为师，尝试文体的各种变奏，并始终对文字的韵律持有苛刻的要求。

本专辑编辑陈力川在《加缪与希腊》一文中，以加缪在其《手记》所录的两次希腊行为切入点，尝试说明古希腊文化对加缪的思想和创作的影响，他的自由与公平互为限度的理念直接来自古希腊限度与平衡的“正午思想”。在当代政治的漩涡中，加缪拒绝极权主义为“创造历史”和“建设新世界”而牺牲人的尊严和生命。他指出革命的思想中包含“全面破坏”和“无限制奴役”的倾向，主张将反抗建立在人类行动的界限之上，防止反抗沦为暴力革命的工具。《手记》的文字还展示了加缪气质中被忽略的一面：诗情。

陈力川

2020.9.4

接受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说[1]

[法]阿尔贝·加缪
陈力川 译

在有幸接受你们自由的学院授予我这项荣誉之际，我的感激之情因这一奖赏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个人的成就而更显深切。每一个人，尤其是艺术家，都希望得到承认。我也不例外。但是，在获悉你们决定的时候，我不能不将其反响与真实的我加以比较。一个尚属年轻，满怀疑惑，其作品尚未完成，习惯在工作的孤独中生活，或隐居在友情之中的人，一下子听到这个决定，置身于闪光灯之下，单独面对自己，怎能不感到惶恐呢？当在欧洲，另一些作家，其中不乏最伟大的作家，被迫沉默，而他自己的家乡也是灾难连连的时候，他能怀着怎样的心情接受这项荣誉呢？

我经历了这一惶恐和内心的不安。为了找回平静，我不得不与一种过于慷慨的命运和解。既然我不能凭借我仅有的成就与之相称，因此除了在我一生身处逆境的时候一直支持我的信念之外，任何其他东西都帮不了我的忙：这就是我对我的艺术和作家角色的看法。请允许我怀着感激和友好之情，并以尽可能简单的方式把我的这一看法告诉诸位。

我个人不能没有艺术而生活。但是，我从未将艺术置于一切之上。如果说艺术对我是必须的，那是因为她离不开任何人，并且允许我生活

1 Albert Camus, *Discours du 10 décembre 1957*, Essai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65, p. 1069.

在所有人的水平上。在我看来，艺术不是一种孤独的享乐。她是一种通过展现共同的痛苦和欢乐的画面感动最多人的手段。因此，她要求艺术家不能离群索居；她使艺术家服从于最朴实和最普遍的真理。通常由于感到自己与众不同而选择艺术家命运的人很快就会明白他只有承认与众人的相似性才能培养他的艺术和他的差异。艺术家在不断往来于自己和他人的路上自我锤炼，一头是他不能割舍的美，另一头是他无法脱离的群体。这就是真正的艺术家什么都不鄙视的原因；他们要求自己理解，而不是评判。倘若他们需要在这个世界上采取某种立场，那只能是与社会站在一起，正如尼采的名言所说，在这个社会占主导地位的不再是法官，而是创造者，无论他是劳动者，还是知识人。

同时，作家对艰苦的任务义不容辞。在这个意义上，今天他不能为创造历史的人服务，而要为忍受历史的人服务。否则，他就是一个失去了艺术的孤立者。有数百万之众的专制大军也无法让作家摆脱孤独，即使他同意跟着他们走也无济于事。然而，一个在世界的另一端忍受凌辱的无名囚犯的沉默却足以使作家结束流放，至少使他在自由的特权中不至于忘记这一沉默，并通过艺术手段引起反响。

我们当中没有人伟大到足以承担这一天职。但是无论其生活状况如何，默默无闻，还是名噪一时，处于专制的奴役下，还是享有言论自由，只要他尽可能地接受造就其伟大职业的两项任务，即为真理和自由服务，作家就可以找到一个充满活力的共同体的归属感。既然他的天职是集合尽可能多的人，他就不能与谎言和奴役为伍，因为谎言和奴役横行的地方必然滋生孤寂。无论我们个人有何种缺陷，我们职业的高贵性永远植根于两个难以坚守的承诺——拒绝知情而说谎和反抗压迫。

在过去二十多年的疯狂历史中，就像所有同龄人一样，我对时代的变乱感到茫然无助，然而有一种隐约的感觉支持着我：在今天，写作是一种荣誉，因为这个行为要求承担义务，而且不只是承担写作的义务。它尤其要求我，按照我的处境和能力，与所有经历过相同历史的

人，承载我们共同的不幸和希望。这些出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伊始的人，当希特勒政权和第一波革命审判[2]同时登场的时候，他们刚好二十岁，其后，为了完善他们所受的教育，他们经历了西班牙内战，第二次世界大战，集中营，酷刑和监禁的欧洲，而今天，又在一个受到核威胁的世界，生儿育女和从事写作。我想，没有人能要求他们乐观。我甚至认为，我们应当理解那些由于过度绝望，将不名誉视为情有可原，或涌向时代虚无主义的人的错误，但要与他们做不间断的斗争。在我的国家和欧洲，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摒弃这种虚无主义，并努力寻找一种正当性。为了获得重生，他们必须锤炼一种灾难时代的生存艺术，并与正在我们历史中起作用的死亡本能作公开的斗争。

每一代人都相信他们有重建世界的使命。我这一代人深知他们不会重建世界。但是他们的任务可能更加艰巨。这个任务是阻止世界自我毁灭。我们这一代人是一个腐朽历史的继承者，在这个历史中混杂着堕落的革命，疯狂的技术，死去的诸神，以及奄奄一息的意识形态。今天，平庸的权力可以摧毁一切，但却无法令人信服，聪明才智沦为仇恨和压迫的仆人，这一代人不得不在他们自身和周围，从自我否定出发，少许恢复生命和死亡的尊严。在一个面临分崩离析的世界，我们那些大法官冒着永久建立死亡之国的风险，而我们这代人知道，在与时间的疯狂赛跑中，他们应当恢复各民族之间没有奴役的和平，使劳动和文化重新和解，并与所有人一起重建和约之舟。这代人能否完成这项巨大的任务还不确定，但可以确定的是，他们在世界各地会为真理和自由拼搏，必要的时候为之献身也在所不惜。这代人无论身处何地都值得致敬和鼓励，

2 “革命审判”，即莫斯科审判，指 1936 – 1938 年由斯大林主导的苏联“肃反运动”时期的一系列政治审判，受害者大部分是曾参加十月革命的老布尔什维克，以及被斯大林视为潜在的政治对手的领导人，其中大部分人被判处死刑。

尤其是在他们自我牺牲的地方。无论如何，我想把你们授予我的荣誉转赠这一代人，我相信你们会由衷地赞成。

在陈述了作家职业的高贵性之后，我应该将作家重新放在他真正的位置上，除了与自己共同奋斗的伙伴分享的称号之外，他没有其他头衔，他易受伤害，但坚持不懈，虽不能公正不阿，但渴望正义，在众人的瞩目下，不卑不亢地构建自己的作品，永远徘徊于痛苦和美之间，试图在历史的破坏行动中，从他双重的存在出发顽强地提取他的创造。至此，谁还能期待他提供现成的解决办法和美丽的道德呢？真理是神秘的，稍纵即逝，永远需要征服。自由是危险的，既激动人心，又难以相处。我们应该朝这两个目标前进，虽艰难，但坚定不移，我们事先知道，在这条漫长的道路上，挫折在所难免。此后，哪一个作家还敢心安理得地高谈阔论美德？至于我，必须再说一次，我肯定不是这样的人。我未曾放弃光明、存在的幸福和伴随我成长的自由生活。尽管这种怀旧感可以解释我的许多错误，但无疑也帮助我更好地了解我的职业，帮助我不假思索地站在所有沉默的人一边，他们之所以还能忍受在这个世界上所过的生活，只因为还能回忆那短暂而自由的幸福时光。

恢复我本来的面目，回到我的局限和我欠的债，回到我难以为继的信仰，在结束讲话的时候，我觉得可以更少拘束地向诸位说明你们方才授予我的这项荣誉的慷慨大度，也更少拘束地告诉诸位我愿意接受这项荣誉，以便向所有参加了同一个战斗，却没有得到任何优待，反而遭遇不幸和迫害的人表达敬意。我也要对诸位表示由衷的感谢，作为我个人谢忱的证明，我要公开向你们许下每一个真正的艺术家，每天默默对自己重复的古老诺言，那就是忠实。

写作的另一种可能

——关于加缪的对谈

阿乙 徐兆正

阿乙：兆正，今年是阿尔贝·加缪辞世六十周年，《今天》杂志拟在秋季号制作“加缪专辑”，我有幸被约稿。你是哲学硕士毕业，目前文学博士在读，在两个领域均有训练，你关注我的写作较深，并在理论方面常年慷慨地为我答疑解惑。所以，我想把这次约稿变成一个对话的形式，和你分享一下我对这位法国哲学作家的思考成果，你也可以替我指出错谬。你看如何？

徐兆正：非常荣幸。提到加缪，我想起一则新闻。具体内容是意大利作家乔瓦尼·卡特里在去年出版了一本《加缪之死》，指出加缪并非死于车祸，而是死于时任苏联内政部长德米特里·谢皮洛夫授意的谋杀。此书在意大利出版后，律师朱利亚诺·斯帕扎里又同作者分享了他早年与“断头台先生”雅克·韦尔热斯的谈话，后者也认定这场事故与克格勃有关。谋杀是为了报复加缪1957年对匈牙利革命的声援。不知你是否有所耳闻？

阿乙：这个新闻我还没有看到，实在令人惊讶。但这一次我翻了一些书，这些书使我有勇气做出这样的判断：加缪自始至终是一名哲学写作者，或者说哲学家，他渴望由此出发对社会现实进行发言，所以他还是一名公共知识分子，他自始至终都对现实的非正义直言不讳。我在好几本书里都看见“拿着枪的加缪”这一典故，波伏瓦回忆她和萨特去探访抵抗运动时期的办报厂房：“所有铁门都关着，加缪和他的年轻朋友们

枪不离手，有点提心吊胆地工作着，因为德国兵随时可能闯进来搅个天翻地覆。”加缪是一个勇敢的人。

徐兆正：除此以外，这些年来你对加缪的印象是否有所改变？

阿乙：一直到被约稿，我对他的认识依然停留在那个印象：他是一名纯文学作家，同时在哲学领域有所发挥。在某些场合，加缪会否认自己与哲学的瓜葛，他说：“我不是一个哲学家，我也从来没有这样自称过。”托尼·朱特曾认为这话有点言不由衷，而在加缪的思想随笔《反抗者》完成之后，弗朗西斯·让松执行萨特的意志，在他和萨特主持的《现代》杂志发表题为“阿尔贝·加缪或反抗的灵魂”的负面评论，加缪以公开信回复，引发萨特回应。萨特使用了残忍粗暴的语言挖苦加缪的哲学水平：“如果您的书只是表明了您在哲学上是外行呢？如果您的书是用匆忙搜罗的第二手的知识写成的呢？”(《答加缪书》)——这一无情贬低直接导致了两人关系破裂。我想，经过这一场力量悬殊的论战——萨特在当时已经出版了《自我的超越性》(1936)、《情感理论初探》(1939)、《想象》(1940)、《存在与虚无》(1943)等哲学论著，而且是巴黎高等师范学院的优等生，相比之下，毕业于阿尔及尔大学的加缪看起来只是一位民间思想者——他就更缺乏信心去自称是哲学家了。也许，正是因为在《反抗者》出版后受到知识界的流放，以及在阿尔及利亚问题上虽积极参与，但时局完全不照自己的设想发展，加缪才身心俱疲，在人生末端选择沉默。现在我来回答你的那个问题：我对他的印象有所改变。现在我更愿意将他看成是一名哲学家，尽管在哲学领域他被无情地贬低。在我看来，他的自白、沉默，并不表明他的战场不在哲学领域。

徐兆正：我想知道你将他划为哲学家的理由，毕竟，在几乎所有涉及20世纪的哲学史(而非文学史、思想史或社会史)中，都有萨特，而鲜少见到加缪。

阿乙：理由很简单，如果认定了这一观点——加缪以思想见长而不是以叙事见长——那么，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加缪的作品在艺术上缺

乏更多的参考价值。

徐兆正：你在接受木叶采访时曾说："在我身上，没有什么东西是必然要维护的，就像我那么喜欢加缪，但从来不维护加缪，别人在我面前骂他，我一点不反感。"现在你似乎是直接否定了他。

阿乙：恰恰相反。我正是在阅读《局外人》后，才成为了加缪作品的拥趸，这一点无须否认。在读《局外人》前，我还从未在书本上见过类似默尔索的人物，可是，仅仅是读罢第一段，我就觉得这样的默尔索在世上存在已久。默尔索作为一个概念，把我们社会中的与世无争者以及我们每个人心里与世无争的那一面都给勾勒了出来。它的凝练和鲁迅笔下的阿Q如出一辙。

徐兆正：既然如此，为什么你认为他在艺术上缺乏参考价值？

阿乙：我想起你前段时间传给我的那篇刘震云论，你在探讨刘震云的创作历程时发现了他的许多轶文。其中你提到的一篇文章(《读鲁迅小说有感：学习和贴近鲁迅》)让我很感兴趣。在这篇文章里，刘震云毫不客气地指出鲁迅是"是一个与他的思想解剖力相对而言艺术感受力不太丰厚的作家，他小说的艺术感染力主要是通过作品的思想内涵散发出来的"，并且不仅直言鲁迅小说中思想重复的弱点——人们读鲁迅的小说，总"是在单调声音的伴随下完成艺术欣赏的"，也提醒我们一定不要忘记那些在艺术上贡献良多(而非在思想认识上有所贡献)的作家——因为"道理和问题总是容易重复的，感受却是千差万别并不断更新的"。刘震云的这些论断让我感同身受，因为我也是由于加缪的那种"凝练"而常年形成他是纯文学作者的错觉。

徐兆正：我明白你的意思。

阿乙：也是在最近，当我相对系统地重温加缪的作品时，我发现——这样的发现本应很早到来——在《局外人》之后，加缪并没有去写另外一种人物，使用另外一种语言，以及去讲述另外一种故事。我这么说，不是埋怨他在文学创作上固步自封，而是发现他写作的目的根本

就不是创作形态多样的文学共和国。他只是要让人们去理解他所发明的哲学概念。我们先来看看人物，卡利古拉、里厄医生、《误会》里误杀儿子的母亲、西绪福斯和默尔索，这些人物根本就是近亲，他们固然存在这样那样的不同，但这种不同仅仅停留于表层，还没有达到《喧哗与骚动》中班吉、凯蒂、昆丁、杰生或者巴尔扎克笔下高老头、葛朗台、拉斯蒂涅、吕西安那样泾渭分明的程度。加缪笔下的人物行为相似，他们都佩戴“荒谬”与“反抗”的家族徽章，说着差不多一样的宣言：

默尔索：(我)觉得自己过去曾经是幸福的，现在仍然是幸福的。

《西绪福斯神话》这样结尾：应该设想，西绪福斯是幸福的。

卡利古拉：人理解不了命运，因此，我装扮成了命运。

《误会》中的母亲：在这片一切都无定准的大地上，我们有自己确信的东西。

里厄：拯救人类，这句话对我来说是大而不当。我没有这么远大的抱负。我关心的是人类的健康，首先是他们的健康。

当他们像五重奏一样说出这些先知似的语言时，我感觉性别(是男是女)、年龄(是老是少)、时代(是古是今)，只是他们身上肤浅的标签，这些因素缺少进一步辨析的必要，这些人物也缺乏绝对的界限。默尔索为什么就不能是一名救死扶伤的医生？死了儿子的老妪为什么就不能是一名暴君？卡利古拉为什么就不能是一名推着石头上山的当代英雄？他们都具备这种可能。同样，我们也无法说卡利古拉的话就代表男人，杀死自己孩子的母亲反映了一个老妪的心境。他们很像是多民族的美声合唱，由导演找到一些演员，随便穿上各个民族的服装就上台了。从整体上看，加缪没有去塑造一个鲜活的艺术形象，他只是把他们当成了可供自己在哲学剧场驱使的演员。这一“话剧”也是一场关于真理的实验。我有时甚至觉得，那些剧中人，他们并不是对剧中的其他角色说

话，而是加缪直接朝观众喊话。兆正，我想说的是，他们是如此缺乏个性，而且如果还能扯得上一点个性的话，那么这些个性也是“没有突出的个性”。我们在生活中倘若撞见默尔索或卡利古拉，一定会为他们的呆滞与苍白震惊，他们就像没有得到健全发展的人，只是一个框架，一副骨骸。正因如此，加缪笔下的人物有些类似于卡夫卡笔下的幽灵，出现在《审判》和出现在《城堡》里的人物，差不多也是一样的空洞，一样的缺乏人物的独立性。前者面对世界的非理性感到荒谬，后者则是面对世道时发生勃起障碍，始终无法把握这个世界，而只是任其蹂躏。K是卡夫卡刺在他每个人物脸上的字母。有人说加缪是“地中海的卡夫卡”，这不是贬低，而是最好的册封与比拟。

徐兆正：不过，你的否定大概也属于一种“影响的焦虑”？

阿乙：我得承认，尽管就艺术而言加缪的作品缺乏更多参考价值，但他的确在语言上教会我一些东西。这种近似零度的语言直接带动我去写一篇名为《下面，我该干些什么》的中篇小说。在写作之前，我反复阅读《局外人》，已然察觉到它具有一些与众不同的质地。《局外人》的开头和《百年孤独》的开头一样，是文学史上著名的借鉴对象，文学学徒往往会钻研它：“今天，妈妈死了。也许是在昨天，我搞不清。我收到养老院的一封电报：‘令堂去世。明日葬礼。特致慰唁。’它说得不清楚。也许是昨天死的。”加缪对叙述者性格和语气的定调是成功的，在这种调子下，虚伪没有藏身之地，因此即使默尔索往下说了一些自相矛盾的事，我们也不认为他是有意为之。通常而言，作者在虚构时是兴奋的，他们很难放过在艺术上进行表现的机会，比如在报丧方面，W.W.雅各布斯在写作短篇《猴爪》时，就让莫·麦金斯公司的代表在一对老夫妇家门口迟疑很久，后者尚不知自己的儿子被卷进机器。雅各布斯写道：“他犹豫不决地向房里窥探，看起来好像是要下决心进来”，“有三次他在门口停了下来，然后又向前走开了。第四次，他手把着门站在那儿，接着，突然下决心，打开大门，走上了小径”。相比之下，加缪只是写

默尔索“收到养老院的一封电报”。当然我们也可以认为，养老院作为一个不近人情的机构，报丧的风格就是发发电报，但我并不认为这里缺乏展开的空间。另外，在杀人的章节，加缪认真描写了默尔索所承受的来自灼热天气的压力，包括写出“我只觉得太阳像铙钹一样压在我头上”这样精彩的细节。可是，一旦走到杀人这一步时，作者就忽然变得惜墨如金：默尔索扣动扳机，接着“又对准那具尸体开了四枪，子弹打进去，没有显露出什么”。我们没有像在其他作品里得到的那样，看见受害者对被杀做出反应（在“鲁提辖拳打镇关西”的章节，施耐庵从味觉、视觉、听觉等角度对郑屠赴死的情状进行了细致描绘），或者看到作者从法医的角度对人变成尸体后的形态进行描写（如《茶花女》中的情形），或者在杀人者那里出现大量的意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几乎整本书都在描写拉斯柯尔尼科夫杀人前后的心理活动）。

徐兆正：所以，加缪在艺术上给你的最大启迪是提供了一种抗拒煽情的语言。

阿乙：没错。1937年10月17日，加缪到访卡比利亚，这是距离阿尔及尔很近的一个山区，生活着柏柏尔人。加缪在《手记》里记下了几乎是天人合一的场景：“一些着白色长衫的山民，动作干净利落，背景是一径湛蓝的天。小路边长着刺梨仙人掌、橄榄树、角豆树和枣树。碰到几个赶着驴子的男人，驴背上满载着橄榄。棕色的脸庞和浅色的眼珠。而从人到树、从劳动到山陵，滋生出一种既悲壮又喜悦的契合。这是希腊吗？不，是卡比利亚。这就好像整个海拉德突然穿越了数世纪的时空，从海边被搬到山上，再现它古时的风采，几乎未曾因为比较靠近东方而更懒散或更对命运更加服从。”1939年6月，加缪作为《阿尔及尔共和报》记者，从卡比利亚发回系列报道，但却拒绝再把这里比作希腊。加缪之所以取消抒情，主要是因为在卡比利亚，“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农民要靠吃野草或草根度日”，他看见一些衣衫褴褛的孩子和野狗抢垃圾箱的东西，听说人们晚上没东西盖，就“围成一个圈，在中间

燃起一堆木柴，并且不时地挪动地方以方便活动一下关节”。而当时的欧洲人却寻找托词，认为是卡比利亚人“精神状态”的问题导致匮乏和饥馑。因此，加缪决定直接陈述，他在报道里写：“苦难恰如我们面前的红灯，它是一个禁令，禁止通向人间的一切美景。”

柏拉图不信任诗歌，他通过苏格拉底的嘴说，因为诗人的创作“是和心灵的低贱部分打交道的”，诗人的作用“在于激励、培育和加强心灵的低贱部分毁坏理性部分”，柏拉图进而阐述：“哲学和诗歌的争吵是古已有之的”，“背弃看来是真理的东西是有罪的”。在加缪的作品里我更多看到的就是对真相与真理的追求，以及对人造诗意的拒绝。在他的剧本里没有对布景的强调，人物和语言一样寒瘦。继而，我们还能发现，在情节、结构等容易刺激人们消遣欲望的环节，他也缺乏什么追求。在“怎么写”这一重大问题上，他好像只准备了一种方式，那就是平铺直叙。用你的话来说，就是抗拒一切煽情。

当然，我们也尽可以认为，加缪这样去写《局外人》，是因为他采取了第一视角，他应当服从这种叙述方式的内在限制，服从主人公的脾气禀性。但是我认为小说的技术、语言永远要服从于一个更根本的东西。如果说这种抗拒煽情的语言是加缪在艺术上的贡献，那么这贡献也源出于他的气质，他的信仰，或者干脆说是他的哲学。他是因为厌恶一切矫揉造作的东西，才决绝地采取了零度叙事的语言，而不是相反。

徐兆正：你曾经提到：“过去我是一个简洁派的信徒，只要看到长句子我就很恶心。”这应该就是创作《下面，我该干些什么》那个时期吧。你可以继续讲讲加缪在语言上给你的启发。

阿乙：好的。提到语言，加缪在《局外人》中采用的是一种电报式的语言。当然，也有人指出这种语言是对詹姆斯·M·凯恩和海明威的模仿。可是如果从更全面的角度去看，我们就会意识到这并不是亦步亦趋的朝拜：加缪是在发现凯恩和海明威的语言具有经济、简单、不会喧宾夺主的特点以及具备传达自己哲学观念的可能性之后，才对它们加以

征用。这两个人——特别是海明威——对语言都很讲究，但在他们那里，语言还不是写作的目的。语言对他们而言只是叙事的一个谦卑的仆人。在加缪这里，语言本身就是为了传达真理。所以从对语言的认识上来说，他恐怕就更接近于卡尔·马克思，而不是威廉·福克纳，我们不能指望加缪写下“马和马车一立方英尺一立方英尺的前进换来了尘雾一立方英尺一立方英尺的后退”这样充满修辞乐趣的句子，也不可能从中获得博尔赫斯以及无数诗人所给予我们的那种审美享受。在那种近乎透明的语言风格中，我们看到的不再是故事而是一个默尔索的世界。这种语言上的间隔、跳跃和主人公所展现的精神孤僻相得益彰，而它也有力地传达了作者本人的哲学观念。

徐兆正：我明白了，你不是要单纯地否认加缪“在艺术上缺乏参考价值”，而是为了纠正长期以来指向加缪的误解：他是“面向中学生的哲学家”。不过，为了避免误解，我们最好还是换个说法，即在加缪这里用“哲学作家”去替换“哲学家”。哲学家往往是提出了承前启后的重要观念的思想者（如加缪思想源头所指向的帕斯卡尔），而“哲学作家”则是这样一种人：正如萨特用他的哲学著作去解释自己的文学作品，反之又用戏剧和小说去传达自己的哲学观念，加缪则想在小说文体中将上面这两件事全干了。在内心深处，也许他渴望让文学与哲学结合在一个具体的文本。所以，前者是小说家、戏剧家与哲学家，而后者是一位“哲学作家”。如此去看待加缪——尽管仍无法在哲学史上赋予他一个明确的位置——便回答了下面这个持续困扰我们的问题：为何加缪恰恰在文学上获得了巨大荣誉，而直至今天还是一个存疑的哲学选手？

阿乙：你说得很对。其实，在这里我们也能回答另一个问题：何为加缪的风格？加缪自己曾说：“最高贵的艺术风格就在于表现最大程度的反抗。”我觉得加缪的风格就是让文学与一种反抗的哲学相结合。在加缪这里，语言——还有其他的表现方式——是屈从于观念表达的。他的心思不在于纯而又纯的形式之上。加缪的目的是让我们从他的文字

里接受真理，而不是赏玩他的修辞。正在这个意义上，我将他称为一名哲学家。我的发现就是这样，只看加缪的一篇作品，我们很难否认它的文学性，即使是《西绪福斯神话》、《反抗者》这样的文论，也可以说它是对自蒙田开始的散文传统的继承。加缪的每一篇作品都轻松可读，而这是由他的艺术天赋决定的。但是——一旦我们再给这个孤立的作品配上另外一篇，我们就再也没办法说它们属于传统的“文学”了；倘若再将加缪的全部作品摆上桌面，就会清楚地发现：他的所有作品组成了一个强调分工、秩序井然、彼此间具有递进关系的哲学方阵。

徐兆正：你不妨仔细讲讲这个哲学方阵。

阿乙：加缪的每一部作品都意味着一个站名，这些站名有始有终，汇成了从“荒谬”到“反抗”再到“自由”的哲学之旅。1958年，加缪在谈到自己的作品时说：“我开始撰写自己的作品时，有一个确切的计划：我首先想表达否定。用三种形式：小说为《局外人》，戏剧为《卡利古拉》，哲学论文为《西绪福斯神话》。”这是“荒谬时期”，而在第二个“反抗时期”，三种形式的文本分别是《鼠疫》、《正义者》、《反抗者》。到了“自由时期”，尽管由于加缪的猝然离世，他只留下了《堕落》和《流放与王国》两个文本，但这种富有层次感的建构，与《神曲》“地狱篇”、“炼狱篇”、“天国篇”的安排极为相似。在但丁那里，层次有着空间上的分割，在游历九层地狱和九层炼狱后，作者进入到九重天国，终于见到上帝。而在加缪这里，不同层次融合在一个场景当中，那就是“此世”。早在《西绪福斯神话》，加缪就说：“然而只有一个世界。幸福和荒诞是同一块土地的两个儿子。他们是不可分的。”他这样评述俄狄浦斯的话（“我认为一切皆善”）：“这句话是神圣的。它回响在人的凶恶而有限的宇宙之中。它告诉人们一切并未被、也不曾被耗尽。它从这世界上逐走一个带着不满足和对无用的痛苦的兴趣进入这世界的神。它使命运成为人的事情，而这件事情应该在人之间解决。”或者，就像他在《反抗者》里说的那样：“世界在光明中成为我们最初的也是最后的爱。”

加缪的哲学思路大致是：觉察到荒谬，但不是结束而是开端，他由此走上肯定生命及此世的道路，通过反抗赋予生命价值与尊严。“我反抗，故我们存在。”至于如何来传达这种思想，也许就是你所说的“哲学作家”的工作。

徐兆正：我想到加缪说的一句话：“为什么我是一个艺术家而非哲学家？因为我思考时根据的是文字，而非概念。”这与他拒绝承认自己是哲学家是一个道理。

阿乙：对，现在我愿意接受“哲学作家”这个说法。和那些哲学家不同，加缪是在采用文学的方式处理哲学。但是你要知道，我倾向于否认加缪的文学家身份，而将之归类为哲学的范畴，是希望青年作者们了解：尽管加缪宣扬真理的冲动远大于写作，但这个真理在今天依然拥有价值。

徐兆正：我明白。

阿乙：在中学时加缪接受过哲学教师让·格勒尼埃的熏陶，他在阿尔及尔大学接受文学与哲学教育。加缪的大学毕业论文题目是“基督教形而上学和新柏拉图主义”。郭宏安曾说：“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成长起来的那一批西方作家，大都有一种哲学的野心，他们不满足于观察和再现生活，而是试图对生活给以本体论的解答。”加缪经历的不只是二战，他还经历了埃塞俄比亚战争、西班牙内战、慕尼黑协定以及阿尔及利亚民族独立运动，他的父亲——吕西安·加缪——在他只有10个月大的时候，死于一战的马恩河战役。持续的动乱，像不停抛出问题的投石机，使人无法沉默。就是现在，我们也能想象当时的嘈杂。从这一点来看，加缪身上具有浓厚的哲学写作和政治介入的激情是很好理解的：在时人普遍缺乏希望的情况下，他开始否定虚无主义，肯定生命的意义。

徐兆正：加缪对于苏联的先知先觉也是一种真理。

阿乙：是的。除了萨特，我还读到了雷蒙·格诺1958年对加缪的挖

苦："加缪？他就像一个教康德的中学老师，教着教着把自己也当康德了。"这些话甚至使作为加缪读者的我也感到痛苦。我很容易想到自己作为一个外省的大专生，在向理想的文学殿堂进军时，不可避免地遭受到一些羞辱。虽然时间证明，加缪恰恰是识破苏联幻象的那个人，而萨特则做了革命的帮凶，不过不会有人去把哲学大师的冠冕从萨特头上摘下，戴到加缪头上。

徐兆正：你刚刚提到加缪在艺术上给你的启迪，那么，在思想观念上，他对你有何帮助？

阿乙：写作总是会停下，会犹豫，作者也总是要考虑如何下笔才能符合自己的目的。写作就是由不断地权衡、选择和扬弃组成的。只有认为阿尔贝·加缪是"哲学作家"而不是文学家，我们才能通顺地理解他在作品中做出的选择。比如在剧本《误会》里，他让杀子的母亲发表真理："当母亲认不出自己儿子的时候，不管怎么说，她在大地的使命已结束了。"或者，"在这片一切都无定准的大地上，我们有自己确信的东西。母亲对儿子的爱，就是我今天确信的。"如果我们认为这是一部以文学为目的的作品，那么作者在这里出现的失误是惊人的。我们无法理解，一个生活在中欧山区、开黑店、缺乏文化的老妪，会在儿子死掉时——而且是死在自己手上——说出这么多的真理。但如果是从哲学作品考察，我们就会知道，说出真理是比形容一个母亲当时的状态更重要的事。我的中篇《下面，我该干些什么》在出版后遭遇较强的批评，火力比较集中于小说最后一章，因为我让一名19岁的高中生在法庭上长篇累牍地发表关于生命毫无意义的演讲。

徐兆正：所以你决定在2016年将这个小长篇修改为一部严格意义上的中篇，删去这些演讲，以"言尽于此"统率全书？

阿乙：正是这样。2016年我花了8个月时间将它完全重写一遍。我去除了原文中大量的比喻以及过于耀眼的"真理性"部分。但这部作品在2012年问世时，我还无法反驳那样的批评。因为我要说这个中篇是

一部哲学作品的话，会让人笑话。我没有接受过哲学教育，在生活中也缺乏严格的思想训练。而如果我认为它是一部以文学为目的的作品，那么我确实像这些批评者说的，错误地让一名乳臭未干的高中生说出与他身份、年纪、见识均不相符的话。我记得欧宁（原《天南》杂志主编）说过，在我的写作中存在着作者自说自话的毛病。而兆正你应该知道我写这个中篇的动机是什么。从1997年到2006年，将近十年的时间，我自己表现得极其无聊。那正是我21岁到30岁的黄金时期，我将这样的时光付之虚度。无聊和悔恨几乎噬空我的心灵。我记得有一个周末，我在举目无亲的郑州街头徒劳无益地行走，感觉没有任何目标会接纳我，一直这样恐慌地走到天黑，才因为饥饿，找到一家餐馆，将就安顿自己。所以，驱使我去写作《下面，我该干些什么》的，不只是一则2006年《新京报》报道的无目的杀人案，也有这个新闻在我心灵上构成的触动。当我看到那个新闻时，看到罪犯所透露出的那些寂寞、孤独、自闭的零星信息，我觉得找到了一个相似的自己，一个突破法律和道德边界的自己。我一厢情愿地认为这个罪犯也和我一样根本无法用掉自己。正因为无法用掉自己，他选择了一场猫鼠游戏。归根结底，我想在这篇小说里向世人报告一种真相，就是活着的空洞、无聊、无以依附。

我有一些作品，是在努力宣示我看见的真相，但我又有更多的作品，是奔着文学的目的去的，有的甚至不是奔着文学去，而仅仅满足于讲一个令人难忘的故事。我身上具有这种暧昧性。在我的作品仓库里，互不相同的东西堆在一起。而加缪先生是清晰的，加缪的所有作品都是哲学作品，甚至可以说它们共同组成了一部哲学作品，它们是这部哲学作品的不同章节。我不认为指出这个问题毫无意义，因为从文学的角度去考察加缪，正如从哲学的角度去考察博尔赫斯，都可能使我们丧失对事物本质的把握。

徐兆正：最后，我想再请教你一个问题：加缪对于今天的中国文学有何启示？

阿乙：把加缪这样的作家和我们通常认定的作家作一细致区分——而不是把他们放在一个篮子里笼统对待——有助于我们清醒地看到：作家这一职业在当代受到的约束。作家的概念愈发狭窄。也许在当代作家的思想意识中有一根线，限制着他实践的范围，那就是尽量在故事的领域发挥，不涉其他。作家的这种选择，和强大外力的常年规训也是分不开的。如果一头牛老是在某片篱笆触电，它就不会再去触碰那片篱笆。然后，读者也会受到这种定义的感染，认为写作就是为故事而生。此时此刻，大家都忘记了写作的另一种功能，就是通过写作来反思和战斗。阿尔贝·加缪演示了这另一种可能，积极呼吁重审德雷福斯案件的左拉也是如此。让我再重复一遍：拿起笔来为自由、正义和真理战斗是写作的另一种可能。我认为，只有在可以去实践这另一种可能的前提下，从事纯文学创作，这种纯文学创作才获得了真正的自由。

加缪的文笔[1]

[法]阿涅丝·斯皮盖勒[2] 文
陈力川 译

《局外人》极简的句式，非同凡响的开篇与默尔索和现实，以及他自己的关系完全相应；其新颖的文体给小说最初的读者以深刻的印象。但是我们不能将加缪的文笔归结为这一“白描式的写作”；只要完整阅读这本小说就能发现，那些突然涌现的画面，长长的复合句，有节奏的幅度和句子的音乐性在第一部分已初露端倪，在第二部分的分量更加重要。写作活动探索所有半音阶：默尔索不可能以同样的方式，根据记录平庸的一天发生的事情，讽刺地展现审判的戏剧性，悲剧般地窥探预示他即将被处决的动静，或者在死刑临近的时刻，以接近加缪在《婚礼集》中的抒情方式倾吐他的幸福：重新找到与他母亲和“世界温柔的冷漠”的内在接触。

真正的作家知道每一部作品都应该发明它自己的形式和文笔。正如加缪的阅读笔记和文章显示的那样，他从青年时代起就以文笔优美的作

1 Agnès Spiquel, *Figure de style – De L'Étranger au Premier Homme*, Le Nouveau Magazine Littéraire, N 24, Décembre 2019. pp. 38-39.

2 阿涅丝·斯皮盖勒（Agnès Spiquel，1948 - ），法国瓦朗谢讷大学文学教授，加缪研究会前任主席。

家为师，如拉法耶特夫人[3]，拉罗什富科[4]，司汤达……同样，他很早就尝试严格的新闻体写作，学习掌握修辞学，而不“辱没”他的文笔。战后，他为《战斗报》撰写的社论就是证明：思想的密度以严谨和跳动的文字为衬托，话语同时瞄准真相和说服力。

在他的文学作品中，加缪不断重新创造，直到在未完成的自传体小说《第一个人》的写作中达到最高的自由。当然，我们不可能知道他如何处理其中的普鲁斯特式的长句子。但是很明显，这本小说承接了他在写作中练就的灵活性，这正是他在《手记》中要求这本小说企及的创作自由。1950年代，在《堕落》和《流放与王国》的短篇小说中，加缪提出他思考存在和现代世界的基本问题，同时尝试文体的各种变奏。《堕落》的主人公克拉芒斯是一个双关语的高手：他用讥讽的方式揭露或操纵，同时表露他的羞愧和痛苦。《通奸的女人》的叙述者（见《流放与王国》）以一种奔放的抒情手法描绘雅妮娜面对沙漠产生的性高潮，其文字随人物灵魂与肉体的亢奋波动。在《第一个人》中，为了表达惊喜，讲述一个熟悉的场面，描写一个风景，铺展缓缓升起的记忆，或者挖掘一种青春期骚动不安的细微变化，加缪善于变换语调和节奏。未完成的小说草稿既能转述雅克·科尔梅里（Jacques Cormery）跟他的朋友和同学萨多克（Saddok）激烈的政治辩论，又能以抒情的笔调勾勒小说主人公爱情故事的梗概。

加缪曾经写道：“是的，我有一个祖国，法语。”学校和市图书馆让他懂得爱文字，欣赏古典作家的节制，从他们那里吸取限度的训诫。出于对限度的考虑——在他看来，限度在写作中与在哲学和政治的思考中

3 拉法耶特夫人（Madame de La Fayette,1634-1693），法国作家，文体家，代表作《克莱芙公主》（*La Princesse de Clèves*）。

4 弗朗索瓦·德·拉罗什富科（François de La Rochefoucauld，1613-1680），法国作家，伦理学家，代表作《箴言集》（*Maximes*）。

同样重要——他首先克制自己的冲动，担心冲动的危险会使其“失去优雅”，就像他在1958年《反与正》的再版序言中说的那样。后来，他一点点减少了对那些冲动的疑虑，但仍然对韵律持有苛刻的要求：他的《手记》是其作品的实验室，充满了闪光的文字；人们一点儿都不奇怪《太阳的后裔》揭示了加缪是一个真正的诗人，这本散文诗集经加缪和他的朋友勒内·夏尔在1950年代反复酝酿，用吕贝隆（地区）的照片做插图，然而直到他去世都未曾出版。

人们可以打开任何一本他发表的作品，在高声朗读中“听”他的文笔。他是一个懂得倾听寂静的人，也懂得用一千零一种方式激荡意义和文字的色彩。

加缪与希腊

陈力川

“奥德修斯在卡吕普索[1]那里可以选择永生或故土。他选择了故土，同时也选择了死亡。一个如此简单的高贵举止对我们今天来说是陌生的。”[2]

——阿尔贝·加缪

加缪的故乡阿尔及利亚与希腊一海相隔。1939年加缪和他未来的妻子弗朗希娜·福尔（Francine Faure），还有几个阿尔及尔的朋友，买好了9月2日启程去希腊的船票，但9月1日，德军的装甲车开进波兰，大战在即，地中海的天空忽然蓝得令人不安，加缪不得不取消了计划中的旅行。9月3日，英法两国先后对德宣战，二战正式爆发。其时，加缪是《阿尔及尔共和报》的编辑，像所有年轻人一样，他也报名参军，但因肺结核病被免除兵役。1946年，加缪在《地狱中的普罗米修斯》中回忆说：“战争爆发那年，我本应该乘船重复奥德修斯的航行。那个时代，即使一个贫穷的青年人也可以奢侈地计划迎着阳光穿越大海。”[3]1953

1 卡吕普索（Calypso），希腊神话中的海精灵（宁芙），擎天神阿特拉斯（Atlas）之女，她出于爱情将希腊英雄奥德修斯困在奥杰吉厄岛（Ogygia）上七年，后因雅典娜请求宙斯干预才放行。

2 Albert Camus, *L'exil d'Hélène*, Essai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65, p. 856.

3 Albert Camus, *Prométhée aux enfers*, Essai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65, p. 842.

年，加缪还在《返回提帕萨》中写道："1939年9月2日，我没能如期去希腊。战争反而来到我们这里，之后覆盖了希腊本土。"[4]

返回伊萨卡[5]

加缪第一次去希腊没有像他年轻时希望的那样"穿越大海"，而是飞越了大海。1955年4月底，他受法国驻希腊大使馆和希法文化联盟的邀请，去雅典参加"欧洲文明未来"的讨论会。加缪在《手记》中详细记录了这次飞行的路线："阿尔卑斯山。岛屿一个接一个缓缓地与我们在海上相会：科西嘉（Corse）、萨丁（Sardaigne）、远处的厄尔巴（Elbe）和卡拉布里亚（Calabre）。凯法利尼亚（Céphalonie）和伊萨卡在黄昏中若隐若现。之后是希腊的海岸，淹没在夜色中，伯罗奔尼撒（Péloponnèse）强壮有力的手变成长满雪花莲的昏暗而神秘的大陆，积雪的山峰在远处发光。明亮的夜空中有几颗星星，之后一轮弯月。雅典。"[6]

第二天，4月27日上午，加缪第一次登上了向往已久的庄严的卫城："云被风一扫而光，最洁白而强烈的光从天而降。整个上午都有多年来一直在这里的奇妙的感觉，是的，就在自己的家里，甚至语言的不同也没有妨碍。……11点的阳光直射下来，从地上弹起，碎成无数把灼热的白剑。阳光搜查眼睛，使其流泪，以刺痛身体的速度进入体内……出于习惯，眼睛一点一点睁开，迎接此处那怪诞的美（是的，这一古典主义的非凡胆量使我震惊）的是一个经过阳光净化的人。"[7]希腊的春天

4 Albert Camus, *Retour à Tipasa*, Essai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65, p. 870.
5 伊萨卡（Ithaque），伊奥尼亚群岛之一，位于希腊西部，荷马史诗的英雄奥德修斯的故乡。
6 Albert Camus, *Carnets III*, folio, Paris, Gallimard, 2013, p. 185.
7 Ibid., pp. 185-186.

短暂而绚丽，野花肆意绽放，卫城废墟中长满了暗红色的虞美人，有一朵孤独地长在光秃秃的石头上。草木在废墟中欣欣向荣，干燥的空气极具透明度，在笔直而纯净的光照下，卫城的峭壁好像是为永久托起帕特农神庙而造，地势与建筑的完美结合抹去了二者之间的界限，自然与人工的平衡感油然而生。“他们建的不是帕特农神庙，而是空间本身，并且是在疯狂的背景上。”[8]

几年来，因《反抗的人》(*L' Homme révolté*)一书与萨特在苏联共产主义问题上的论战使加缪身心疲惫。半年前，阿尔及利亚战争爆发，加缪既谴责阿拉伯民族解放组织的恐怖行径，也指责法国殖民当局的暴行，这种两边不讨好的中间立场使他陷入进退失据的尴尬境地。而此时，雅典卫城正用她残缺的完美使他的精神康复。希腊好像代替了正在流血的阿尔及利亚，成为他新的故乡，就像奥德修斯经过十年的漂泊，终于结束流亡，回到了他的家乡伊萨卡。那种心情不是久别重逢可以形容！这一天距离加缪1939年那次流产的旅行计划已经过去了十六年。

神话和悲剧的希腊

加缪的哲学思考和文学写作以古希腊文化为根基，无论在《婚礼集》(*Noces*,1938)、《局外人》(*L' Étranger*,1942)、《西绪福斯神话》(*Le Mythe de Sisyphe*,1942)中，还是在《反抗的人》(1951)、《夏天》(*L' Été*，1954)、《堕落》(*La Chute*，1956)和《流放与王国》(*L' Exil et le Royaume*，1957)里，古希腊神话作为参照系或隐或现。加缪曾将他的创作期分为三个阶段，并用希腊神话的人物来命名：一、荒诞(西绪

8 Ibid., p. 190.

福斯）；二、反抗（普罗米修斯）；三、限度（涅墨西斯[9]）。然而长久以来，地理上的希腊对加缪却遥不可及，他常怀着一颗“希腊心”想象拥有数千岛屿的爱琴海的轮廓，在那个完美的世界，天地、海域和人类有着最和谐的比例。

希腊语用κόσμος（kósmos）这个词称呼世界，其本义是“秩序”。古希腊人认为世界是一个有秩序的整体，自然与人类之间存在某种紧张的和谐和脆弱的平衡。和谐与平衡都需要有限度，这正是加缪在1955年4月28日雅典会议上讨论的一个题目。他说：“如果今天你在巴黎的一个研讨会上提到限度的概念，会有一千双浪漫主义的手举向天花板。对于我们的知识分子来说，限度不过是资产阶级凶恶的适度。其实完全不是这样。限度不是对矛盾的拒绝，也不是矛盾的解决方法。在古希腊文化中，如果我在这一点上的知识够用，限度一向是对矛盾的认可和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保持平衡的抉择。”[10]五十年代中期的法国知识界刚刚经历了一场加缪和萨特的思想论战，这场论战围绕革命和反抗的问题展开。加缪指出革命的思想中包含“全面破坏”和“无限制奴役”的倾向，他主张将反抗建立在人类行动的界限之上，设限是为了防止反抗沦为暴力革命的工具。加缪主张的限度作为调节矛盾的方法同样适用于西方社会，尤其是在社会和政治领域，它关系到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人权

9 涅墨西斯（Némésis），希腊神话中的适度女神，掌管万物的平衡，无论是诸神还是人的过度行为都会受到她的制裁，故被误作“复仇女神”。按照加缪的计划，第三阶段与前两个阶段一样，包括一部小说（《第一个人》，*Le Premier Homme*），一部戏剧（《唐·浮士德》，*Don Faust*），一部哲学随笔（《涅墨西斯神话》，*Le Mythe de Némésis*）。《第一个人》在加缪去世后 34 年（1994）首次发表，后两部加缪未及动笔。

10 Albert Camus, *Conférences et discours* 1936-1958, *L'Avenir de la civilisation européenne*, folio, Paris, Gallimard, 2017, p. 224.

是我们要捍卫的价值，但这不意味着这些权利是对义务的否定。反过来，也一样。”[11]“自由有一个界限，公平也有一个界限，自由的界限存在于公平之中，也就是说在他人的存在之中，公平的界限存在于自由之中，也就是人作为本体在一个集体中存在的权利。”[12]

然而，在以萨特为代表的左派知识分子看来，暴力对于建设一个新世界是必不可少的。弗朗西斯·让松(Francis Jeanson)讥讽加缪是一个不愿意弄脏手的“漂亮的灵魂”；安德烈·布列东(André Breton)攻击他说：“加缪使劲让人相信的这个反抗的幽灵是个什么东西，它又隐藏在什么后面？一种反抗，若把限度引进其中，被掏空激情的内容，还剩下什么？”[13]加缪认为，“二十世纪的革命声称以经济为依据，其实它首先是一种政治和一种意识形态。就其功能而言，它无法避免对现实施以恐怖和暴力。无论其意图如何，它从绝对出发塑造现实。相反，反抗以现实为依据，在一场持续的战斗中走向真理。”[14]如果让时间做裁判，加缪无疑是这场论战的胜者，尽管有限度的反抗与暴力革命的争论并没有因此而结束。人类二十世纪的历史证明，德国法西斯以国家社会主义的名义，苏联以共产主义的名义，西班牙佛朗哥独裁政权以反共的名义所实行的迫害和杀戮都是用某种社会目标使大规模的犯罪行为合法化。在加缪看来，“所有刽子手都是一家的。”[15]

11 Ibid., p. 226.
12 Ibid., p. 230.
13 Cf. David H. Walker, Albert Camus , *Les extrêmes et l' équilibre, Actes du Colloque de KEELE*, 25-27 mars 1993, Editions Rodopi B.V., Amsterdam-Atlanta, GA 1994, pp. 166-167.
14 Albert Camus, *L' Homme révolté,* Essai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65, p. 701.
15 Albert Camus, *L' artiste et son temps*, Essai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65, p. 802.

雅典讨论会的第二天，加缪的讲座以“悲剧的未来”为题。他指出我们生活在一个悲剧性的时代，然而这个时代没有创造出古希腊悲剧的平衡艺术：“古代悲剧永恒的主题是不可逾越的界限。具有同等合法性的两股力量在这一界限的两侧相遇，并发生激烈和不间断的冲突。对这一界限的误判，想打破这一平衡，意味着毁灭。”[16]界限是对立的力量之间的触点，也是生命与死亡共享的平衡点。这一思想贯穿在古希腊的哲学、诗歌，特别是悲剧之中。由此派生的节制和限度的观念是加缪称为“正午思想”[17]的核心，也就是中庸和平衡的思想。加缪解释说：

“这一平衡力量，这种有分寸地生活的精神正是给予人们称之为太阳思想的悠久传统以生命力的精神，在那里，自古希腊人以来，自然总是与变化相平衡。”[18]

“我们流放了美，希腊人为她拿起武器。这是第一个不同，而且由来已久。希腊思想一向坚守在界限的理念之中。它什么也不推向末端，无论是神圣的事物，还是理性。它将一切都加以考量，用光平衡影子。相反，我们的欧洲是过度的女儿，在征服全体性的路上狂奔。……涅墨西斯，适度的女神，不是复仇女神，对此保持警惕。所有越过界限的人都会受到她无情的惩罚。”[19]

16 Albert Camus, *Conférence prononcée à Athènes sur l'avenir de la tragédie*, Théâtre, Récits, Nouvelle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62, p. 1705.

17 “正午思想”另译“南方思想”（La pensée de midi），法文 midi 这个词的第一个字母 m，大写是南方、南部的意思，小写是中午、正午的意思。加缪用的是小写。因此，将这个概念译为“正午思想”应该比“南方思想”更恰当。

18 Albert Camus, *L'Homme révolté*, Essai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65, p. 701.

19 Albert Camus, *L'exil d'Hélène*, Essai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65, p. 853.

“在希腊人看来，价值先于行动而存在，并准确划出行动的界限。现代哲学将其价值置于行动之后……我们要在历史完成后才了解它们的全部。”[20]

“但希腊人从来不说界限是不可逾越的。他们说界限是存在的，敢于越界的人会受到无情的打击。在今天的历史中，这是无可辩驳的。”[21]

以上四段引文来自《反抗的人》中的“正午思想”和《夏天》中的“海伦的流放”（*L' exil d' Hélène*）。这两篇文章的写作时间相隔三年，但结论是一致的：以当代极权主义形式出现的“过度”与古希腊和地中海的平衡思想相对立。“欧洲从来都处在正午和子夜的斗争之中。”[22]

从青年时代起，加缪就开始用两极平衡的概念表达他对事物的看法。这从他的一些著作或章节的题目上就可以看出来：《反与正》（*L' Envers et l' Endroit*）、《是与否之间》（*Entre oui et non*），《流放与王国》，《不当受害者， 也不做刽子手》（*Ni victimes ni bourreaux*），《正义与仇恨》（*Justice et haine*）、《反抗与随波逐流》（*Révolte et conformisme*）、《反抗与奴役》（*Révolte et servitude*），《虚无主义与历史》（*Nihilisme et histoire*）、《反抗与革命》（*Révolte et révolution*）、《节制与过度》（*Mesure et démesure*）。加缪的思想试图在“存在与虚无”的形而上二项式中，在“拒绝与赞同”、“肯定与否定”的二难推理中接近一种平衡的真理。在雅典会议上，加缪在回答“什么是欧洲文明的主要特征”这个问题时说：“欧洲文明首先是一种多元文明。……这一多元主义一直是我们欧洲自由观念的基础，在我看来，它是我们文明的最重要的贡

20 Ibid., p. 855.
21 Ibid., pp. 855-856.
22 Albert Camus, *L' Homme révolté*, Essai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65, p. 703.

献。它今天处于危险之中，这正是我们必须努力保护的。”[23]

感官和现实的希腊

在1945年的一个访问中，加缪说：“我不是一个哲学家，我对理性的信念不足以使我相信一个体系。”[24]加缪感兴趣的是做人的智慧，他的艺术家气质使他对绝对理性和任何一种哲学体系持怀疑的态度。在雅典会议上，加缪提请听众注意这样一个问题：唯理性主义是否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人类感性的萎缩，并逐渐使个人的世界变得贫瘠。对这个问题，加缪的看法与诗人勒内·夏尔(René Char)很接近。后者认为那些不敏感的人，或者说麻木不仁者，也是“无节制地服从谎言和恶的法庭”[25]的人，而“诗歌是感觉的神秘教义，是一种显然的真理……”[26]。诗人好像希腊神话中的睡神许普诺斯(Hypnos)，是能在黑夜中见到光的人。诗人的天职是用感性之光观照世界，所以他会为美而流泪。《许普诺斯笔记》(*Feuillets d'Hypnos*)是夏尔题献给加缪的一本散文诗集的名字。1948年，加缪在介绍夏尔的广播节目中，用富于感性的语言说：“他是新的。他的美妙的新是古老的。他的新是正午的太阳的新，活水的新，一对男女的新，自然的秘密的新，面包和葡萄酒的新，不厌倦的美的新。他新得像忠实的土地希腊，像前苏格拉底派，他认同他们的悲剧的乐观主义。他是幸存者中唯一活着的人，他从头继承坚强的、罕见的正

23 Albert Camus, Conférences et discours 1936-1958, *L'Avenir de la civilisation européenne*, folio, Paris, Gallimard, 2017, pp. 220-221.

24 Cf. Interview à la revue Servir, 20 décembre 1945.

25 René Char, *Feuillets d'Hypnos*, Œuvres complète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83, p. 177.

26 Cf. Entretien de René Char avec Jacques Charpier, *Une matinée avec René Char*, Combat, 16 février 1950.

午思想的传统。”[27]夏尔的诗歌是南法–普罗旺斯的一眼喷泉，那是地中海的光，沃克吕兹(Vaucluse)山脉的雪，吕贝隆(Lubéron)山谷的风和索尔格(La Sorgue)的河水写成的文字，被加缪称为“恢复健康的话语”，可以治愈“世界的溃疡”。

雅典会议和讲座后，加缪终于得以实现他23岁时“看希腊”的梦想。“我走过的希腊此时覆盖着虞美人和几千种花”[28]：米科诺斯岛(Mykonos)忍冬的味道；爱琴娜岛(Égine)让人透不过气来的百合香；塞萨洛尼基(Salonique)弥漫的海盐味……希腊到处是“废墟的岛，也是野花的岛(虞美人，牵牛花，紫罗兰，紫菀)。”[29]加缪好像恢复了在巴黎失去的嗅觉，这种感官的快乐因他长期受肺结核的折磨而更加珍贵。在阿伽门农(Agamemnon)的王国迈锡尼(Mycènes)，加缪度过了最美的一夜：“从那么远的地方来这里收获这么一大块永恒是值得的。此后的一切都不重要了。”[30]看着逐渐从视线中消失的提洛岛(Délos)，加缪好像经历了一次失恋：“我第一次怀着一种痛苦的感情看着一片我喜爱的土地消失，我可能在死前再也看不到它了……直到午夜，我一直看着月亮，我倾听船帆，在内心陪伴着海水来回拍打船舷。”[31]“离开提洛岛以后，除了那些平和的山峦，温柔的影子，鸟鸣的寂静，我什么也感受不到了。”[32]“幸福，终于，近乎流泪的幸福。因为我想留住这种难以言说的快乐，把它抱紧，然而我知道它终会消失。它在暗中已经持续了很多天，今天它使我那么痛苦，以至于我觉得只要我愿意，每次我都可以重

27 Cf. *Albert Camus parle de René Char*, dans La pensée de midi, 2000, N 1, Arles, Acte sud.
28 Albert Camus, *Carnets III*, folio, Paris, Gallimard, 2013, p. 191.
29 Ibid., p.200.
30 Ibid., p.194.
31 Ibid., p.201.
32 Ibid., p.202.

新找回忠实的它。”[33]

然而一路上，加缪并未一味沉浸在幸福和快乐之中。在沃洛斯（Volos），他看到80%的房屋被不久前发生的地震摧毁。整个城市，包括医院，都架起了帐篷，教堂的弥撒露天举行，市长在倒塌的房子旁接待加缪，理发师在院子里为他理发。在忒罗尼亚（Thronia），加缪看到岛民生活的贫困，“残破的房屋”，“衣衫褴褛的儿童”。在雅典东南方45公里处深入爱琴海的岬角苏尼翁（Cap Sounion），加缪度过了他称之为“完美的时刻”，但当他的视线落在对面海域的马克罗尼索斯岛，又称长岛（Makrónissos）的时候，陪同人员告诉他那就是二战结束后希腊内战时期（1946—1949）建立集中营的地方[34]，关押过数万名希腊民族解放军和民族解放阵线的官兵，以及共产党员和作家、演员、音乐家、僧侣等政治犯，他们大都是纳粹占领期间抵抗运动的战士，其中就有希腊的伟大诗人扬尼斯·里佐斯（Yiannis Ritsos）。1949年8、9月间，他把在这所集中营中写的诗密封在瓶子中，埋在地下，后来汇集在《石头时间》（*Temps pierreux*）中发表。在马克罗尼索斯岛，数千名共产党员和左翼人士遭到军事法庭的严刑拷打和处决。1949年3月加缪曾签名呼吁赦免被判死刑的希腊知识分子。1950年11月，他曾与希腊政府斡旋，要求重新审理他们的案件。1955年12月6日，从希腊回来六个月后，加缪在法国《快报》(*L'Express*) 上发表题为《希腊孩子》的文章，抗议英国统治者武力镇压塞浦路斯反对英国驻军的示威者：“几个星期以来，反抗的塞浦路斯有了一个面孔，他就是被英国法庭判处绞刑的年轻的塞浦路斯大学生米歇尔·卡拉奥利（Michel Karaoli）。在阿芙洛狄忒诞生的幸

33 Ibid., pp.198-199.
34 第一批集中营是英国人利用马歇尔计划提供的资金建立的。

福的岛上，人也可以这样恐怖地死去。”[35]1959年3、4月，由于加缪的干预，以威胁国家安全罪名被判刑的希腊共产党议员马诺里斯·格雷左（Manolis Glezos）获释。

加缪同情希腊共产党员并非赞同共产主义[36]，而是出于人道情怀。加缪的道德观不是来自宗教，也不是来自任何一种意识形态，而是来自对苦难的同情心和对人类生存境况的共情意识。他对遭受纳粹主义和斯大林主义迫害而流亡西方的东欧知识分子同样关切。他与匈牙利作家阿瑟·库斯勒（Arthur Koestler），波兰诗人切斯瓦夫·米沃什（Czesław Miłosz）和苏联卡廷大屠杀的幸存者波兰军官约瑟夫·恰普斯基（Józef Czapski）会面并通信。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1952年4月30日与加缪见面后说，他“毫无疑问是目前法国最好的人”[37]。阿伦特还在给她的导师卡尔·雅斯贝尔斯的信中将加缪和萨特做了比较：“萨特可能比加缪更有天赋，但加缪更重要，因为他更严肃，更诚实。”[38]米沃什在加缪逝世后发表的悼文中说：“（加缪）——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其他人这么说——几乎是所有法国当代作家中与我们最亲近的人。……我不知道是什么保护阿尔贝·加缪抗拒在巴黎知识分子中流行的那种随大流的风气。是非洲的海滩，还是一种没有资产阶级‘良心不安’的贫民出身？”[39]在加缪与亲共的法国左派知识分子的论战中，东欧的流亡者是少数支持

35 Albert Camus, *L'Enfant grec*, Essai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65, p. 1766.

36 加缪曾于1934年底加入法国共产党阿尔及利亚支部，1937秋被当作“托派分子”开除。

37 Hannah Arendt, Heinrich Blücher, *Correspondance 1936-1968*, Paris, Calmann-Lévy, 1999, p. 233.

38 Hannah Arendt, Karl Jaspers, *Correspondance 1926-1969*, Paris, Payot, 1996, p. 102.

39 Cf. Czeslaw Milosz, *Hommage à Camus*, dans la revue Preuves, Avril 1960.

他的群体，因为他们有一个共同的认知，即纳粹和斯大林体制是二十世纪极权主义的两种形式。反对纳粹主义和斯大林主义的斗争不是反对德国和苏联、德意志民族和俄罗斯民族的斗争，而是人类反对极权主义，或者说是文明世界反对一种反人类的意识形态的斗争。在加缪看来，亲共的左派知识分子在理论上否认革命的界限比拒绝接受苏联集中营存在的事实更为严重，因为这个界限是现实的边界，对界限的无知或无视导致革命者背离现实，使革命迷失了方向，陷入“虚无主义”和“为运动而运动”的泥沼。

月桂和迷迭香

加缪第二次希腊行是在1958夏季，同行的还有他的出版人米歇尔·伽利玛（Michel Gallimard）夫妇，后者租了一条游艇。巴黎对加缪在阿尔及利亚危机四伏的时候去希腊游船大为愤慨，尤其是听说加缪的情人，西班牙籍演员玛丽亚·卡萨雷斯（Maria Casarès）也去与他相会。在阿尔及利亚问题上，加缪曾提出建立法阿联邦，阿尔及利亚自治的折中方案，人们嘲笑他天真幼稚；之后他拒绝发表意见，人们谴责他的沉默。加缪好像投入了一场注定没有盟友的战斗，他不愿意在法属阿尔及利亚和独立之间做出选择被两个阵营都视为叛徒，他发出的声音到处碰壁，最让他无法想象的是阿尔及利亚独立将导致上百万“黑脚”[40]被迫离开他们的故乡。但他心里知道最后的希望破灭了，从独立战争的第一天起，阿尔及利亚已经踏上了一条不归路，这条路最终将使阿尔及利亚转

40 黑脚（pied-noir），泛指在法属阿尔及利亚生活的法国和欧洲公民（包括犹太人和1956年3月之前生活在法属突尼斯和摩洛哥的法国公民），1960年大约占阿尔及利亚总人口的10%。1962年7月阿尔及利亚独立前后有80万“黑脚”迁回法国本土（包括13万犹太人），约20万“黑脚”选择留在阿尔及利亚。

向阿拉伯—伊斯兰主义阵营。在这个心灰意懒的时候，他选择回到他的精神故乡——希腊。

当五月底的第一波热浪滚过，繁花似锦的春天很快褪去绚丽的色彩，整个希腊都换上了蓝白色的夏装。虽然相隔三年多的两次希腊行都历时二十天，可加缪在《手记》中对第二次旅行的记录只有第一次的三分之一，但他对希腊的感情一如既往——这个充满阳光、芳香和永恒瞬间的世界可以使他忘却一切。

6月10日，抵达雅典的第二天，加缪重返卫城，可这一次却因一个代号“O”的人扫兴而归。加缪在《手记》中谈到他的时候说：“卫城不是一个人们可以说谎的地方。”[41]显然，像卫城这样圣洁的地方不是跟任何人都可以去的。同一天，经过两小时的飞行，加缪一行搭乘的飞机在罗德岛的麦田中降落：“风使短麦秆和花丛如海浪般向蓝色的大海翻滚”[42]。在给他青年时代的哲学老师让·格勒尼埃的(Jean Grenier)的信中，加缪写道：“我一大早离船，一个人，去距离二十分钟的罗德岛海滩游泳，一个人。水清澈，温暖。早上初升的太阳暖洋洋的，但不发烫。美妙的时刻将我带回二十年前马德拉格的早晨，那时我睡眼惺忪地从距离大海几米远的帐篷中出来，钻进还在沉睡的海水。”[43]在这几行字中，我们看到了在加缪笔下多次出现的三个词：太阳、沙滩和海水，这三个词对加缪有着特殊的意义。1958年他在《反与正》的再版序言中写道：“首先，贫穷对我来说从来不是一种不幸：阳光在里面播撒它的财富，甚至我的反抗也被照亮了……我被置于贫困和太阳的中间。贫困让我不相信太

41 Albert Camus, *Carnets III*, folio, Paris, Gallimard, 2013, p. 265.
42 Ibid..
43 Cf. Albert Camus A J. Grenier & M. Dobrenn, *Correspondance 1932-1960*, Paris, Gallimard,1981. 马德拉格(Madrague)是阿尔及尔的一个海滨浴场。

阳之下和历史之中一切都好；太阳让我明白历史并非一切。”[44]“人们在世界上看到许多不公平，但有一个人们从来不说，这就是气候的不公平。很长时间我都不知道，我是这一不公平的受益者。”[45]在加缪看来，阳光和大海即使不能消除贫困，至少可以暂时抚平人间的不平等。地中海的自然环境造就了加缪不知怨恨的性情。

加缪的第二次希腊行也是穿行在海岛之间，也是一次感官的复苏之旅：林多斯（Lindos）混杂着海水、驴粪、干草和烟味的热气；离希俄斯（Chios）几英里的水面上海风刮来夹竹桃的味道；斯科派洛斯岛（Skopelos）的茉莉花和石榴花的淡香；德尔菲（Delphes）剧场夜晚的气息……

从希腊回来后十多天——不知道是否与这次旅行有关——加缪在《手记》中写道：“真理是惟一的权力，轻快的、无穷尽的。如果我们能够只靠真理和只为真理生活该多好：我们身上年轻的和不朽的能量。真理之人不老。再努力一下，他就是不死的。”[46]加缪在给情人的信中经常透露他对衰老的厌恶，不知道他是否有早逝能够抗拒衰老的想法？

第二次希腊行约一年半以后，加缪乘米歇尔·伽利玛驾驶的车从普罗旺斯回巴黎，在枫丹白露以南的5号国家公路上出了事。人们在他的皮包里发现了未完成的自传体小说《第一个人》的手稿和两本笔记。他的衣兜里有一张亚维农至巴黎的火车票。那一天是1960年1月4日。人们在卢尔马兰村（Lourmarin）加缪朴素的墓旁种了月桂和迷迭香，这两种源自地中海盆地的植物永远陪伴着他……

44 Albert Camus, *L'Envers et l'Endroit*, Essais,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65, p. 6.
45 Ibid., p. 7.
46 Albert Camus, *Carnets III*, folio, Paris, Gallimard, 2013, p. 277.

影像

意外的不期而至

钱小华

1

我拍摄的人物都是我的老友和新友，有些是几十年的交往；有作家、诗人、导演；有中国的、也有外国的；他们与我都不同程度的交往，像苏童、叶兆言、楚尘是我三十年的朋友，他们都曾经写过我的书店；贾樟柯拍摄的《我们的时代：十年敢想录》；韩国导演金台荣《我的美丽恋人：先锋》在圈内很有影响力；廖伟棠、陈东东、梁小曼、翟永明、李志等经常被邀出席先锋书店的诗歌沙龙……所以，我有机会拍摄他们。我这是记录他们行走的痕迹，此时此地；别的奢望，并没有什么。如果能得到他们真心的喜欢，对我来说，还有一点小意义。

我的朋友圈都称我拍照“太狠了”，讽刺也好，赞美也好，我这是喜欢拍摄我所熟悉的人；所以，我必须把他们拍“狠”一点。这里所谓的“狠”，一是我拍照确实投入自己的感情，拍照就是我的自传体画像，甚至武装到牙齿，就为了按下快门，那一瞬间，我找到了快乐，所以，有人说我拍照就像是在做爱，拍完了还自言自语：“太狠了”；二是被拍者都是被我猝不及防抓拍的，我从不准备拍照，也从不重复自己，我都是主动攻击，好像战场上打仗一样，先拿下他们再说。不过，他们见我拍完了朝我微笑着点头“太狠了”，还要加上一句“不是一般的狠”，很少会有人给我眼色，只有北岛，他平常不喜欢被人拍照，看见我偷拍他，不停地拍，他偶尔会说我几句，而且他的目光像一根鞭子一样抽打我，我扭头朝他微笑着。

一张照片的诞生都是瞬间的飞升，也是激情的毁灭，等待我的都是意外的不期而至。

没有什么比摄影让我投入更多的激情。这就是我，这就是现实，这就是摄影带给我真正的快乐。

2

我跟苏童认识二十多年了，我来南大读作家班时，《钟山》杂志唐炳良曾带我去他家青石街的住处拜访过他，苏童还称赞唐炳良是最优秀的短篇小说写手。我在太平南路创办小书店时，他是我书店的常客，我还记得在顾客本上标注上“大户”的名称，从那个时候起，我就知道他特别喜欢西方现代派作家的作品，他还让我帮着收集高中甫翻译的美国作家托马斯·沃尔夫《天使望故乡》，苏童购书量很大，每次来都会买上一包走。书店后来搬到广州路12号南大后门二楼，这离他家更近了，他三天两头跑书店，他在一篇文章中这样写道：先锋书店搬到广州路以后，因为离我的住所近，我是经常去那里转的，转一下就碰到一个出版社的熟人，转一下就碰到一个文学界的朋友，这让我感到先锋书店很像一个“文学之家”，我猜想这也是小钱有意为之的。苏童每次见到我都称我“小钱”，好像如同昨日。

苏童给我的印象总是嘴上叼着一根香烟，上身穿短袖的汗衫，下身穿卡其的裤子，不过他的裤子很特别，裤管上有两个大口袋，像长了两只眼睛一样，我想不是用来放烟的，就是用来装酒的，不过还有一种可能，就是用来装小说手记本的，一方面他烟瘾和酒量都很大，另一方面可以即时将灵感记录下来，或许只有苏童这样的小说家才想得起来。我从没有看到过他留过长发，总是短短的，人非常平常的样子，他有时还带夫人魏红一起来书店，买完书还推着一辆自行车，夫人还帮他拎着一大包买的书，自行车的后座上还坐着他的女儿，他一边抽着烟一边推车在马路上走，很平常的一个人，没有人认出他是个大作家，有着美国作

车让人
人快走

先 鋒 書
LIBRAIRIEAVANT

家威廉·福克纳一样的朴实。

苏童生来就有小说家的天赋，他以《妻妾成群》创造了自己的文学神话，闻名全球，受到许多文学爱好者的追捧。他是文学界的神童，一度写出了《少年血》《我的帝王生涯》《米》《香椿树街故事》《碧奴》《武则天》《城北地带》《末代爱情》等传世作品。他的作品不会过时，也不会被遗忘，整整三十年都没有减弱，我亲眼见证了他的辉煌历史，很了不起。

苏童每次来书店好像有光环笼罩着全场的观众！他是很多人最崇拜的小说家，理想男人的典型。男人中的男人，所有在场的男人、女人都被他所吸引，这并不奇怪，他的名气实在太大了！书店只要有苏童的

活动，现场都会挤得水泄不通。早些年他来书店做沙龙和新书发布是常有的事，这些年少了许多，也都是为作家朋友捧场。在我看来，他其实是很低调的人，不喜欢抛头露面，每次来书店书也不签，活动散场后读者都追到门外请他签名。记得有一年北岛的诗歌活动，我当时还请到苏童、叶兆言、韩东、毛焰一起出席，当天还在对面古南都一起吃晚饭；还有一次是欧阳江河和西川在书店举办新书分享会，正好南大刘俊老师宴请欧阳江河、西川、苏童和我一起在苏宁环球吃饭，当时苏童还带来法国葡萄酒，我记得那天红酒喝完了，还喝了刘俊老师带的白酒，苏童平常很爱喝酒，据他透露，家里还设了酒窖。

这几张摄影都是他在书店做完沙龙，赶着要去上海参加书展活动，我送他到马路边等车时拍摄的，也是冒着一定风险，都是自然而成的肖像，他叼着烟的神态和身上背着的牛皮包格外引人注目，我还好奇他的

牛皮包的样式，他朝我微笑着说是国外买回来的。拍完他的照片，他让我发原图给他。一个非常可爱的人，不过这么多年的文字生涯，他看上去老了许多，头上的白发多了起来。我从内心对他满怀感激之情，二十多年的友谊一直走到现在，他至今还是很多人的文学偶像，一个时代的文学路标。

3

在南大读作家班时，我住在湖北路52号，那时候一个人在南京，到了晚上都非常寂寞，住的也是省纺织工业厅的一个小仓库，不到十平米的陋室，勉强摆放了一张小床。每到晚上我都外出散步，记得那年的冬天，我走到湖南路上，前面有一位头戴旧式帽子，身穿灰色棉袄，脚上一双大棉鞋，两手插在袖管里的中年人，正低着头沉思着散步，很像一个农村大叔的模样，我走上前一看，却是大名鼎鼎的叶兆言老师。外面的风刀子般寒冷，他邀我一起散步，我们跑到玄武湖门口，整个街上空荡荡的，就剩我们两人。当天正好电视上热播钱钟书小说改编的《围城》，他坚持每天都看，可能兆言是那个时代的人，跟电影中的人物有相似的联系，他称赞这是一部好的电视剧，他还叫我有空就来他家看。那是我第一次去他家，住在高云岭45号，其实我跟他家住的地方只隔着两条马路，这以后我成了他家的常客，兆言一个劲地劝我当作家，要勤奋刻苦，多出些文学作品；他还跟我说高尔基的故事；他非常敬仰叶圣陶先生，还谈起叶至诚、叶至善的往事，说自己从他们那里获得了许多文学的滋养。从这以后，兆言的每部作品出版了都赠我留作纪念。

叶兆言曾在一篇文章里记叙我跟他的交往：钱小华在南大读书的时候，常到家里来作客，我们算是校友，他年轻，对人客气，我仗着是学长，就不客气。有什么事，他喜欢商量，说是向我请教，其实心里早有盘算。譬如说要办一家书店，问我怎么样怎么样，我提供不了什么好主意，只是不愿意扫他的兴。街面上书店已经很多，而且根据历史经验，

办书店大多不赚钱，要赚也是微利。好在反正年轻，干什么都是干，吃点苦头也无妨，他是文化人，想到浑浊的商海里插上一脚，不办书店，还能干什么。

叶兆言在江苏作家乃至全国作家中，是在我书店参加活动最多的作家之一。一是我跟他三十年的真挚友情，二是这么多年他出版新书的速度之快，每次新书发布几乎都在书店举办；我每次请他都会一口答应。兆言是个性格随和、个性爽快、待人真诚的人，他有侠骨仁心，非常愿意为那些身处困境中的作家仗义执言，在这个极其贫乏的时代，这是极为难得的品格，我听韩东多次讲起他。

叶兆言跟我说过，作家写作跟打拳一样，每天都得练，拼命地写，玩命地写，生命中只有一个“写”字，一个作家要耐得住寂寞，只有甘于坐在桌子前的人才能当作家。他还有一个观点，作家不是耍嘴皮的，作品的好坏写出来才知道，不写绝对是空的。

他还跟我谈起中国现代作家对他的影响，其实，中国现代作家的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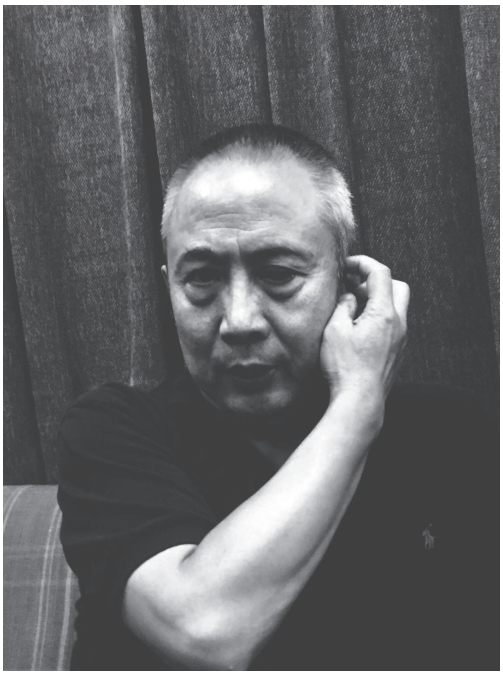

人经历远比他们的作品对他个人的影响更大。他喜欢周作人，喜欢他的散文，同时更感叹他的一生，对张爱玲也是如此。对于外国作家，他太喜欢海明威了，早期在写作《死水》时，他不知不觉受其影响。

叶兆言在中国文坛是一位神侠，我称他是巴尔扎克式的小说家，也是百科全书式的经典作家。兆言一定是比别人用功的作家，靠一点小聪明根本收获不到他现在真正的写作成就。他年幼时的一只眼睛被同学打伤，他凭自己的一只眼睛写成了不一般雄厚实力的作品，是著作等身的作家，我佩服他过人的才华和实力。他写南京的历史、人物、掌故，那是无人不知，可以说是金庸笔下风清扬式的人物；因此，他塑造的小说都是有血有肉的历史人物，他未尽的才情，正是他内心世界真善美的真实写照。

任何时候拍叶兆言，他都是一样的表情：冷峻、刚毅、和善。尤其是他的眼睛，非常坚韧、智慧，我拍的几张照片都是他在活动前休息谈话时的记录，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也算是我们心灵的相遇。

4

王安忆是个很低调的人，她很少抛头露面，更不愿在公众场合出现，北岛经常跟我提起王安忆，我原先想请她来先锋做活动，北岛告诉我不太可能，因为她从来都拒绝签售，如果请她来南京住上几天可以，可是到了现在这件事还没有成行。

北岛摄影展《重影》于2019年10月27日在上海举办，我受邀前去观展。观展前北岛约我到会客室休息，在这里，我见到了摄影评论家顾铮，摄影的策展人沈祎，诗人王寅，作家孙甘露，再来就是作家王安忆，还有她的先生李章。王安忆是个非一般的作家，她是写史诗的大作家，《长恨歌》是一代人的心灵史。那天正好她跟北岛坐在一张凳子上，我坐在他们的对面，上帝冥冥之中给了我拍摄他们肖像的恩赐。王安忆平和、容易接触，但不喜欢人拍她，我还是在北岛分享他的摄影作品的刹那，抢拍了王安忆的肖像，不过这张是经她许可的，再拍第二张时，她就一口拒绝了。她的肖像正好在北岛两张摄影作品之间，更显得有点出奇的抽象，永远的王安忆。

5

我和芒克第一次见面还是在香港由北岛举办的《今天》四十年纪念活动，之前就听庞培和陈东东聊起过他。芒克是个特立独行的人，也特别好玩。

《今天》四十年活动期间，我见他都是一个人躲在门口的角落里抽烟，好像有什么心事缠绕他；最后《今天》四十年要拍合影照，到处找他不见人，我就跑出来把他叫回去，否则这成了《今天》四十年的一大遗憾。顺便多说一句，《今天》四十年的合影照，北岛看到我拍的照片，立马就问我要了回去，当天他第一时间发在了微信群里，这也算一个留念吧，没有别的。

2018年夏天，北岛约我去北京小聚，我就去了芒克的家，他家住在宋庄，地方还是有点难找，我搭乘早晨的高铁从南京出发，下午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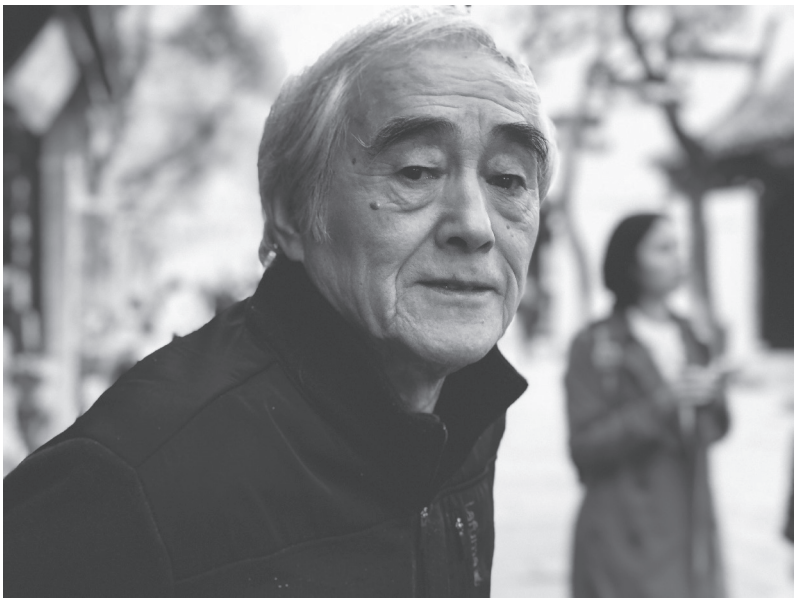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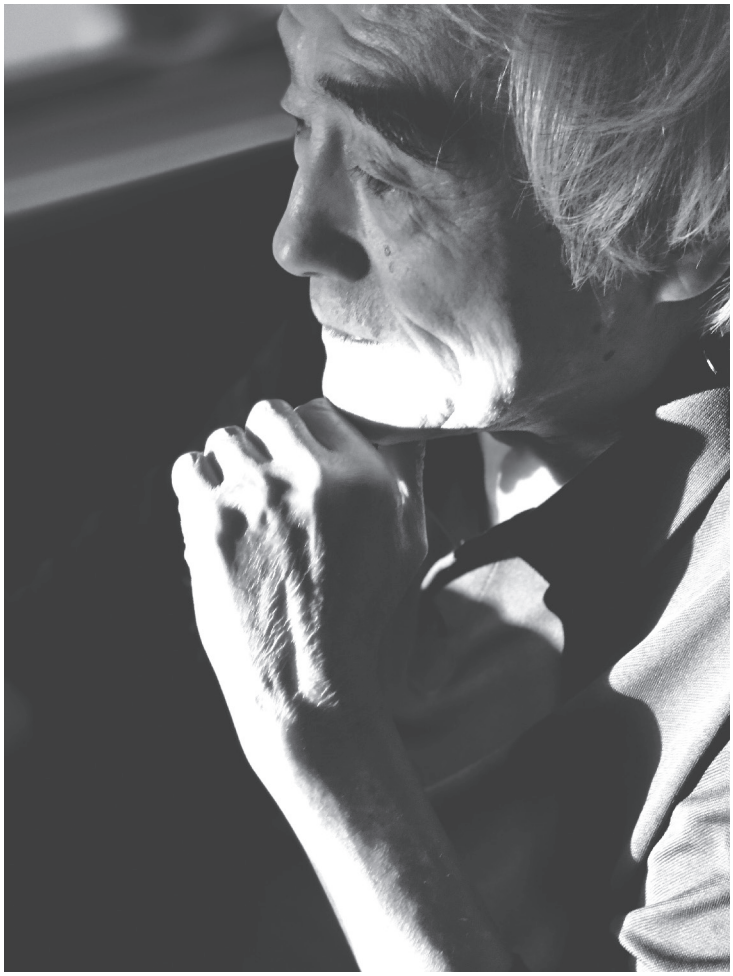

左右到达北京，到酒店放下行李后，我就打车直奔芒克给我的地址。到达时我怎么也找不到，后来他自己找到我停车的地方，我看到他站在下午的阳光里，立马飞跑过去抢拍了他很轻松又很随性的一张照片，充分利用了光的效果，将他瞬间即逝的表情拍摄出来。

PORSCHE DESIGN

芒克的住址原先是宋庄唯一的塔楼，三层以上都是属他所有，这也让我惊叹他在诗坛的江湖地位，这座塔楼不是随便哪个人就可以租到的，就仿佛芒爷成了宋庄的寨王，并且还有小天使的陪伴，芒爷这一生没有白活，也实在是够幸福的。

6

在没有认识翟永明之前，我先认识了唐丹鸿，那时候她的身份是纪录片导演，另一个身份就是开了一家非常有名的卡夫卡书店，她来南京找过我，因为经营书店非常之难，她告诉我要放弃书店业务，我还劝她不要关掉，这座城市需要一家像她那样的学术书店；唐丹鸿在成都开学术书店是开了风气之先的，比我早上两年。我跟她说话，言语之中发现她是个理想主义者，只买跟自己爱好相近的纯粹学术方面的书籍，后来她回成都之后，还真的关了书店，我跟她那次见面之后，就再也没见过，一晃也二十年过去，我们也都已经老了，也不知道她去了哪儿，人在何方？

白夜酒吧和卡夫卡书店都是成都的文化地标，白夜是诗人翟永明创办的，我当时一听说这个名字，就想起了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小说，这位关注最底层人的命运的作家，是我最喜欢的作家。当时，翟永明已经是

中国当代诗歌界最重要的诗人之一，有人把她称作是中文诗坛的阿赫玛托娃，我想这一点都不为过。

好多年前，我去过宽窄巷子的白夜，那已经是她搬迁过的新店，还请了建筑师刘家堉做了专门的设计，白夜都是以黑色为主，我想她是想突出她诗人的风格，更突出她作为诗人的标签：诗人永远是光明的使者，在暴风雨的黑暗里。

几年前，翟永明和于坚来先锋做诗歌分享活动，我对她印象非常深刻，穿着上不说，绝对是个大牌明星的派头，尤其是她那双闪耀着火炬般深邃的眼睛，还有她的头发，就像阳光下的波浪，看上去就是缪斯女

神本人，我差点被她俘获了。

白夜酒吧在成都就像花神咖啡馆在巴黎，属于我们的巴黎，充满了像她人一样的诗性，黑色的诱惑，坚韧的破碎之花，仿佛一切都存在白夜之中。

我拍摄她的照片是在去先锋诗人之家的路上，以及到达目的地的场所。翟永明自己就是一个自带诗人光环的拍摄对象，所以我根本用不着跟她招呼，她就敏锐地知道我要拍她，她不停地移动拍照的位置，也准备好被拍的姿势，她天生就是一个诗人，在我的镜头下，她的脸看上去就像阿赫玛托娃。

7

香港诗人廖伟棠、台湾诗人零雨都是“香港国际诗歌之夜”的重要嘉宾。2019年先锋二十三周年店庆，我们有幸邀请到了他们出席活动。

廖伟棠刚移居台湾，两个人就一同前往南京。他们的活动安排在晚上举办，我就请他们去永丰诗舍喝茶。

永丰诗舍是一家专门以诗歌为主题的书店，基本来过先锋的嘉宾都到过此地。北岛、阿多尼斯、洛夫等诗人每次来南京都会踏访诗舍。诗舍里面的博尔赫斯、茨维塔耶娃、聂鲁达、普希金的书房，都是以他们当年的书房陈设打造的。记得那次台湾诗人郑愁予来到诗舍，他都想退了当天回台湾的机票，留下来静心地作诗。郑老对南京很有感情，他从小就在南京生活过。

廖伟棠和零雨来了诗舍后，也是一样的感受。这里太享受，太有诗意了。当天朱朱也来诗舍一起喝茶，会见老朋友，于是就留下了他们的肖像，还有树林中的笑声。

8

认识贾樟柯还是从他的电影《小武》开始，我们一般都称他为贾导。贾导两次来先锋举办他的新书及电影的分享会。有一次，我们两人还坐在我的办公室桌上拍过一张合影。说真的，当时担心我们会将桌子坐塌了，因为那就是一张木工板制作的桌面。贾导之后又拍摄过我们碧山书局的纪录片，当时在圈内很有影响。贾导很爱吃南京的盐水鸭。那一次请他吃饭，他大概一个人就吃了半只。我有时还帮他快寄南京的盐水鸭，想让他名气大了之后不要忘了我和我的书店。

2017年夏天，他约我去了山西平遥，他在那里缔造了他的电影王国。他有想做中国电影帝王的野心，扩张的电影版图越来越大，就像当年拿破仑征服世界一样。而且，他的身材、长相以及眼神都近乎相似，精力旺盛、睿智过人。他真正有价值的东西是，他的大脑，他的雄心，他的追求，他的希望，他的想象，而这一切之上的是……他的决心。我经常看到他不辞辛劳地跋涉在山河之间的身影。他是拥有电影灵魂的人物，我被他的自由意志所感动。

那次去平遥，贾导想让我在他的电影宫开设一家先锋书店。但我想要的多媒体中心没有满足我的愿望，书店的事情也就一直搁置着。等过

2017

了一年，他的电影书店还是办了起来。这也看出他在培育电影的希望和未来上所尽的一番努力。

那次去得不巧，他正好在省里开人代会。晚上赶回平遥跟我见面，我们一直聊到晚上十二点钟。他坐在工作室的沙发上，正抽着雪茄，烟雾里裹挟着他内心的火焰，神似电影大师希区柯克抽着雪茄的派头，但看上去他又像普通人，亲切而又和蔼，脸上总是有着湿润的神情。

9

从陈东东站在呼啸而来的地铁列车前，你能寻找属于自己的时代节奏。地铁站就他一个人，站台后面的空白给这位时代的诗人留下了位置，这是在香港。

我们参加完北岛《今天》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后，一同前去柴湾利众街40号神州旧书店。陈东东不仅是位诗人，还是位书籍收藏大家。我

从他在香港走过的旧书店买的书，看出他个人的品味。具体一点讲，都是一些稀缺版本。他还在常熟买了一套房子专门用来藏书，可见他的收藏有多么丰富。去神州书店随行的还有从写作歌手一跃变成作家歌手的钟立风，以及他的夫人王蓓。今天，香港不再是艳遇的忧伤，而是海神的一夜，永远极其浪漫和诗意！我抢拍了他的瞬间；诗歌就是我们时代的一辆列车。

2019年，我们玄武湖诗歌书店开业。东东新的诗集《海神的一夜》正好出版。理所当然，就邀请东东和夫人梁小曼来举办一场分享会。从玄武门到诗歌书店有一段距离，我就陪伴他们走走路，看看风景，因此就拍摄到他们二人的合影。我发了微信后，很多人都把他们比作早年的杨开慧和毛泽东，看上去还真有点像。

当时，梁小曼也在准备出版一本诗集，我就把她推荐给译林出版社社长顾爱兵。他是位真正的爱书人，也是个杰出的出版家，书生意气、待人温润，平常有空都喜欢来我的书店买书。在他担任社长的几年，译林出版社走在全国出版社的前列，这与他的智慧和策略有着密切的关系。那天晚上顾社长还专门邀请梁小曼和陈东东，还有陆志宙老师，当然还有我这个媒人一起共进晚餐，并当场把梁小曼诗集出版计划敲定下来。小曼也不负众望，邀请到装帧设计大师朱赢椿亲自为她的诗集《系统故障》操刀打造；不仅如此，她还请到诗人北岛和作家阿乙为诗集写推荐语，可见梁小曼的个人魅力和才情，这也为诗集大为增色！

今年罕见的疫情，我的书店经历了创店以来的至暗时刻，每家书店沦为一座孤岛。我是在绝望中寻找希望，于是就想到创始人盲选这个诺亚方舟，让读者和我一起感受阅读的冒险历程。我把陈东东《海神的一夜》、梁小曼《系统故障》、于坚《巴黎记》、韩东《他们》《重新做人》、北岛《时间的玫瑰》等诗集作为盲选的礼物献给大家。我记得陈东东、韩东的诗集全部给我进了回来；于坚《巴黎记》一个月不到就走了一千多册；梁小曼的《系统故障》更是成为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预言。

这也让我对诗歌有了信心，对我的书店有了信心。在读者们的心中，希望先锋书店成为我们时代的一座诗歌灯塔！

10

李志跟我是金坛老乡，虽然我们都在这座城市漂泊了这么多年，也是一个异乡人，但我跟他接触并不多。第一次见面是北岛的诗歌活动，当天邀请到李志来出席，还有毛焰、韩东、马铃薯兄弟等；记得他朗诵了北岛的诗歌《时间的玫瑰》，还唱了一首《回答》，完了他就先离场。我看到他的粉丝极其可怕，一直追赶到外面的停车场。李志还当场将他们劈头盖脸骂了一顿，听上去语气都很重，好像很愤怒的样子。这是他给我留下的第一印象。

跟李志第二次见面是在河西的工作室，正好北岛和日本当代诗人高桥睦郎来先锋举办诗歌活动，李志盛情邀请他们去工作室喝茶。他先是带我们走了一段江边，想不到他的工作室是个世外桃源。我还在想，这地方要是开一家先锋书店，那可是年轻人的朝圣之地。工作室装修得非常有个性和特色，听说是他东南大学的同学、建筑师林锋设计的，难怪不一样。工作室分成两部分，一块是他工作的场所，另一块就是他的练歌房，还带有咖啡厅。这次随北岛一起来的还有著名翻译家田原、南京大学教授沈卫威。田原一直从事日本作家和诗人作品的翻译，谷川俊太郎来先锋，也是他做的陪同翻译。沈卫威是研究胡适的专家，出版了好

多有关胡适的书籍，是个潜心做学问、把学问当作一生志业的人。中午李志还邀请大家到奥体中心体育馆附近的酒店吃饭，我看到毛焰急匆匆地从外面赶了过来。

我跟李志第三次见面是在欧拉，因为疫情的原因，书店黯沉，我几个月都没有睡过好觉，于是就想到我的小老乡李志能为书店做点什么。因为之前我们做了歌手李健、诗人北岛、作家阿乙、道长梁文道、音乐人方文山为书店做的盲选活动，我也想让李志帮我做一个，没想到我话没出口他就说没问题，看出来他是个很爽直、有人情的人，我当时还怕搞不定他，书店的同事也觉得这件事有点难，而且不是一般的难度。李志确实有怜悯之心，看到一家书店的生存境遇遭到挫折，也想挺身站出来为书店发声。从另一个角度，也想伸出手来帮我一把，共渡难关，共克时艰。那天李志让我去欧拉找他，还带我看了他刚装修的琴行，这也

是我第一次来欧拉，之前在音乐圈影响很大，我书店的部分嘉宾也会去欧拉举办活动，完了他请我到成贤街边上的一家餐厅吃饭，正好他的建筑师同学林锋吃完饭要赶回北京。我看到他将车停好，从车里拿了一瓶红酒，我从后面抢拍了他的影像。这也是随意性的，他其实很不喜欢别人拍他。他是一个真实的人，像他这样的人也是寥若晨星。

11

金台荣是韩国著名纪录片导演，他第一次来我们在陈家铺的平民书局就被震撼了。他追求的是一种公共理想和世界图景，没想到我会将书局开在这么偏远的古村落，这是令他想不到的。之后他就想拍摄我书店的纪录片，正好那年韩国出版家金彦镐先生邀请我出席韩国坡州出版书店论坛，金导也跟随我拍摄了二天。我记得他还将我带到一家旧书店，我被那家旧书店感动了。我赤足爬到旧书上去猎宝，好像自己站在书山上。我看到金导不停地指挥手下人拍下我瞬间的镜头。

金导为拍我《我美丽的恋人：先锋》，11次到访我的书店；他每次拍摄都是要比别人消耗更多的体力，他的右腿和右手都有残障，但脸上的表情坚强如铁，非常严肃认真的一个人，他撑着拐杖艰难前行的剪影，给我留下难以忘却的记忆。记得那次在云南剑川县城边上断壁残垣的老房子拍摄，老房子的屋梁都有倒塌的危险。我看到金导坐在楼梯上往上移动，他非要爬上去取到最佳景致。拍摄完之后，他又坐在破楼梯上慢慢移动下来。每移动一步，我的心都在落泪，他的裤子磨出了一个大洞，左手上磨出了血泡。他还是咬紧牙关继续拍摄我的镜头。每当我回忆起这个场景，都被他不屈的心灵深深打动。这么一个执着、坚忍不拔的导演怎么会拍不出好的电影，一定会拍出他想要的东西。我想做书店也是如此，再艰难困苦也要活下去朝前走。

金导是个传奇人物，他的人生经历非同一般，从小经受了家庭的磨难。原先在韩国是个富有的家庭，因为父亲沾染上赌博的陋习，输掉了全部家当。之后家庭败落，父母亲都早早地离开了人世，他被收养。在影片杀青的时候，他将养育他的继母带到南京来看我，非常慈祥的老人，还特地从韩国送给我一件小毯子，那件薄薄的睡被藏着妈妈深厚的情谊。她让我想起自己的妈妈，一位善良、勤劳、勇敢、永不屈服的女人，一个世界上最棒的女人。他的妹妹也两次来过南京，是一位音乐家。她专门为我的纪录片谱过曲，并且在韩国举办先锋的专场音乐会。他们一家都信仰耶稣，金导几乎每个周六都陪妈妈和妹妹去教堂做礼拜，每次都把照片发过来给我看。处处沐浴在馨香之气中，一家人在信仰上生命进深，我从他们身上学习到了爱与意志。

我的纪录片拍摄跨度两年，金导实在是吃尽了苦头。为了我一家书店，他还请到韩国影星张东健亲自助阵，为我的书店代言，我们还一起在老钱工作室进行了一场对话。张东健非常平和可爱，他对我创办书店有极浓厚的兴趣，他短暂的两天时间，走访了我三家书店拍摄。他给我的印象就是一个普通人，帅都是次要的，关键是个人的魅力走进我的心灵世界，也给在场观拍的读者留下了深刻的记忆。

金导最后一次拍摄是去我的老家。这是他所有拍摄中增加的一项内容。正好清明回家给我爸妈扫墓，他和摄制组特地从韩国飞过来。他们拍了我童年时的老屋，这剩下四面破败的老墙，那是我小时候和家人生活的日常。后来我们又来到公墓拍摄我给爸妈上坟的场景。金导和我有着一样的信仰，基督徒是不能给死人烧香的，我在爸妈坟前轻轻地摆放刚买来的洁白的野百合花。在我的生命中，我的妈妈就是一朵百合花，她是荆棘中的一朵玫瑰花。妈妈的死一直在我心中永生，每次想到她，我都大哭一场。我看到金导丢掉拐杖，一步一趋地走到我爸妈的坟前默祷，眼睛里饱含泪水。我想金导拍摄我的书店，也是我们之间定下的缘分，一种信仰的深情，让我看到他在心灵上的敬虔。

他的肖像都是我在拍摄过程中抓拍到的，尤其他手撑着的那张，是他在我爸妈坟前拍摄的。他回韩国后，要我把这张照片传给他。他后来将照片裱好、配了框子挂在工作室的墙上，这是对我们最好的纪念。爱的同在！

12

我跟毛焰的相识最早还是在青岛路的半坡村。我每天晚上下班回家都要路过这个地方，半坡村是南京文化、艺术、作家、诗人圈子的聚集地。这里除经营酒吧外，还不定期举办诗人和作家的展览。毛焰给我的第一印象就像德国电影大师赫尔佐格拍摄的北方猎人，剽悍、勇敢。别看毛焰个头小，却是个厉害的人啦！我经常碰到他喝得醉醺醺出来送客。大体上南京的李小山、汤国、金锋、管策、罗辑、罗隶、楚尘、韩东、鲁羊、刘立杆、朱朱、吴宇清、朱文、吴晨骏、于小韦、郭海平、朱新建、王成等，都是这个圈子的人，他们还批评我书店里面为什么不做一个酒吧。

我有一次带朋友去龙江新城市广场的书店，完了到江边太小饭店吃饭。那时候太小饭店还特别有名，主要是吃江鱼为主。我那天正好遇到毛焰和何多苓也在这里吃鱼喝酒。他们坐在进门大堂很不起眼的地方，根本看不出他们是两位艺术家，是中国当代画坛赫赫有名的人物。

毛焰是一个有勇气、与众不同的人。他的天才被视为我们时代的一个怪物。他和这个时代都还年轻，毋庸置疑他是当代最重要的肖像画家。毛焰二十年前画的韩东的肖像，那不用多说，成为一个时代的精神坐标。毛焰的面孔俨然成为一种标记，就像毕加索，毁灭与生成。2018年秋天北岛《今天》四十年在香港的拍卖会，他捐赠了一幅自画像，听他说是瞬间完成，精神的生成，意义永远在期待之中。这幅画与其说是他自己的自画像，不如说是北岛的自画像，也可以说是我们时代的自画像。2019年秋天，“香港国际诗歌之夜拍卖会”在上海举办，毛焰又慷

慨出手，捐赠了一幅油画作品。北岛很在乎和他之间的友谊，每次来南京都要跟毛焰和韩东见面，喝上几杯小酒。记得2019年香港国际诗歌之夜南京站活动结束，毛焰还邀请北岛和他的团队到访他在金鹰当代艺术中心的画室，那次才让我知道他和北岛许多不为人知的故事。

毛焰现在也开始写诗。他想当歌德、席勒，在这样一个没有血性的时代。我仔细看了他工作室的诗集，可能比我的书店还要齐全，并且都是最新出版的诗集。他跟韩东的工作室紧挨着，他确实偏爱韩东，他写好的每一首诗，韩东都是他的第一个读者。应当说，韩东是引导他走向诗歌之门的人。韩东、毛焰、鲁羊、于小韦的四人集《他们》也将出版上市。

毛焰平常酷爱喝酒。他的工作室里到处堆放着茅台、威士忌、白兰地。喝酒成了他精神的药剂师，也是他诗歌的火焰。我能想象他在孤独的状态下，他的内心所承受的生命之重。酒变成他最好的涂料，最美的诗句。他的画室就像是一家美术馆，有着未来的光辉！

毛焰并不热衷于荣誉，给我的感觉是，对于他来说，一切都无所谓。他的作品是趋于艺术的灵魂，趋于灵魂的意志，趋于诗歌的祭坛！他在诗上是一个睿智的通灵者，一个忧郁的人，他活着就是一个诗人。毛焰是世界的一员，但他要成为自己。

13

楚尘这几年的心态变化很大，我们的联系也越来越少，跟朋友的交往也越来越少，这应证了他写的小说《有限交往》。不过，他每次来南京都会来找我，还是想从我这里了解到更多最新图书出版的信息和动态。他去年两趟回南京，没有跟任何朋友说，好像是跟译林和江苏文艺来谈合作出版选题的事情。反正他住在我对面的古南都饭店，自己做了快二十年的出版，也算是个有钱人。确实，楚尘从事出版跟别人走的路子不太一样。他选择的路子比较窄，比如诗歌系列，从中国到国外，几

百个品种，那是一般人想都不敢想的。先不谈出版的资金，就是找到翻译的人，就是一个很大的工程，所以说我佩服他是个有魄力、干大事的人，是个梦想家。还有楚尘出版的书籍都是硬骨头，我们称之为“冬天里的骨头”。

楚尘天生长得就很帅，那时候在南京天天打篮球，身上的骨头就很坚硬。听说到了北京之后，也是三天两头约朱朱、贺亦一起打篮球。楚尘在南京的时候挺风光的，很多漂亮的女孩都追着他。反正他有点顾不过来，但不至于招架不住。不过，他的身体确实是好。我跟他在马鞍山1号租了一个房子，我都是晚上睡醒了才看到他回来。那时候他还带我打网球，后来他去了北京，我就一直没有打过。

楚尘从来都是特立独行，一般人根本沾不上他的边。他有自己的边界，他出版的书没有一本是垃圾，并且找的装帧设计师都是大牌人物，比如陆智昌先生，就连我书店的文集，他也是费了不少心血，请到

陆智昌先生操刀，装帧一流，里面布面，封面烫金，拿到手就感觉与众不同。他一直有个野心，就是等自己出版做大了要把我的书店吞并掉。确实，他出版的事业心，在我认识的人中，没有人跟他比肩。他是一个另类，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总是一副英俊少年的模样，长发飘飘，身穿红色短袖和藏青色牛仔裤，笑起来精神特别饱满，看上去就是一位诗人，并且就像一头公牛，有着强烈的的反抗意识和欲望的冲动，所以说我们都称他为“楚大侠”。

他两次回南京，我都请他在南师大敬师楼小聚。他还叫上他在南京做手机业务的外孙，两人之间的感情很不一般。他特别怀念敬师楼的咸菜小鱼，我本想请他在南京多年的朋友一起来陪他，他一口拒绝，称自己年纪大了，见的人越少越好。我想这可能是他这么多年南征北战，在商海沉浮悟出的人生道理吧。在取舍之间，他选择走减法，不走加法。要说南京的朋友韩东、毛焰、李小山、鲁羊、刘立杆、朱庆和、朱朱，

那都是二十年的友情，不要说他们，就是我，他也很少联系，除非有业务上的事洽谈。我倒是在北京跟他见过两次面，一次是去北京他的工作室；另一次他听说我要去北岛家，他问我能不能一起去，说当年还请北岛编过一本北欧诗选。北岛倒是同意去他家，可那天不巧时间没有赶上，我们就约好在北岛家附近的香格里拉大饭店见面。我看到他特地准备了一箱子书送给北岛。书是楚尘自己出版的，倒是那只箱子是棕色牛皮的，格外引人注目，北岛非常喜欢他出版的书。那天正好还有作家阿乙、导演万玛才旦，还有北岛的朋友睦斌，以及北岛的女儿田田。我是第一次见他的女儿，那天她穿红色的裙子，坐在万玛才旦旁边，是个文静沉默的女孩。没有想到田田是万玛才旦导演的粉丝，并且几乎万马的电影她都看过，这让万马导演大吃一惊。上次北岛还托我把田田的一只手机带到南京，给正在南京大学访学的金丝燕教授，让她带回法国给田

田，田田那时候正在法国度假。楚尘坐在阿乙的边上，他跟阿乙聊得挺投入，从中国当代作家到西方现代派小说家。

这之后就是外外(吴宇清)诗集的出版找过我，他要我包销一千五百本。我实话实说，有点难度，不知这件事有没有伤害到我们之间的感情。我是个爽直的人，他比较了解我。后来再也没有联系我，倒是外外的活动他请了韩东、毛焰、李黎、杨海崧、朱庆和、海洋、卡列宁、赵利利一起分享吴宇清的往事。楚尘本人没有出席，我也因为感冒在家养病。他已经很少和人们来往，常见的只剩下几个认识他的人。他大有鲁迅笔下的“旧朋云散尽，余亦等轻尘”看淡人生的境地。不过，这不是一般人所能企及的，只有“楚大侠”这样的人物才能闲云野鹤、放荡江湖。我想他或许从外外跳楼自杀中看到了、认识到了、悟到了、触摸到了，那份人生底悲怆的世界。

2020.9.1，于天目湖

先锋小华

韩东

很久以前——久到我已经记不住具体时间，钱小华在大行宫租了一间门面房，开了一家书店。这家书店的面积大概只有现在的五台山先锋书店的三百分之一，除了“先锋”这个店名外，和现在的先锋书店相比已毫无共同之处。当然了，店主还是同一个，身材瘦小，戴一副金属边眼镜，嗓音尖涩，口音颇重。当年的钱小华肯定很艰难，我会不定期地接到他的电话，电话里钱小华尖着嗓子诵读刚刚购进的书籍的书单，目的无非一个，就是想让我们买书。我说“我们”，就是说这样的电话他肯定不是只给我打过。凡钱小华注意到的，觉得有点文化或者有文艺范的人他都不会放过。这样的人一旦亲临先锋，钱小华立马就能认出，其热情招呼自不待言。他不断地从书架上抽出一些书，在你面前的柜台上能摞成一两米，摇摇不堕。一面，钱小华还唾沫横飞不厌其烦地介绍着。间或开几句色情玩笑，用来拉近距离和活跃气氛。如今想来我不禁惭愧。我不是一个读书人，更不是藏书家，在钱小华艰苦的创业时期也没能多买他几本书。把我当成一个潜在的购书大户，显然他是看走眼了。

逛过先锋五台山总店的人大概都会注意到，进门后大门的上方装饰着一个巨大的十字架。我听人说，钱小华是虔诚的基督徒，他本人却没有正面承认过，更没有向我们布过道。除了信仰“图书文化”他还能信仰什么呢？一个偶然的场合，我十分严肃地提及了上帝问题，钱小华回答我说，“当年我那小店就在圣保罗堂对面，经常会听见教堂的钟声。我觉得是上帝保佑了我。”他没有说当时的艰难，没有说自己的孤独，

但一切已尽在不言中了。我的脑海里放起了电影：昏暗的老城马路、冷漠的车流、落寞的小店、教堂的灰影、悠扬的钟声……

无论钱小华是否是一个基督徒，侍弄图书仍然是他唯一的事功。这件事上钱小华有一个欢喜冤家楚尘。此人以前也在南京，从事的却是图书出版。和钱小华一样，楚尘也常年单身，也视书如命。由于同是光棍的缘分两人经常打情骂俏，又由于主攻方向不同井水不犯河水。楚尘常常会恐吓钱小华，说自己马上也要开一家书店。钱小华虽然知道是恐吓，但还是不免紧张。他和我探讨，这事有没有可能？不等我回答又断然说道：绝不可能！隔行如隔山，云云。楚尘则让我故意向钱小华透露，自己的书店即将开张，一切都是在暗中进行的。“看看钱小华有什么反应？”楚尘说。

如此来来回回很多次，最后这事儿就变成了一个常规的玩笑。楚尘觉得不解气，一次恶狠狠地当面告诉钱小华，“你就会开个书店，除了开书店你什么都干不了！”我回过味来，这是对钱小华至高无上的评价。

如今，先锋书店已成了南京的一张文化名片，或者说精神生活的首选地标。但在网络的冲击下，电子读物一时盛行，书店生意越来越难以为继，规模越大趣味越高蹈就越是如此。先锋书店里也卖起了文化创意产品，小本本、小包包，杯碟玩具装饰品，被置于书店进门处最显要的位置。勾引得人头攒动、美女小伙流连不去。此时楚尘已去北京发展多年，一日回乡，在先锋书店里看见这番情景不禁勃然大怒，声称要把钱小华的“杂货店”给一脚踹了。

钱小华看了对方半天，问道，“你是不是还没有女朋友？”楚尘愣住，怒火也随之熄灭了。他问钱小华，“那你呢？”钱小华诡异地一笑，没作回答。

我对这番机锋往来的解读是，楚尘因为没有女朋友，所以要砸人家的店；钱小华也因为没有女朋友，所以要继续开自己的店。卖创意产品不过是维持书店的手段，亏损之处总得找地方弥补，否则的话钱小华为

什么不干脆去卖杯碟本本?

钱小华不仅没有放弃卖书的事业，书店规模竟然进一步扩大。目前两家直营卖场的面积已达5000平米以上。去年，他还在安徽碧山弄了一家书局。在纸媒阅读穷途末路的今天，这些举措大有一往无前倒行逆施的意思。没错，就是这两个词的联动合用。按照诗人于坚的话说，今天的时代所谓的先锋就是那些勇于后退的人。钱小华显然是其中之一。“先锋”这个书店的名字不是白起的。

其间又有好消息传来，楚尘结婚了。他邀请一干好友前往李舒的家乡参加他们的婚礼，我和钱小华相约同行。在电话里，我想问钱小华他的个人问题怎么说了，是不是也准备结婚？想了想，还是等见面的时候再问不晚。

一切准备就绪，临行前钱小华突然打来电话，说他去不成了。昨天夜里开始闹肚子，跑了十几趟厕所，这会儿全身酸软无力，可能还要拉。“我没想到会是这样，实在不好意思。”钱小华说，“你一定要代我向楚尘解释清楚……”

我说，“好的，你放心。好好休养，我们后会有期。”

2014.4.5

善人老钱

韩东

老钱是一个向善之人，由于持续不断地向善而成为一个善人。

青年时代，他放弃了一个公务员的前途（略等于做官的前途或者仕途），跑到南京开了一家小书店，这就是向善。这家书店起名“先锋”，这也是向善。他开书店不是为了度日，或者不仅仅是为了度日，并不是开一家随便什么样的书店，而有显然的精神追求。说实话，“先锋”这个名字不是老钱凭借他此前的学识所能想出来的，这件事不免神秘。也许冥冥之中的干预已经开始了。一个乡镇人物跑到省会大城市开了一家叫“先锋”的书店，不是很莫名其妙吗？当然现在我们知道了，日后作为基督徒的老钱是遵从上帝的旨意，也只有上帝才会想起来选用也有预见选用他这样的“边角料”。

征兆无处不在。这家二十平米不到的小书店地处南京大行宫，斜对面就是著名的圣保罗堂，老钱经常会听见从教堂方向传来的震撼天宇的钟声，觉得上帝在保佑自己。试炼也无处不在，从二十平米到全世界面积最大的单体书店，其间的艰苦卓绝只有老钱知道。此外可能还有上帝知道。最困难的时候，老钱曾想过一死了之，但他并没有死，而且脱胎换骨（无论作为书店老板，还是他经营的书店都一样），信仰在此功不可没。

老钱四方交际，送往迎来，并不是没有原则的。他和“善人”交往多，对其情有独钟，偏好十分明显。北岛是一例，贾樟柯是一例。有人觉得老钱势利，我不这么认为。这二人恰好也是我的朋友，知道他们的

底细以及原委。除了有名，无论是北岛还是贾樟柯可以说都是世间的大菩萨。老钱从不排斥佛教(题外话)。要说名人或者名流，二十几年来来往于先锋书店的多得去了，为何老钱成了老北岛的“大护法”？后者与主流意识形态格格不入，老钱犯得着吗？

老钱至今未婚。他既非“同志”，也不寻花问柳，除了嘴巴上有些放肆，老钱的整个生活就像一位修士。当然修士也可以结婚，老钱的婚姻蹉跎至今，也只是“蹉跎”了而已，他从没有发表过单身宣言。也许婚或不婚在老钱那里也被归结为“上帝自有主张”，谁知道呢？我说老钱像修士，是说他的日常生活按部就班一丝不乱过得心安理得乃至有滋有味，就像一位修行人。

比如每天烫脚，烫脚必滴几滴白醋在脚盆里，用以软化血管。边烫脚老钱会边看一部电影。这之后祷告如仪，然后熄灯睡觉。即使旅行时老钱也得履行这套程序，一个朋友知道后特地从网上订购了一只折叠式帆布洗脚盆，送给老钱，他走到哪里都会带上。老钱热情地将自己的保健经验介绍给失眠或者神经衰弱亚健康的朋友，他唯一不介绍的是基督信仰，在这件事上老钱相当害羞。老钱让人觉得亲切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他从不布道，上帝是他心灵世界的一种“私生活”。

彼此掏心的时候除外。我诱导他谈论上帝是一起去外地参加一个活动，经过几天的日夜相处，熟悉了或者预热了，在返程的飞机上老钱告诉我，他梦见了耶稣。因为这件事我写了一首诗送给老钱，如下：

他的头发那么白

——给钱小华

平安夜，我们在天上航行
看见舷窗外的一轮明月

光芒四射，照进了客舱
照耀着坐在我身边的基督徒朋友。
他告诉我他梦见了上帝
耶稣拉着他的手走在阳光里。
“他的头发那么白，不，那么金黄
披垂在肩上……我们就像父子一样。”
我的朋友五十岁
而耶稣永远是一个青年。
“他的头发那么白……
上帝可怜我这个孩子……”
这是可能的。然后
我睡过去了一会儿。
半梦半醒之际涌起某种异样的敏感
能感到我们正飞过云层下面的一个小村庄
似乎就是他诞生的那个小村庄。
上帝是一位古老的圣婴
怜悯我们这些未来的老人，是可能的。
“他的头发那么白……”
像此刻天上的月色清辉。

不结婚、信基督，但老钱的情怀亦很像传统儒家，至少与此并行不悖。老钱十分看重家庭伦理，对母亲的敬爱、孝道经常挂在嘴边，对兄长也做到了兄友弟恭。他自己租了二十四年的房子，却购置了一个大套（房子）安顿哥哥一家。也许是哥哥代表他完成了传宗接代的任务，老钱就可以轻装上阵了，赠兄房产既表达了尊敬也是感激。在人类的普适信仰中，很多基本的道德准则都是相通的，比如何者为善、如何待人，既然老钱一心向善，就不会拘泥于门户之见。

老钱玩摄影和他开书店有一点不同，后者是执意如此，玩摄影却是随大流。由于手机的照相功能日趋强大，如今人人都是摄影家。开书店则需要排除万难，阻力无限。玩摄影就像你不玩都不行。

二者也有相同之处，就是缘起，都开始于微不足道。老钱的书店起步于一间不足二十平米的门面房，摄影他则从人手一部的手机开始。这人惯于起于微末、简陋、寒酸，一开始就赢（你没看错，不是“输”）在了起跑线上，这是老钱擅长的路径。如果开局就是高大上，这样的事情老钱还真的玩不转，不适应，甚至必败无疑。然而一旦干起来，大家这才体会到了老钱的与众不同。

他将手机的照相功能一劳永逸地调成了黑白模式，拍出的照片至少看起来和业余拉开了距离。自然这不过是小伎俩，运用这小伎俩的大有人在，但在另一点上却没人比得过老钱，就是勤奋。老钱机不离手，会随时随地不知疲倦地按下快门。如果转换成摄像机，这就叫“永不关机”，而永不关机，按照一位电影摄影指导的说法，正是专业性的根本标志。

再就是热情，这点比永不关机更重要。老钱拍照时需要动用全身的力气，用咬牙切齿形容不为过。甚至都不是一种形容，事实如此，老钱拍照必咬紧牙关，浑身绷紧（憋着一口气），口中嗷嗷有声，这才有了一张照片。每拍一张照片都如此。被拍的对象完全被拍照的人吸引住了，这样的架势难免就有了一点行为艺术而非摄影艺术的意思。

老钱除了烫脚，平时并无锻炼，但烫脚也不是一种锻炼，养生之道而已。就有氧运动而言，老钱这几年只有摄影。每回下来老钱必然一身大汗，几乎虚脱。我们（被拍的对象）巴不得老钱虚脱，因为无论在什么场合下，吃饭、聚会、谈事情，或者搞活动在先锋书店座谈、签售，老钱的摄影都会成为一个有力的干扰因素。老钱拍大家，却不知道自己是最抢镜的。老钱“虚脱”最长也不过半小时，之后，新一轮的狂拍又

开始了。老钱就是一个拍照狂人。

有人形容，老钱拍照就像做爱，是奔高潮而去的。后来老钱也以此调侃自己。我觉得有一点是对的，就是这里面有一个“爱”字，老钱摄影其中有爱，他爱摄影，更爱被他拍摄的人。

由于近水楼台的关系，进出先锋书店的人物很多，老钱的摄影主题很自然地选定了人像。就像前文所说的，老钱不是一个没有原则或偏爱的人，他也许逢人便摄，但真正愿意拿出来展示的(人)却为数不多。有志为一代或几代文化人“立像”，以立像的方式立传，其中无不包含了他个人的判断，这一点实属难得。老钱被“拣选”在这个位置上拍摄一代人，却也在拣选他所认可的，在我看来就是一种向善。善不是别的，只是某种精神价值的体现，老钱通过办书店卖书，之后通过记录书的作者在世的形象、一瞬间的姿态，始终在做的都是同一件事。

老钱迷上了摄影，也说明他的书店事业业已取得了预想的成功，甚至比预想还要成功，因此才有闲暇。老钱的摄影是他书店事业的延伸，属于其中的超出部分，因此老钱虽然迷狂，现场也咬牙切齿，但对摄影的整个态度是放松的，其中不包含丝毫现实功利。老钱是在用专业干劲、专业精神在做一件业余之事，但我们还是希望他在一切方面都专业起来，比如说设备。

大概半年前，北岛送给老钱一部专业相机，老钱于是就鸟枪换炮了。他不是没有钱买一部相机，这件事情上反映的恰好是老钱对自己摄影的真实认知。正因为相机为北岛所赠，老钱一直念叨不已，再也不好意思用手机拍照了。在老钱看来，善人之善举对自己的激励远胜于功利性的专业追求，无论是办书店还是搞摄影都不过是向善而已，舍此无他。

这篇文章本来是想说说老钱的摄影，却说了其他一些不相干的事，就像老钱的摄影一样，无心插柳的意思吧。索性再说一点题外的话，老

钱因向善而成为了一个善人，我以为事情至此就可以了。最近他有一点膨胀，想从一位善人而变为义人，有这样的动向。作为一个关心他安全和幸福的庸俗的朋友，我郑重提醒老钱打住，因为摄影需要你，书店需要你，你哥哥一家需要你。做一个义人对我等这样的肉体凡胎而言有点勉为其难了。

2020.8.13

小说新标

编者言

小安是诗人，也写小说，并有长篇小说问世。小安的小说和小安的诗一样，洋溢着某种本源性的光华，和她不可多得的天赋有关，也和她的职业以及经历的生活有关。对于这类本源性的作家在我们的环境中被忽视，也是题中应有之意，尤其是这类作家写作的小说。换句话说，就是对这类作家的社会激励机制严重不足。因此，能坚持下来的人少之又少。小安大约是一个例外。小安是天才诗人，在小说写作上更是瑰宝般的存在。实际上，离开了写作的本源性、原创性，一个时段的文学天空装饰得再繁花似锦也是败絮其中。在这意义上，我强烈地推荐小安的小说。

韩东

2020.7.16

大概小说（长篇节选）

小安

1

很多衣架，木制，铁制，塑料，布制，相互绞在一起，上面挂着内衣，围巾，长袜子，短袜子。有个中年妇女，她是新来的，我没弄清楚她是客人，还是来做事情的。她正在整理这些衣架。房子里已经很忙乱，病人在床上躺着，病人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她半躺在床上，忍住痛苦，不发出声音。十分钟之前，病人完全还是好的，她到楼下去走了一阵，走多了一点，又走急了，觉得心脏难受，头昏沉。她坐电梯上楼，开门后，坐在沙发上休息，像往天一样，以为会平息下来，特别是心脏，恢复到有序地跳动，供应全身血液，特别是大脑。但这次没有那么简单。心一直乱跳，头晕眼花，天旋地转，眼睛是不敢睁开，然后就呕吐，拉屎。她也很厉害，还是撑住了自己的身体，她不知道，呕吐和拉屎就对了，排泄减轻内部压力，吐完之后，她觉得轻松。照顾她的人，给她擦试干净，抱她到床上躺着，哪里不舒服，让她大声说出来。她闭着双眼，不敢睁开，不然房子家具都在转动。她不想说话，照顾她的人，把她吐的拉的打扫清理干净。问她，打120去医院里可好，她说不去，只想在家里。她觉得危险期已经过去，只等慢慢恢复。照顾她的人，再说一次，打120去医院可好，她说不。又问她，去买点药吃？她说，可以啊。买些止吐，活血化淤的药物。她感觉还想吐。照顾她的人，打了个电话，让人来帮着去买药。拿一个塑料盆放在她的嘴边，她吐了一点，没有刚才猛烈。她闭着眼睛养神。

我从外面进屋来，就看到一个陌生女人在整理房子，衣柜。早上我买菜去了，我想找那个最大的市场，那里有新鲜菌子卖，我想买菌子熬汤给我们喝。我越走越远，可能迷路了，走到城郊，那里有一个急救中心，急救培训中心，黄墙白房。再走就是树林和更小的路。我不能固执地走下去了，必须问路，问了几次，有些人也不知道我说的那个卖菌子的市场，摇头说，不晓得，或冷漠的说不晓得。我往回走多问几次，终于问清楚了，在镇政府旁边，我走远了，在某处拐错了弯，本来该左，我朝右拐了。我的大脑印记中，就是该右拐，且疯了直走。我自然错了。我朝回走时，路边其实有卖菌子的，很好的菌子，铺在绿悠悠的树叶上，我没买，甚至都没弯腰问问，我就是固执地要去那个市场买。我回走时，见路边有家人在杀一条乌蛇，就像杀黄鳝那样，把蛇绑在板凳上，血淋淋的。围着一圈人看，我看了几分钟，我说，好残忍，但没好意思阻止，蛇已经死了，等那家人把蛇杀完，清洗干净，放到砂锅里煮，看的人会散去。蛇汤炖好后，汤是雪白的，我很早之前也吃过，我也吃过。现在看见别人杀却不忍心，如果真的炖好了请我吃，我可能还是会吃的，也许会拒绝。我回走后，路清晰起来，路程并不远，很快看到了镇政府，市场就在它的旁边，一个巨大的市场。

我买菜花了两个小时，回去时，我为了节约时间，菜又太多太沉，我搭了车。

中年女人，把衣架上的东西拿下来，折好，衣架一排排，她说，这样才像话。她躺在床上，听女人说话，她想，她身体真好啊，说话中气十足，她说把这里整好了，她下午就去跳舞。

2

然后，买药的人回来了，买药的人也就是照顾她的人，在她生命危机过后，打电话到屋业管理处请了一个人来帮助她，本来想让请来的人去药房买药的，这个人说，她从来没有买过药，不知道该怎样做？她躺

在床上，听这个女人说，从来没有买过药，闭着眼睛问，那你也从来没有吃过药？女人说，印象中是的。她想把眼睛睁开看看这个没吃过药的女人长啥样子。她先看到一片亮光，再寻声音找那女人，脑袋轻转了一下，头立刻眩晕起来。她闭上眼睛，深呼吸，照我以前交给她的方法，用鼻子连续吸气三次，全力打开胸腔，然后用嘴缓缓呼出气体七下，全身放松，这样做三个循环，人总算清明些。她说，你日子真好过，身体好，但你也有遗憾，吃药有时很好玩。你现在在干什么？女人说，我在整理你的衣柜，衣服多，乱做一团。衣架也绞在一起，我得一样一样理平正。她说，袜子内裤要分开放。女人说当然，整理完了，还要打扫，到处都是细渣渣，下午，我还要去跳舞，我们有一个跳舞队，还能挣点钱，节日，新店开张，我们就去捧场，敲敲锣鼓，扭几下，挣的不多。她说，也算能干。

照顾她的人把药袋子打开，给她看，是不是这些药？她闭着眼睛点头。又多买了纱布，碘酒，感冒冲剂，藿香正气口服液。都是你需要的。她说嗯，那吃药吧。买药的人，也就是照顾她的人，到了一杯水，凉到温热，就拿药给她吃。她吃了药，继续闭着眼睛。照顾她的人坐在她的床边，拿住她的手，她想，这样，如果她感觉到她的体温，意念，好的更快些。

我收拾买回来的菜，菌子放在水盆里，放些盐泡着。我洗姜，剥蒜，吃菌子是必须要蒜的，打掉菌子里的毒性，主要还是提鲜。我切肉。我想，她生病了，这是我的错，我在街上耽搁太久，看人杀蛇，蛇真惨啊，被杀的血淋淋的，蛇又从不惹人的，它一般都躲藏得很好，这条蛇，可能走错路了，走到人多热闹的市镇，慌乱了，才暴露在人的眼皮底下，被抓住而丧命，唉唉，可怜的蛇。除了看蛇，我还去了一家民族服装店，试穿了几件衣服，有件嫩绿色的上衣，前胸秀了大块金色的花，我很喜欢，但是一点不能讲价，我想拍个照片，老板也不准许，我和老板争吵了几句。我在路上耽搁太久，是否有意走错路，想一个人多

在外面逍遥。她担心了，一着急，心脏病发作起来，连累到大脑。真是，她总是操些空心，自己又没能力改变，劝说多次也不听，觉得这是自己的权利。我自责，不能给她说，甚至不敢问她喝不喝菌汤。我也该打个电话到急救中心问问医生。我刚才迷路时见过急救中心以及急救培训中心。

我给房子里所有人说，想打个电话问问医生，她能不能吃菌子炖肉汤。照顾她的人说，还是我来打。她依然打的120，她认为打120是最稳妥的。我说，120不会答复你的。她说会。120确实答复她了。转给另一个急救医生。她说了情况，医生说，真是幸运，最危险的时候已经过去，她只是轻微中风了，还是应该到医院里观察。照顾她的人转头给她说，医生让你到医院里检查观察。她说不去。照顾她的人给医生说，她不去。又问，可以吃东西不？医生说完全可以吃。什么都可以吃么？医生有点犹豫，都可以吧，为了保险，生冷硬的不吃，吐了以后，胃粘膜有些损伤。那吃药呢？止吐，活血化淤，和保护心脏的可以？我们买的这几种药。医生说可以吃。照顾她的人谢了医生，说有情况还可以打电话？医生说不可以了，没有看到病人，就诊断病情，这不合规则，最好到医院里来。挂断电话。照顾她的人给她说，你已经没事了，可以吃东西，什么都可以吃的。她还是说不想吃，不想吃啊，把胃伤到了，

3

我把一切菜准备好，放在砂锅里炖。至少要一个半小时才能吃，我有点饿，我问，有人饿了么？照顾她的人说，一直在忙，我都饿过了。又问她，要吃点东西？她说不，胃痛。你应该要吃点甜食，刚吃了药，苦。她说，对胃有好处么？是的，对心脏和大脑也有好处，补充能量。她说，那就吃点吧。我很高兴她想吃点东西，我从冰箱拿出蛋糕和巧克力，问她，你吃哪个，她说巧克力，我给她一个巧克力，她自己用手抓着，放到嘴里，闭着眼睛吃，她的表情开了一些，她一直是喜欢吃

巧克力的。我吃了一块蛋糕，照顾她的人也吃了一块蛋糕，我说泡一壶茶吧，照顾她的人说，要得，马上烧水。我把壶和杯子洗干净，我们坐下来，等水烧开。我又问她，你要吃块蛋糕吗，她说吃一小块，我拿一小块蛋糕，站起来递给她，巧克力已经完全被她融化了，她又把蛋糕放进嘴里。我说，你要喝口水吗，她说等一下吧。我们要泡茶，你要喝清水还是喝茶？她说等一下吧，话太多了，好累人。照顾她的人说，让她安静一会儿。水开了，她把茶叶放进壶里，倒入开水，摇动几下，然后又把壶里的水倒出来，她在洗茶，也可以不洗的，我喝茶就不爱洗什么茶，觉得白白浪费一些茶水。再次把水倒入壶里，几秒钟，她把壶里的茶水倒进几个杯子里，端起来，她说，喝茶。我也端起杯子，喝了一口，滚烫，我说，好喝的茶。转头看看窗户，亮亮的，我说，开电视？问她吧，她说开就开。我问她，我们想开电视，可以么。她没回答，可能没有听清楚。照顾她的人走到她床头问，我们想开电视。她说，开嘛。声音小点，别看新闻，太死板无趣。那你想看什么？她说，我又看不到，我只是听。她又说，体育。

我打开电视，转到体育频道，是黄金联赛。跳远决赛。跳高决赛……声音开得很小，她刚好能听到。我们一个一个看。有人起跳犯规了，重新跳过，可惜，跳的那么远。她说，你们没喊整理房间的人吃点心？她又开始操劳。整理房间的女人，在另一个房间活动，看不见她的人影。必须要喊她吃么？她说是，礼节。听你的，那我去看她，我站起来，走到那个房间门口，说，你要吃点心么？我们在喝茶，你要喝茶么？女人正站在椅子上，把一床厚被子放在衣柜最高一层，她踮起脚，吃很大的力，才放上去，满脸的汗水。我见衣柜中层，一排排衣架，齐整排列，衣服也垂直驯服，我夸她，你做的真好，辛苦你了。她从椅子上下来，靠这个赚钱呢。我又问，你饿了么，吃点东西，喝杯茶？她说不饿，我不能停，我想快些做完，下午我要去跳舞。我说，喝水可以嘛，你出那么多汗，你不用停下来，我给你拿一杯水来，她说，要得，

麻烦你。我退出来，用大玻璃杯倒茶水，拿给女人，她一口气喝下，把杯子递给我，再次说，劳烦你了，谢谢。她蹲下去，整理柜子的底层，很多小物品，腰带，发带，发夹，脚气贴，护腿，充电器……女人一样一样拣出来，她并没有抱怨。我又退出来，把杯子放在茶桌上。黄金联赛，正播到女子两百米跑步，尽是黑皮肤，照顾她的人说，快跑，是黑人的天赋，跑动时身体舒展，如奔马一样，很好看。

4

我问，黑人是黑皮肤，肢体灵活，我们是黄皮肤，我们的长处是什么？不知道嘛。也许是打乒乓球，羽毛球，又叫挥拍运动，据说对身体极好，我看到一篇文章里写，挥拍在运动类排第一名，我们哪天也去打个乒乓球，我小学时候打得还很好，没几个对手。照顾她的人说，你是左撇子，别人开始不习惯你的方位而已，慢慢地你就没优势了，你发球还可以，比较凶狠，不容易接住。我们的长处还有虚荣和勤快和盲从和忍耐和迷信，吃苦。最爱吃苦，不爱说快乐，满脸都是苦，一天到晚喊你吃苦，苦就是甜。还有爱搞阳奉阴违，爱勾兑，哈哈哈哈哈哈哈，勾兑真是太笑人平常贴切的词了，你仔细想，真的有意思。我们一切生活以勾兑为基础，不勾兑不安心。勾兑酒，食品，事情，人际交往，权力金钱，以后还会勾兑宇宙。照顾她的人说，我们在瞎聊，其实无所谓，这样也很可爱。我们几乎不到处走动，每天只有坐着，坐在这里喝茶交谈看电视，照顾病人，就被控制了，也叫统治。比如你，也很虚荣，我们还是没有厌弃你。我说是的，我虚荣而且懒惰，自卑，残忍，而且内心热爱权力和金钱，虽然都没有实施。这里谁最虚荣呢？生病的她最，我是跟她学过来的，但她绝不懒惰。她似乎听到了我们在说她。她说，谁最虚荣，你们说我么？照顾她的人说，你不是虚荣，你是好面子，情愿饿肚皮，也要穿一件好衣服，好鞋子，出门给别人看。她说，吃在肚子里，一会儿就没有了，别人又看不到。即使没钱没米也要请客，这些

都是你的好习惯。她笑了，我们很兴奋，她情绪高兴了身体也高兴，病就去除得快。照顾她的人问她，要喝水么？她说不喝，解手麻烦。不要怕解手麻烦别人，我们会照顾你，现在，如果没有人照顾你，你是活不下去的，我们愿意照顾你。那就喝半杯茶，淡一点。照顾她的人倒了大半杯茶给她，她喝下去，又给她一张纸，她擦试嘴巴，说，有点累，想睡一会儿，先解个手。我去拿了个盆子来，放在床面前，我们一起扶助她。我说，你好点了吧，不那么晕了？睁开眼睛看房子还在转没有？她说好像不那么晕了。我们扶她躺在床上，躺舒适。她闭上眼睛，准备进入睡眠。

我和照顾她的人，都洗干净手。我去厨房看炖的菌子汤，开到最小火，揭开锅盖，一股野香就飘出来。我说，你们闻到没有，野香味。在房间深处整理的女人，她的声音说，闻到了，飘到我这儿来了。我说，饭做好了，一起吃饭。她没表示，我听不到她的声音。

我从厨房出来，又坐到电视机旁边。照顾她的人打开壶盖，看壶里的茶，说，茶喝白了，要不要再泡一壶？我说好。她把壶里的剩茶倒掉，清理干净，重新烧水。发现用来泡茶的水只剩一点点。她说，没水了，得给超市打电话送桶水来。我说，将就用自来水，我从来都是用自来水的。她说，既然有泡茶的好水，泡出来的茶水又甘甜好喝，为何不用呢？让人送一桶水来又不是很遥远，而且做这个事的人也赚了钱。我说，好吧。她拿起手机打电话给超市的人，说，请送一桶水来，地址是几栋几单元几楼几号。对方说，很快。她说，等不了几分钟。我们就坐着等，和空茶壶，空茶杯，电视机，病人，整理房间的女人，和房间里的空气，一起等。

病人显然睡着了，传出中等大小的呼吸声。她从来瞌睡就很好，入睡特别快。要不要抽一支烟？照顾她的人说，等一会儿，等送水的人来了以后，泡好茶，再抽一支烟。我说，那就等嘛。我说转个频道，不看体育新闻，你看什么，看相声可以么？我转台到相声节目。中间经过

购物频道，美妆频道，美人频道，我停留几秒钟，看看美人频道里的美人，也不过是推销。我说并没有美人，名字取的好，要是让四大美人复活，那还有点意思。经典频道，熊猫频道，熊猫频道永远是几个熊猫在那里表演，没有人和其他动物，永远就几个动作吃竹子，翻滚，躺下。照顾她的人静默的看我翻频道。我说，熊猫特殊，专门给它们开个频道。我从头转到尾，又从尾转到头，几百个频道，有些是空的。终于来到相声节目。看了一会，确实有意思，特别是那个捧哏的胖子，总觉得他有点羞涩，眼睛都不敢看观众，我们笑出声来。

5

等不了多久，看完半个相声的时间，送水的人来了，他站在门口问，是你家要的水么？照顾她的人回答是的。她站起来，走到门口，侧身，给送水的人说，你把水桶搬进来，不脱鞋可以的。他是个中学生，有十七八岁，穿的白体恤，牛仔裤和球鞋，眼睛有点斜视。我说，你是打暑期工么？他说对，挣点零花钱，买游戏装备。听到声音，整理房间的女人也跑出来，看到学生，她满脸都是高兴的笑，她说，你给她们送水来，重不重啊。学生通红的表情，说，这个哪里好重嘛，大石头我都搬得走。女人又去拉他的衣服，都皱了，还有灰尘。他躲开，不算生气，安放好新桶，把旧桶拿走。女人说，小心点走路，别碰到自己了。他回说晓得的，不要操心没用的，你又不能帮我走路。我说你还会说呢，她确实不能帮你走路。谢谢你，学生兄弟。他一直通红脸，可能要红很久，至少到超市，如果出去被风一吹，也许吹得散开。我给整理房间的女人说，他是你儿子么？是我兄弟。你有这么小的弟弟？她说是，我爹妈四十多岁才生出来的，金贵得不得了，生怕有一点点闪失。我说，你也很疼吧？肯定啊，总共才一个兄弟，脑子不咋聪明，懵得很，走路总是碰到这样碰到那样，流血淤青，他自己倒很不娇贵，跑出来打工挣钱，整天疯跑。我说要得噻，不然娇惯坏了。他真的搬过大石头？

她说，经常搬，堆在房子外面，堆多了，又搬回山里去。我说，精力太旺盛，发泄出来才好。她没说什么，回到房间深处。

照顾她的人已经烧开了水，自语，这次喝什么茶呢？她在茶叶堆里翻找，白的，红的，绿的，花的。我说，喝清明时我们在山里买的那个所谓野生红茶，味道纯。要得嘛，那茶是真野。她把茶找出来，黑乎乎的，这个时候有点疲倦，多放点。她把茶泡好，一人一杯，先闻闻，一口喝掉，好纯的茶，我爱喝。我说，接下来该抽烟了。她又找烟，一人一支，点上，深吸一口，徐徐吐出烟子，不说话了，盯着电视，抽烟，继续看相声。我的脑子想到，小时候我们就会抽烟了，偷叶子烟，用白纸裹，裹到最后口水添一下，就粘好了，整整抽一支，醉晕，不停地吐口水，在山上昏睡到天黑透才缓解，肚子饿得发心慌。

她说，就是，还喝醉过酒，苕干酒，不知道度数有多高，现在感觉有一百度，喝下去，耳朵就在响，难受得要死，不敢说，只有等它自行缓解。没彻底醉死活到今天算运气好。跌倒在河水里(夏天涨大水，大雨下一个星期，没有边际，有人就淹死了)粪坑里淹死，被人拐跑，被陌生大人欺负，对小孩子，到处都是危险，甚至鬼魂都要来欺负我们，天黑就来，走到大山背阴处，它们也出现，跟倒后面走，和我们走的响声一模一样，专门愚弄我们小孩子。

6

还有蛇，除了害怕鬼，蛇就是第二害怕的了。蛇有时候吊在房梁上，那个还不是特别害怕，大人都说那是祖先，呆在家里保佑一家人。我们就以为是死去的祖父祖母变的了，看它一眼，假装它就是一家人。

我有几十次在山路上碰到蛇，如果它在路两边的草丛和荆棘丛里还好，我只要轻手轻脚，屏住呼吸走过去，不惊动它，走很长一截路，才敢大口呼吸，又一阵猛跑。最怕它在后面追。

照顾她的人说，我也是，我们以前生活在一家人里，小时经历都差

不多，饿肚子，挨打，玩扑克。哈哈，我还以为你不怕呢，也不怕鬼，都觉得你胆子大得很。我们小时都没互相说过，天天在一起，又好像各耍各的。

我咋不怕呢？只是没有你那么夸张。我是多次多次遇到，还看到过妖怪神仙，黑白吴二爷，我看到就看到了，只是不得说出来，不像你那么夸张，又哭又闹的，还睡不着觉，请人来喊魂，你的魂究竟掉在哪里的，是山的背阴处，还是水沟里？我觉得是在山的背阴处，我放学回家掉的，我一个人走，有个阴影从山顶飘下来，一直跟倒我走，走到明亮处，它才不见了。当天回去就不能闭眼睡觉，怕黑，必须开着灯。大人都去注意你了，我只好每天每夜默默无闻的生活。

但是，蛇确实害怕呀，滑腻腻，又不声不响，又不知道蛇的牙齿有几颗，不像我们有一排，裂开嘴，白颜色，一眼就能看到，蛇的牙齿在哪里，它是咋个咬到人的肉上，是钉上去，还是啃，猜都猜不到。如果不小心踩上去，人都要惊得弹起来，幸好我还没有踩到过。最可怕的，蛇呆在路中间，它盘在那里，黑做一团，头仰起。又吐舌头。太阳好的天，它可能出来晒太阳，吃露水。本来高兴的一个小人走着，山在头上大得不得了，压住我，我也不管它，看着地上走，看着眼睛底下的东西，倒是看得清清楚楚，心里念念不要遇到蛇和鬼，不要遇到蛇，但是就遇到了，突然看见它，只好站住，或静悄悄，自以为后退得无声无息，苦起一张脸，又没人来解救你，又不敢盯它，怕它看到我了，只好去看天上的云，跑的野兔子，蚂蚁，乌鸦，老鹰。老鹰最好看，要看迷住，翅膀展开成一条直线，向下滑行很远，优雅自在，没人管得了老鹰。我看它滑行到山后头去消失了。远处山口出现两个人，一前一后走，男的在前面，女的在后面急急的跟上，两只手臂摔圆了。是铁姑娘耍朋友吧？照顾她的人说，我也看到过好几回。铁姑娘送她的男朋友回家，翻过那个山口，还要走一截下坡路，我就看不到了。送过去送过来，他们花在路上的时间太久，最后也没成功。可能铁姑娘只喜欢那个

送行的过程，又不怕蛇，又有人陪伴，又隐蔽自在。后来，那个男方不耐烦这样简单的走路，精力旺盛，跑去当兵几年。铁姑娘从此拒绝恋爱结婚，介绍人朝他家跑断腿，因为她长得太好看。

我看它们耍。等蛇也耍够了，自行爬开后，路空出来，我啥都忘记，忘记时间，天边的晚霞只剩一点亮光，我飞跑着走，天是肯定会走黑的，鬼又要出来活动了。有两回，我居然和铁姑娘走到一起，也不说话，心里非常非常高兴。

说以前的事情还是安逸，有点兴奋，好多我都搞忘了，我们天天在一起吃住，长大，就是一家人啊。后来，长成年了，离家，各人又去整一个家，结婚生孩子。我们又不是一家人了，只能是亲戚姊妹，有些还是仇人。人类这个规则是不合理的，错误的。照顾她的人说，将就适应吧。我原来以为你很厉害，也不和人交往，独来独去，在思考啥呢？没思考，脑袋一片空白，或一头雾水，就是一个人发瓜，不合群，但是，我绝对是想过当科学家的。说兴奋了，再抽一支烟吧，抽大红袍。我们再点一支烟。我说，抽完了烟，我去厨房把青菜洗干净，炒个青椒苦瓜，吃饭的时候还可以喝点酒吧。照顾她的人说，看看嘛，如果她高兴，我们就喝。她转头去看窗子，天阴暗起来，恐怕要下雨了，听响声，已经下了雨点。她去把沙窗关上，又给房间深处打扫的女人说，你那边如果风吹的猛，把窗子关了，这雨要下大。女人回答，声音传了一会才传到我们身边，知道知道，我晓得关，雨整进来，我才麻烦得很，又要清理。

7

难道还要说蛇么？说嘛，也可以不说，随便，多说一会也没关系，蛇使人害怕，它也好玩，很酷，也是杂耍艺人的最爱，路边的杂耍，要么旁边还多一只猴子在跳跃。我们站立着看，站在最后面，土砍上，再加一个石头，位置高些，我们双脚立在石头上，看得清楚。

天还在下雨，下雨那个节奏，不管大雨还是小雨，听进去了，会觉得，荒凉，远古。听起来是热烈，人越听越缩小，如果是一个人听，你和下雨混在一起，身上就有了远古的节奏。反正我听过很多次，就是这种感受。人小的时候听下雨，雨总是不停，感觉一下就是一年。害怕大雨把我们吞噬卷跑。某一年的夏天，雨连下七天，房子都要生霉了，真的生霉了，我们的头上长了虱子，这个就是生霉的表现。晚上我们睡在床上发抖，山洪爆发，我们的表哥不是就被大洪水卷跑了么？暴雨停止后，大人们沿河打捞，过一星期才找回来的，尸体被冲烂了，皮都没有。是的，好可怕。我现在依然害怕。还是陈矮子给他整理尸体，穿上寿衣，一个大棺木停在晒坝上。他的新娘子也来了，结婚才7天还是5天。新娘子当然就哭，没有哭晕倒。她是很漂亮的，白皮肤，一白就遮白丑，大家都觉得她完美无暇，我仔细看过，其实她脸上有密密的麻子点点。新娘子哭一会就被人扶起来，坐到椅子上哭。其他人来，也去哭了的，因为这是她的侄儿。然后是死人的父母，没哭几声就晕倒在地，真是啊，真是伤心欲绝，我们小小的心也跟着颤抖。最后还是陈矮子来做完一切后事。

新娘子，还是改嫁了，只一年左右，即使她本人不想改嫁，经不住媒婆天天上门提亲，嗡嗡嗡嗡地说，把她说晕了，挑了很多男人中的一个二嫁。嫁到哪里去了？好像在阆中古城边上，靠近剑阁县，山高路远，我们从来没有走去过，也从来没有想过要去，一丁点都没想过。我们走的是我们周围这几座山，都吃力得很，心里酸酸的，小孩子太无能力，被动。

照顾她的人说，你的魂也是陈矮子给你喊回来的。天黑以后，你就被人牵着手站在门口，陈矮子在外面自留地边上，搭的豆角丝瓜棚。喊，安玩美回来没有哦，你妈妈(她)就回答，回来了。连喊七天，你的魂就回到你的身体里了。我们都听着，觉得你好可笑，站在她身边，一声都不发出，你在想啥子？没想啥，就站着，很遥远，不关我的事情。

但是，喊了以后，我至少晚上可以睡好觉，身体也强壮起来。我认为，我当时的思维被什么链接起了，小孩子容易通过某种通道，然后就滞留在那里不回。可能吧，你一直就是呆眉呆眼的。你喊过魂以后，我也好了，晚上能睡着了，我的魂跟着你的跑回来，而且我们没有搞错，村里其他孩子的魂可能都一起回来了。

怪得很，每个乡村都有做这种事情的人，连接阳间和阴间，比如陈矮子，他就两头跑，从来不抱怨。他长得就像个小人，不衰老。也许他喜欢阴间更多一些。现在我都记得到他的样子，一双赤脚跑动着走路，披一张蓑衣，不吓人。

照顾她的人说，蛇又怎样？蛇是会报复人的，毒性大的东西，报复性也强。包括蜥蜴……她走到病人的房间，看她醒来没有，她其实醒了，睁着眼睛，看窗户那里。要不要把窗子关上？冷不？她说不冷，雨下得不小，你们在那里胡扯，顶楼上晾晒的被单也不去收回来，全部打湿透了。糟糕，我们忘记得干干净净。你想起床来不？她说，不想，就这样半躺着，听下雨。再吃一道药？我马上倒水，拿药，递给她。她说药不好吃，胶囊太难吞下去，要喝许多水。我说，难吃也必须吃。她吃了药，想再吃一块巧克力，我又给她一块，她放到嘴里慢慢品尝，巧克力真好吃。照顾她的人去窗子那里，朝下看，到处都湿漉漉的，其实下雨好看，有一辆奔驰汽车从左边的车道慢慢开过来，在雨中看，缓缓而来。她想，这就是远古了，安静状态，人小时候离远古最近。

她吃着巧克力，你们都不去帮忙么？或看看，整理房间的女人做到哪里了？钱袋子还放在那里，怕收拾收拾掉了？我说，不会，你那一点碎银子，我故意幽默一下，没人看得上，肯定在的。她在收拾厕所，厕所太脏，满地头发，都是我们的，衣柜已经完全整理清楚。

她说，我刚才做了个不好的梦。梦到蛇了么？梦到蛇要生男孩。我对她笑嘻嘻的。她说，瞎胡说，不是蛇，梦到的是人。

8

照顾她的人，看完窗子底下的雨中情景，转身来面对房子内，我觉得她头发沾上了雨，有水珠发亮。我问，楼下有人没有？她说，没有。你觉得会有人走过来不？她说我正看着，我觉得会有，这雨又不是特大，目前，车比人多，那辆缓缓行来的奔驰车已经停住了，车上的人下来，只有一个，低头冲进楼洞里。他会来找我们么？不会，不是我们家的人。万一是医生呢？惦记她的病。不会，医生不会如此突然。那就什么都不是了？对，和我们无关的。再问一句，他或她穿的啥子衣服？是他，穿的棕色。好吧。她又叹息，如今的人都好像很有钱，楼下四辆车，就有一个宝马，两个奔驰，一辆丰田。而且级别都不低。我说，你还厉害嘛，认得车型。我学过驾驶技术，当然要认车了，十几年前，学了也是白学，没拿到驾驶执照，只把车认会了。我说，我也不爱开车，很麻烦，怕，开车就不能喝酒。如今几乎人人都喜欢买大车，高头大马，车越买越长，越宽，越高，路就变窄了，车占了人的位置，经常不得不侧身走路，两只手臂还贴着身体，怕碰着汽车。我有一回走路，很多人一起，从饭店出来，喝了不少酒，疯狂说笑，撞到摩托车，我觉得摩托车的轮胎开到我小腿上来了，我吓得站住，同行的人也惊叫。我镇静后，看腿上，没有伤痕，我还不好意思起来，因为我们一队人马，走在马路中间，横成一排，阻碍了别人，我给骑摩托车的人道歉。他说，我左边右边中间都骑不过去，刹车不及时，冲撞了你。他说完，骑着摩托车跑了。我们都没反应，以为还要理论一阵，同行的人议论，可能还是怕赔钱，毕竟我们人多。可是我，并不会找他麻烦的。他按他的常规想法来判断。我们都有点气闷，不再说笑，迅速分开，有点鸟兽散的情形。我还很冷静，看后腿上，有灰泥痕迹，我拍拍干净，想，他骑的也不是摩托车，只是一个轻型电瓶车，车后座上还有一个瘦女孩，他们应该是情侣了，或兄妹？女孩非常瘦小，又不说一句话，或者哼一声，她一直坐在电瓶车后座上没下地，也许低着头，在看手机，头发遮住脸，

所以被忽略了。一个可怕厉害的女孩，能主动被人忽视掉，在那么惊慌的环境中。你们都没看到还有一个女孩？她问。没有，都慌做一团，又喝了很多酒，定力不好，电瓶车开过去后，我看到的。也许她回头看我，笑了，或假装愤怒，我才有印象。我问她，你冷么？要不把窗子关上吧？她说不冷，我盖着铺盖呢，开着窗子有活力些。

照顾她的人说，我站在窗子边太久，风吹雨淋，有点冷了，我要加一件衣服。耸了耸双肩，耸肩缩背。窗子继续开着。她说，你快点去加一件衣服，把头发擦干，多耽搁一下，就要感冒了，不能多一个人生病。照顾她的人说，好。她走到衣柜边，打开衣柜，上中下，三层，整齐有序的衣物，她赞叹，理得太好了，我是永远做不到的。她从衣架上取下一件开衫，尽量不碰着其它衣物，她是怕弄乱了一点，整体就混乱了，以至于柜子三层失去平衡。当然，到最后，又会乱得一塌糊涂。

她穿好开衫，说，不冷了。又赞叹衣柜的整洁。我说，你应该给整理衣柜的人说你的感受，你就感谢她嘛。她就大声说，感谢你啊，大姐。

我们又坐下来喝茶，是否再抽一支烟？她说，别抽了，会郁闷，我做了个梦，我觉得不愉快。

9

你很想讲你的梦么？她说，很想讲出来，我就没那么恐惧了，我惧怕死亡。那你就讲嘛，我们听着。她说，那我开始讲了。她每次要做个事情，总会说，那我开始了。她唱歌，唱圣歌，我想给她录音，她也说，那我开始唱了。询问的口气，也是决定。

我其实只睡着了一会，十几分钟，睡的很香，后来就被迷倒了，做梦。我想从睡梦中醒来，大身喊叫，摇动身体，你们没听见么，我喊那么多的声音，我知道你们在外面，你们只要拍我几下，我就醒了。可是，你们只顾自己说话，抽烟喝水，电视声音也阻挡了我发出的呼叫。

我想尽办法，终于醒来，听见你们在说陈旧的事情。没啥意思，都过了那么多年，我已经忘记了。我说，我本来也忘记了，我们在一起，那些细节突然全部显现起来，说一说也开心，说完就化了。她说，我醒来后，坐在床上，想那梦景，没有迷倒时那么可怕，外面又下起雨，我又跟着雨的节奏，想那梦境，其实也是回忆。

我梦到死去的人，有些比我小，有些比我大，他们都死了。坐在我的门前，摆龙门阵，一直说，做鞋子，衣服，绣花，都不走开，说一说还笑，说我的手最巧，裁剪，缝补，绣花，样样都做得巧。这个倒是真的，我有一双灵巧的手。她看看自己的手指，青筋暴露，现在太老了。我说，不老，还是巧手，给我做一件衣服吧。她说，做不动了，眼睛也瞎了。我本来就坏了一只眼睛。他们就坐在门前，说的事情我都晓得，好像天气晴朗，太阳很好，坐着晒太阳，一针一线做过年的鞋子，就等我加入进去。我知道他们已经死去，怎会过去呢。我骂，滚开，不要脸，你们这些死人，不要来找我。我就迷在那个境界里，越陷越深，无底深渊。然后，走过来一个尼姑，她大起肚子，怀孩子了，可能七八个月，我还惊讶，她也出现了，走过来坐在门前的石头凳子上，其他人吐她口水。她也不管，不和那些人说话，好像劳累得要死，满面伤苦。我说，尼姑咋个怀上孩子了？她本来是附近大斗山上庙子里的尼姑，平时香火不多，经常走村串乡，给人家做些小法事，如生孩子，坐月子，头痛脑热的，赚些米面油盐。她生的也白净高挑，容易招惹人，有那些不正经的男人就去惹她，她也就动了性，乱了起来，这家走那家，走一走的肚子就大起来，都不知道是谁的孩子。那最后又咋个办呢？她只有回家了，不能在庙子里，村里人也不干啦。后来嫁到新疆去，好远哦，后来就无消息了。不想，她也来找我。坐在门口的那一堆人里有没你的父母双亲？没有父亲，我都从来没有见过他，还没生下来，他就死在外面了，都不晓得死在哪里，孤魂野鬼。我母亲在里面，她在做一双青布鞋，双手和我一样的灵巧。她的话最多，又会说，和每个人都说笑，她

也等我加入进去。我不觉得她是我母亲，她就是一个死人，想拉我去和他们呆一起。

那个尼姑，她更是特意来等我。真她妈的倒霉，还大起个肚子。之前，我和她关系还好得很，因为我的眼睛坏了一只，自卑，十七八岁，我就想，不好说婚姻了，和她商量去出家，我当时真心想出家，觉得在家里也苦，做不完的事情，如果找个不好的人家，就更苦。我给我妈说。她说，你自己做主就可以，她也不做决定，怕我以后天天苦灯做伴，怪罪她。尼姑也答应，看她和和善善的，我就想与她亲近。不想，我在做出家的准备，她却乱了性，被人奸了，肚子大起来。我哪里敢再和她靠近，出家的希望就破灭了。

隔得如此之远，她也来找我，那堆人中，可能就数她的怨气最大，所以，我使劲骂她，滚开，滚。我觉得，她最可怜呢。死了就不可怜了，变成可恨。你不要这样迷信，你只不过是做梦，就当回忆嘛。也许，你有意想梦到他们，想念你少女时候的生活。没事我想他们干嘛，都是些死鬼。迷信是肯定的。如果生病了，又很老，这些东西找上门来，还缠住你不走，当然就很怕了，只有我自己知道自己的心理。

照顾她的人说，现在，你说出来就说化了。我们也在，帮你把他们都化掉。她说，我还是有点惧怕。我说，我念几句经，祈求上帝保佑平安。你觉得好，你就念嘛，唱歌也可以，你唱歌唱得真好。

我们两个离开她，让她独自念经平复心情。不知道何人何时，在乡村的某个地点，拉她信仰基督教，她就信了，对她孤独的性情也是很好的。我听她唱过圣歌，发音吐字，每一拍都准确到位，她唱圣歌唱得是一流，跳舞也不错，她喜欢。

10

尼姑，我对她很好奇呢，她是从哪里来的，为何要出家？

从哪里来的？从人世间来的嘛。就是我们附近，大斗山下的乡民。

庙子不是在大斗山顶么？因为家里穷，姊妹太多，从小就送到庙子里住，陪伴师傅，有饭吃，长成人，师傅死了后，她就接管庙子，没人管束，念了一些经，也没修个什么名堂，凡心俗意依然很重。但是也不一定，万一她自己感受一切皆空，无所畏惧了，佛魔佛魔，不是一息之间么。我没和她一起吃住过，没交谈过她那些念经修行的事情，只是每次她到村里来，笑嘻了，我妈妈接待她，给她一些粗米，我也和她说话，她夸我手巧，让我给她纳一双布鞋。以为她到处走动，很自由自在，我就向往了，对佛法经书我一点都不知道。照顾她的人说，你完全不懂，你出家干啥？我不是说过，出家是因为可以不说婚姻，我觉得我不好说婚，眼睛坏了，对男人没信心，以后的生活觉得恐惧，怕遇到一个怪男人，恶婆家，欺负我，害怕，我母亲又没势力，娘家给我撑不起。

我说，幸好你没有出家，不然，也很危险，尼姑，她穿起僧服，看起来很安全，可她一个人居住，走动，其实到处都是险境。都有猎人（男人）在追捕她，设置陷阱，那些大路小路，山坡，树林，山洞，荆棘丛，村子，庙宇，对她来说，都是极其险恶的处所，后来，她就终于遇到了，被捉住，毫无反抗力。而且如果你出家了，哪里遇得到父亲，哪里有我们这些你的儿女。很多男人是不可靠不可信赖的，父亲是很好的，知道心痛你和孩子们。她说，心痛，这倒是真的，你们父亲是很顾家，肯付出，但他脾气也很爆烈，你们的性格都像他。那尼姑出事，主要来自男人的野蛮邪恶，她自己也毫无定力，修行不认真。如果我出了家，和她肯定不同。我们笑，是的，你一定不一样，你真出了家修行，说不定都成菩萨了，真的。她说，这说明和佛的缘分不够啊。

我问，尼姑的孩子生下来了么？活下来了？有没人站出来承认是他的？她又受到惩罚没有，像鞭打关黑屋甚至整死她之类？

没有人承认孩子，哪个男人有那么义气，敢惹这些麻烦。也没人打她，都是乡里乡亲，家族之间互相牵连，做不下去。她不能继续在庙子待，只有一条路，回父母家，生下孩子。父母也不再养她，还有其

他兄弟，不容忍她留下，想方设法，托人介绍，就嫁到遥远陌生的新疆去了。孩子可能送人，可能留在她的父母家里，没死，现在可能还活着。这个年代还活着，今天？她说是的，也就70多岁。没死就好，不然结局太惨了一点。我念几句咒语，嗡嘛尼呗咪哄。她说，你念那个干啥，这世界一切都归上帝所有，包括你们都是。我说，我念这个是心里高兴，这每个字能量都巨大无比，对你的故人师傅，一点心意，送她超生，也远离你，让她不要来找你了，包括你以前所有死去的故人，你的妈妈，同乡，姐妹兄弟，让他们都超生去，你就清净了，愉快了，每天无忧无虑了。她开心起来，说，这还可以，头没那么晕了，想起床。照顾她的人说，你再躺一会，等饭做好，吃饭时你起来吧，整理房间的人也要做客厅的卫生，有许多障碍，怕碰到你。她说好，听你们的吧。说这么多话，又问她要喝点水不，或吃水果。她说喝点热水，不想吃水果，生冷的东西不好。给她倒了杯白开水，她喝下去，自己擦擦嘴。

我们回到客厅，准备再坐下，看会电视，喝茶。茶水冷了，再烧一壶。她那边又说，雨停了吧？我跑到窗子边看，好像停了，天空在放晴，楼下有人活动，还有孩子跑，到处湿漉漉的亮闪闪的。她说，你们去楼顶上把被单收回来，重新洗干净，再晾出去。我们说，好的，你闭着眼睛眯一会吧，养神，别操这些空心。照顾她的人烧了一壶水，我给她说，我们喝一杯热茶就去。

11

我们继续坐着看电视，我随意乱翻频道，飞速转动。她很听话，躺在床上不吭声了。照顾她的人说，有点坐不住，要不，我们吃水果吧。她站起来在每间屋子里走动，巡视，三个卧室，都亮堂堂的，她又赞美一遍，走到厕所，亲自给女人说，大姐，你做的太仔细了，谢谢你。女人说，谢啥子嘛，我在挣钱，我必须做好，不然马马虎虎地整，以后谁还找我。还是要谢谢你。

她离开女人，让她专心做事，走到厨房，厨房还没整理过，黑乎乎油腻腻的。她问我，你吃啥子水果？梨还是苹果还是葡萄？我说随便，都可以吃。又给整理房间的女人说，你吃什么水果，她说不吃，手是脏的。她又低头听炖菜的声音，咕噜咕噜咕噜咕噜，觉得很好听。你们都不具体说吃哪一种，我就苹果和梨一样拿一个，她用一个白色小盆子，里面放一只苹果一只梨，和一把水果刀，走到客厅，坐下来想亲自动手削水果。我说我来削，我专门练过一阵子。她把刀递给我，我拿起苹果一圈一圈削。她说，看你用刀，左撇子，惊险，总觉得是反的，会割到自己的手指，有点不习惯，削的技术不错，一圈下来，水果皮没掉地上。我说专门练过削水果的技术。我把两个水果一起削完，切成小牙，摆放好，自己拿来吃吧，免得分去分来太麻烦。她喊，大姐，你洗手，来吃两块再做嘛，女人回，不吃了，吃东西浪费时间，我要快点完，下午还去跳舞呢，约好两点钟。现在几点了？十点二十。还早。我们一块一块的吃水果，我觉得梨子好吃，清脆，水份多。苹果可能放久了，有点干。吃了水果，我看茶桌是歪的，被我们脚蹬斜了。我说，茶几歪了，把它搬正。我们俩又站起来，一人一边抬起茶几，她说，还有点重，我们把茶几放在最正确的位置，离沙发距离合适坐着舒服。我问她，这茶几是实木的吧，做工很好。她说不贵，板材的，做工确实好。电视上正好放购物频道，红木家具，一大套，客厅卧室书房全包了，原价五十万的，现在只要两万多就搬回家，我心想，鬼才相信呢，只是看着也热闹啊，主持人长相还喜庆，说话飞快，口水都说干了吧，喝口水，像我们这样。照顾她的人说，什么红木，红酸枝木吧，整个东南亚都有，在国内恐怕也大多是假的，具体也不明白，我们又不是做家具的。她突然又说，你知道天启么？我说不知道，他是哪里的人，这像个乡下人的名字，是我们老家乡下的么，做啥子的？他出事了么？都不是，他是木匠。一个木匠不稀奇。可他又是皇帝。我说，那就非常稀奇了。他是明朝的皇帝，名字叫朱由校，天启是他的年号。你怎么知道

的？电视上看的，书上也写得有。他还有一个同父异母兄弟更有名，叫朱由检，就是明朝最后一个皇帝，崇祯皇帝，崇祯也是年号。这个我知道，他是吊死的啊。是的，死的很冤枉。明朝并不是亡在他手上，是他的前辈累积起来的，包括木匠朱由校，和他们的祖父万历皇帝，有本书叫《万历十五年》，很好看，就写的万历皇帝，名字叫朱翊钧，是个大胖子，走路都困难，书上写他贪财好色懒惰，和全国人民赌气几十年不上朝。我觉得他很好玩啊，一个皇帝敛财，可能是太没有安全感。这个皇帝顺序你居然没有记混乱。她说用了心思的，爱好这个历史。

她又说，朱由检，就是崇祯皇帝，他很努力，但是毫无办法，是明朝气数已尽，清朝要崛起。就像一个老人要死，一个新生儿要出生。这个不管它，哪个来哪个去，都是走过场。天启皇帝做了什么家具？据说第一张可折叠的床，轻巧实用，还有其它喷水的精巧玩意，很多。茶几桌子也做过？肯定做过，可能都毁坏了。那好可惜，放在今天多值钱啊。有啥可惜呢，国家都可以不顾，任凭太监宫女去管理，不过是一个皇帝的特别爱好。也是的，爱好也很重要，不可能轻易丢的掉，那是爱好啊，比如爱好写诗画画，做木工。不能爱好杀人，那就大灾难了。是的是的。但是，对于一个皇帝，这几个爱好都差球不多，都是致命的。瞎吹牛嘛，我们没有亲自经历过，议论前朝前前朝前前前前朝的皇帝也很有意思。

此地与彼岸

编者言

去年在北京，聊天的时候说起曾经在一个很偏僻的北美原住民小岛待了一段时间，说着说着，北岛突然说，为什么不写出来呢？于是讨论起来，发现人在离开故乡、前往陌生的环境后有过一些很有趣的经历，并没有完全被发掘，譬如顾晓阳的日本打工记；亦或无关经历，那些前往他乡后沉淀下来的思考，也弥足珍贵，譬如身处多伦多的邹波和柏林的覃里雯。

此时2020年未完，发生的历史性事件已多到令人麻木。如此想来，再魔幻的经历，也不及2020年当下亲历的每一天。去年在北京那场聊天中提及的远方，突然之间变得遥不可及。杨晓帆在纽约的日记中，记录了从三月到六月纽约的风云变幻，和她作为异乡人身处其中的观察与思考。当大部分的旅行被中断，每个人被钉在原地，来自彼岸的思考和声音显得尤为珍贵。

记得曾有这样一种说法：去一个地方待上一周，你可以写一本书；待一个月，可以写一篇长文；待上一年，就什么也写不出来了。我一直在拿这个说法作为拖延的借口，它也确实说明，当在一个地方久了，当新鲜感化为日常，下笔是一件很不太容易的事。看到的太多，被敏锐捕捉的细节累积起来，满眼都是，反而不知从何说起，仿佛变成了一种“沉默症”。

董帅

2020.9.12

纽约日记

杨晓帆

3 月第一周，频繁出入纽约各大艺术展馆。此后回想起 Gerhard Richter 的作品 Birenau（奥斯维辛 - 比克瑙集中营）。巨幅画作旁边有四张照片，两张是透过门框拍到的模糊不清的杀人和被杀的人，另两张是倾斜的黑森林和尸体。据说 Richter 是在这四张照片基础上完成了最初的绘画，再把颜料一层层擦除，又数码打印出四张复制品一同陈列。最终结果是没有了可以被称作起源的图像，一切复现也不会终结。这些图像构成了一个遗忘的序列，却怎么也无法被彻底遗忘。

3 月 9 日哥大紧急停课。3 月 11 日特朗普发布会上说，我们很棒，我们速度惊人，我们防疫水平高超，为了保护我们的国民，我们将对欧洲限制入境，大英帝国除外！当天下午，WHO 宣布新冠为“全球大流行”。

3 月 23 日

几天里形势急剧恶化，心怡用“命运共同体”来形容我们四个人。能感觉到心怡、程远都有些慌，干脆趁热打铁，提出要升级室内分区和消杀方案。大家马上行动起来。从门口开始，穿鞋脱鞋都要在大门外，超市购回的物品必须放到厨房“红色区域”换包装。每隔一天每人完成自己负责区域的消毒清洁。我负责厨房、心怡负责卫生间、程远负责走廊地板，给小妹妹强薇挑个最轻的活儿，让她负责门把手和开关。一切安排妥当，人也就安定许多。责任感真是个好东西，导师说我可以去他

们家自己宅着，但第一反应是如果我走了，这三个小孩怎么办？平时觉得和程远仿佛同龄的朋友，也从心怡那大开眼界学到好多新知识，可到了这种时刻，觉得她们还是漂泊在外很努力生活却不得不自己消化一切难题的孩子。

读完《布鲁克林荒唐事》。保罗·奥斯特写这部小说时，伊拉克战争爆发了，一切似乎都看不到前景。他提到导演比利·怀特的话："当你感到自己开心地仿佛站在世界之巅的时候，你就应该写一出悲剧，而当你感到情绪黑暗低沉的时候，就应该写喜剧。"这出喜剧不是自以为是的机巧和刻薄，是对脆弱虚无的自我和美好中产生活想象的重新洗牌，是结结实实地走向家庭、街道、社会……于牢骚无奈插科打诨里认真对待生活，是荒唐事一堆却仍有值得被书写的厚重和生机勃勃。

读到结尾时， 正是美东时间3月23日12点30分， 纽约州确诊20875例，占全美近半数。小说结尾是这样的：

"我是八点钟走上街头的，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早晨八点——也即第一架飞机撞上世界贸易中心北楼之前仅四十六分钟。仅两小时之后，三千具尸体火化产生的烟雾将渐渐向布鲁克林飘移过来，把我们笼罩在骨灰和死亡的白色烟雾之中。但现在还只是八点，我在明亮的湛蓝天空下沿着大街漫步，我很快乐，我的朋友们，就像任何活着的人一样快乐。"

4月1日

去老师家取国内来的快递，把N95给她寄过去，还剩了不少普通外科口罩，提议看能否捐给更需要的人。出来发现Riverside105与106街间竟有一间Buddhist Church，两栋楼之间加塞了一个丑丑的白房子，前面是一尊戴斗笠的僧侣铜像，旁边有石碑说明是净土宗创立者南无阿弥陀佛。这尊像最早在广岛，距离第一颗原子弹爆炸的中心点不过

2.5公里，竟然完好无损。1955年被迁至纽约，成为祈祷永久和平的标志。这是有关记忆与历史的故事。就像我在上东区一座教堂门廊上看到图文纹饰“The purchase of Manhattan from the Indians in 1626.”尽管只是一句介绍而已——荷兰西印度公司仅花24美元等值的物品就从印第安人手里买下了整座曼哈顿岛，但所有此后发生的历史都会召唤起对这个事件应有的理解与记忆。而这座的教堂由美国内战退伍老兵建于1865年，旨在纪念战争中死去的人们。

要在纽约发现这些被“抹去”又被“铭记”的历史。比如中央公园，如果留意那些示意牌，会走到历史上曾经的Seneca Village Community（塞内加村）的中心，才知道始建中央公园之前这里一直是非裔美国人的家园，他们以购置地产的方式来获得选举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接纳爱尔兰裔、德裔移民家庭，建立起教堂、学校和自己的社区生活。1853年起州政府推出有关向私人征地用于公共目的的法律，尽管因交易中的不公平出现数起诉讼案，但最终所有建筑还是被移除，约1600人被迫搬离。1858年部分设计完工的中央公园初次对公众开放，1861年内战爆发。很难从因果、先后逻辑上去对此事做一道德判断，在任何一个问题域内如“种族主义”、“现代城市规划”、“私有财产合法权基础上的人权民主”等，都可能有它要面对的基本事实。不知道有多少人会花时间去读这些“历史说明”，毕竟中央公园的存在本身已经足够以它的美好和舒适来填满我们的全部感官，但历史的意义从来也不只是这些按年代学方式记录下来的文字。“我们的历史是在具体的解释行为中被缔造的”。就像保罗利科所提示的，是我们此时此地的“关心”，让我们可以将自己的生命灌注到抽象的文本里，让他们显现出与我们“同时代”的内容。

全美确诊已超25万，纽约州10万，纽约市近六万。看了几天各州之间相互指责、州与联邦政府之间互相踢皮球的报道，周一安慰号海军船进港纽约人群聚围观，却见《纽约时报》报道1000多张病床闲置，三天过去仅收治了三人。问题涉及收治非新冠病人所需要的检测时间、冗

长的审批流程、看着相当眼熟的官僚主义、涉及美国特色的“小政府”行政治理短板等等。美国朋友问我，有没有注意到纽约客并没有慌啊？确实是，一方面每次出门看到一切日常生活似乎还在有序进行就觉得欣慰，另一方面也真担心这些心大的美国人啊，究竟有没有搞明白现实危机。好在市政订阅短信里总能看到政策跟进，比如给那些流浪汉、急需解决温饱的家庭提供免费领取三餐的供应点，比如开放公园确保市民必须的身体锻炼但NYPD会监督社交距离。和一周前比，户外人少了许多，儿童乐园的场地也总算关闭了。远远看到中央公园的野战医院，帐篷顶上写着Samaritan ' s Purse（撒玛利亚救援会）。这是圣经里好撒玛利亚人的寓言，鉴别人的标准并非身份，而是人心。可后来再查，又发现修建这些野战医院的宗教慈善组织其实极端保守，有过不少激进反穆斯林、反同性恋的言行记录。据说达成合作协议的西奈山医院因此不得不要求对方主管签署关于“公平对待病人”的承诺书。

有时会想，当我关注中美疫情时，是不是处在不同的信息环境里？比如有一阵活在微信朋友圈、群聊、与朋友们的各种辩论里认知中国疫情，相比而言，因为不刷Ins、Facebook等美国社交网络，主要从一些深度报道和数据统计上去了解疫情中所反映的社会问题，所以更容易冷静客观？可真说到性命攸关，又还是此时此地，只能靠自身免疫打持久战。或许只因为前几个月的焦虑情绪里有太多对所谓知识分子群体的“失望”，反逼着自己多做反省，先了解记录，再讨论思考。时下流行“日记体”，自己写更觉得不忍卒读。

远处中央公园的绿地上一个小黑点在打高尔夫球；三位带着狗狗晒太阳的女士各自守着一棵樱花树隔空聊天；一个老爷爷正沉浸在一本书的最后几页里，眼见着快翻到结局……一个女孩把大提琴装进琴盒，旁边路过的大妈不问自答地告诉另一个路人“那边还有个小伙在吹萨克斯风”；一个哥们爬到消防梯上办公，抬头看见他穿着蓝色羊毛袜子的两条胖腿来回摆荡。我知道这些和我一样可以惬意地享受春日阳光的，都

是幸运的人。等再回到105街，街口还是坐着那几位眼熟的流浪汉，那个每天用电子琴演奏不出什么像样旋律的卖艺的，正无奈地收起家什，街道上人少了，大约更没人照顾他的生意。阳光正好，但风很冷。街边灯箱上写着“New York Tough!”

4月8日

统计数据出来，纽约地区新冠感染率最高的族群是拉丁裔和非裔，亚裔最低。亚裔最低大概是防护意识超前，但最高的两位显然与社会阶层及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性质、所享受的社会福利有关。纽约各区疫情分布图几乎就是一份房价图。

傍晚跟Tucker去145街左右叫作Sugar Hill/Hamilton Heights（汉密尔顿高地）的区域走了走。1920年代“哈莱姆文艺复兴时期”，这里成为较为富裕的非裔美国人社区，他们过上了白人中产的生活，可以送孩子去私立学校；但也是在这里，走出了像杜波依斯、保罗·罗伯逊这样不满足于“甜蜜生活”而要以更激进方式参与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的代表。如今联排公寓前停满了私家车，建筑外墙颜色艳丽，多有讲究的纹饰，梨花落了一地，附近是古雅的城市学院，洁净得与我印象中的哈莱姆区截然不同。也许因为大家都居家，在街上遇到的人不多，但途径街心公园看到遛狗、散步的多是白人。后来再回到125左右，则完全换了个样子，脏脏的街道，杂食店门口聚集着几位黑人老大哥。七点钟，四处响起欢呼、鼓掌的声音——向医护人员致敬！循着声音也很难看到人，要非常仔细地看，才能看到旁边几栋巨型廉租房狭长的小铁窗里露出几个脑袋。我们也在街上鼓掌，有司机长按喇叭，想起心怡说，每天这个时候都觉得自己与这个城市里的人多了一分联系。

4月18日

One World: together at home（同一世界：团结在家），Lady Gaga

牵头，Global Citizen和WHO合办6小时线上慈善演唱会。宣传语里提到1985年的那场Live Aid（拯救生命演唱会），尽管今日世界大约很难有当年那样激进政治意味浓厚的国际主义精神，可共克时艰甚至此时的相互陪伴也总有不少打动人的地方。整场演出基本是西方主流视角，流行文化，中间只出现一小段叙利亚难民营的故事。印象最深的是黑人歌手，几乎每一位都会提到少数族裔对于社会做出的贡献与牺牲，反对种族歧视。What human have accomplished now? Together we will find the answer for this（人类成就几何？在一起我们才能找到答案）。很喜欢这种形式的“演唱会”，没有华丽舞台和聚光灯，没有尖叫的人浪，大牌歌手甚至就穿着家居服素颜出镜，自弹自唱或者不带任何修音设备的简单合奏，明星回到了家里，就像每个普通人那样享受热爱着音乐。表演间隙的视频剪辑也很用心，不仅向医护人员致敬，还介绍了其他站在一线的人们的故事，比如送餐员、远程教学的老师们、心理咨询师等等。有一段讲到一个支持女性的公益组织，主办人带着家里的两个小儿子正在给募集来的卫生巾等女性用品装箱；还有一段一个护士接受采访，被问到想对观众说些什么时，她说，“如果你此刻不能握住你妈妈的手，我会替你拥抱她。”

《纽约时报》发布了一组新的数据统计记录疫情时期的城市生活。2019年某动物保护组织平均每月受理140起领养宠物的记录，今年仅3月增加到3000起；能源消耗、垃圾、空气污染指数都有所下降，堵车状况大幅改善，但增加了42%有关电视机等噪音污染的举报；纽约城市犯罪率上月同比下降 19.9%，可是新冠爆发以来纽约每6名警察中就有一名生病感染或正在被隔离中；志愿者项目相比往年同期增加了288%的报名率，但尽管非营利组织在努力投入到对各方面的支援中，如在食品慈善供应方面，还是有近40%的City Harvest（城市丰收）和Food Bank（食物银行）——两家全美最大的食物慈善机构——被迫关闭。

4 月 20 日

在哈莱姆区遇到一个黑人大叔在街边画画，很精致的彩铅画。一列是世界各地的宗教符号，一列是各式各样的冷兵器。他说起宗教的极端排他性，所以需要“对话”。那画兵器的意思是？大约认出我是中国人，他开始解释说比如中国南北方季节气候环境差异会体现在不同的武术特质上，北方重太极，南方就会有许多模仿动物形态的拳法。这理论我倒不懂，听着怪怪的。但我理解他是在画一副文化地理图，当这些神秘符号和不搭边的刀枪棍棒整齐排列在一起时，共通性渐渐在视觉上也盖过了差异性似的，它们都归属于“人的文化”这样一个大类而已。谈到疫情，他持“阴谋论”的观点，认为病毒都是比尔·盖茨这样一些大财阀为了金融利益搞出来的，他相信人的免疫系统最大的敌人就是“恐惧”。他是老哈莱姆人，在这里出生并且从未离开，即使“无家可归”，他的“家”也始终在这一带。我们问他街区的变化，他说曾经也又过警察无需配枪，夜里坐在公寓台阶上和黑人畅饮的时候，可后来呢？“有天早上，有位欧洲裔美国女性从我旁边经过，我每天都看到她走过。那天我对她说，嗨，夫人。我觉得互相问候一句‘早上好’并不是件糟糕的事，不是吗？您要知道，并不是我闯入您的街区，而是您来到我家，把我赶出了我的街区。”他的名字叫 Shabazz。

5 月 20 日

纽约的城市生活正回到街上。附近的小餐馆大都开门了，允许外卖。酒吧经营压力大，摆摊到人行道上，做出小小的酒架，天气热起来，确实吸引人。早上在线看了哥大云毕业典礼，校长致辞中说到大学的意义不是象牙塔。“我相信这次疫情中你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有的愿意分享，有的也许会永远藏在心底。但身为哥大一员，请你记得我们始终手牵手站在一起。”

美国明星自发组织“交出话筒活动”，把自己的社交账号交给防疫

专家。这真是件让人觉得美好的事。Tucker问我知不知道这个传统最早是谁发起的？想起来了，约翰列依夫妇！1969年为了抗议美国参与越战，列依和小野洋子决定利用媒体对他们蜜月期的关注，发起两周的Bed-ins for Peace（床上和平运动）。简单看了看微博热搜上这条新闻的下拉评论，有点怪，骂的赞美的都不太在点子上，反美情绪及对此的逆反仿佛左右了所有涉及美国的新闻热点。Tucker发给我一篇NPR（美国国家公共电台）关于Twitter的调查报告，显示自1月以来发布有关新冠疫情信息的45%的Twitter账号是机器人的自动回复，超过一百条假消息（阴谋论）也来自机器，比如后来WHO也专门出来辟谣的“5G信号塔可以传播病毒”。尽管还没有证据显示究竟是什么力量在背后操控，但NPR指出研究足以证明这一现象背后因两党冲突越来越加剧的美国分裂。It's a propaganda machine（这是个宣传机器）。

5月21日

读完哈维《后现代的状况》（*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原版1989年，书名就是对利奥塔《后现代状态》（*The Postmodern Condition*）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进入后现代阶段的回应。哈维提出的问题是“后现代这一症候形成的条件和语境是什么”，并尝试将后现代理论转向后的文化研究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结合起来。

查了查哈维的履历，是《黑暗的心》的回响：出生于帝国荣光依旧的英国，带着对地图的热爱选择地理学，却在剑桥被激发出阶级敏感性与革命意识，可这种理论观念的研究思路终在巴尔的摩的城市权力斗争中，又被推到被实践检验的觉醒。哈维说他开始更明白如何与实践派对话。他相信资本主义发展到了一个拐点，可能会有新形态，但他说，“我不相信资本主义就快灭亡了。而且我希望它不要崩溃，因为在崩溃中受苦的总是最弱势的人。富人总能找到保护自己的办法。”这句话很打动我。他不是学院左派的代表，据说某美国媒体人出版了一本《一百

个最危险的左派分子》居然没有他(有他在纽约市立大学的同事)。新左派的贡献在哈维看来主要是三个方面：引入了种族、性别、宗教等方面的“差异与他者”视角；引入了形象与话语的生产，即象征性秩序的再生产；引入了空间维度的历史地理学——但新左派又丧失了对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一种分析方式的信任。哈维强调“现在”应该成为未来的发源地：“从长远来看，必须面对不同形式的压迫的起源，其内在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的本质部分，这并非是说这一本质部分是所有罪恶的渊薮，而是就其作为资本主义的革命动力而论，它改变、破坏和解构、重构了人们生活、工作、人与人之间及人与环境之间发生关联的方式。从这样的观点出发，问题绝不是它将会发生改变，而是我们能够期待何种改变，为其做出规划，并在其到来之前预先打造出它的形态。”这正是空想社会主义与马克思如果被认为是科学的差别：不是要消灭资本，而是要分析认识资本塑造人与社会的规律，并根据这一内在逻辑去干预这个过程。这也就是为什么在方法论上，哈维要从话语-权力分析、意识形态批判，和历史-地理唯物主义(资本如何生产空间，生产了什么样的空间，空间如何反应与延续剥削关系)两方面出发，去对关于正义与社会合理性的诸多概念进行研究。

哈维关于疫情的最新思考中提到他正在曼哈顿过着隔离生活，他提议说政府应该资助难以经营的小餐馆做简餐提供给失业和无家可归者。我问Tucker这个方案操作的困难在哪？ Tucker说：“政府没钱”(我理解这是从凯恩斯主义到新自由主义转变的结果，里根当年的竞选口号是Government is not the solution, government is the problem，即政府不是解决方案，政府是问题本身。)；以及说句真实的玩笑话——“共和党是法西斯，民主党是保守派，他们谁都不真正关心99%。”我想起2011年第一次来美国时，也跟着两位老师去参加“占领华尔街运动”，回想起来，那会儿不过是天真的左派情结与道德理想。这次访学中对美国社会的更多关注，才多明白了一些现实表象下的结构性问题。《资本论》的最

基本观念就是拜物主义与表象之下隐藏的真实社会关系。“我们无法通过凝视超市里的任何物品而说出处在它的生产背后的劳动状况(甚至剥削关系)。”拜物教的概念解释了正是在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条件下，我们才可能那么客观地依赖于他人，而他们的生活与渴望对于我们来说却是那么全然难以理解。

站在Riverside的夕阳里，不远处是一个被铁栅栏门封住的涵洞，那是高线公园延伸到125街废弃铁路的地下部分。五十年代美国有一部科幻恐怖电影叫The Mole People(《鼹鼠人》)，Mole People指那些穴居在大都市废弃隧道、地下管道中的无家可归者。他们是不被看见的人。

5月24日

今天《纽约时报》头版整版的名字，U.S. death near 100,000, an incalculable loss. They were not simply names on a list. They were Us.(纽约死亡人数已达10万，这是无法计量的损失。他们不仅仅是名单上的姓名而已。他们曾是我们。)

5月31日

1921年5月31日，美国白人暴民攻击了俄克拉荷马州格尔萨格林伍德的非裔美国人社区，这里被称作“黑华尔街”(Black Wall Street)，是一个自治繁荣的富裕社区。在48小时里，300多名黑人被杀害，而结果是超过6000名黑人被逮捕拘禁，州政府还制定了结构性的种族主义政策阻止这一区域在未来的经济繁荣。这起塔尔萨种族屠杀(Tulsa Race Massacre)被视为美国历史上最为严重的种族暴力事件之一。

本月25日乔治·弗洛伊德因被指控使用20元假钞被警察暴力执法致死，I can ' t breath(“我无法呼吸”)的示威游行从明尼苏达州燃起。另外几起近期发生的恶性事件以同样瘆人的视频方式迅速传播：慢跑锻炼的非裔少年被一对白人父子持枪射杀；警察以涉毒理由闯入民居误杀了

一名非裔女性医护人员，实际上贩毒点在别处；中央公园一位白人女性拒绝非裔男士提醒她在鸟类保护区的遛狗规范，报警谎称正受到非裔的人身攻击……如果不了解非裔族群在美国的生活状态，可能很难理解这些事件中赤裸裸的生命威胁。

群里大家讨论，戏谈很多中国人不理解为什么疫情死了十几万不乱，死了一个人反而乱了。要知道非裔是这次疫情中的最大受害者，无论是感染病毒还是失业率都占比最高。这不仅仅是警察执法的问题，太多过去的例子如警察作伪证和以正当防卫为由逃脱刑罚已经摧毁了人们对法律的信任；如今又有特朗普推特直接以“Thug(暴徒)”指称示威者并以“when the looting starts, the shooting starts”(抢劫开始，枪击开始)煽动以暴易暴；CNN非裔记者被警察在直播报道现场直接拘捕……不仅持续暴露出美国种族主义冲突延续积累的各种社会问题，也破坏着美国梦里最让人追慕的司法公正与言论自由。崔娃秀用社会契约的破坏与个人权利保障来为示威中出现的暴力做出解释：If you felt unease watching a Target being looted, try to imagine how it must feel for black Americans to watch themselves being looted every single day(如果你觉得看着一座商场被洗劫一空很不适，那你试着想想一下，非裔美国人每一天看着自己或自己的同胞被洗劫，是什么滋味)。但他也提出需要将抗议从情绪化的表达引向制度变革、与更大范围内的问题关联起来思考。要如何冲破程序正义、美国分权体制对此类活动的消化呢？想想自己上一次来美国经历的占领华尔街运动，快十年过去了，当时的政治诉求又在多大程度上有所实现？

浏览了几天CNN、MNBC、PBS、纽约时报的新闻报道，可以感觉到，无论此前这些媒体因不同党派倾向多么地反特朗普政府，此次叙述示威活动时的话语系统几乎高度一致，都更大比重地报道暴力、抢劫的画面与事实，呼吁和平示威；对事件引发的反思批判也基本局限于司法正义和种族主义的老框架内，大致站在“政治正确”的立场之上。关

注了TYT这样的独立评论，又去特意注册了Instagram，想要了解下美国年轻人的“政治参与”状况。一方面也感慨，墙外的多元化确实容易调动出一个积极讨论的空间，有很多有趣的讨论，也看到很多主流媒体不报道的和平示威现场……但当看到不断援引小丑、蝙蝠侠、V来说明今日社会，对比六十年代抗议示威如何援引马克思、马尔库塞、毛泽东，又感慨今非昔比。

国内报道的状况也很糟糕，一面以美国警察暴力镇压对比香港警察的温和，迅速跟进报道特朗普要动用军队平叛的消息，嘲讽美国双标的“民主人权”；可一面又似乎有点尴尬地不愿去深挖示威本身在种族主义、政治腐败、贫富分化等制度批判层面可能引发的同样联想。这是通过视频图像灌输讯息的时代，被“去政治化”的信息传播与接受，最后只会给大多数人留下“打砸抢”的印象和恐惧，并且更加容易站到由政治强权“维稳”的一侧。而更让人担忧的是，即使示威者也陷入到了如何为暴力辩解的陷阱之中。关键问题并不是暴力本身的道德判断，而是暴力指向的政治诉求。有明确政治诉求的暴力绝对不是趁火打劫。问题是如何具备这种对现实有充分调查与认识，对运动方向有引导性的政治意识呢？“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的从容不迫，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革命就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在美国压迫黑人的，只是白色人种中的反动统治集团。他们绝不能代表白色人种中占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革命的知识分子和其他开明人士——《支持美国黑人反对美帝国主义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的声明》(一九六三年八月八日)”当这样的政治视域失效(失败)后，还有没有新的可能？而过去的阶级分析面对今日美国的现实状况显然又是失效的——种族歧视观念最根深蒂固的可能不再是白人精英、推崇桑德斯的年轻人，而恰恰是白人中下层的蓝领工人和农民，他们选择和特朗普这样的右翼精英、资本家站在了一起。

又翻了翻关于六十年代黑人解放运动的一些历史回顾——超越民族国家框架的全球反资本主义、民族独立解放运动、反殖民主义，包含了如为马尔科姆·艾克斯这样的激进反抗者，从黑人民族主义者向泛非主义向国际主义者的转变，溢出民族国家框架参与世界革命：也有非暴力，在现行政治议程下推进平权运动的传统，从 1955 年蒙哥马利市抵制公交事件到 1963 “向华盛顿进军”和马丁·路德·金发表演说《我有一个梦想》。六十年的遗产后来导向何处？后现代多元主义、相对主义的政治形态又怎样在引入他者问题时消解了有总体性认识的政治空间？如何分析网络时代信息传播对运动（反运动）方式的影响？还有可能超越民族国家框架思考这些问题吗？

6 月 1 日

很久没有读到像《十字架之下》（1963）这样细腻深刻的思想随笔啦。鲍德温检视了自己年少时因为对父亲的反叛以及对黑人生活现实的逃避，才投向宗教信仰的怯懦。这种怯懦和对安全感的求助，其实都是作为黑人内化于心的对白人世界的恐惧和服从。而意识到自己所信仰的上帝是白人，意识到在西方社会里基督教信仰可能成为白人神话的工具，觉察到其细微的伪善，又并不使之成为一个失去信仰的人。而是把“爱”从“作为仇恨、自我仇恨和绝望的面具”那里夺回来重新命名。鲍德温非常清楚历史与现实的复杂性：“当白人来到非洲时，他们手里有《圣经》，而非洲人有土地，但现在，白人正不情愿地被暴力赶出这片土地，而非洲人还在尝试消化或者放弃《圣经》。因此，今天世界上的斗争是极端复杂的，关涉基督教在权力（也即政治）和道德领域的历史角色。”

鲍德温记叙了自己与黑人穆斯林运动首领伊莱贾·穆罕默德的会面，他们意见相左，但特别动人的一瞬间，是当伊莱贾用痛苦的微笑转向鲍德温 / “我”：“我笑了。他让我想起我的父亲和我，如果我们是朋友

的话，也许就是这样子。”鲍德温不赞同马克西姆·艾克斯的道路，但他毫不回避“非暴力被认为是黑人的美德”如何是一套既虚假又极为成功的意识形态话语；他只是从宗教可能将一切“权力神圣化”的角度对黑人穆斯林解放运动抱以怀疑，正视历史上无数次“暴力剧变之后的权力真空”；他警惕那种靠权力来解决一切争端的敌意，但也不带着浪漫主义的人性论去宣扬“爱”更真实。伊莱贾说，“我来这儿就是要给你们一些别人无法从你们身上夺走的东西”，这正是鲍德温最看重的——不能被剥夺的自我意识，即便他对于争取这种自我觉醒有不同的主张。他不是用理论去建筑思想，而是把自己全部的生活感觉中一切意欲溜走的怯懦都看护好，去分析它们，再从中锻造出真正的自我意识。不把任何不公正视作理所当然，但又希望从内心的斗争出发，希望有强劲的觉悟与跨越肤色之别的人类之爱，去驱走心中的仇恨与绝望，希冀美国黑人历史可以贡献出它的独特教义。

我想，是鲍德温超越一般人性论的对于“人之高贵”的想象打动了我。不是人的邪恶摧毁了文明，而是因为怯懦。他深刻地指出压抑与歧视不是外在的，当它们存在的时间足够长时，它们就成了我们自己内心的一部分，我们自己成了这些外在压迫力量的自觉合作者，我们称之为“生活理应如此”。应当去面对死亡，面对异己，面对自我的怯懦，而“需要拥有强劲的灵魂，才能不恨那些践踏你的心怀仇恨的人；需要更伟大的奇迹般的觉悟和宽容，才能教育你的孩子们不要仇恨。”

文章的结尾仿佛一语成谶，“上帝给诺亚以彩虹为标记，不会再有洪水了，下一次将是烈火”——复仇降临，无人幸免？在1987年他生前的最后一次访谈中，他似乎也开始怀疑是否坚决地对“暴力反抗”说不，然而回望1963年，那时的鲍德温仍然相信——“坚持与创造彼此的自觉”。虽然越来越能理解马克西姆·艾克斯和法农的暴力革命论，但还是希望鲍德温所说的可以实现。是啊，文学的起点应该是鲍德温，但从来没有回避马克西姆·艾克斯提出的质疑和挑战。

6月2日

强薇去参加了下城的游行活动，发来一则短视频，一个建筑工人用扳手敲击第五大道某奢侈品店临时加护的外墙，一声声好像鼓点，呼应着“I can ' t Breath”（我无法呼吸）的示威口号。我和心怡都很支持她，程远大约有点不安，她和我说，“我们的身份和性质不一样”。我理解她的不安，对这个国家和社会实际上并无归属感也因而没有太多融入欲望的不安，但又确实在心底希望她也能感受到，这就是生活，而且非常日常。

去了哈林区，想要和Shabazz聊一聊。刚到那条巷子时，没见到Shabazz待在上次画画的地方，也忘了带笔，正愁怎么给他留言，见他从街口走过来。Shabazz今天穿得齐整些，腰间挂着一双球鞋，手上拿着一条长木板。他记得我们，热情的哈莱姆式问候，出拳，碰一下拳背。他还是没有戴口罩，记得他上次说过口罩就像这个社会强加给我们的许多规范，只是为了让我们恐惧。每次讲到此类“伪科学”时，他就有点像个神秘的巫师，在做有关世界末日大水洪荒的预言，但每次在这种神秘主义的结论降临之前，他的思考又总让我有被点醒照亮的感动。这个时候就会看到他的眼睛里透着优雅的光，从仅剩的几颗门牙后面那个黑洞里优雅地吐出深思熟虑过的最准确的那几个词汇。他是个现实主义者，并不急于去对示威或示威中的暴力表态，因为他明确地知道这一刻的悲剧不只是种族主义的悲剧。他的岁数大概经历了从六十年代以来一次次抗争与悲剧重演，所以也并不乐观这个世界真的会有什么改变。但他又格外强调此刻对于“必然发生之事”的意义。那个必然发生之事是什么呢？像鲍德温所说复仇的火焰，还是Shabazz一直说到的catastrophe（劫难）这个词。他用印第安人举例，问谁是美国的原住民，问对于那些闯入他们家园的人，他们选择用怎样的方式去迎接，又获得了怎样的回报？他明白地说，无论白人黑人，这些故事可能发生在你爱的每一个人身上，因为这个世界并不由你来决定你生活其中的游戏规则。这个世界

的问题仅仅是百分之一的人支配着百分之九十九的人的生活吗？还是说我们都被养成了低着头玩着手机享受生活不愿与他人交流的这个社会的重要支柱？很惊人的，他说的许多话让我想起福柯、阿尔都塞等理论家们的名字，而他不过是用他的基本生活经验和那些略带神秘主义、阴谋论的逻辑就把最朴素真实的道理分享给了我们。

Shabazz居然在Youtube上有个人账号，发布了一系列他讲授的课程。他真的只是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吗？我听不出他的宗教信仰，可他的名字里有为马尔科姆·艾克斯的穆斯林姓氏。他叫我Sister。我说我很不安，这一趟旅行经历的每件事都让我不安，有很多困惑。他说，“Sister，我们每个人都从这里走到那里，看到、听到、学习到许多不同的事，你会带着这些回家，再分享给你身边的人——从这里回到那里”。

“不要用虚无悲观做自己怯懦和缺乏政治分析行动能力的借口”——我给强薇、心怡推荐了鲍德温的书。强薇说，烦透了身边知识分子酸唧唧的腔调，大意是核心问题解决不了的，你们做了也没用，所以就不要做了。心怡说，2020真漫长啊，她的好朋友爸爸前天去世了，朋友根本买不到票回国，崩溃中。我也说我的不安，今天真的不安，但过分敏感的情绪在和心怡、强薇的讨论里好像也找到了落地的地方。是因为担心这样的示威活动最终都会被体制消化掉吗？是因为看到哥大门口垃圾桶里被扔掉的标语：White Silence=Violence(白人的沉默等于暴力)，更加怀疑情绪表达式的抗议只会止于情绪的稀释吗？是担心更年轻的她们，不再年轻的我，相比那些过去历史上行动的智者实在平庸了不知多少吗？是因为焦虑我们不能去想象和创造一个更好的世界吗？“不安”落地的地方没有答案，但好像平静了许多，因为情绪变成疑问，就能变成下一步“做事情”的欲望和计划吧。我说，“不要用虚无悲观做自己怯懦和缺乏政治分析、行动能力的借口”。

很喜欢哈莱姆区，从来没有在一个地方看到这么多不同风格的教堂，喜欢那些壁画和街头柱子上绚烂的装饰、彰显非裔美国人文化意识

和平权历史的文字表达。广场上的鼓手正在演奏，一个拾荒的流浪汉驻足和着拍子唱起rap，唱的是纽约地铁，“如果没有MTA, 我就没有办法去工作”。对面的两位阿姨着盛装，像是非洲某个部落首领缓缓走来。一家宠物商店门口聚满了人，刚进去两个警察，楼上在放嘻哈音乐，不知发生了什么。旁边一家咖啡馆的主人悄悄走近我们，她长着一张日裔欧巴桑的脸，低声说着，“It ' s so drama”(真夸张)。我们往回走，一个穿着劣质毛绒大衣的哥们正在“抖音”直播，一路追着我们邀我们一起合唱What We Need is Love。这是宵禁前的哈莱姆，一切照旧。上一次纽约宵禁是1943年，为了制止发生在哈莱姆区因为警察开枪误杀非裔美国人引发的大规模游行。已经过去80多年了。

6月3日

给学生拍毕业寄语视频，在哈林区找到一面很喜欢的壁画。两个女性肖像，细看是由不同面孔局部拼接而成。中间写着一行标语：Education is not a crime(教育不是罪行)。回来一查才知道，壁画出自一个社会运动组织，抗议伊朗政府对宗教少数派巴哈教徒的迫害。本意是想在哈林区找一个黑人文化主题的背景，想在毕业视频里夹带私货，暗示大家关注国内舆论宣传上仿佛与己无关的事，但广场上正有非裔基督教组织在发表示威演讲，背景声无法保持安静，只好作罢。脱下口罩，戴回口罩，镜头拉远，让小小的我站在那行标语之下。我很满意，觉得这是一次有意义的分享。

最后大致说了这样一段话：

各位同学，好久不见！我是晓帆老师。这个毕业季与预想中的很不一样吧，我想你们每个人都经历了许多意料之外的故事，也一定有许多意料之外的收获。去年秋天我来到纽约，计划满满，准备以学生状态重返校园。虽然这段学习生活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但也帮助我去重新思考

学习的意义。为什么要学习，在哪学，学什么，向谁学？大概每个人都讨厌生活里的意外，都体会过被复杂矛盾的现实搞得又困惑又焦虑——所以，学习只是为了获得一种生存技能吗，只是为了找到一个标准答案，这样我们就能够拥有把控生活的安全感吗？还是说，因为恰恰体会到这种“不安”，所以才更能够面对自己，更有耐心去经历，也更能看见那些被认为理所当然、与我无关的人和事，实际上也与我们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2020年每一天正在发生的事，都让我不安，但也让我比过去任何时候，都不想停留在不安的情绪里，而是想要去阅读，去思考，去见识不同的世界，去承担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这是在2020年想要跟大家分享的我的学习心得。祝福大家！也期待你们分享你们在走出校园后的学习和生活。

被延长的加拿大蜜月

邹波

据说Centennial Ridges Trail是安大略省最难的一天徒步路线，要翻好几座山，看好几次指环王式林海。走完之后，人们在附近营地小卖部的留言板填写看到的动物：狐狸，狼，刺猬，臭鼬，獾，鹿，一窝鹰，河狸，棕熊(有点夸张)……

我填的是一只母鸡。我确实仅在黄昏的森林里看见一只母鸡。一只走失的母鸡，怎样辗转来到这样的荒山野岭。事实就是事实。我看见母鸡，母鸡被我看见，荒野里的家常感受而已，就好像，搭好帐篷，取好水，逐一给帐篷题了匾额，张家，李家，安德森家，弗里曼家，在移民中野营，在野营中移民，带着家常的视野移民来这里，而不是游客猎奇的视野。这些名字反而真实，这个世界，真名实姓，早已活该置诸荒野，就是放逐。

从前和我一起搭档走过中国的摄影师阿东，和别的摄影师不一样，路过神奇的地方，久久不会拿出照相机来拍摄，连伸出手来那个动作都不肯做，错过，错过，一再错过，每次我都替他按捺不住，但现在我明白了，也越来越喜欢这种在泰山而不见泰山的家常感，这种仿佛一叶障目的高冷。有人说：平常心，平常禅。

换了一个国家生活——作为初来者，实际上我更认同博尔赫斯说的："游牧者进城，三年不出门。"也就喜欢李白对新婚的描述："十五始展眉"，而不是一扑上来就蜜月，蜜月实际上是一种应激反应，不一定是什么激情迸发，哪怕李白所写的本来青梅竹马的人，哪怕终成眷

属，当开始一起生活，也还是“十五始展眉”，李白时代就被浪漫化的压抑就立刻更真实了——我俩再好，你再是我嘴硬的理想，我打肿脸充胖子的彼岸，得到你的时候，我最初的感受仍然是恐惧、不习惯，抗拒，适应，对关系的不断调试……主动换一个地方生活，换一个国家生活，不同于旅游，是自我放逐。

旅游，为了“黄金周套餐”物有所值。必要短期亢奋、努力兴奋，而定居则考验长久的状态，若以旅游心态去定居，则必然在初来乍到的新鲜劲儿过了之后，开始苛求自己新选择的生活之地，最后发现整个北美只是个大农村，但世界哪怕再好的地方，又如何能满足一个人长久的游客心?

很多人会这样觉得：既然是自己的选择，就该拼命地将它合理化、美化，让自己的行为雄辩，结果呢，把最初的日子当成了旅游，这种刻意的兴奋劲儿，不到三个月就耗尽，更何况，加拿大是一个城市化不够但城乡一体化却又做得很好的地方，均质，城不城乡不乡，又不能给你足够的享乐和便利。

结果，一开始用力过猛地想爱自己的选择，不久就进入所谓移民的“撞墙期”，开始谱写纠结的回流乐章。关于回国有什么好，很多时候，撇开更大层面的争论，我和这些轻率或不轻率的回流族的共同看法倒是：国内人多，热闹多，吃得好，我甚至会想象是否国内日常生活已经充斥甚至综艺感的热闹。但当他们进一步谈到“国内机会多、职业发展好”，我就不做声了。我曾经的职业是记者。

回流者，不能说只带着“游客心”来一个新地方定居、导致迅速厌倦和失望，有很多人，也曾隆重地抱有“负气到天涯”的“自我放逐”的陀斯妥耶夫式的深刻意愿，我能理解他们激烈、寻求强刺激的急性子心态，但是，这种心态会让他们更早地陷入对此岸与彼岸的同时失望，最后将在一种两难之下，还是重新选择回到那个“热闹的地方”。

我并没有什么更高的心境，而更像是在努力拖延这种抉择心的到

来，在这一点上，我喜欢董桥对伊夫林·沃的小说《旧地重游》的评论：“真忍得住情”。我深知，对加拿大的厌倦终将到来，所以就得将蜜月冲淡而延长——

去年在一首诗里我写到在加拿大的生活：“绕过五年的初夜，还是站在零度的礁石上。”五年过去，我还是淡然地并不怎么讨厌这里，平日里大自然里一些弗罗斯特式的感受，倒是不停地给加拿大这里加分。

我不是拂袖而去，却似乎有我巨大的“忍得住情”。就像维瓦尔第《四季》的《冬》的第二乐章太短了，最需要重复的地方却不重复，这是整个四季生命最成熟的时刻：冬日暖阳。于是，就得通过一种忍住激情的态度，去把这种短促的乐章听出长度，这竟然成了我的一种寻找，寻找所有版本里冬天的第二章最长的版本，长得让人尴尬，通常是一个女第一提琴，在其他人的几乎众目睽睽地吃瓜般的伴奏下，兀自搭一个沙丘城堡到最后的感觉，越自我沉溺的滞留，我越喜欢。

既像一种蜜月的稀释、延长，也像一种定居的缓冲，总之是不要急，居住嘛，王石说过：“在一个地方，三年什么都没干，那就是在扎根。”是的，在这里，也许得花三年或者更长时间交一个真朋友。

我也想起，有人曾问约翰·伯杰，怎么看世界范围人们的迁徙，他憋了很久回答说，是另一些人们的好客。从乐府的千里远结婚，到万里远结婚，余秀华说穿越大半个中国来睡你，都是因为好客。好客大于爱情，有时候是普世的，有时候则是虚伪的。

总之，对我选择的新的定居点，我从无游客心，也因我来的时候不再年少，又加上之前的职业是记者，对现实愈发抱有祛魅态度，更懂世上没有彼岸、没有完美的地方，我本就不对加拿大抱有幻想，也因我从不否认我离开的原因——仅仅是为了离开而离开。

多少次被问起“为什么离开”，我早已准备好了标准回答：“我只负责离开，哪怕之后洪水滔天”。既然目的是离开，就不应对到达之地是否完美而负责，哪怕此后是一种新的庸常，总的来说，我完成了“离

开”，这纵身一跃。这可能就是所谓“自我放逐”。我的离开纯属自愿，也没有人驱赶我、逼迫我。我是个野人。

在有这样一个标准回答之前，我尚得费劲地罗列加拿大的好处，而真正的好处，又不一定能够量化，比如我说“我在这里生活自在”，比如我喜欢说，“这里的自在，就像你随时可以把一只船顶在车顶上，开到一个水边，放下船，带着午餐去漂一天，这个过程中，没有人管你，没有部门给你设障碍”，也曾喜欢说，“我在这里才有了些正常乐趣，我想去真正融入，去自如生活，比如在这里我才开始买股票，因为这里市场和公司的透明，我也开始了我的物欲生活，名牌货的价格水分少多了，也没有什么假货，食材也可靠，过去由于担心一种嗜好的领域本身缺乏规则，比如股市不真实，我一直刻意禁止自己许多本该有的正常生活嗜好。”但这些形容，又不一定能为一般人所理解，尤其是缺乏哲学之心的人，一定觉得不可思议地无聊。

但有了一个标准回答——“我只负责离开”——我突然就不再需要费劲地强撑着去证明，加拿大有多么好。我也不需要和捍卫故乡的人们陷入争论。民族主义不也就是地域黑吗？就像我以前在山东采访，碰到青州和淄博的人在百度贴吧里互掐，互争某个项目的落地权、发展权一样，在哪说哪的话，在什么国捍卫什么国，在什么社会捍卫什么社会，在什么时代捍卫什么时代，这倒让争论的各方都像井底之人。

在我深刻的故乡印象里，多少年来，各地百姓最爱谈的，除了愤世嫉俗的话题，就是区域竞争的话题：诸如本县和邻县争着划给哪个地级市，从而带动经济，这只是一种趋利避害的利己心理，这几乎已经是地产心理。

平心而论，我选择离开的时候，却没有像研究区域经济那样，缜密而理性地比较过利益。似乎和上文提到的延长蜜月的态度一致，我选择离开的决定也是缓慢做出的，并由来已久，但也许绝非理性。

就秉性而言，我缺乏把握精准生命时机的理性，我十分感性，但我

反而是在一个仍然模糊的年代相对提前地做出了清晰的决定，我产生去意的遥远的萌芽时刻，则要追溯到我小学的时候，有一次在武汉的青少年宫的摩天轮的入口处，队伍里我排在了第一个，当闸门突然打开，我还愣在那里，验票的阿姨突然猛烈推搡了我一把，呵斥我“莫怂着”，从那一刻起，我感到自己似乎永远无法适应这个社会，我不能在人群中游刃有余地自在排队、争抢，甚至不能很好地镶嵌进这个社会，那一刻似乎奠定了我边缘人的心理基础，让我永远不能自在，后来，在青岛的海边，我写过一首诗，描绘一个石象滑梯的鼻子如何伸进海里，从摩天轮入口处的暴力导入，到滑梯随波逐流地抛进大陆架的珊瑚丛社会中，都是“拥挤变成推搡”的过程。

我难忘那些推搡。都是打在身上的一记记铁拳啊，还有那些说我是个“怂包”的阿姨……所以，后来这些广场舞大妈也始终让我感到狰狞。更早的“推搡”记忆，是一种更幼小时期的排队买油条的感觉，见一个人来我就让一个，那是无形地被推搡，也是我的天性，结果永远也买不到油条，我骨子里或许是一个拒绝竞争的人，却碰巧生在一个狼道里。

在狼道里强撑着活下去，始终只有一种“脱嵌”的人格，始终和社会格格不入，甚至有点“阿斯伯格症”的特征，在社会混了二十多年，走过体制内的弯路，严重不适应，出逃，失业过，真的很感谢后来碰到了一群精神上一度志同道合的朋友，构成了我的一圈缓冲，让我有一些小确幸，也让我在这里得以延长滞留，也很感谢当时尚有记者这样一种算白领的职业，构成了我相对单纯的世界：采访，写作，在单位里能毫无瓜葛地自我强大着，不需要竞争，仅仅是孤独地采访，孤独地写作、逐渐写出自己的风格，就能谋生，但国内是很难有白头记者的，这种青春饭只是在延缓着我对社会的脱离，记者这种特殊的职业生涯也只是在缓冲我的去意到来的这一天——

当我开始觉得，采访写作越来越不自在，甚至，记者这种职业，自

由自在的创造性乐趣渐渐没有了，一个中年记者除了混上一些主编之类的酒肉生活别无生趣，然后成为电话后面的怯懦的侏儒和摸女实习生大腿的酒囊饭袋。这就算了——我心想——于是我重新感到少年时脱离社会的危险。

问题是，我不再有兴趣重新加入行业，作为记者的个人失败感，也和整个这一行业的失败有关。而我，又不愿在一个我不喜欢的社会成为一个格格不入的无所事事者，我觉得，这样下去，我和世界的关系越来越紧张，身上的怒气越来越多。

总结今年，我的共情却扩大了，因为我又实现了两个明显可见的代入感，一是——也多少因为我自己目前在加拿大从事的蓝领工作的关系——我看《美国工厂》代入的是美国工人，不是曹德旺，二是，在加拿大看今年的中国国内新闻，我和新闻里脱离社会的“坏人”竟发生了共鸣——很多这样脱离社会者制造的惨剧，好像除了简单粗暴的家暴，虐待，性侵，一些野兽在瞬间释放本能，就是一些精细化的伤害，比如，一个被溺爱的熊孩子生成为推妻子坠崖的丈夫，这个过程里，他找了那么多国家公园，找了那么多悬崖，实施犯罪行为真的就像在考察。以及，今年新闻里其他“离奇的恶”——一对与社会脱嵌的债务男女，以“花完钱”为生命倒计时指标，决定旅行一年并在路上物色刻意到为自己的自杀献祭的女童，我在他们的眼神里也看见一种可怕的“社会脱嵌”感，这些人如何将相对普遍的社会病变成了具有攻击性的个性。

是的，潜在的我甚至也在其中，读者甚至也在其中，有一部分也许能成为杭州那个流浪汉大师，或者外在或者内心的隐士，但他们从容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我也曾想到，在故土成为真正的隐士也是不可能的。另一部分脱嵌者，则在一种难以觉察的自我毁灭的过程里，以生命倒计时的心理生活在我们周围，干脆就让自己弥散着，水乳交融着，也许是善良的，也许是不可预测的。社会脱嵌的后果越来越严重，不参与社会分工和分配的人群里，已经不是食草男和宅男那样轻柔了。

人最好镶嵌在社会里，否则就是脱离，就会空转，如果原在的社会并不是一个很健康的社会，生活的伦理就变成了矛盾——“热爱生活”这种本来绝对的善，变成“加入社会这个大染缸”，我如果不想继续加入这个社会，我担心，我自己，在一个连聪明知识分子的自嘲都已经快要变腐朽的年代，我自己也会走向病态。公知变成脱嵌者，如果他们不重新去设法成为商人或者与直播网红联合，也包括只能乘绿皮车去打拳的武术界打假者徐晓东这样的武人，但我没有等到我成为一个更激烈的零余者就离开了，我甚至没有同社会对峙过一天就离开了。我的过早地萌生去意，甚至在90年代末，当王小波还沉浸在海归的一丝乐观的时候，我就已经毫无道理地格格不入。有多少无厘头的个人主义者、乖戾如我的人，是裹挟在精致的利己、认同普世价值的功利主义者的群体里的黑马。

但实际上，我的症候，即一个超验者的症候，并非什么不谙世事，难于自洽于生活，超验者，并非不需要感受，不需要经验，不需要沧桑，只是直觉过早，孤独过早，否定过早，绝望过早，也就离开过早。

也即，如果我过去已经根据当时的第一感受做出了判断，此刻我就不再依赖记忆，从此我根本不会依赖“不要忘记！”未来我不会依赖记忆，如果把此刻该做的决断推迟到未来再靠记忆去决定，将是软弱的，不可靠的，推诿的，平白无故交给未来已衰变的自我去决定的推诿。这也是我在新冠疫情期间对记忆的预言。后来果然是这样，我们果然也非如此超验不可，才能抵御翻篇儿。

所以如果我过去已经根据当时的第一感受做出了判断，从此我就该是一个超验的决断者，不会再改变我的决断的态度，不会再动摇。这个意义上我鄙视记忆，因为它根本是推诿。超验者面对必然的断裂，就和其他人一样，实际意味着一种自我缓冲的对冲，如果必然断裂，则尽早主动断裂，甚至比真正的离开要提前很早开始缓冲，以一种去意生活着，直到真正离去。所以，断裂对于我来说，意味着过去与未来满溢

的缓冲，这当然得靠一些预感，一些想象，但不需要过多证据去说服自己，把决定的日子无限推诿给新证据的到来，倒反而像我小时候排队买油条，见一个人来让一个。但那个我拒绝加入的队伍里，早就在自我断裂。

冯小刚的电影《只有芸知道》，我还没有看，在舆情内卷之下，现在也没怎么听人说了，不知道是否这一次还是在消费我们“海外移民”枯燥的生活，这种枯燥绝对不是浪漫，那种相濡以沫也只是孤独造成的别无选择，但其中的枯燥也许能保存母语的纯洁，能让人专注内心，专注内心的原则而不受到干扰，这是生活，不是体验，这是流放者绝佳的身首异处，这是对中国假装在场却坚持在场，如果你也问我这个问题：“在加拿大生活有什么感受？”我会说：“感受就是，问题还没问出口，自己就已变成了答案。”

因为，我们一来就工作，这也是移民不同于游客的另一个方面。所以，我还没有来得及问，这里为什么街道干净，这里就已经变得不那么干净了，或者准确地说，这里可以干净，也可以不干净，完全在于我自己维护得如何，我们一来就工作，就成为了主人翁，就塑造着这个社会。这里的社会就像水，有了移民参与进来不停塑造，可以既人性，也可以不再那么人性，完全在于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如何融入，如何摩擦，如何碰撞，如何让这里掺杂进来自母国的人格特征，我写过，走在这里的街头，我既如沐春风，又时刻准备好了种族主义者的迎头痛击。

在柏林

覃里雯

来到柏林第8年，小区门口的丁香从半米的棍棍长成了4米高的繁茂树丛。另一棵30多米百年大树上的乌鸦群，因为嫌小区里新来的住户太多，一夜之间集体上演“出埃及记”，再也不来骚扰我小阳台上的兔子。另一边阳台外挨着的大橡树上，歌喉宛转的黑鸟曾经唱过两个夏天，后来就只有尾巴蓬松的红松鼠常来摘橡子。这个春季又搬来一家鸽子。鸽子妈妈在窝里静静忍受了几周的冷雨，专心孵蛋。但有一天她哀伤地呜呜了一下午，弃窝飞走了，也许是蛋被松鼠偷走了。

在柏林，我感到自己越来越接近某种野生状态。三分之一的德国被森林覆盖，还不包括农场和城市草坪。柏林市的公园绿地则遍布每个街区，而无论往哪个方向去，坐车开车半小时之内，就能抵达密集分布本地区的大小湖泊。柏林市民们，但凡有点阳光，就往湖上去，往公园或者树林里去，但凡气温升到20度以上，就赶紧脱光(或者半光)，饥渴地吸收紫外线。上周有位在天体浴的胖大叔还遭遇了一场意外的仲夏之梦：一只野猪妈妈跑到他身边，叼起他身边装着电脑的袋子就跑，他光着屁股奋起直追，而两只小野猪就趁机在他身后吃掉了他的披萨，惹得旁边其他光屁股的人哈哈大笑。其中一位拍下了一些瞬间，征得他的同意，放到社交媒体上，让全世界人民分享了一分钟的野生乐趣。

正是这样的快乐，这种自在却又和善的自由，曾经让初到德国的我不知所措。作为一个在东亚社会长大的女性，我长出一身盔甲满世界跑，习惯性地防备随时可能出现的一切攻击：对我作为一个社会人的价

值、对我的身体、对我的一言一行。我穿得太古板了吗？太风骚了吗？太随便了吗？太隆重了吗？我的话太多以至于呱噪了吗？太少以至于无趣了吗？对来修理洗碗机的人，我太好说话了吗？他有没有糊弄我这个外国女人？孤身一人在北京的日子里，我晚上出门的时候单肩包里常背着笔记本电脑，随时准备砸向任何突袭者的脑袋，在这里我需要吗？

虽然理性告诉我，我已经进入了一个法治国家，但我的脑子塞满了丛林法则的世界里拼杀和自保的经验。在我之前多年生长和工作的环境里，无论什么坏事发生在你身上，都是你自己的错。被强暴、被欺骗、被伤害、被霸凌、被轻视、贫穷、陷入任何困境……都会被归结为“你没有保护好自己”和“你不够努力”。同情和支持是珍稀的，来自其他人的谴责和教训则供给过剩。

这套盔甲曾让我在很长时间里与柏林格格不入，就像一只带着眼罩的刺猬在水果堆里瞎撞。我花了很长时间才意识到，柏林说的完全是另一种语言。这或许是昆汀·塔伦蒂诺和乔治·克鲁尼喜欢柏林的原因，这里的人有自己完整的小宇宙，没什么人会追着名流权贵尖叫。硅谷大神伊隆·马斯克来到柏林，当地朋友给他展示的本地名吃，也就是我家附近的土耳其肉夹馍小卖铺，他排了很久的队才吃上。伊隆·马斯克的特斯拉在柏林附近的勃兰登堡州建厂，虽然本地工程师喜大普奔，但监管机构和本地各类NGO依然不依不饶地确保它符合环保和劳工标准，没有什么开特殊通道的绿灯。

清贫生活固然不是什么值得骄傲的事，但也不让人羞耻，鄙视贫穷的人则要被众人鄙视。中产阶级的聚会上也会坦然谈论如何更简朴地生活，少吃肉、少远足旅行，因为减少消费可以减少对环境的损耗。我们认识的一个工程师就更特立独行了，从大公司的铁饭碗岗位辞职，以给人做装修为生，主要的食物来自于超市淘汰的过期食品，每年都要出去各地骑两个月的自行车，而我们这群朋友都得巴巴地等他回来帮我们干活儿。回来的时候他会给好朋友带一罐路边捡回来的果酱罐头，或者一

只羊的头骨，上演真人版“猫的报恩”。

需要遮掩的反而是过度的财富，因为过度的财富意味着对他人的掠夺，而炫耀财富则是粗鄙甚至可耻的。曾经每年五月一日劳动节大游行，都会有些豪车被烧掉。柏林市政府用尽手段控制房租上涨，也是为了防止食利阶层过度以地产投资来剥削工薪阶层，确保柏林不会变成下一个伦敦和香港。

这些点滴考量构成的和谐社会，非常独特，难以言传。我刚到时，也花了点时间适应柏林中产物质生活的朴实——吃的就不用说了，本城最有名的小吃是一个土耳其肉夹馍Doener铺和36号咖喱香肠，两个铺子都在我家旁边的大街上，伊隆·马斯克来了都去排队，长长的队伍常年风雪无阻，然而中国人吃了之后，都有一种人生幻灭之感。穿的我也不好说啥，在北京我买的那些各种周末聚会和社交场合的衣服，一件也不敢穿出去，就算是朋友爬梯穿出去，都有点太过分。但显然，这种生活方式非常省钱，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社交压力，而且让人能够更专注于其他乐子，比如上天下海各种运动，搞音乐搞艺术什么的。等我再回到灯红酒绿、彼此估量社会地位的北京上海，反而觉得非常没意思了。

在柏林，我遇到过来自伦敦的前银行技术高管，来自纽约的企业顾问，来自巴黎的创业者，和数不清的来自世界各地的摄影师和艺术家——他们都会跟我说一句同样的话：“我太喜欢柏林了，因为在这里你可以做自己，没有人会强迫你成为另一个人。”如果说这些人有什么共同点，那就是对一个资本主宰奴役的世界的厌恶和躲避，而柏林的反资本主义文化具有高度的自觉，从理论到实践，这里都有足够的武器来集体抵抗。虽然这些抵抗可能在一代人之间就会被强大的资本瓦解掉，但在全球新一代革命从白俄罗斯到香港，从美国到泰国蔓延的年代，谁说得准呢。

在柏林生活的第一阶段，我带着来自北京的两吨焦虑，急于找到自己新的位置，给自己穿上各种新的身份，找一份工作，建立一家公司。

虽然总的来说，我做的每件事都不算糟，甚至还小赚了一点钱，但我开始的每一件事，最后我都厌倦地停了下来。在前38年的经验里，我一直假装在热切地追求，但大多数时候却发现自己是在被驱赶。我的大脑已经决定了要彻底反抗，它不再听从外在的指令，它宕机了。

第二阶段，我意识到什么也不干，也可以是安全的，多年在东亚社会里内化的压力，像蒸汽一样喷掉了。我像雪孩子化在温暖的壁炉前，整天地躺在床上，甚至躲避自己的家人，在北方漫长冬夜的微光里，我第一次看见一个完全开放的未来。它安静地躺在那里，像一头温柔的巨兽，等我坐到它背上。

然后，大约是在第5年，奇迹发生了，我在壁炉前的地上重新聚拢，慢慢坐到它背上，让它走了起来。有生以来第一次，没有任何焦虑在驱使，不被任何社会压力绑架，也没有什么人在提供暗示，我找到了自己的方向和节奏。我开始了一个女权主义播客，意外地收获了一批同样关注女权主义的朋友，每个月都有听众热情地催更，像是一个大家庭。我终于开始慢慢地，耐心地写那部一直想要写的小说——不是为了出名，或者赚钱，而是希望能跟世界建立我认为有意义的链接。

在中国的30多年里，我一直是个半隐藏的女权主义者，这不是个特别美好的经历。我从小受到的是妈妈那一代共产主义女权意识的熏陶，“谁说女子不如男”，这句话充满了梗着脖子的不服气，其实折射了真实的不平等状况。我妈妈这代中国女性，比她们的妈妈得到了更好的教育（虽然又被文革中断了），被共产主义纳入了劳动系统，得到了更多话语权。但她们的责任加了一倍，因为依然要负责大部分的家务，生育，照顾和教育孩子。我们小时候，妈妈经常每天只能睡5个小时，因为要做一家人的三顿饭、洗衣服（那时候还没有洗衣机）、买菜、辅导我们的作业，等等。那时候，我们这些孩子谁也没有想过要问：为什么爸爸不做家务？但妈妈一面不停地抱怨，一面屈服于父权奴役的一生，对我就是一个活生生的直观反面教材。

我幸运地得到很好的教育，梗着脖子对抗了整个童年和少女时代的厌女症文化，击碎了各种“女孩子数学不行”、“女孩子上了高中/大学就是不如男生”之类的无稽之言，但儒家文化圈整体的父系文化氛围和权力结构，依然每时每刻让人窒息。这种窒息非常隐秘，因为即便描述这种窒息，在整个社会看来都是不合法的，是“偏激”和“极端”的。

一个女性受到的诸多日常规训和压力，甚至细微到表情——女人总是比男人笑得更多，因为笑是取悦者的责任，而一个女人只需要不笑，就会莫名其妙得罪其他人。厄文·高夫曼（Erving Goffman）在他了不起的《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里写到的这一点，我到了30岁之后才意识到。那时候，我的笑减少了，我不再想要取悦自以为非常幽默有智慧的男人，我想要他们和我平等地对话，谁也不要取悦于谁。但当我表现出这样的态度时，他们开始向后退，转身离开了。

所以，来到大多数人觉得严肃得受不了的德国，我反而宾至如归。在这里，严肃地讨论公共议题是常态——人们可以随时开玩笑，但开玩笑不是义务，而随时转向严肃的讨论才是。德国也是高度政治化的国家，参与公共事务的讨论是日常对话的一部分，这当然也是民主社会的一个特点。在德国，即便是轻浮的小年轻，在遇到对方严肃的谈话时，也会调整自己的态度，这是一种习得的尊重。德国人没有那么多中国式的聪明人，他们不把调侃别人或者调侃严肃议题看作是更聪明的表现，这当然也让他们初次跟中国人打交道时，常常会不知所措。至于中国客户拍着胸脯打包票，或者谈定一个单子握手为契，然后转个背就消失掉，或者改口的情况，对大多数德国商界的中国菜鸟来说，也是一个痛苦的必经历程。

但德国这种普遍的严肃态度，无论对发展反种族主义还是女权主义的讨论，都会更有利，因为这些议题在父权社会的日常讨论里，很容易被以“那么认真干嘛”的态度打发掉。一个中国女性会经常面临这样的

局面，当她吐槽针对女性的洗衣机广告是在暗示男性不需要做家务，她要么会被认为是过分严肃不通人情，要么被看成危险分子，但在柏林，女孩子们索性会拿起喷漆罐，把街头苗条模特性感内衣的广告涂得面目全非，顺便加上几句咒骂的标语。刚来到德国的时候，我也有点受到震动，觉得干涉商业社会广告中通行的美的标准，是不是过头了，当然后来慢慢了解到父权消费主义这个概念，才意识到自己的浅薄。

日常的环境里有很多种隐藏的权力话语，对一个人的成长有强大的塑造力。如果不提高对这种话语的敏感，并且改变它们，社会进步不会随着科技进步自动到来。刚到德国的很多朋友，都会被看到满街抱着婴儿的爸爸震惊。“妈呀，这里怎么都是男人带娃？”在超市里，在幼儿园游乐场，在度假村。虽然婴儿期照顾的妈妈还是更多，但周末基本是爸爸带娃时间。男人洗衣做饭，大家习以为常，不会额外去夸奖。这样的环境里呆久了，习以为常，反而每次回国变成一种刺痛的经验——不是因为国内男人完全不做家务和带孩子，而是他们如果做家务和带孩子，依然会得到不合比例的赞赏。

过去十多年里，我作为一个前互联网媒体从业者，眼睁睁地看着新一代女孩子在互联网消费文化里长大，各种科技进步已经眼花缭乱，机器人都开始在学校里送快递了，受大学教育的女孩子们却开始热烈讨论如何提高自己的配种价值（Ayawawa的mate value），减肥过度以至于月经消失，以及如何击退小三。科技只是载体，如果承载的依然是垃圾，其实是为垃圾的蔓延提供了便利，这不仅仅是中国的现象，全球都出现了类似问题。只是在急功近利的“互联网思维”渗透程度略轻的欧洲，稍微好一点。

女权主义对父权日常的瓦解，在德国还是很明显的。我在柏林IMAX电影院的女厕所门后，看见过德国的最高科研机构——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招聘科学家的广告，广告上放的就是女性科学家的照片。大巴和地铁沿线，招聘司机的广告，女司机照片。汉堡招聘警察的

户外大广告，女警照片。她们壮大，自信，没有化妆，浑身洋溢着主人翁的气质。各种为女性赋权的非政府组织和活动群体，从女性程序员小组活动、女性创业家俱乐部，到女性商业领袖的扶轮社，到女性政治家播客，到处都是。

谁要是敢在媒体上追着成功女性领袖问她如何平衡事业和家庭，八成会被骂得狗血喷头——默克尔总理就基本没有被“为什么不生孩子”这些低级问题浪费过时间。而德国的现任总统施泰因迈尔，为了拯救自己肾脏衰竭的爱妻，给她捐了一个自己的肾，但他妻子不喜欢政界生活，选择不住在总统府里，也没有媒体追着要她履行“第一夫人的职责”——既然没有人追着默尔克的丈夫去让他履行“第一先生的职责”，这也是顺利成章的事情。

即便如此，德国的女性并没有生活在天堂里。我读到的一些数据依然让人震惊：2018年，有122名女性被杀害，每小时都有一名女性被伴侣严重伤害，女性每小时工作收入比男性低21%的情况，多年没有改善。这些数据也能帮助我去大致估算中国讳莫如深的数据，因为在那里，死亡和反抗都是机密，而每天社会新闻里各地爆出来的针对女性的凶杀案（homicide），只要一个月的取样，就知道严重程度，更不要说近些年兴起的街头无差别袭击女性的案件。整个社会的厌女症加剧，它们就像风向标一样清晰，而我们现在看到的，不过是飓风之前的微风罢了。我们这些社交媒体有限的传播者，除了碎片式的记录和零散呼喊，也并没有更好的办法，就像每天在沙丘上播种，期待森林出现一样。

写到这里，我意识到这些描述让欧洲的生活显得很抽象，事实上，它可能也的确很抽象。欧洲，尤其是德国向北的国家，没有那么多烟火气。即便是夏季热闹的啤酒花园，人们也保持着舒适的距离。因为到达柏林的时候，我已经接近中年，不再有力气和意愿去和年轻人一起泡夜店，从凌晨泡到下午那种泡法。这让我的生活非常安静有序，只会有偶尔来访的中国亲友带来日夜的热闹。

但欧洲那抽象的丰富，却足够我忙活的。在这里的媒体上和书店里，对世界的关注要宽泛得多。在来到欧洲之前，我虽然有很多见多识广的媒体界和文化界朋友，但这些朋友里，很少有人用平等的视角，来跟我深入地聊加纳的经济、巴库油田的历史、亚美尼亚人的悲剧、伊朗人的流亡、马达加斯加的生态、南极的冰层厚度变化速度——在欧洲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里，我第一次体会到一种自然的“人类共同体”的情感。我们当然可以嘲笑这种情感之中的虚伪和局限，但我看到的却更多是一种真正的“生而平等”并且超越国境的人本主义信仰。

在半个千年以前，这种好奇心可能源于殖民主义和商业全球化的动力，但在今天，经过对殖民主义的反省批判和平权运动的洗涤，这种好奇已经变为一个个现代人在全球的探索，试图理解世界，以期理解自身。这种开放的诚恳使欧洲人在老于世故的中国人眼里显得十分天真，但深入了解下去，你会发现天真的并不是他们，而是带着大国的傲慢和狭隘满世界跑，却看不见人类文化和社会之丰富的大国人。

当然中国人在这点上并不能独占鳌头，我迄今记得在北京和一家子来旅游的美国人聊天的场景：这家子美国人一落地北京，他们常驻北京的美国亲戚就带他们去了一家汉堡包餐馆，我当时正在跟这位美国亲戚短暂地约会，所以被邀请去跟他们见面，在一片此起彼伏高昂的汉堡包赞美诗中，我斗胆问坐在我身边的一个中年美国人，他全球旅行的时候，最喜欢什么经历。他沉思片刻，说：“旅行特别美好，因为每次去到其他国家，我都会深切地意识到，美国有多么的好。”那是一个真相揭露的时刻，我没有勇气再把这不幸的约会继续下去。但后来在中国的社交媒体上，我看到大批新兴中产阶级，踏遍全球每一个角落，秀当地最高档的吃喝（然后总要说一句中餐多么好），秀千篇一律的滤镜风景人物照，却没有任何兴趣了解当地的历史和人情，总会让我想起那个美国中年人的真相时刻。

后来我意识到，这种攫取的、自恋的和急躁的看世界态度，其实与

中美两国的地理面积、人口、激烈的竞争、赢家通吃的规矩和强烈的民族主义氛围都有关系。在这样的国家里，普遍会有一种“最文化”，只有“最大”、“最强”、“最好”、“最快”、“最牛”、“最炫”、“最多”……能让他们获得价值感，完全丧失了对世界之微妙、含混、丰富多样的理解能力和尊重能力。而在这种不可靠的、赶牛一样的价值背后，是亿万个在通吃的赢家面前感到挫败的普通人。

几年前，有一位中国互联网媒体朋友，被全球知名的老牌工业展——汉诺威工业展邀请，去采访汉诺威市长。他很自然地拿出采访硅谷企业家的问题，来问这个市长：“你对汉诺威工业展有何期待？”这个德国市长非常诚恳地答道：“我们会让它继续成为全欧洲最好的工业展之一。”中国媒体人愣了：“为什么不是最好，而是之一？”德国市长说：“为什么必须是最好，最好的之一就够了呀。”不要像求偶的雄鸟一样，永远鼓起胸前的羽毛。我想，羽毛在那里，就够了，每只鸟有自己不同的羽毛。

欧洲中产阶级的这种平等多元态度，会让一个来自“最文化”的人初来时找不到路径。甚至一个在北京住了十几年的德国朋友，回到柏林时都出现了适应困难症。没有“最大的搬家公司”，“最好的中介”，“最好的医疗保险”，“最好的学校”这种列表，一切都需要自己去摸索试探，每个选择都有好有坏，她都快崩溃了。但后来，她会慢慢发现，各个选择其实的确各有各的好和不好，就是要耐心点儿。

我被欧洲忙坏了，一开始也是找各种生存落足点的迷茫，有半年时间，我连找个给我装吊灯的电工都找不到。但这些生存问题一旦解决，忙起来就比较愉快了。那么多可以关注的领域，而这里的朋友们对每个领域都有兴趣发掘、聆听和交流。大家在知识的交流里，固然免不了炫耀的虚荣，但纯真的好奇更经常占上风。所以今天一个谁给推荐个电影，明天一个谁给推荐本书，后天一个谁给推荐个展览……都是令人好奇，却根本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这些漫无目的的阅读和欣赏，让我回归

毫无功利之心的探索乐趣。我想不到比这更奢侈的事情，大约是人类能够抵达的最好的生存状态，是我这辈子从未体会过的自由——一种“让成就见鬼去吧“的自由。

我就这样，慢慢地消失在柏林毫无斗志的中产阶级生活里，变成一个不忠于任何国家民族、只忠于未来理念的野人，唾弃所有刻板印象对人的塑造，嘲笑一切将宇宙之广袤缩减为“人生十大定律”的傻冒们，只创作自己关心的作品。作为一个从小被灌注“出人头地爱国爱人民”思维的中国人，这大概算是脱胎换骨了。在这个病毒不仅蔓延于人类的身体、更蔓延于人类的大脑和精神的年代，这个人类文明急剧冲下悬崖的年代，能和一个这样的城市一起负隅顽抗，我觉得非常幸运。

2020.8.17

日本打工记

顾晓阳

1

我到东京后的第一份工作，是在自由之丘的一家中华料理店刷碗。

三木有一天下夜班，在地铁上认识了两个福建人，在餐馆刷碗。三木说你们那里还要不要人？我这儿有个新来的。他们说好像要，让去试试。第二天，我过去面试，就要我了，每天从下午5点到10点，工作五小时，时薪550日元。

八十年代晚期日本经济极其繁荣，劳动力奇缺，工作机会多。刷碗这种活儿东京人是不干的，大量涌入的外国人正好填补了空缺。十几年后中国的北上广深出现了同样的情况，只不过中国人多，涌入的是农民工。

这家店有三层楼，不小。位置较偏僻，但生意好。老板老板娘都是苏州人，从台湾来的日本，几十年了。老板老矣，每天坐在一楼一个固定座位上，看着满堂顾客，一言不发。老板娘白白胖胖，精力充沛，支配一切，爱说。“小福建”穿了一件白衬衣，里面套着圆领衫，她说：“日本人不这样穿的，好土。”她大儿子也在店里工作，儿媳是日本人，会说简单的中文，周末忙的时候也来帮工。我看她挺漂亮的，试图搭话，她用日语夹中文说了半天，我才明白敢情是少东家的太太，立马溜了。

厨房有洗碗机，但我不爱用，俯身摆放碗碟，太费腰。也有手套，戴着不方便。小福建戴着手套干活，手还是被沤得肿白。我赤手在大池

子里一泡五个钟头，手还是原来的手，黑嫩黑嫩的；短小些，但不是磨短的，天生如此。

何炳棣先生在回忆录里说：他在纽约留学时，房东爱尔兰老太太曾拿起他的手端详又端详，最后说："你的两只手那样柔小，你将来会越来越出名。"我猜这可能是爱尔兰民间的一种"相术"，何先生后来果然成了大名人。但验之于我，不灵，一双小手儿，也就是不怕泡而已，即使天生适合刷碗，也刷不出啥名堂。

当时我与三木和小林同住，在田端，四叠半和式室，进门是玄关，左侧有个小小的灶台和水池，男的嘛，用过的杯盘都堆在水池里不洗。我晚上11点到家，进了玄关，一见那堆脏盘子脏碗，强压下油然而生的冲动，对他们说："现在我看见圆的就想刷啊！"

唉，这股子干劲儿，能保持到现在多好！

外国人申请日本语学校，需要高中以上文凭。"大福建"说，他们俩的高中文凭都是买的。小福建不爱吭声，比较实在，虽不入老板娘法眼，还挺爱打扮，戴金链子金表，是镀的。老板娘不允许他在工作期间戴金链子。大福建滑一些，爱讲同伴的坏话，对我说："我俩来一年了，天天刷碗，他给家里写信，却说在日本当司机，全村的人都好羡慕哩。"

他俩在学校注册后，一直没去上课，在餐馆里是全天工作，从10点到10点。赶上放寒假，我也改成了全天。一天十二个小时，除了吃两顿饭，没有休息时间，很累，我就耍鸡贼了。三楼装有许多活动板子，组合起来，就是一个个单间，有宴会时，移开板子就变成大厅。有一天我在三楼单间擦地，一看没人，就坐在椅子上偷懒。忽然门一开，少东家的脑袋探进来，看看我，什么也没说又走了。我心知不妙。

另外一天，老板娘检查我洗过的高脚红酒杯，说有渍痕。我问"哪里？"她把酒杯举到灯下，旋转着让我看。我"端详又端详"，说没有啊。老板娘教训了我一通，说我们这里很讲究的，杯子上有一点点水迹

也不可以，不能像在大陆！

寒假很短，开学后，我又恢复成工作五小时。休息日，每人不一样，我好像是周二。休息一天，满血复活。某个周三，我精神抖擞地去了自由丘。10点下班后，管事的经理、一个台湾女士叫住了我，说："你昨天把杯子打碎了，老板娘在垃圾箱里看到了。""我昨天休息。""反正你打碎了杯子，我们不需要你做了。"说着，她拿出已准备好的信封，里面装着应付我的工钱。我数了数，倒一分不少，包括了今天的。我们互相客气地道别，她说"您辛苦了！"我说"蒙您关照，非常感谢！"这些句子都是日语里的客套话。

我在这个餐馆干了一个多月，就这样被炒了鱿鱼。

期间，我已经在驹込租了房子，从田端搬过去了。

2

第二家也是中餐馆，在东京站附近，也是三层楼——日本的很多楼都十分窄小。老板是生在日本的中国人，四十岁上下，高高大大，中文不大灵光，人很好。

厨房里一共十几个人，只有一个中国留学生涛桑，现在又加上了我。我们两个负责刷碗。

他比我大几岁，生得浓眉大眼，络腮胡子刮得铁青，为人老实本分。来日本已三年，一直在日语学校混签证，一直在餐馆刷碗。在国内时，他是胸外科大夫，医术很好，曾在北京阜外医院实习，人家要留他，原单位死活没放。我不由得感叹："哎呀，你都来三年了，怎么也不想个别的出路啊？"他憨厚地笑笑："有什么出路呢？"

他问我在国内是干什么的？我说与电影沾边儿。他说："哦，我哥哥在北京，也是搞电影的。""是吗？哪个单位的？""××厂。""哦，搞什么呀？""演员。""叫什么呀？"他一说，我一惊，原来他哥哥是个家喻户晓的大明星。再瞧瞧他，确实像！而且比他哥哥更漂亮。

我刷碗时间不长，厨师长就把我调去烙饺子。日文的“饺子”，不是水饺，实际上是中国的锅贴。饼铛直径一米多长，底下是电炉，关键是掌握火候，技术并不复杂。每锅“饺子”出炉，有十个八个烙糊的是正常比值，全部扔掉。有一天涛桑悄悄对我说：“烙糊的你别扔，我带回去当早饭，早晨就省事了。”我说：“那还不简单，你找个饭盒。”“别让他们看见啊。”“当然了。”后来，我每天都把烙得脆黄的好饺子装进他的饭盒里。

打工很辛苦，但每天干完活儿我都觉得特高兴。从驹込车站到家，步行约10分钟，我总是唱着歌走路，声音之大，邻居都听见了。有一天一位中国留学生推开我的门问我：“你跟我一样也是每天刷盘子，你有什么可高兴的？”我不知道怎么回答。出国是经过努力好不容易出来的，来之前就知道必须靠刷盘子维持生计，现在，所有预期都实现了，不是挺好吗？

当初，我一到日本就被我的“保证人”接到北海道他家去玩儿，住了半个多月，1988年的元旦就是在那里过的。我和他们家人一起在电视里看了张艺谋的电影《红高粱》，看日本鬼子剥人皮。回到东京后，他又把我介绍给东宝公司的老板金子操。

东宝是日本的老牌电影公司，八十年代时以经营房地产为主，是日本60强大企业之一。当时东宝与中国合拍了一部古装电影《敦煌》，在东京首映时，金子先生请我去看。这种场合，当然要西服革履。电梯门一开，等候在楼道里的金子先生的女秘书就对我深深鞠躬，然后说着一大串日本的客套话把我引进贵宾室。看完，那里离东京站很近，我用步行，一拐弯儿就进了餐馆烙饺子去了。这一强烈反差，我当笑话讲了好久。

我进餐馆时，老板正站在收银台后面，一见我这身行头，也乐了，用简单的中文开玩笑：“嚯！顾桑，结婚吗？”

3

受中国留学生们一天打两三份工的鼓舞，我也又找了一份。我在东京站中餐馆是下午5点开始，9点下班。涉谷一家居酒屋招夜班工，从晚10点到早晨5点，工资高，一小时800日元。从东京站到涉谷，时间正好可以衔接。所以我从中餐馆下班后便匆匆赶到涉谷，接着练。清晨5点回家睡觉。中午醒来，简单搞点儿午饭吃，然后去学校上课。

这是一家和式居酒屋，很大，占了大楼7层的整个一层。店长经营，老板不露面，所有厨师和服务生都是男的，大都很年轻，只有我一个外国人。店面分两个区域，一个是摆放一张张餐桌椅，如普通餐馆；另一区域是榻榻米，矮桌，坐垫。生意好，服务生很多。厨房里只六七个人，都是厨师。我负责洗杯盘，同时管倒酒。生啤酒罐有个龙头，开关向前掰，出酒；向后掰，出沫儿；沫子在玻璃升杯里约占一寸左右，不能多也不能少。威士忌有专用的金属量酒器，两个大小不等的锥形体，尖对尖相连，小的倒满是单份(single)，大的是双份(double)。清酒是不是归我管，现在一点儿也想不起来了。居酒屋只卖这么几种酒，不像西洋式酒吧，各种酒摆得琳琅满目。

涉谷是年轻人的天下，大学生多，外国学生也多。现在北京的五道口有点儿那个味道。到了周末，涉谷万头攒动，所有餐馆酒吧都塞满了人，一直喧腾至夜央。清晨5点走出大楼，在蓝青色的晨曦之中，眼前如一片劫后遗迹，空旷无人，遍地垃圾……夜晚灯火辉煌人声鼎沸的景象还鲜明地留在脑海里，令人顿生荒凉寂寥之感。

平日里，到深夜2点以后，店里客人就不多了。再过一两个小时，如果一个客人也没有，我们内部就造反了，“老头儿”服务员一声吆喝，我给大家斟上啤酒，一边喝酒一边唱卡拉OK。老头是个“麦霸”，最爱唱曲名跟无锡、旅顺有关的“演歌”，就是像大便干燥时发出来的那种声音。他五十多岁，戴眼镜，方脸，随和，“不正经”。可能是鱼找鱼虾找虾，他特别爱跟我讲下流故事，每次拿着单子到柜台前，一边等我倒

酒，一边给我指哪张桌子上的女孩漂亮，笑得别提有多坏了。后来我才知道，他自己是另一家居酒屋的老板，在品川那边，但一直还在这里打工，而且专门上夜班。真不知道这是什么路子。

日语中几乎没有脏字，但东京人的口音有雅俗之分，下层人士说话的声调重音与“标准发音”不同，有的说起来像打嘟噜。我本来就是个北京胡同串子，低级趣味又多，天然对东京“下品”话感兴趣。我日语水平低，说不成完整的句子，但厨子们互相开玩笑的话、厨师长训人的语调等等，我都不让它从耳朵里白白穿过去，只要有机会，就鹦鹉学舌来上它一句。有一次上课练习会话，我突然用特痞的那种腔调对一位马来西亚小伙子大吼：“你丫干嘛哪？唵？八格牙路吧你丫挺的！”小伙子笑得前仰后合。中年女教师听了一惊：“嚯啦！顾桑，你从哪里学来的？下品呀！”下品是日语里的汉字，常用，意思跟中文差不多。

4

我这样干了大半个月，生了痔疮，趴在家里动不了了。工作时间太长、睡眠不足、疲劳上火，可能是主要原因。我向两家店请假，两家都表示给我保留工作，身体好了再来上班。对我可真不错。唯一抱歉的就是不能给涛桑烙饺子了。

我在驹込住的那个地方，是个二层楼公寓，共有大小不等的八个单位，除了一个孤零零的日本老太太，全被中国人占领了。在我卧床休养期间，大家都对我很关心，经常来跟我聊天，安慰我。有一位上海人在一家日本公司工作，收入丰厚，在我们这些穷留学生里是拔尖儿的，他说：“你这个痔疮是给憋出来的，必须出出火。”在我能走动以后，他约上北京人老蔡，请我到新宿看了一场脱衣舞。真是用心良苦啊！

有一天我在榻榻米上靠墙坐着，老蔡推门而入，咔嚓，给我拍了张照片。洗出来后，我一看自己那副鬼样子，顿时自怜自恋起来，在照片背面写了一行字：

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

虽然天生喜欢下品话，有时候也忍不住跩几句。

大约二十天，康复了。于是又开始了连轴转。中餐馆老板看见病后的我，还开玩笑说："痔疮好了没？没好，用剪子绞。"

后来，我感到还是恢复正常比较好，长期通宵干活儿，不是长久之计。这样一想，一下就懒下来，中餐馆也不去了，只给涛桑打了个电话，请他转告老板我辞职了。居酒屋那边，把工作时间调整为从下午5点到晚10点，不再上夜班。

在居酒屋最开心，厨师和服务生们与我关系都很好。厨师长三十出头，高个子，笑咪咪的，但很有权威。他有一个专用的啤酒杯，每天放在冰柜里冻着，拿出来时挂满白霜，再斟啤酒喝。我也经常给自己满上啤酒，放在手底下木格子上，渴了就喝。有一天没留神喝多了，晃晃悠悠的，厨师长笑着警告我："可别醉啊！"后来我就基本不喝了。

店长约四十岁，严肃不笑，但也没见他跟谁厉害。他不管厨房的事，基本不到厨房里来，我跟他就是点个头。

昭和天皇驾崩了，报纸头版上都印着大大的"自肃"二字，电视台也停播了娱乐节目。当天我5点准时到店，店长正站在门口。我问："今天还上班吗？""当然上班。""天皇陛下不是驾崩了吗？""是啊，怎么了？不吃不喝了？"

那一天，所有的人，包括顾客，都与平时没什么不同。

5

中餐馆那边到了每月发薪的日子。我在那儿还有约一周的工资。我给涛桑打电话，请他帮我领一下。涛桑说，老板很不高兴，让我直接找他。

我给老板打电话，问他什么时候方便，我去取工资。"工资？"他

说，“什么工资？”“应该还有我七天的工钱。”“这时候想起工资啦？走的时候人都看不见。”我一时语塞。老板说：“来的时候面试，走要提前说明，不懂吗？”我立刻知道自己错了：“对不起！我刚从国内来，不了解这里的规矩。”“哪里的规矩，也不能想来就来，想不来就不来呀！”这话字字在理，我一个劲儿道歉。

按照老板说的时间，我到了店里。他站在收银台后，递给我工资袋。我中文加日文说了一通感谢和对不起的话。他看也不看我，一言不发。

老板是个好人，我感到很内疚。这件事成为我出国后上的重要一课。

现在在中国，这类的规矩已经是常识了。但我出国那会儿，中国还在计划体制中，每个人都有一个固定的单位，发工资的方式是每个月的第一天就把当月的工资全给了你。不怕你拿了钱就跑，天是毛泽东思想的天，地是毛泽东思想的地，人是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人，你往哪儿跑？户籍、档案、粮食关系、布票、工业券、介绍信……你跑？那种体制下，你是想来来不了，想走走不成的。

在高度商业化的资本主义社会，我就是一个乡下人，脑袋里没有什么商业观念，也不懂得商业的规则。

我的一个朋友写文章说：中国人最爱讲道德。在美国，什么是道德呢？信用记录良好就是有道德，信用记录差就是不道德（大意）。我认为他总结得很到位。

6

一年后，我进了一家日本公司打工，就是所谓白领工作了。从此终止了体力劳动。

日本白领上班都要穿西装打领带，领带每天要换一条，不换，意味着你夜里没回家，没回家的意思是你上外头搞破鞋去了，会遭到同事的

议论和讥笑。然而，日本又是一个在性上面十分开放的社会。在日本，看似矛盾的事情共存一体，竟也顺理成章，许多方面皆如此。真是非常有意思的文化，非常有意思的国家。

作为中国人，刚一到日本，看到的是与自己相同的面孔，满街都是汉字，很多日本人都能谈谈孔子、背几句唐诗，你会产生亲近感，想到“同文同种”的说法。但住的时间越长，越觉得不了解，它与中国根本是两回事，深不可测。这与美国正好相反，到美国最初的感受是什么什么都不一样，一个全然陌生的国度，可住上一年半载，一切就都一目了然了，很简单，而丰富性即由这简单中来。日本真是有魅力，美国实在伟大。

我生也晚，没赶上“土插队”；却正当其时，随大流去了“洋插队”。土插队是被迫，洋插队是自愿。土插队为国，洋插队为己。土插队最好的出路是回城，洋插队的前途五花八门可就多了去了。其中义利之辨、好坏之别、孰是孰非，各位自有分教。

小岛日记

董帅

老鹰巴士

这带螺旋桨的小飞机总觉得哪里漏风，脚踝的位置冻得发僵。窗外是厚厚的云层，可见飞行高度并不是很高。飞机上总共不到20个座位，听乘客间的谈话仿佛都互相都认识。坐在后排的女孩脚底下放着一只胖猫，她越过我的头，大声问着前排的男生有没有找到工作。那穿着老鹰图案厚毛线外套的少年小声回答，暂时在加油站帮忙。飞机快着陆时才穿破云层，刚好能看清由森林组成的不规则海岸线，和一座好像从森林中伸展出来，建在沙地上的小机场。

小岛横于北美大陆西侧海岸线上，距离阿拉斯加不远。来前我订了“老鹰巴士”，据说是当地唯一连接机场和社区的公共交通。下了飞机后，我却找不到任何有公交巴士标识或外形类似的车，眼见着停车场上来接人的车陆续离开了，我略着急，奔向远处一辆还停着的普通厢型车询问情况，走到近处才发觉它的车尾贴了个拳头大小的老鹰图案。司机从兜里掏出一张破纸片，问我叫什么，那纸上只有我的名字还没被勾掉。他用笔将我的名字一划，指了指车厢让我上车，车里已经坐了几个年轻人和一个老太太，我是最后一名乘客，坐在最后一排。

车轮一转，几个年轻人就熟练地拉起兜帽，歪着打盹。大概都看熟了风景。然而我并不知道要在哪下车，也不知道这车要开多久，只能盯着外面瞧，而窗外的景象显然加重了这种迷惑感。这是个阴郁的雨天，其实后来无数次在阳光明媚的天气里经过这条路——岛上只有一条路——总是会想，要是抵达的那天不是这般天气，也许对这岛的第一印

象会完全不一样吧。

大幕拉开，呈现在面前的，是一个被雨雾笼罩，模模糊糊，不知何处的地方。车沿着海岸线前行，左边是厚密不透光的云杉森林，右边就是翻腾的海浪与黑礁石。三根立在海中的标示杆，分别是黑色的圆圈方块三角，被雾气笼罩，从窗外一闪而过。

旁边的老太太忽然开口，问我是否第一次来。为了不打扰他人睡觉，她把声音压得很低。我说是的。她显然看出了我的迷惑，便主动说起她自己。她也不是岛上的人，来这是看望住在岛上的女儿。她说这里每个聚落都很小，每个人认识每个人，想买东西一定要抢在周一的下午，因为食物只会在每周一的上午空运进来，当天买的最齐全，也最新鲜。皇后镇上有全岛唯一一家二手店，可以去那没事转转。最近的原住民聚居地就在皇后镇的十几公里外。岛上没有公交车。

车停了，排在一列车的后面，正前方是一道海峡。司机数了数，前面约排了有15辆车，说，大约是可以挤得进下一班船吧，随后跳下车伸了个懒腰。一条海峡将全岛分成南北两岛，机场在南岛唯一的小镇上，几乎所有下飞机的人都要搭车乘渡轮过海峡，前往北岛。此时雨已停，我下车走了几步。渡口亭子上坐了一排体型硕大的乌鸦，沉默着像是在等待什么。渡轮每天的班次不多，我们在海的这头等了四十分钟，闸门才开。等上了渡轮，我发现刚才那群乌鸦已经立在了船舷上，依旧是沉默的一排。

渡轮的引擎轰鸣，不知为何，回忆中却觉得分外安静。一路上路过了好几座黑色的礁石岛屿，上面落着密密麻麻的寂静的鸟。渡轮的另一岸便是停车场。抵达后，厢车里的人几乎都下了车，和停车场中某一辆的车的主人拥抱，老太太也见到了她的女儿。果真这里的每个人都认识每个人，每个人都有在渡口等待他们的人。飞机上，渡轮上，厢车里的人一个接一个稀释在雾气中。车里只剩下我，司机回过头来问，你要去哪里？

我也不知道自己该去哪里，来之前只说了会安排，但是没有通知我任何具体的地址。我只能好说自己是来这里工作的，什么部门，主管是谁，司机淡定地说知道了，随后把车开带到一个小白房子门口，停下来，让我下车，说你就住这。门没锁，把手一扭就开了。

Haawa

Haawa，是海达人的“你好”，听上去很像“好哇“。这只是我发现的，海达语与东方语言产生的众多神秘关联中的一个。

海达族算北美印第安人诸多种族中的一只，在北美大陆的西部，以强悍的独木舟战队闻名。传说他们经常驾着独木舟，南下或西去骚扰其他种族，无往不利。当年的欧洲殖民者从大陆东部登陆，从东往西与原住民或谈判或交战，到目前为止，西部原住民有很大部分都还没有正式与后来的政府签署过任何协议。他们至今都认为，自己是这片土地唯一的主人。

欧洲殖民者在18世纪来到这片群岛，发现了岛上成片的云杉林。这种高耸入云的笔直树木被认定是做飞机的好材料，二战时候，成片的西加云杉倒下，变成了欧洲的战斗机。他们同时带来了天花，岛民数量因此剧减了九成。其它疾病纷至沓来，到1900年，岛上只剩下350人。其他人要么死了，要么去往大陆求生。现在岛上约有4000人左右，包括海达族和其他族的原住民，以及后来的非原住民，几乎是一半一半。

乌鸦是岛上的神，传说它们是海达人的祖先。其实也许翻译成“渡鸦”才更准确，有另一个体型较小的一点的，并不是raven，而是crow，或许才是我们惯常脑海的乌鸦。这里的渡鸦明显身材比普通乌鸦大，它们站着的时候，头都高过了我的膝盖好多。

传说海达人的祖先起初是住在岛北端的北海滩的一个蚌壳里，一只

渡鸦发现了他们。它在蚌壳外扇着翅膀叫，快出来玩呀！叫了好几遍，小人们才走出蚌壳，海达人就是这么来到岛上的。简单粗暴的创世纪传说。

鹰与渡鸦是岛上的天空中最常见的两种大鸟，也分别代表了岛民中的两个部落宗派——鹰部落与渡鸦部落。在岛上的神话传说中，渡鸦和鹰一直在斗智斗勇，且渡鸦取得了大部分的胜利。据我观察，渡鸦确实聪明，它们经常随意闯进人类的地盘，在后院哇哇叫着讨论事情，或者大摇大摆地横穿马路，汽车迎面驶来也极其淡定。这里的鹰也叫白头海雕，体型庞大，则离人类稍远一些。我总是远远地看到它们蹲在树梢，面朝大海，一动不动。

有一个故事不知怎的戳中了我的笑点，是在一本原住民传说的书里发现的，题目是“渡鸦是如何想要骗过鹰，却失败了”。

“渡鸦和它的兄弟鹰去钓鱼。渡鸦抓到红鳕鱼，肉质又干又柴；而老鹰抓到了黑鳕鱼，肉厚实且极富油脂。当它们开始烤自己的鱼时，渡鸦提出想尝尝鹰那条鱼，鹰给它撕了一点鱼肉。出于嫉妒，它说鹰那条黑鳕鱼尝起来像木头渣。它起身说自己要出去走走，找点柏树皮，告诉鹰，一会儿可能会有个树墩子试图接近你，只要你把鱼在树墩上面擦擦，鱼就会变的更好吃。鹰觉得这话有点不对劲。不一会儿，一个树墩果然向鹰挪过来。鹰没有把鱼放在上面擦，反而将烤红的石头放在上面。那‘树墩’迅速跳走了。又过了一会儿，渡鸦出现了，拿着柏树皮，脸上很明显被烧黑了。鹰说你的脸是不是被什么东西烫了，渡鸦否认，并说是手上的这块树皮刚才掉到脸上所致。”

特别喜欢这个故事，也是由于它虽然外表像个寓言，但其实并没有蕴含什么深刻的道理，和蚌壳里小人的创世纪传说一样。渡鸦部落和鹰部落，分别用这两种动物做图腾。后来认识一个鹰部落的人，手臂上有鹰图腾的纹身。他告诉我，在其他的原住民部族，还有熊部落，鲸部落，那就是我不知道的存在了。

玻璃球狂热

上班第一天，就和两位BC省过来的工作人员，肯和凯瑞，去雷内湾巡视。

肯将广播波段调到红色区，发动车子，向密林中心驶去。进入森林的路基本都是为了伐木而修，就是石子路，使用这些道路的大多是运送木材的大卡车，少数是我们这样森林工作者的工作车，还有极少数，是想要度假的岛民私家车。所有进入森林的车子都有配备车载广播，一路不断报告自己的方位。

于是肯一直拿着话筒说："去拿"。去拿的意思是"去拿木头"，指我们正走在进入森林的方向。行驶方向无非两个，进森林，出森林。出森林方向的暗号是"满载"，意思是"我装满了木头正是出森林"。一直开着广播并保持播报的好处是，如果在广播中听到另一个声音，就说明在一两公里范围内有另一辆车。听另一辆车是说"去拿"还是"满载"，就可以判定该车是迎面而来还是在后方，我们就可以实时减速，找角落停下避让。这是原来只有运输卡车使用这条路时候开发出的暗号。那些卡车上满载着几百吨的木头，若是眼见到另一辆迎面而来再踩刹车，往往就已来不及了。

"去拿。"……"去拿。"……"去拿。"……"满载。"

肯立刻减速，找到一处稍宽的空地停下来。不到一分钟后，一辆满载巨大原木的卡车从我们身边驶过，声响震得我的座位都在颤。那是我第一次见到那么大的树，横在卡车的拖斗上，如一堵墙那么宽的不规则横截面，暗示出上百年的光景，在今天早些时候戛然而止。

肯重新发动车子，越往深处，林子越黑，树影斑驳，挺吓人的。

我们的车停在一处空地，带好食物和水，需要徒步穿过一片森林，尽头就是目的地海滩。树木都湿漉漉的，枝条上面从高处垂悬着长长的

碧绿或白色苔藓，叫作“老人须”，像老人的胡须那样，从高处一束束垂吊下来。据说这种苔藓很挑空气，只有在极度干净的环境中才会生长。脚下的水藓柔软深厚，颤巍巍地点缀着各种蕨，若没有穿防水鞋，一脚下去就能被它浸透。这寒冷的北方森林，黑暗潮湿是它给我的第一印象。当然我也发现了很多莓子灌木，正开着淡淡的白花，意味着不出两个月就可以吃到了，据说成熟的果子像三文鱼卵的颜色。

从森林到海，是没有过渡地带的。钻出密林，双脚就已踩在了沙滩上。事到如今我已不太记得那天的工作任务，只记得那海滩上的东西。

先是那些大大小小的浮木，已被海流冲刷得圆润且有造型感。有人专门收集它们，拴在船后做浮标用。凯瑞就是一个。她眼睛发亮，在海滩上挑挑拣拣，左右胳肢窝下各夹了一块她挑出来的好木头，双手还抱着一块有她半人高的，在沙子上拖拽。她说自己就是贪心，没办法。她把挑出来的木头都堆在一起，临走再决定最后带谁回家。

我们在一块横倒的大木头旁歪着，嚼着各自带的三明治，研究这木头上虫子留下的轨迹，弯弯曲曲的暗纹，很漂亮。突然凯瑞猛地站起来，目光盯住斜前方三十米开外的某个点，一脸严肃狂奔过去，站定，蹲下确认着什么，跳起来尖叫着冲了回来。

她手上捧着个玻璃球。就是手掌大小，玻璃材质的，空心球。

莫名其妙地，玻璃球是这座岛上最受欢迎的东西。没人知道这些偶然出现在沙滩上的玻璃球是哪里来的，有人说是这是日本的捕鱼网上所悬挂的装饰。上世纪90年代曾有很多人捡到玻璃球，大大小小各种各样，有的甚至大如灯罩那般。但近二十年来，这些球被发现的频率越来越低。在后续日子的闲聊中，只要说起玻璃球，人们的眼睛里都会发光，每个人都能讲出谁在哪天哪里捡到了一个怎样的玻璃球，不禁让人怀疑是否有玻璃球通讯报这种东西存在，不然怎么大家的消息都这么灵通。关于玻璃球的对话，到最后总是陷入一种对捡到球的人的羡慕嫉妒情绪，集体沉默少许，就会有人酸酸地提起自己也曾捡过的一些奇怪东

西，例如缩成棒球大小的足球之类，然后再没人接话。

甚至还有流言，说在太平洋某处的海底，有一大片玻璃球被沙子掩埋了，经过了几十年的冲刷，它们已经慢慢露出地表，很快就会有一大波玻璃球袭来。就等着吧。

凯瑞此时已经高兴得疯了，那堆刚刚精心挑选出来的浮木已经被她抛在了脑后。她说这次上岛工作最大的期待就是能够遇到玻璃球，对于今天雷内湾的行程，她是怀揣着梦想的。高兴之余她还慷慨分享了她的秘诀，就是多看看草丛。人们往往盯住沙滩，因为玻璃球往往出现在沙滩上，但也会有少数被冲到了森林边缘的草丛中，那是容易被人们忽略的地方。

她刚发现的这颗，的确还是安静地躺在沙滩上的。其实我完全无法理解她是如何看到的，三十多米开外，一颗埋在沙地里的透明的东西

虽然并不是很理解玻璃球的点，我还是受到了凯瑞的鼓舞，低头在海滩上胡乱找起来。我找到了几个瓶瓶罐罐，然后认出了上面的字：康师傅冰红茶，果粒橙，湖南豆腐干。这突如其来的家乡之物让我感到震惊。它们不是被人丢弃在这的，首先这东西在这里没得卖，海关也不让过；其次，它们一定经过了长期的漂流曝晒，大部分的印字都已消失了。所以，它们是从我的家乡漂来的。越过了整个太平洋。

太平洋的海流，带来了家乡的消息。

凯瑞跑来看我找到了什么，我有点尴尬，但神色镇定地说，来自亚洲的一些垃圾。除了这几个瓶，海滩上还散落着一些箱子、鞋子、电扇盖、工程帽，上面都有可辨识的日文。很容易让人联想起2010年的日本海啸。

我把那几个瓶子收起来，带回镇上，丢进垃圾桶。丢掉的东西，总会在一个什么地方存在着，不会真的消失。

森林里可以吃的东西

在这边森林里走，常常会踢到鱼骨头。岛上黑熊多，河里三文鱼也多。熊从河里拿到鱼，拖到密林中吃掉。据说每年秋天，河里挤满了鱼，熊也懒了，抓到鱼只吃鱼头，吸掉里面富含的胶质，鱼身全部丢掉，烂在林子里。

新长出来的云杉嫩稍是亮黄色的，胖嘟嘟的圆形，尝起来有种维C很多的感觉，清爽的酸味。后来去汤姆家聚餐的时候，他摘了一些嫩稍来浸在白兰地里，做成本岛特有风味的鸡尾酒，味道有点像加了带青草味的柠檬。岛上的鹿也喜欢吃云杉嫩稍。由于没有天敌，岛上的鹿群数量暴增。据说本来岛上是没有鹿的，有不知道哪个无聊人士说，太无聊了，弄几只鹿来打打。于是从外面引进了八只鹿。现在岛上的鹿群数量估计在8000只左右，不知道这个数字是否准确。有一次我从十几公里外的斯奇镇回皇后镇，坐在车上一路数了30只鹿。

岛上没有狼，大概鹿唯一的敌人是黑熊，可惜黑熊更爱吃三文鱼。河里的三文鱼多到只吃鱼头就能吃饱，谁还想去费劲去抓一只鹿来吃呢。岛上确实有猎鹿人，只是打到一只鹿以后，除了送给左邻右里，剩下的放冰箱也够吃半年了，所以对鹿群数量几乎没有影响。

鹿对岛上森林的影响是巨大的。一棵新生的小杉还没有长起来，就会先被贪恋嫩稍汁液的鹿吃掉。如此一来，鹿变成了森林的天敌。

加拿大有很多森林，随着森林种类和地域的不同，砍伐方式也不一样。在这座只有林业和渔业两种产业的小岛上，砍伐方式和加拿大西部大部分地方一样，是剃头式的。选定了地方后一刀切，砍了的地方是光秃秃的地面，没砍的地方依旧站着密林，没有过渡地带。在80年代，政府开始意识到复育森林的重要性，在砍秃的地方载上小树苗。这些鲜嫩的树苗养活了大量的鹿群，往往活不过第二年。

每栽上一颗树苗，就要给它套上一个一米多高的白色塑料管。树苗可以安心在管子里长大，直到高出这个管子。那时候鹿再来吃，也不太能把它吃死了。

于是，森林里经常能看到一些造型奇特，上宽下窄如倒三角一样的树，都是被鹿啃着长起来的。好不容易长到能够逃脱鹿口的高度，终于开始放心地疯长，但童年时部位的形状依然奇怪，好像一把伞。

溪水边有种粉色的四瓣小野花，每瓣上有个豁口，它的名字叫“西伯利亚矿工的生菜”，当地原住民叫它“柔软的宝贝”，传说吃掉它就可以生出柔软的宝贝。

亚历山大曾带我去他私藏的“神圣草甸”，那片草甸上长满了薄荷，走进去香香的，可以狂采一通。但是叶片上挂着很多吐沫虫的口水，在中间穿行常常会蘸在袖口裤腿上。

神圣草甸不远处就是海滩，那天去的时候正是落潮，海滩上裸露着小石子和一种绿色的手指形状的植物，名叫“海芦笋”，吃起来像水果，可以大把大把在从地上抓起来吃，曾经看有人把它们腌成罐头，甚至在农夫市集上出售。

每周六家门都有农夫市集，只要跟组织委员会说一声，交个入门费就能摆摊，全岛自己种菜的人不少，到了周六就拖着一车自己的成果来卖，也会吸引大量的岛民来。毕竟超市里的菜到了周六已经看不得了。我也见过有些人自己没有种菜，但是会收集一些东西来卖，譬如晒干的海带和紫菜，以及装在罐中腌渍好的的海芦笋。初次看到的时候，其实我并不太理解谁会要买就在几十米开外的海滩上随手可以拾起一筐的东西。

来的时候看着沿路盛放的白色花朵不知是什么，一个月花落后，结出漫山遍野的红色顶针莓。下班路上如果不骑车，我可以边走边采着吃，一路吃回家。有时特意在雨后去采，湿润的清甜入口即化，有种糖葫芦的香味，让我想念北京。

木材警察

越是接近次生林地带，林木越密，越暗，外来植物和低矮灌木占据整个林下空间，一团乱麻，纠结缠绕，梳理不开。

而原始森林反而是空旷的，一棵一棵的巨树保持着克制的距离站定，向上看不到它们的尽头，仿佛可以听到轰隆隆向上拔高的声音。

劳伦斯说有空带我去育空河边看大树，那树的胸径有七米。想想简直是没有尽头的存在。在森林里找巨树变成了我们不必说明的乐趣。每当遇到一棵直径三米多宽的树，劳伦斯会把手轻放在树皮上，向上仰起头看那不可企及的树冠，喃喃自语，这大概是多少多少个立方，按照现在的市价，就是多少多少钱，哇，大赚一笔。我们在黑暗的密林中走过茂密华丽的苔藓，享受着找到某些珍稀植物的兴奋感，同时计算着木量，也就是它们全部倒下，变成木立方的样子。

劳伦斯也是原住民，但不是海达族，他的老家在赫克特海峡对面的大熊雨林。办公室里的正宗海达同事叫帕西，身份是海达族民族事务联络员，很傲娇。劳伦斯说，他和帕西要是生活在三百年前，就会在独木舟上打仗。海达族以骁勇善战闻名，喜欢划着独木舟出海挑衅其他民族，而劳伦斯说自己的祖先也不是好惹的。

和劳伦斯出野外，一般都是做木量调研，简单说就是计算一片森林中有多少木材量，能创造多少价值，回去向总部报告。同时还要监督伐木厂的工作，看他们有没有私自偷伐，送出岛的木头和砍伐记录是否一致。

“就是做木材警察。你可以叫我劳伦斯警官。”他眨眨眼，递给我一个头盔和一件橙色荧光背心，这是进入森林的标配。他说这是避免我被头顶折断的树枝砸死，但更多是为了防止我们倒霉被拍到没戴头盔的照片，那会被记作严重的工作失职。

因为木量调研的工作性质，我们去的都是尚未被开垦的处女森林，或距离上次开垦已有近百年的次生林。一方面，我们享受着在幽深密林里的冒险，另一方面，又必须承认，我们离开后写下的报告，决定了这片地方的未来命运。很有可能，我们见证的是这片森林的最后时光。对此我并没有向劳伦斯提出过质疑，我只是觉得他也心知肚明，因为他更喜欢在完成工作之后在森林里停留一会儿，干点无意义的事消磨时光。譬如，给我展示他身为原住民的传统技艺，剥柏树皮。

其实西海岸的原住民的传统仪式都很类似，哪怕是不同的民族，都崇拜柏树，都用柏树皮做帽子和手环。身为来自海峡对岸大熊雨林的原住民，劳伦斯也以这项手艺为傲。他选了一棵树，在树身上横向切一个口子，双手捏住口子的两端，用力往上一撕，撕下一个细长三角形的条。刚撕下的树皮极富有水分，可以一层层分开，分的越薄越好，然后抓紧时间使劲揉搓，让它在还柔软的时候更好的变成绳子。这些柔软多汁的绳子，被这里的原住民用来编成帽子，手环，和小筐子。

由于这毕竟会在树上造成伤口，一棵树不宜多次取树皮。劳伦斯选的这棵树上稍高些的地方，有一条长长的三角形痕迹，说明早年这棵树被取过一次树皮。劳伦斯推测，大约有30年的样子。他说取完树皮要感谢这棵柏树，才算真正结束。我抬头看那条30年前的伤口，这伤口是没法愈合的。

很久以前采访的美国诗人盖瑞·施耐德曾给我讲了一个故事，他和一个印第安朋友去钓鱼，鱼钓上来后，印第安朋友没有一棍将其击晕，而是把它放进桶里，任其在里面挣扎跳动几分钟后，慢慢死去。他问他朋友，何不给它个痛快，这样不残忍吗。他的印第安朋友说，也许鱼愿意体会这慢慢死去的过程，你并不知道呢。

看着劳伦斯剥树皮的时候，我想起这个故事。感觉自己现在还是很难接受看到大树被砍倒，哪怕是剥树皮。但我和劳伦斯却做着这样的工作，我们脚踏在厚密潮湿的苔藓上，每一步都渗得出水来；这片森林尽

头的静谧湖面上，漂着大片的睡莲。他与我分享这美景，而等到我们的木量报告交上去，伐木计划做到这片区域，我们就会是最后几个坐在这森林边缘，看着睡莲消磨时光的人。

回去的时候，路过一座桥。按劳伦斯的性格，我们自然一定是要下车，趴在桥边看。他说，九月，这条河会挤满洄游的三文鱼。再过两个月，刚才那个睡莲湖里也会被三文鱼填满。我们看了一会儿，回到车上。之后的回程我们遇到无数只鹿，鹿遇到车后只会向前跑，车也不得不跟在后面慢慢开。感觉它们脑子笨，要跑很久才反应过来钻进两侧的林中才是最好的甩掉我们的方式。大多数时候，我们需要无可奈何地盯着狂奔的鹿屁股盯很久。

于是劳伦斯以极缓慢的速度跟在惊慌失措的鹿后面，向我提起，他曾经见过一只被树根绊住的鹿，他认为这是极不寻常的场景，怎会有鹿被树根绊住？“这是它们的家呀！”讲起这件事，他连连摇头，认为不可思议。

他帮那只鹿取出蹄子，它没动，看着他。劳伦斯说，它简直就在对他说，“嘿老兄，我在这等你好久了，谢谢你。”

鲸鱼故事

我的房子门口是个海湾，鲸鱼不太可能游进来，但是往北或往南骑上几公里，到有开阔海面的地方，鲸鱼出现频率会大大增加。

人说有一年，一条灰鲸不知怎么回事，游进了我窗前的这片小海湾，成为一大异事，被谈论了好多年。我有时候会想象它的庞大身躯在我窗前跃出的样子，据说当时它真的喷了很高的水柱，还有人拍到了视频。转述这个故事的人表现出对拍到视频的人的强烈嫉妒，认为这简直是幸运到犯规了。从讲述者和周围人的反应来看，鲸鱼视频也许在岛上是地位唯一可以与玻璃球比肩的，人们一提起就会亢奋的东西。

全岛都知道，杰哥咖啡馆的门口，是岛上最好的看鲸鱼的地方。

若说这样开阔的海面，很多人家门前都有，但惟独杰哥家门口总能拍到最好的鲸鱼视频。不论是成群捕食的虎鲸，还是某只落单的灰鲸，都曾在他家门口跃出水面，还都被他拍到了。这就有点厉害。

每次和劳伦斯出去调研，他都会在杰哥咖啡馆停一下，进去买个点心之类的。咖啡馆有面墙是一整面的壁画，画着一个由鹰，渡鸦，虎鲸，驼背鲸，黑熊，莓子，云杉，松柏组成的世界。

鲸鱼被画在画面的中间，驼背鲸从海面中露出半截身子的驼背鲸，而虎鲸则飞翔在空中。这也是在暗暗提醒人们，杰哥咖啡馆的观鲸王者地位无可撼动。杰哥还在门前临海的高地放了一把长椅，就一把，正对海面。从窗口望出去，视线要越过这把椅子再落到海上，简直是雕塑一般的存在。每次去杰哥，我连买喝的给钱的时候都会不断扭头紧盯窗外的海，生怕错过某个决定性瞬间，然而并没有那个运气，海面的波光只是波光而已，偶尔会有一两个海狮的头露出来，让人瞎激动一秒钟。

海狮喜欢在冬天成群结对来到岛上，横在路边晒太阳，有少部分会留到春天也赖着不走，常驻在这。每当说起海狮，总有人会学它们歪着脑袋抬起一只手臂一动不动的样子，笑它们是懒东西，因为它们几乎占据整座岛屿的海岸线一整个冬天，和岸边的石头融为一体，看得多了，会让人哀叹这个冬天为何如此漫长，那些懒家伙还要在那趴多久。鲸鱼则多出现于春夏，尤其从三月末到六月初，是它们向北觅食的时候。而岛就位于它们前往北极的必经之路上。

我在四月份乘飞机上岛，刚进办公室那天，就有人问我有没有在来时的飞机上看到鲸鱼。我努力回忆，那段两个半小时候的飞行好像只有机舱外厚厚的云层，还有脚底的凉风。有位同事先我一星期也飞了一次同样的行程，而他在飞机上数了二十多条鲸鱼跃出海面，那是一个晴朗的好天。

和老帕结识，就是因为他有一堆鲸鱼的故事。那天傍晚，和几个初

来岛做国家公园研究的年轻人在码头碰到，站着聊了一会儿，这时一个衣着比较邋遢，胡子拉碴，脑后扎着长马尾辫的男人凑了过来，说他就住在旁边，要不要去坐坐聊会天。我们互看了一眼，仗着人多，就跟着他去了。

结果他就住在离这不到十步的一条船上，真的就在旁边。

老帕的家就是一艘停靠在码头的船。狭小的空间里塞着电视机，碟机，DVD 碟和酒。我们挤在他的小沙发上，他坐对面的小凳子，整个船舱就塞满了。他的黑猫都嫌挤，伸伸懒腰从窗口跳了出去。

他说自己从蒙特利尔那边过来，来岛上做伐木工，后来读了一个生态旅游的课程，当过一段时间的导游，现在在做商业捕鱼。他刚在海上打了一个多星期的鱼，今天才回来，感觉好久张口没说过话了，很想找人聊聊。

他开了瓶啤酒，瘫坐在椅子上，一根电线吊着的灯泡刚好在他的额头上方晃。我问了一句，那你常见鲸鱼吗？他忽然开始往墙上撞头。撞了十几下，说，你问我有没有见过鲸鱼？我的老天，我恨死前天那只抹香鲸了！

原来他本来前天已经有了不错的收成，打算回程。夜晚时候他听到有奇怪的声响，戴着头灯走到船边，发现自己拖在船后面的网被撞破了，而一只巨大的抹香鲸正在以极缓慢的速度吞食这网里存放的半周多以来的收成。他开始大声吼叫，学猩猩那样跳来跳去，把头灯卸下来转着圈挥舞，再抄起船桨对着黑暗一通乱戳，都没用，他眼睁睁看着那只鲸缓慢地吃掉了他所有的鱼。

他说的非常动情，几乎要落泪。那只鲸鱼导致他的归程晚了好几天。然后他收拾了一下心情，说，你们喜欢听鲸鱼的故事？我有好多。

就在我们现在所在地方的不远海面，曾有个女人在那划皮划艇。她把船系在水面下方的巨藻上，以免小艇被海流冲走，然后掏出本书，开始仰躺着读起来。这是岛民寻常周末休闲的一种，极其惬意安静。

这时突然船头蹿起一只虎鲸，嘴里叼着一只海豹疯狂甩头，海豹的血肉溅了她一身，她疯了样地向后划，但船的一头拴在巨藻上，她再怎么划也是徒劳，任由这艘小艇被狂暴虎鲸掀起的巨浪卷来卷去，并沐浴在海豹的肉碎血雨里。

而当虎鲸终于将海豹吃个精光，心满意足地离开后，她才解开那个拴在巨藻上的死结，拼命地划回了镇上。回去后，所有人的第一反应是，什么？你居然没拍到视频？照片都没有？老帕哈哈大笑着说，天杀的，那样一张照片能卖出天价了吧。

他又说起那些穿过暴风雨的夜晚，浪头起来高得像一个山谷。一只海狮跳上甲板，而且一开舱门它在外面大声尖叫，船长不能开门，不得不载着它开了一夜。直到早晨风暴过去，它才离开。

那只黑猫又从窗口跳了进来，直接跳到了老帕身上。他说它叫吉米，一年前养的，意外地很适应船上的生活，可以和他一起去打鱼，他丢新鲜打上来的鱼肉给它吃。

又说回有一次，他站在船舷上，一只鲸鱼看到他，从远处游了过来。他冲回在船舱拿相机，再出来时，那鲸鱼已在船舷侧，猛地喷了他一身的水。那鱼腥的恶臭，他几乎被熏晕过去，清醒过来后，把衣服全部脱光堆在了甲板的一角，他说他一辈子也不想再回忆起这味道。

几天后洗衣服，听到烘干机里喀啦喀啦的声音，原来是相机，脱衣服时太急了，连相机一并摘了堆在一起，并被丢进了洗衣机烘干机，于是所有照片都没有了。

他大声笑着，说北边的老马赛镇曾经有一个傻子，站到冲上北海滩的鲸鱼尸体上照相，结果鲸鱼皮肤裂了，他掉了进去，直到肩头。“你们想想看那味道？哈哈哈哈……”

这些故事一个接着一个，老帕额头上方的灯泡已经是方圆几百米最亮的物件，夜已深了。我们起身告别，老帕邀请我们再来，我们说好的。

回去的路上，同行的两个年轻人一路讨论着老帕。说真是有意思的人，好厉害的故事，不过，是个疯子吧，那条船也再不想进了，屎一样的地方。

回家的路

岛上没有公共交通，那里人口本就稀少，大概是默认人人有车。对于初来乍到的我来说，面前可供选择的出行方式并不多。

岛分南北两块，南岛除了一个机场，以及围绕机场而建、人口寥寥无几的沙嘴镇以外，其他所有聚居地都在北岛。我住在皇后镇，算北岛最南端的聚居地，离最近的斯奇镇约有10公里，再往北还散落着几个聚落，而最北端的老马赛镇，需要三个小时的车程才能抵达。

步行足够我在皇后镇的活动了，从住所到办公室单程有五公里的路，说远不远说近也不近。步行上班一个星期后，我从旧货仓里扒出一辆锈迹斑斑的自行车，经由山坡上的詹姆以更换包括轮胎车轴车闸等所有零件的方式“修”好之后，上班时间可以缩减到15分钟。但仅靠自行车只够我在皇后镇和斯奇镇之间兜圈子。出于工作需要，我需要经常去到岛北面的原住民聚居区收集资料，但每次出任务时，如何到达、能否到达都是未知，充满不确定性。

在没有自行车以前，我不断地被告知，如果在世上只有一个地方可以安全搭顺风车，那就是这座岛。你看，你又没车，想去哪多不方便，所以一定要学会搭顺风车。

这天的情况就是，我需要参加据皇后镇60公里的托希尔镇参加一个当地的民族庆典活动，在活动现场做调研。那天正好是周末，同事们并没有要加班并顺道前往托希尔的计划。我人来问去拐了几个弯，终于问到一个朋友的邻居的妹妹的同学安帕尔，那天正好去托希尔的亲戚家，可以载我一程。去程解决了，但安帕尔当晚不回皇后镇，也就是

说，我的回家方式还不确定。

那天的庆典从早晨十点开始，位置就在海边的商店街，紧挨着沙滩。安帕尔将我在路边放下，我们挥手道别。下午时分，庆典进入高潮，原住民开始杀鱼。突然之间，仿佛被召唤一般，出现了漫天的鹰，在人们的头顶盘旋。

鱼分解好后，参加庆典的人开始将鱼肉抛向海面，还未等肉被海浪卷走，就会被急速俯冲下来的鹰衔走。这是我第一次在岛上看到鹰与人类互动，相较于常年不管不顾在人类后院打架的渡鸦来说，鹰通常显得格外高冷，不太去人类的地盘。它们聚集得越来越密，飞得也越来越低，几乎可以听到它们偶尔扇动的翅膀声。突然听到人群中一阵惊呼，“那是谁家的孩子？”原来一个小孩不知何时站在了浪花里，翅膀张开是他身高两倍的鹰不断地从他头顶掠过，迅速叼走海浪中的鱼肉。看上去，如果它们想叼走这个小孩，也是轻而易举。

小孩事件只是虚惊一场。鱼肉抛完，鹰群迅速散去，抬头看去，空中就只剩了四五只，和平时的景象差不多。鹰散了，人也散了一大半，待我回过神来，停车场的车已经开走了很多。如果我想要搭车回皇后镇的话，怕是错过了最好的时机。我着急忙慌地去四处转了几圈，试图找到正好回皇后镇的人，但一无所获。夕阳西下，我索性坐在一根被冲刷上海滩的光滑浮木上，发起了呆。

这时耳边响起了广播声：“一年一度的独木舟比赛即将开始，组队报名通道开启，最后获胜的队伍，不仅可以平分奖池奖金，还能获得将独木舟划回斯奇镇的‘殊荣’。”周围人笑起来，说是“殊荣”，其实也是充当免费劳动力的意思。用来比赛的这艘独木舟是几十年前由岛上最有名的传奇工匠制作，平时存放在斯奇镇历史文化馆的独木舟展示棚中，只有在节日时才会拿出来用，用完还要还回去。虽然人们在笑，但我忽然意识到，赢了的话，可以把它划回斯奇镇？那里离皇后镇只有十公里了，哪怕走也能走的回去。

我蹭地一下从浮木上站起来，我得报名！万一赢了呢？这场比赛是这个镇的传统，很多战队早已成型，我只能等待现场有像我一样的热心观众来和我组成一队。到最后一刻，我，在庆典上卖烤串的菲律宾阿姨，两个法国游客，一个从东海岸过来的母亲，还有她十岁的儿子，勉强组成了最后一支临时战队。

比赛方式是计时。将独木舟从海中的一个位置，划向一个之前就立好的标杆，绕过杆子再划回到起始点，用时最短的一队赢。为了演示（起码我一开始以为只是演示），第一组上场的是一队标准的原住民壮汉。他们赤裸上身，一身腱子肉，脑后拖着长长的辫子，沉默地向海中走去，上船，就位。一声哨响，独木舟飞了出去，海面上远远地传来他们带有节奏的低吼声："嘿！嘿！嘿！嘿！"在绕杆时，一个漂亮的急转弯，人群中开始有人拍手叫好。不一会儿，他们就回到了原点，最终用时不到4分钟。

海达族原住民在北美大陆的西部本就以强悍的独木舟战队闻名。传说历史上的他们经常驾着独木舟，南下或西去骚扰其他种族，无往不利，这是他们民族的骄傲。主持人在喇叭里激动地喊着刚才那组海达土著的成绩，并请第二组开始准备："下面是来自特莱尔农夫市集的商户代表队，不知道他们能否超越第一组呢？"我才反应过来，第一组的成绩也计入比赛的？完了，那我怎么回家？

第二组一开始非常顺利，但在转弯时乱了节奏，绕了很大一个弯，耽误了一些时间，最后用时7分钟多点，也算是不错的成绩。接下来就轮到我们组了。虽然队伍是临时拼凑的，但是大家兴致高昂，而且全部是独木舟零经验。我望着我的队友们，一张张兴奋的初学者的脸庞，里面还有一个身高还没船桨高的小男孩，心想着无所谓了，上了独木舟。

由于人数少，组织者给我们又指派了一个人，让他坐在船头当鼓手。鼓手的作用是掌控划桨节奏，用口号控制船只方向，在绕杆时会格外重要，是每条独木舟的灵魂人物。由于明白已无获胜可能，我心理上

反而轻松了很多，只想划好这班船就够了。握住船桨，鼓声响起，船桨入水。我全心向前划。船左右用力不匀的话，会往力量较弱的方向偏，鼓手在船头不断大喊“左！左！左！”“右！右！右！”，随时调整方向，以保持船头正直。也许是全员信任鼓手，也许是我自己的错觉，绕杆时，我们并没有转太大的弯，中间只调了两次，过程还算流畅。人在海上，耳边只听得到鼓手的嘶吼和桨划水的浪声，一下一下，除此之外一片寂静，不知道岸上是否有人也给我们鼓了掌。

冲回起始点的那一刻，我听到喇叭里报出我们的成绩——6分35秒，目前排名第二，是目前仅次于海达男人战队的最好成绩。我和我的队友们已全员湿透，海水灌进了我的鞋里，袜子全部遭殃，但这我们这群半个小时以前的陌生人，此刻抱在一起欢呼。

莫名其妙地(也许是被初学者的兴奋劲头感染)，回到岸上后，主持人忽然问，“那你们愿意一会儿等活动结束，把船划回斯奇镇吗？”还没等我出口，小男孩已经在旁边尖叫起来：“愿意愿意！”于是比赛规则被随意地改为，由第二名的战队把船划回斯奇镇，如有其他人想参加帮忙，也很欢迎。

等全部战队比赛完毕时，太阳已经落下去了。天虽还亮着，但海水的颜色已经开始显得暗沉。我又一次坐回了独木舟上，这一次背上了我的书包。舟上的气氛格外的轻松，没有鼓手，大家随意地划着，聊着天。不远处的海面上露出了一只海豹的头，几秒钟后又潜入水面。在右边船舷下方，一只巨大的水母正在下沉。

独木舟与金色云杉

和岛上的人一样，我有着相似的黄皮肤黑眼睛黑头发，并且在语言中暗自寻找相似的发音，得意于全世界只有我发现了这个隐秘的所在。但这些并没有给我的融入增加任何的便利。很久以后，一位七十年代迁

居至此的岛民告诉我，在他上岛后的第七年，才有人主动找他搭话。

海达族人天性高傲。族长鼓手说，海达语言和世界上其他任何语言都没有联系。他们认为赫克特海峡曾经是干涸的，像苔原一样。当冰川期结束，冰融化，涌入大量的雪水，形成海峡。很长时间里岛上没有柏树，最终有了柏树，又过了很久，才出现了独木舟，可以载人驶向大陆。所以人们在这里，语言是独立的，也是一个印证，人们很长时间内无法来往于大陆。

鼓手在解释独木舟的历史时认为，它并不仅仅是设计的演变，而是由超自然的力量展示给他们的，只要你仔细体会它在水中行进的动作，你就会相信。独木舟到底是怎么造的，要从博物馆和森林里的那些古老独木舟上找答案。现在博物馆里只有不到十个独木舟，但被遗弃在森林里，处于不同建造阶段的，有很多很多个。在森林里静静躺着的独木舟遗骸可以给人们线索，解锁过去独木舟的建造顺序。据说曾经海达族的祖先修建过24米长的独木舟，现在已经没有人能造出这么大的独木舟了，但曾经有活着的老人目睹过建造的过程。

这种超自然的世界不在过去，而是在现在，就在这座岛上的日常生活里。

金色云杉就是那个完美的佐证。据说它是这尚存茂密幽暗的雨林里面唯一金色的那棵。不仅如此，它的体型不似其它云杉懒散的不对称，而是接近完美的圆锥，整座岛，整个西海岸，整个北美大陆也再也找不出一棵像它这样的树。并没有人知道金色云杉为什么是金色的，而且为什么只有它一棵是金色的。这种基因变异似乎独一无二，以至于它获得了一个独立的学名，*Picea sitchensis Aurea*。*Picea sitchensis* 是西加云杉的拉丁文学名，Aurea 作为后缀，意为“像金子一般闪闪发光”。它的位置就在靠近雅坤河岸的密林不太深的位置。所以站着河的这一端望过去，唯一的那只金色树冠会非常显眼。据看过的人说，“在阳光散射下发出金光，犹如神谕”。

它是岛上原住民的神树，传说它曾是一个人类。和流传至今的很多神话类似，金色云杉的故事里也有关于不能回头却回了头的情节，只是这化身并非是盐柱或石头，而是一个持续生长了几百年的生命体。只因那孩子嘲弄了自然，往雪地里大便还笑了半天，后来在遇到危险逃跑时别人叮嘱他不能回头，他没忍住回了头，脚底就生了根，他的祖父救他不得，只好放手说，“最后一代人也会看见你，并记住你的故事。”

现在走过那条著名的“金色云杉小径“，穿过从砍伐中幸免的高大杉树，以及大如桌面长满苔藓的树墩，尽头便是雅坤河，金色云杉就在河对岸静静躺着，末端约20英尺的树干悬在河面上，被青苔覆盖。1700-1997，是它的年份表。

1997年，一名48岁的无业者(前森林工作者)格兰特·哈德温砍倒了三百岁的金色云杉，作为他对岛上伐木现状的抗议。有人说他是个不折不扣的疯子，他自己坚信自己只是做了非做不可的事，因为只有这棵树——其它任何一棵千年古树都不行——才能让全岛哀恸，让世界媒体看到岛上的砍伐现状。这样说的确没错，只是这行为本身，在原住民心中无异于一场无差别谋杀。

砍倒树后，他搭乘轮渡，离开了岛，回到内陆的鲁珀王子港。然后各大环保组织、原住民政府还有加拿大最大的伐木公司(拥有金色云杉所在森林的砍伐权)发出了一封传真。7日后，金色云杉被发现倒在河畔，这封传真瞬间被印在了报纸的头版。

“……我并不享受屠杀这棵伟大老树的过程，但是很显然，你们需要被提个醒。每个受过大学教育的专业人士，都应该明白，这次行动，是一次表达，对于学院派专业人士和他们的极端主义支持者们，表达了我的愤怒和恨，他们的思想、道德、视而不见、部分事实、态度，似乎可以对大多数可憎的事务负责，对这个星球上外行的生活负责……”

有人说，这是典型的疯话，他已经疯了，现在应该讨论的是他应该被怎样的刑罚处死，是绞死，还是钉在树上，或者砍下身体的某一部分。岛上想亲手杀了他的原住民很多，很多人都相信，哈德温活不到出庭的日子，就会死于某种“意外”。

接下来的几周，他在海峡的另一侧与这边愤怒的岛民进行了数回合的论战，都刊登在了“观察者”这份小岛报纸上。从二月第一周开始，接连数十期的“观察者”上，都笼罩着愤怒和哀伤。他曾对《观察者》报的记者说，现在岛民的愤怒都集中于他一人身上，但他们更应该关注的是岛上每天都在发生的事(每天都有大片森林消失)，他们应该看到一个平时很正常的人类，做出了一件极其恶劣的事情，到底是为了什么。

哈德温砍掉了在北美大陆唯一一棵可以将伐木工、原住民、环境斗士们紧密联合起来、共同为之哀恸与悲愤的树。金色云杉的倒下使这座小岛一瞬间抓住了世界媒体的眼球，电视报纸杂志记者不断涌入来发掘这个故事背后的故事，也不断有媒体在质疑海德温本人的精神状态，他一直拒绝道歉：“这个社会太关注一棵变异的树，却可以忽略其余的森林，一个人指出了这一点，却被贴上疯子的标签。”

尽管岛民都想让他坐一辈子的牢，但毕竟他只是砍倒了一棵树，不能算谋杀。法院判他严重损害及非法砍伐罪，五千加币罚金。至于如何在裁决中量化原住民海达族人的文化创伤，克莱蒙港小镇的财产损失，甚至植物科学上的遗憾，则无先例可循，也无法可依。

接到法院的传唤，他坚持乘皮划艇从鲁珀王子港划船回到岛上出庭。据说他当时并不情绪化，也没有自杀倾向，就是执意要这样做。一位派去码头劝说而未果的巡警后来回忆道，你又不能因为一个人太过自信，或者太蠢，而逮捕他。当然，他没有回来，也没有抵达。

四个月后，阿拉斯加一处无人烟的小岛上，发现了一片皮划艇的残骸，辨识出的序列号与哈德温买的那只相符。没有发现尸体，事后不断有人声称看到了哈德温，但没有哪次是有确凿证据的，于是流言四起，

各种版本：他被原住民杀了；他在美国骗保险；他在BC省的森林里拉网狩猎；他在西伯利亚……毕竟他和他的小船一起在风浪中倾覆这个故事实在是太过简单了。

经过1997年代那场风波之后，今天的小镇已显得非常凋敝，人口不足400。仅有的几十户房子基本上都属于曾经在这里伐木的家庭，其中很多已空置。失去了金色云杉的克莱蒙港，纵然修了金色云杉纪念小径，游客量也大不如前了。并没有人那么多人热衷于去看一棵树倒在河边的样子。

金色云杉的种子被收集，并有80份切片样本被送到温哥华岛进行嫁接。2001年，一株嫁接苗被送回波特克莱蒙小镇，种在了镇中心的纪念花园中。也许是出于下决心好好保护的心态，小镇政府用铁网把它围了起来，铁网有大约四米高，顶上是带刺的倒钩。当我看到它时，它依然是一株刚过膝盖高的小苗，并以一种奇怪的姿势横向生长，看上去就像在铁网里趴着，同行的当地人叫它“可怜的小东西”。我在它面前站了一会儿，努力想看出它与众不同的金色。哈德温在那封传真中说，“对不起，我砍掉了你们的宠物树”，现在的它则的确是在一个宠物笼里了。

笼子的对面，是仍在日日开张的小镇博物馆。这是个只有两间屋子大的博物馆，里面一半的位置存放着历史不超过一百年的生活老物件，伐木的机器，伐木工人的铁链，锯子等，另一半，则是和金色云杉有关的一切资料。关于这棵树，那个人，那场庭审的报道井喷了几个月，所有关于这场事件的细节都被剪下，制成剪报，悉心保存。而每一本的最后，都提到了一只白色渡鸦。

在金云杉被砍倒以后，这个镇上出现了一只白色的渡鸦，一时传为异闻，还有国家电视台来专门为它拍了一期节目。不过和金云杉一样，它也没有活过1997年，而是在那年末触电而死。金色的云杉，白色的渡鸦，出现在同一个地方，死在了同一年。人们愿意去相信其中有着什

么联系，但不愿说破。

它被填充，做成了标本，留在了小镇博物馆里。它旁边有个电视机，如果来了参观者，博物馆守门人会主动开始播放那期近二十年前的电视节目。屏幕里，那只突然出现的白色渡鸦在街头呼扇着翅膀，里接受着人们的投喂，最后，妆容略显夸张的主持人总结说说，这是继金色云杉之后，这个岛屿的又一奇迹。

小说

裸钻

刘成瑞

“死亡有时只是一次意外，杀人也是，不需要预谋也不需要仇恨。但对于一只鸟，一只普通的寄人篱下的鸟而言，可能是灾难，不得不为了安定飞到别的地方，躲开人类，躲开可能有的种种凶险。但这个故事，并不是写给鸟的，一个杀人现场被一只鸟目睹，也是一次意外。”

1

把手上的血擦干净，身上的血擦啊擦，就是擦不干净，他只好坐下来。他要想一想，为什么要杀了那个不小心走到自己面前的少年，要想到衣服上会沾上血，血会擦不干净，他就不戳那几刀了，踹几脚就可以了。不踹也没问题，毕竟自己并不是很生气，虽然也不快乐；虽然不平静，但也不亢奋。只是那一瞬间，他兜里正好有一把刀，那个少年正好走到他面前，街上正好没人，路灯正好不亮。他就顺便戳了少年几刀，再顺便把那具瘫软的身体踹到下水道里。他并没有因此而获得什么快感，跟路过一个麻袋顺便戳了几下，踹了一脚是一样的。是的，只是这几个“正好”让他杀了一个少年。不杀也没问题，但是他杀了。

因为身上的血擦不干净，他端来一盆温水，撒上洗衣粉泡起来，现在夜深人静，洗衣服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毕竟自己也没干什么。如果心里有血就洗不干净了，他必定会坐立不安，但他很自然。他索性坐在小凳子上看着盆子中沾了血的衣服、水和洗衣粉，偶尔用手在上面压一

压，压的时候手会温热一下，水里面就会有泡沫冒出来，亮晶晶的，上面闪烁着蓝色和金色，很璀璨，但瞬间就爆了。爆的那一瞬间很美好，好像这个泡泡看了自己一眼就死了，是那样的干净利落，就跟那个在自己手上不小心死掉的少年一样。是的，他是突然想到那个少年的。刀进入少年身体的时候畅通无阻，像进入空气一样，几刀下去人就软下来了，甚至连一声喊叫，一句呻吟都没有。倒在地上的时候好像一个麻袋啊，里面装着软乎乎的东西。但跟自己有什么关系呢，只是顺便在我手上死了而已，没人会在乎他的，也没人在乎自己。只是黑夜中两个人不小心遇上了，一个人死了，另一个人杀了人而已，这中间没有神观望，也没有鬼跟随，更不会有人找到他，说你杀了一个少年，怎么那么残忍之类。这怎么叫残忍呢，他心想，自己并不是为了快感，也不是为了泄欲或者快乐才杀的啊，我只是看到他，顺便戳了几刀而已么。如果被人知道怎么办呢？哦，对了，他们会把我关起来审判，像审判杀人犯那样，最后还会枪毙我，也像枪毙杀人犯那样。那我就挨一子弹呗，反正他们不会让我半身不遂的，肯定会很准确的射在我的脑袋上，我的脑袋上顺便就会出现一个洞，血和脑浆说不定也会顺便溅出来。当然，那时候，那一瞬间我就死了，会跟那个少年一样软在地上，也像麻袋一样，里面装着软乎乎东西。我就这样没了，不管过了多少年，也不会再被人记起，即使记起来，也不会记起我的名字，我活着的时候做的事情，我的职业，而是一个杀人犯和一个被枪毙的杀人犯。转而他想，那也没什么啊，就跟盆里的泡泡一样，闪一下就死了。想到这，他想不下去了，就想别的事情，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每天想的都是无关紧要的事，做的也是，即使今天杀了一个少年，也是无关紧要的。那要紧的事情是什么呢？他想不到，只好看着盆子发呆，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再一次伸手压衣服时，水已经冰凉了，只好迅速把手缩了回来，他一点也不喜欢冷，而且泡有血的衣服的冷，这让他再一次想到那个少年，他生出一丝丝的害怕，万一他没死呢？自己岂不是害了他，让他体验到下水沟里的

冰凉，让他疼痛，让他躺在弥漫着药水味的医院肮脏的床上，那床上不知道躺过多少流血的流脓的病人呢，也肯定有死人从那床上抬下去。是的，万一那少年没死呢？他开始焦灼起来，在屋子里来回走动。只要焦灼，他就不喜欢自己，不喜欢自己是不对的，得去看看，他决定。

街上还是没人，路灯只在主路上照出圆形的光亮，那光亮可以说是昏暗的，人走在下面也是模模糊糊的，只有影子很具体，很黑，由长变短，再由短变长，然后进入另一个路灯负责的区域。他没走在主路上，那是车走的地方，他在人行横道慢慢前行，他并不着急见到那个被自己戳了几刀还不确定死没死的少年，因为他正在去的路上，他还得仔细的想想具体的位置，因为一切太随机，都没怎么留意周围的环境。人行道几乎是黑暗的，路灯的光被树挡掉大部分，从树枝中逃出来的光很琐碎，琐碎的东西都不好，因为你没法把它们凑起来，照亮某个东西，哪怕是一张脸或者一双手，哪怕这张脸和这只手是属于自己的，一个自认为没干什么的杀人犯的。快走到一个小十字路口时他想起来了，在离录像厅不远的地方。他的步伐马上急促了，死和没死还是不一样，而且躺在冰冷的脏水中的少年到底是什么状态，他很好奇，甚至有点激动。路过录像厅时，里面传出来打打杀杀的声音，他不以为然地笑了，打不清楚，杀是没有声音的，至少在自己这是这样。

少年还躺在下水沟里，半个身体在污水中，半个露在外面。正好一半脸被光照着，双眼皮的眼睛睁得很大。他终于放心了，少年死了。他用手戳了戳少年的身体，还是软的，有点费解，不是说人死后会变硬吗。现在已经顾不上那么多了，他学着电视上的样子把少年的眼睛抚闭上。这时，他发现这少年还是个穿着校服的学生，白蓝相间的校服一看就是县中学的，那就太好了，明天就能知道他是谁了，说不定还能参加一下少年的葬礼呢。自己的弟弟在县中学高三补习班，一个学生被杀了，应该会成为一个新闻，喜欢说三道四的弟弟肯定会在家里说出来的。

他住在单位安排的房间，连排瓦房最里侧的一间，而他的父母和弟弟住在隔壁单位的家属院，因此没人知道他出去了，也没人知道他回来了。回到房间，他很快睡了，而且睡眠很纯净，没有美梦，也没有噩梦，关于昨天晚上发生的一切，一觉醒来就顺便忘记了。正好他要去上班，正好有很多比昨天更重要的事情。而且，正好没有什么事情是重要的。

2

早操点名的时候白刚没来，也没人给他请假，对此我们已经习惯了，他经常不来，虽然他家就在学校西侧的巷子里。他们家因为有饭馆和清真寺不怎么管他的学习，当然，家人都不管，老师就没法管了，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或干脆两只眼全闭着。所以，作为同班同学的我们，直到下午才知道白刚被人戳死了，倒在离他家不远的下水沟里。而且这个消息并不是我们班先知道，而是隔壁班有白刚的邻居，他中午回家的时候知道了，说白刚被人戳死了，他家来了很多警察，也来了很多带着经帽的人。

知道白刚死了后，我有点悲伤，还有点兴奋。悲伤是正常的情感，毕竟同学死了，还是戳死的。至于为什么兴奋我就说不上来了，可能因为知道我们这种年龄的人也能被人戳死而兴奋，或者为了这个平时一盘散沙的班级终于可以只讨论一件事情了而兴奋吧，我不知道。下午的课老师让自习，没提白刚死了的事，背着手低着头在教室转，偶尔也出去，跟其他老师围在一起谈论着什么，他们的姿势和表情能看出来，在谈论白刚的死。同学们在教室窃窃私语，有那么几个自认为多情的女孩还在哭泣，声音很小，但能保证每个人都能听到。即使最调皮的那几个同学此时也是安静的，阴郁的注视着黑板或桌面，好像白刚的死是因为调皮造成的。我在班里几乎是隐形人，相貌平平，家境一般，学习中等，也不打架，基本上属于被老师和同学忽视的那种人，因此我不怎么

说话，说了也没人听，但这不代表我没想法，我有很多想法，尤其我这种人想法最多。可以说他们对我的忽视，应该是对我的保护，让我有空间想自己的事儿。至于白刚，我了解的他是个没心没肺调皮捣蛋的人，从来不介意老师和同学们的看法，这还是他死了之后我才总结出来的，之前没想过。所以，死亡这件事情，我第一次觉得特别有意思，只要这个人死了，我们就可以理直气壮的总结和回忆了，毕竟他不会干出不一样的事情纠正你的论点，也不会走过来指着你说你这么说不对，更不会有新的故事让他变成新的人，他结束了。理论上讲，一个人结束之后再谈论他是没有意义的，但谈论死亡是有必要的。虽然白刚结束了，但我才刚刚开始，所以我不得不在脑海重建一个关于死亡的画面，把自己想象成白刚，在一个阴暗的夜晚，被戳了好几刀，还没死的那几瞬间我可能会想到父母、天空或者那个我怎么追都追不到的人。甚至会清晰的看到死亡像一个没有面孔的人一样朝我走来，把我带走。身体也可能因为疼痛而变得清晰可见，每条血管、每块肌肉、每个器官都被惊醒，让你感知到它们的作为独立个体的存在。我不确定那种疼痛是以酸为主还是以苦为主的，在我为数不多的意外受伤后的疼痛是酸的，越痛就越酸，那么死亡来临时的那种疼痛应该是苦的，最苦的那种苦，因为绝望，因为你会突然想到自己还没活够。如果有灵魂，那一刻也会因事发太过突然而惊慌失措。对了，灵魂！如果白刚有灵魂的话，那必定是一个跳跃的灵魂，一会儿在地上，一会儿在树上，就算走路也必定是跳跃着走的，因为他还没学稳重，还没认识到苦难和狂喜就结束了，他死后也就定格在死前的状态了。就在前不久，学校要盖教学楼，挖地基时挖出几个骷髅，其中一个骷髅的头上还有几撮白头发，白刚就敢把那些骷髅当球踢，在教室前面的空地跳跃着踢，骷髅在地上滚来滚去，偶尔还会飞起来，那种欢快的画面给我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我当然不敢踢别人的骷髅的，万一你踢他头的时候他在你看不见的地方看着你怎么办？我相信人死了会留下点什么，比如灵魂啊，鬼魂啊，英魂啊这些东西，要

是没有这些东西，死了就真死了，那活着得多枯燥多惶恐多绝望啊，总得有点永恒的不朽的东西来提气壮胆。我知道清真寺、庙宇、寺院都是为这些东西准备的。而且，我确信白刚死了会跳跃着去清真寺的，从每个周末的清真寺传出来的唱经声中我们能感受到跳跃的白刚。只是作为同学的白刚彻底结束了，既不会是我的同学，也不会成为别人同学了。而他有可能去的所有的地方，我们也去不了。

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从来没想过也没问过白刚因为什么被人戳了几刀，好像原因是无足轻重的，也是我承担不起的。那么，我只好承担白刚的死这个结果。一个跳跃着踢骷髅的少年死在下水沟里，身上有几处刀伤，校服上沾满血。想到这，我看了看身上的校服，白色的地方很白，蓝色的地方很蓝，不得不说我有一个勤劳的妈妈，即使我学习不好，也让我干干净净的坐在课堂的凳子上。

下午自习课，我们在等班主任。她肯定会因白刚的事情给我们开一次班会，班主任是个很严厉的女老师，在我们这个时有流血事件发生的校园不严厉一点，当不了部主任的，但她严厉得有点过了，始终紧绷着一张接近中年期的脸，对于这次事件，她肯定要大做文章的，那是肯定的。她咳嗽一声站在门口，等班里完全安静了才走进来，轻轻关上门，看了下黑板擦得不够黑，让值日生重新擦了一遍，等粉尘落定走上讲台，像面对着有越狱之心的罪犯般审视着我们，台下一片寂静。我想笑，但不敢笑，不敢低着头，也不敢看班主任的脸，只好注视着黑板，那片黑色只要没字儿，只要足够黑就能看进去，里面有无穷无尽的无聊的东西。班主任是突然开始讲话的：想必同学们已经知道白刚同学被杀害了，对这件事情，学校非常重视，专门开会讨论，我们这次班会就以这件事情展开。首先，同学们要知道，危险无处不在，在校期间不许打架不许拉帮结派结怨结仇，不许抽烟喝酒，放学后要按时回家，不在外逗留；其次，你们是青少年，是学生，不能跟社会上的人来往，尤其是不是学生也没有工作的人，他们是危险的人，指不定心情不好了做出什

么危险的事情……班主任讲的跟我想的一模一样，即使再一次发生类似的死亡事件，也会这样再讲一次。

在我们这个小地方有个人死了，哪怕这个人是少年，本质上不是大事，大家只是顺便赶上别人的死亡，顺便活一天是一天，要是生活条件超过某个亲戚，学习超过同桌已经是伟大的成就了，与自己无关的人的死只是顺便谈论一下，顺便悲伤一下或兴奋一下。你看，白刚明明死了，班主任连“死”这么重要的字儿都没说出来，她还是语文老师呢，你看看，一个少年的死是多么的微不足道，多么的轻盈。

3

树叶刚长出来不久，它的心情刚好一点，心情真正好起来得等树叶长出来一个月之后了，那时候天才会真正暖和，短头发的人才会穿上短袖，长头发的人穿上裙子出来，它才可以自由自在的飞来飞去，沐浴着阳光和雨水，那是最美丽的季节，哪怕闪电、冰雹都是迷人的。这里漫长的冬季，漫长的土灰色的风景它是最怕的，尤其人们喜欢的雪覆盖了整个县城后，它的灾难才开始，很难找到一口吃的，垃圾、面包屑、剩菜、鸡食都被雪盖起来了，白晃晃的雪还刺得它眼睛疼。人们打雪仗，堆雪人庆祝的时候，它只能饥肠辘辘的扑扇着翅膀不知道往哪飞，叽叽喳喳的表达自己的无奈和悲伤。是的，它是一种普通的鸟，叫麻雀。现在是初春，它的心情刚刚好一点。

麻雀再普通不过了，身上连一根彩色羽毛也没有，也没黑白这种纯粹的色彩，还没乌鸦、喜鹊、鹦鹉它们大，它们跟黄土地几乎一个颜色，小小的住在普通人家的屋檐下。这只麻雀也是，它的巢穴就在白刚家饭馆的屋檐下，为什么在街道呢，它是有想法的，街上要比村子里安全。村子里的小孩一高兴就要掏鸟窝，街面上不会，都是人，都是店面，都做生意，顾不上它们这种普通的鸟。再说，街上吃的总比村子里多，还有树可以藏身。它就在这样一个好地段，巢筑在饭馆窗户上方的

屋檐下，离从屋子里戳出来的烟囱不是很远，因此整个冬天，只要它窝在巢里是不会冷的，更不会像个别不小心住错地方的麻雀那样被冻死。而且，它已经看到希望了，树叶一片片伸展，天一天天变暖，羽毛在风中也轻快起来了，自己几乎是风的一部分了，只要太阳大一点，它就可以尽情的在鲜嫩的树叶中穿梭，最美好的季节已经指日可待了。它会在太阳落到楼后面之后就钻进巢里，眯起来，一直眯到太阳升起。

这一晚不同以往，它被饭馆里面传出激烈的争吵声惊醒，紧接着各种砸东西的声音：有桌子被掀翻的声音；有碗碟摔碎的声音；摔门的声音；哭声；骂声……要是以前它还能听懂一点人的语言，搬到街上后感觉人声太噪杂了，而且谈论的无非是钱钱钱，索性不去听了，就慢慢忘记了那一技艺，因此它听不懂他们在为什么争吵，这让它有点惶恐，即使很快屋里的声音都平息了，听到人开门，关门，锁门，人急促走远的脚步声。等一切归于寂静，它再也眯不着了，这是住在人的屋檐下的不好，总是受到他们情绪的影响，要是像别的鸟一样住在树林里、山里，就不会有这种问题了。既然眯不着就出去飞一圈吧，把自己搞累一点再回来。于是，作为一只真正的鸟，很轻快的飞了出去，绕着街道飞，累了就在树上或电线杆上停一下。夜晚的街上只有昏暗的路灯和个别还没关门的烟酒店，没有一个行人。是啊，这么晚了街上怎么可能会有行人呢，这可是一个打架斗殴频繁的暴烈的县城，夜深人静后是没人敢上街的，除非他喝醉了或心情不好。就像现在的自己一样，眯不着才离开温暖的巢穴在清冷的空气中飞翔。但不得不说，此时有着另一番景致，黑夜中即使灯光再亮也只能照亮一部分，绝大部分世界深陷在黑暗中，只有夜行者才会出来干一干见不得光的勾当。那么，自己是什么呢，是被人打搅眯不着的鸟，还是暗夜中飞翔的孤独，毕竟同类中只有自己在夜空中绕着街道飞，而且是毫无意义的飞。直到有点累了，飞到离家不远的地方落在人看不见的一个树枝上，它本来是可以直接飞进巢穴的，但他看见人了。

一个消瘦的青年正在走来，也不知他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只能等他过去再说。那人顺着树荫缓缓往前走，看不出快乐和悲伤，也看不出醉和醒，像一个普通的人在下班时间走在回家的路上。这时它又看到一个少年，那是个熟悉的身影，是饭馆老板的儿子，与之前的不同在于他的步伐很疲惫，看起来心情很不好，他迎面向那个人走去，这过程中谁也没看谁一眼，当然在它看来也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了，但就在他们错开那一瞬间，那个青年很自然的抽出刀在少年身上戳了几刀，除了刀进入肉体的声音外没有别的声音，连呻吟声都没有，少年倒到路边，青年看都没看就像踹一棵白菜一般把少年踹到下水沟里，然后没事儿一样走了，步伐没有快也没有慢。直到那个青年走远后，这只可怜的麻雀才反应过来，叽叽喳喳的叫着，它不明白，它小小的心脏根本不理解一个人可以这么轻易的杀了一个人，一个人怎么会这么轻易的死掉，而且这一切是在自己眼皮底下发生的。即使一只小鸟死去也是有原因的，但旁观整个事情发生的它根本找不到原因，为什么？小鸟心跳加速，羽毛颤抖……这完全超出了一只小鸟认识，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那个青年看不出仇恨，看不出快乐，也看不出悲伤，他就这样随意的把一个少年杀死了，这跟农村的孩子杀死一只麻雀可不一样，至少那些孩子在杀死麻雀的时候是快乐的。为了吃饱肚子自己也会毫不留情的杀死一只虫子。任何行动都是有目的的，但那个青年好像没有，少年只是路过他而已。一只麻雀是不会无冤无仇无欲无求的把另一只麻雀杀死的，想到这，它胸口闷，叽叽喳喳的扑扇着翅膀在少年尸体上放飞旋……终于，它奋力挣脱自己的情绪向城外飞去。

没有人知道有只小鸟看到了这一切，也没有麻雀知道有一只麻雀见证了这样一个死亡事件，尽管第二天少年的衣服上落着几支麻雀飞旋时落下的羽毛，在人们抬少年尸体时也只好落到臭水沟里。更没人知道这个县城少了一只麻雀，一只目睹了真相的麻雀。也不会知道这只麻雀会飞到什么地方，是飞累了停下来，还是一直飞翔，最后在空中猝死掉

到地上。但我们却能感受到这只小鸟的悲伤，它飞离那一刻的小身体可能附着着少年灵魂的光芒，只是这道光跟着小鸟飞走了，或者跟着小鸟一道死了。是的，死亡，我们所有走的，飞翔的，游动的人的终点，在那里，每个人都会相遇。青年、少年、这只麻雀也会相遇，只是时间问题。

2020.3.3

画条龙，画条龙！

彭剑斌

太阳刚落下去的那几分钟，是日子的精髓，是经过一天的酿制才滴出的几滴仙露，浓缩着一个童话般纯净的梦境。光线仿佛是来自宇宙更深处的光，显得格外地珍视这个由它单独辉映的世界。所见一切都清澈透亮，又没有什么是耀眼的，光的运行无形无踪，以渗透的方式进行，所有事物都在悄然蒸发，由外而内层层地剥离，这时候见不到任何影子，极少数拒绝光线抵达的阴暗角落是唯一不完整、被肢解的画面。肉眼可见(深蓝色)却不具备形状的大型事物，或者说一种能观察到的巨大抽象，光滑、匀称地高悬在每个人的头顶上方：啊，天空！它的表面没有一丝裂痕，只有三撇白色的条状云，大约两米长、三十公分宽，两两间隔也是三十公分，像翅膀上的羽毛、肋骨、三道阶梯，成为人类上空最具体的存在，无从捉摸的是它们距离地面到底有多远，一百米？四万公里？不知道。一愣神儿的工夫，天就黑了，夜色蹲下来饮尽了这几滴仙露。

屋子里弥漫着一股尿骚味。他父亲在里屋睡下后，半躺在床上的詹建华也将自己放平，沉进被窝里。他关了灯。现在他才留意到安静，一直重复的安静，伴随着某种打破安静的、单调而重复的声音，那声音遥远、不确定，更像是听见它的人自己想象出来的，大概是因为这声音给了他虚无飘渺的思想一个缓慢的节拍——这时他静静地躺着，像是要把自己脑子里的思想全部放出去，好迅速地进入睡眠。于是，在一种

不受控制的状态下，他脑子里冒出一个对他来说过于复杂的想法，他没办法用语言表达出来。这个想法大至是这样的——请允许我来帮他表达——“丰富是致命的，让人绝望的，”他想，或者说他根本没意识到自己正在这样想——“如果只有一种工具可以用，我们都能用好它，如果只有一条路可以走，我们就不会迷失方向。”在尝试了几次用自己能操控的语言抓住这个想法却均告失败后，他开始陷入了间歇性遗忘和意识的空白，他就像是闯入自我世界里的一个陌生人，连自己躺了六七年的这个狭窄空间里的大体布局都一时回想不起来了。我的头冲着哪里？我的脚冲着哪里？客厅在哪一边？他被搞蒙了；从来不会在夜里失明的某种意识在夜里失明了。恰好有一只蚊子穿过开着的睡房门从客厅飞进来，才让他迅速从方向感的混乱中摆脱，它那尖细的嗡鸣声越来越近，仿佛一片混沌中突然闪烁起一组坐标，原本熟悉的事物霎时在他起着雾的脑海里归了位——哦，原来睡房的门是正对着床沿的，从这门出去（也就是说他的右侧）才是客厅；而他刚才还一直以为客厅位于床头的方向呢，难道他忘了他的床头是抵着墙壁的吗？但他现在想起来了，床头和左边的床沿都是紧挨着墙的，床尾留出一条逼仄的过道，通向里屋的那扇没有门叶的门，那里头躺着他的父亲……他流连在找回方向的兴奋中，竟一时忽略了蚊子的出现带给他的警示：热天，他最怕的热天要来了。

蚊子直奔他露在外面的脑袋飞去，落在他的耳朵上，好像知道这是耳朵，就是接收它难听的歌声的那个器官。他用力扇了自己一巴掌，一声“咣！”从脑窝深处顺着耳管炸出来，蚊子掉进耳廓里，却没有死，而是在耳洞口惊慌地扑腾了一阵，发出女人呼救般的尖叫，突然，像是一个鲤鱼打挺——麻利地飞走了。这蚊子折磨了他大半夜，害他打了自己几记耳光，终于忍无可忍，摸索到床头上的开关，摁亮了灯泡，一眼就看见它朝着床尾飞去，一直穿过另一扇门口飞进他父亲的睡房去了。“他不会醒来吧？”詹建华双手撑着床板，半坐起身，看见灯光射进里屋

去，而他父亲的床刚好被墙壁挡住了，只看见床前露出的半只拖鞋。

他一扭头又看到紧挨着床沿的这面墙上，像是雪地里的一个污点，趴着另一只蚊子。“明天叫他把蚊帐挂起来。”他闪过这一念，同时从枕头底下抽出本对折起来的旧杂志，朝墙上拍去。没有击中它，像是事先走漏了消息似的，它老早就逃走了，在他头顶上盘旋，并卯足了劲地嗡嗡狂啸，仿佛要对他的头皮进行轰炸。当他猛地昂起头，将脸对准它——它正好在空中打了一个趔趄，差点就垂直坠下，猛然醒悟后，忙化作一缕青烟直线飘起，朝着屋顶仓皇飞逃，激动地在高空中乱舞，好不容易才安静下来，一动不动地趴在墙角处鼓出来的横梁上。

唉！他又不能像别人那样站在床上踮起脚尖，将手或手里的杂志伸到横梁上将那只蚊子拍死。当他无计可施时，他便什么也不做，像眼下这样，顺手翻看起那本被他翻烂了的杂志来。不过他什么也不做，却正好使得那只蚊子为难起来，它显然在等着他关灯睡觉，好借着夜色的掩护对他进行空袭。这是一幅很怪异的画面，似乎双方都陷入了对峙的僵局，然而詹建华却借助阅读摆脱了这一局面；但另一方面，他之所以在大半夜里进行他并不喜爱的阅读，正是因为他受到了命运不公正的对待——然而这一切又都被他迅速地遗忘，或是他根本没怎么意识到的，他已经完全忘了那只蚊子和因为蚊子而唤醒的苦恼：他行动上的不便。这样一来，对那只以为他也在痛苦地僵持着的蚊子、对它那焦灼的等待而言，又很不公平了……

詹建华很小的时候，母亲便去世了。是父亲一人（他是一名矿工）将他和他姐姐抚养大。大学辍学后他去学了修车，没修几年被突然爆炸的汽车轮胎释放出来的气压冲上了半空，在飞到最高处时有片刻停顿，紧接着就是加速坠落（这速度完全不由他控制），叭地砸在地上，从此以后下身瘫痪了。在他出事前的一年，他姐姐嫁了人，所以这些年来主要是他父亲一个人在照料他，姐姐只是时不时回来看他一下，偶尔给父亲塞点她打零工赚来的钱。父亲将他接到了矿区，父子俩住在一套不足

三十平米的简陋平房里，虽然好歹隔出来两间睡房和一间客厅，但这三个房间是一个比一个局促，而且那间被家具占去大半面积的客厅还要担负起厨房的功能，这样的居住环境对于一个坐着轮椅、心灰意冷的年轻人和他劳累成疾、心情沉痛的父亲来说，除了能遮风挡雨之外，便只剩下增长他们的脾气了。然而，他父亲却不能冲他发脾气——自从有一段时间，詹建华曾流露出过轻生的念头之后，他都不敢对他稍加刺激。他们刚好住在这排矿工宿舍的最左端，所以他父亲终于想到将客厅的左墙打通一扇门，又在这门外用砖头和石棉瓦砌起一间简易但十分宽敞的厨房来，再隔多出两小间来做厕所和冲凉房，并将家里的杂物、碍事的家什和厨具都搬到了这里，才使得他们那三间起居室一下子改观了许多，至少可以腾出足够的空间来让他的轮椅能在里面顺顺当当地拐弯掉头。他父亲患有多年的哮喘(所以他老是劝詹建华不要抽烟，但是他也知道，不抽烟他又能“干啥”呢？)，有一阵子咳得很厉害，然而他总是说自己死不了，他这样说反而让詹建华觉得：他病情是不是很严重了？他白天下矿井去工作，干的是体力活，又是脏活、危险活——想到“危险”，詹建华奇怪地发现自己对这个词毫无感觉——傍晚下班回到家，又开始挑起另一副重担：伺候他，给他洗澡洗衣，做饭做菜，打扫房间，清理他床底下的便盆……这一切都算不了什么，只不过多了份操劳而已，而那个必须靠面部肌肉来完成的强迫性的高难度动作——强颜欢笑——却给老人留下了后遗症，一丝忧郁的灿烂的笑容仿佛刻在了他的脸颊，恐怕有一天詹建华死了，他也只能这样笑笑了。(詹建华脑海里顿时晃过一个老年人的形象，干净整洁，精神抖擞……不过这是他自己老了之后的形象。)……遇到放假，或者矿里没什么事，他父亲便骑上摩托车，到街上(这里人把县城叫“街上”，矿区离县城大概还有十公里)去载客，挣点碎钱，也算是散散心，所以当他看到街上有涂着口红的护士妹妹(至少她们穿着护士服)在派发“免费杂志”时，何不随手接一本带回家来呢？

薄薄的DM杂志(关于男女情感、两性话题以及中老年男人的不举与难以持久，当然还有幽默笑话和填字游戏)被他父亲带回来的时候，已经卷成一条棍子了。他父亲的摩托车因为经常载客，所以有必要加装一把那种看上去很像风筝的红蓝相间的摩托车专用伞具，那天没下雨，伞具在出门前就卸了下来，他父亲便将那本(他停在树阴下等客的时候已经翻阅过一遍了的)卷起来的杂志的一头插在了原本用来插伞具的孔洞里——那是焊接在车头中间、仪表盘下方的一截比拇指略粗的L形钢管，并且一直插在里面。过了好些天，詹建华的姐姐来看他们，晚饭后他父亲骑摩托车送她回去，起了夜风以为要下雨，刚跨上摩托车的父亲又返身从家里扛出伞具来准备插在车头时，才将那本卷得都已经僵硬了的杂志从钢管里拨出来，丢在门口的破椅子上。詹建华在父亲回来之前，就快速地将它翻看完了，然后又扔到不知哪里去了。过了半年，才无意中在沙发坐垫的缝隙里头发现了它(居然被压得平整如初)，于是又看了一遍。从那以后，他便将它放在轮椅上，也有时是床上，随时都可以将它翻开来读上几页，尽管它的内容他已经记得烂熟了。

为什么不让他父亲再买一些书回来呢？是这样的，因为他其实并不喜欢看书。他只是喜欢看这一本，他已经熟悉它了嘛，里面讲的事情也没有什么能出乎他意料的了(丰富是致命的，如果只有一本书可以看……)，而且看起来不费劲，当他看着看着又想起什么事情的时候(他看这本书就特别容易想起什么事情)，他的目光仍然可以一路浏览下去，手指头也机械性地配合着翻页，直到他跳出自己的思绪，这时目光便马上将它正在扫视的那行文字认出来，并毫无困难地跟脑子里库存的某个画面或场景联系上了。他不知不觉地将杂志一直翻到了最后一页，不能再翻了，才停住，目光浮在四个笔画像蠕动的毛毛虫似的美术字上："开心一刻"，却并没认出来；与此同时，那只蚊子正悬挂在他头顶上方，已经半宿没有动弹过——去年他姐姐给他买了一台新手机，他开始尝到了用手机上网、找陌生人聊天的乐趣，这种乐趣跟他一遍遍

地重温那本描写得很失真的杂志的乐趣是一样的，在这两者里面，不容忽视的真实性的权威被大大削弱。上网甚至更能吸引他，因为他很快就发现了优势：他可以任意地描述自己和这个世界，反正谁也不能拿他怎么样。他遭遇到的最严重的阻力仅仅是：怀疑与争辩，而且大多来自男人。或许男人更加理智，又或许他们都像他一样，具有侵略性，他不久就想明白了这一点，将他们全都拉入了黑名单，集中精力将目标瞄准了女性，一时之间，很多女的也纷纷将他拉入了黑名单。不过他满不在乎。最终固定的聊天对象就只剩下两三个被他哄得团团转的十八九岁的女孩子。他记得是三个。因为她们都并不像是骗他似的表示了想要跟他发生性关系，这他是不会记错的。他每天都会找她们几个聊，显得比她们还要热情，但一提到见面，他就找各种借口搪塞过去。他当然也很想跟她们上床，尽管他连勃起都很困难，就算是能摸一摸她们也好啊，然而他不能让她们真的见到他（那个过于原始的詹建华），他知道自己的实际处境在她们看来就像一个有点恶心的笑话。所以他得想办法让“不能相见”变成一件令他惬意的事情，所以事情发展到这里，就开始变得跟杂志里面那些胡编乱造的故事对不上号了，他的故事只能在无穷的谎言之间打转，与那个人家竭力想模仿的现实世界失去最后一丝联系，后来他的手机在医院里被人偷走，他的思绪也就此打住：

如此妙计

有一天，一个驼背、一个盲人和一个瘸子碰到一起，他们打算从热闹的集市上经过，可又不想让人看出他们的残疾来，于是哥仨商量出一条妙计来。经过集市的时候，他们三人排好队，瞎子走在最前面，用棍子在地上探路，嘴里说：“画条龙，画条龙！”驼背跟在瞎子身后，眼睛贴着地面说：“我看看，我看看！”最后面走过来的是瘸子，拖着那条瘸腿，一瘸一拐地说：“擦掉它，擦掉它！”

他发出咯咯的笑声，胸腔不自觉地抖动，引起了一阵尿意。他朝外面侧过身子，一只手在床沿下顺利地摸到了胶管和它端头的皮囊，拽进被子里，熟练地对准胯下，就像婴儿找到了奶嘴似的——膀胱整个儿安顿下来，某种急切和挤迫立刻得到了舒缓。床底下传来滴水的声音。他将胶管抖干净，又挂回床沿，那里有个固定它的小钩子。他整理好裤子。当他的手碰到大腿时，手是有感觉的，腿却没有，就像他触摸别人时，总是不确定人家是什么感觉。他只是触到一堆皱着的松软的东西，但那种感觉又跟碰触其他类似的物体不一样，没有那么笃定，因为他知道这是自己的腿，而这种皱、松、软的感觉仅仅是他的手指在说，对此他的腿却保持不置可否的沉默。手指传来的感觉另外还会在他脑子里引出譬如说“枯萎”这样的描述，而这个词就太主观啦，他几乎完全不了解他的腿，又怎么能断定它是枯萎的呢？这么说，他其实相信他的腿是有它自己的感觉的，只是不可能将这种感觉告诉他。

他每个月会勃起两次，非常规律，但是对这种现象他毫无兴趣理会。很快它自己就会乏味地软下去。相反当他真正性欲旺盛时，它又没有反应了，像是身体内部在交流上出了问题。他觉得大脑或心脏，那里才是他的性器官，涌起千奇百怪，无数温柔而残暴的幻想与欲望。

正如在那三个女网友身上，他其实已经得到过……“建华？”……很多次满足了……他父亲在他看不见的地方叫他。詹建华吓了一跳，这才意识到父亲在里面睡觉，准是灯光照得他睡不安稳。也可能只是在说梦话，所以他迟疑着没有应声，但是他忘啦，他刚才曾发出过一阵笑声，早就把他父亲吵醒了。他父亲又叫了他一声，他这才应的。

“还不睡觉做什么？”

“不做什么。”

“身体不舒服吗？”

“没有。就睡了。”他正准备关灯，父亲房里的灯亮了，然后他看到一只脚从他视野的边缘落下来，钻进拖鞋里。他父亲摇摇晃晃地走出

来，像喝醉了似的半眯着眼睛。“几点啦。”他说，很明显不是真的问他，所以又非常自然地接上一句“别看(书)了”，然后就朝客厅走去。詹建华放下手里的书，没有吭声，不过他已经想起来了：蚊子。当父亲小便完回来，经过他屋子时，他已经直挺挺地躺在被窝里了。他说了句：“明天挂蚊帐吧。”他父亲就停下来：“有蚊子啦？”灵活地将脖子扭来扭去，折上折下。詹建华望着屋顶，就是说，保持他最自然的姿势：“已经飞走了。”

两间房的灯都熄灭、他父亲在床上的喘息也平静之后，詹建华就开始激动起来。他让故事在脑子里上演了，他刚才不是已经瞥见过自己老了之后的形象吗？干净整洁，精神抖擞，但他忘了一点，就是很容易也很善于生气。这跟发脾气不一样(老人最好要识趣，不该撒娇胡闹，要沉着冷静、老出水平来)，他是：很安静，但是很生气，也可以说脸色凝重、不怒自威。他老了之后并不是一个瘫痪的人，也不是一个曾经瘫痪过的人，老年的他身体硬朗，矫健的步伐，喜欢在阳光明亮的上午出门。他穿戴得非常整齐得体，脸上固执地挂着他认为有必要表现出来的复杂表情。他小心而自信地穿过车流织梭的大街，(他特别遵守那些交通规则，)他要去哪里呢……他来到了一个拥挤的公交车站！——詹建华似乎还有点犹豫地这样构思着——那里站着好多的美女，一个个穿得、打扮得令他格外感动。其中有一个小女孩，大概六七岁吧，也妆扮得很时髦，是一个小美女，她的妈妈牵着她的手，她妈妈也是一个美女，虽然身上的气息令人厌倦，却能唤起人们对她生活内容的遐想(一种过于健康的生活)。而詹建华面对着这小美女时，那可是一个多么和蔼的老人！他感到一股温情很快就要将心脏挤爆。他顶着满头竖立的银丝，干净得像是一溜溜冰锥，这时他便弯下腰去，情不自禁地摸了摸小女孩那烫卷的黑发(又或者是她滑嫩的小脸蛋？)：“啧啧，这个小天使啊！”“我漂亮吗？”像条件反射般在他脑子里迅速响起的这句话当然不

可能是她那么小的姑娘会说出来的(她只会忸怩地嘟起粉嫩的嘴唇来),而是她妈妈替她说的——她故意尖着嗓子模仿那个年龄的小女孩所特有的那种奶声奶气的声音。“漂亮啊!穿得这么漂亮去哪里呢?”他继续摸着她,好像和她妈妈瞬间达成了一种难得的默契。她妈妈又用那种奶声奶气的童音回答:“去舅舅家吃饭。”同时晃了晃手臂,“说呀!”小女孩被晃得扭来扭去,低着头不说话。“这孩子真可爱。”老人直起身来,对那位年轻漂亮的妈妈说——她则客气地冲他笑了笑。公交车来了,女士又拽住小女孩的手站在车门旁:“乖,叫爷爷先上,说啊。”不过当他站在投币箱旁摸索零钱的时候,被堵在后面的小女孩就开始用拳头连续地捅他的屁股。“宝贝,不准这样没礼貌!”他听到她妈妈突然凶残地说。

等到一位中学生站起来将座位让给他时,他才发现心情已经变得非常阴郁了。因为他本来是想向人家道谢来着,却又觉得自己此刻的心情不适合说话,于是阴沉着脸坐了下去,目光冷漠地望向窗外。他在长途车站下了车(长途车站?),登上一辆驶往另一座城市的大巴。一路上的颠簸使他昏昏欲睡,车窗外的景色在他松弛的眼皮底下飞速闪过,仿佛许多巨大的胶卷在阳光下被冲洗着。汽车猛然拐弯时,他微闭着的双眼并没有睁开来,只是那双叠放在膝盖上的手掌上,有两个指头缓缓地动了一下。

詹建华想,这是要去哪里?但是当大巴车绕上一段螺旋状的匝道,稳稳地停在异乡的客运站的停车场里,当他晕眩着从车厢走出来踏上这块陌生的土地,被同样陌生的阳光晒得全身燥热的时候,他突然拿定了主意。那些逝去的时光向他迎面涌来——可以这么说吗?老人站在那里(那名和他一块下车的乘客弯着腰在他身边呕出一摊黄色),一下子就清晰地回想起了他的童年(也是詹建华的童年),他刚上小学那一年,每天夜里关灯躺下后,脑子里激荡着色彩浓烈的画面:在一鼎水汽缭绕的烧红的大铁锅里,装满了滚烫的水,班上的女生们一丝不挂地排好队从一个大房间里走出来,依次从他面前走过,来到那锅沸水旁,在他的眼

神的命令下，一个接一个地跳进锅里，像一团团洁白的蜡似的渐渐熔化了，越缩越小，最后只剩下仍在兴奋地尖叫着的嘴……回忆毫无由来，他这次来的目的和回忆中的画面没有丝毫关系，至少詹建华决定让老年的自己去会见的那个女人，并不是当年那些女同学当中的任何一个。这个女人是独特的，是不存在的存在，所以是他此刻唯一能接受的女人，他小心翼翼地用他力所能及的想象塑造她。他自己也还不确定她到底是怎样的。

老年詹建华从车站出来，沿着一条街道步行了二十分钟，选择了一间服务员全都站在门口打盹的茶馆，走了进去，在一个远离门口的角落坐下来，接着用手机打了一个电话给她。听得出来，她很吃惊，他觉得她应该吃惊。她叫他上她家里去，他却生气地说："让你过来，你就过来。"是生气地说，不是大声地说。她不敢说什么了。

他趁机理清了一下思路，准备好要讲的话。

她来了（因为他没有耐心让自己在想象中等待很久），悄无声息地就站在了他面前。沉默与空白。怎么描述她的样子呢……原来她也变老了！他想，她还认得我，但如果不是她站到我跟前，我恐怕是很难从人群中辨认出她来的。她显然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毕竟自从上次偶遇之后，他们又有……十年吧，詹建华决定……又有十年没见过了。她终于想到无论如何应该先坐下来，毕竟这是一间老是站着的话会显得跟环境极不协调的茶馆，最后才把许多的话归纳成一句："你怎么来了？"而詹建华也终于想到：她的头发应该还没白，她可悲地化了一点妆，虽然这是他最不愿意见到的。她在家里抹过口红之后，又用纸巾将它擦掉，以显得她的嘴唇原本就是红润的。而他则满不在乎地让自己的唇色暗淡，说上太多的话嘴角就会堆起两团唾沫，需要时不时地用舌尖舔掉，所以他尽量少说，特别是开场白应该直截了当，不能寒暄。

"我刚从医院出来。医生没瞒着我，他说我还能活两个月。"

老人舔了舔嘴角。这个多余的、考虑欠周的动作，让詹建华突然

觉得好笑，不过让他觉得好笑的也可能是他刚才的对白。那个女人怔住了。就像电视里演的那样。难以置信！但又觉得是在情理之中，每个人都会有这一天，况且他们不都老了嘛。她应该做出怎样的表示呢？詹建华心里很清楚，她接下来说这话时内心无疑是诚恳的，但他还是让她用一种生怕自己不够诚恳的语气说道：“我很难过。”

他说：“真的很难过吗？”

这就是她无法忍受的，他的嘴总是那么损，多么阴森的老头啊，他这话(他妈的)是什么意思？女人扭脸去，仿佛这样就可以避免和他争吵。就像以前那样。以前，那是什么时候？反正就是以前，那时她就这样扭过脸去不理他，也不将她生气的理由说出来，不过那时的她是不会善罢甘休的，冷战总要持续几天。现在和以前不一样了，他现在又不是她的什么人，这是其一。其二，他快要死了。又想了想：其三，现在和以前不一样还在于现在可以回想起以前。她回想了一下，并似乎沉浸在往事当中，情绪变得平和了许多，她笑着说(目光还是避开他的脸)：“怎么不难过，你说。如果是你，你说你不难过吗？……毕竟咱们……”她顿住了。

像是出于礼貌，他等了一会儿。见她没再说下去，他才又开了口：“我来，只是想把一件事情，在临死之前告诉你。别的一概不说了。”

“你又要走吗？”

“说完我就走。”

“晚上在我家吃饭吧！真的，”她差点上去攥住他的手，“明天，不，多玩一些天才回去呀——”

他不用说话，她就已经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他似乎为他们的对话中出现了这样一个环节而感到厌恶，并对她产生了鄙夷。詹建华脑子里突然闪过这样的念头：她是个罪人，得用对待罪人的态度对待她。

“当初，”他开始用法官的口吻说话，“因为一些事情，你毅然地离开了我——是毅然吧？你还记得那场面吗？你记得我怎样坐在那墙角，

对你发了一个誓言吗？你已经是毅然要走了，我嘴里还反反复复地说，你走吧，反正我这辈子除了你不会再爱上别的女人。那句话对你产生了什么影响？恐怕是让你走得更放心吧。”老人挺直地，一动不动地坐在她对面，将这番话说得异常冷酷，语速平缓，节奏匀称，说完还从容地舔了舔嘴角。

女人果然有罪，詹建华想，这从她的反应就可以看出来。他最后那句话，还是有点力量的，像根针刺了她一下，但是心怀愧疚她怎敢还击？她只能用无辜的表情、没有头绪的话语为自己作无力的辩解。不是因为离开了他，不，而是因为他不求回报的爱，她受之有愧。她这样为自己辩解：

“走得更放心？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你应该知道，离开，不是因为对你的感情变了。我那时还是……就算到现在我也……你说你一辈子不会再爱……是的，我承认，我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人，对这样一句话，我不可能无动于衷的，我曾经也觉得自己很荣幸，但是你怎么能那样……”

“你很荣幸？”他抓住一个破绽，突然打断了她。

她的脸色变化很明显，好似闯了祸一样。唉呀，怎么能说那样的蠢话？她显然被他蒙骗了，以为他是可以信任的。他不是已经拿话刺过她两次了吗，怎么还那么傻，不晓得防他一手？她脑子里有点混乱，情急之下她抓住了一个字：“不。”

她试着否定：“不。我老糊涂了，不会说话了。这个词是不好的，不恰当，你以为我当真只顾着自己的感受吗？”

詹建华轻轻地将她的问题推到了一边：

“你不感到荣幸吗？”

她坐立不安，额头冒出汗来。像所有有罪的女人一样，她求助于谎言，只有圆滑的谎言能挽回一点尊严，“而且，”詹建华想，“女人终于明智地放下坦诚之后，就会具有一种深沉的魔力。”她大言不惭地说：

“感受，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我当时只希望你会忘掉我，找一个比我更好的女人。一时冲动说出的话，又怎么能当真，何况我都要走了，你爱我还是爱谁，这跟我以后的生活有什么关系吗？所以我就当你只是那样说说而已。”

“那样说说而已。”詹建华重复着她这句话，他在思考着怎样下手。女人刚才的那番话多么残忍，但是却更能让他着迷，他意识到这个女人在一瞬间变得坚强起来，或者说毫不留情地亮出了她的坚强——几十年来，她就是依靠着这一品质熬过来的，对抗着他那句不同寻常的“魔咒”提前为她的生活布下的温柔陷阱。“那样说说而已。”顿了顿之后，他又这样沉吟了一声，接着说，“对，很多男人都会说这种话——能做到吗？”

他又停顿了一下，眼神飘忽地望着她的脸，叹了一口气，像是自言自语：“是啊，有谁能做到呢？”

詹建华从枕头边摸出一包硬壳的香烟来，里面还剩半包的样子，打火机也一块装在烟盒里。他躺着，将烟子吐向屋顶，在黑暗中努力地想象着那个女人的反应。他的手伸出床沿，将烟灰弹在地上。

“是啊，”老人自言自语，“我后来不是很快就结婚了吗？”

“别说这些了，我带你出去走走——这座城市，你以前应该没来过吧？”那女人说。

“我记得我结婚时，还亲自去请你喝喜酒，你没来。你能把我那天对你说的话说一遍吗？”

“别闹了！”她嗔他。

好啊，她又暴露了自己！她还记得那些话。詹建华岂能轻易放过她？他再三让她说出来，语气有点霸道，女人的情绪越发激动了。说这些有什么意思，她嘴唇抖动着说，侧抬着脸极力忍住泪水。不过詹建华没记错的话，她总是很容易就想哭，又很快就没事了。

“看在我快要死了的份上。”老人说。

她只流了一滴眼泪。为了不让他看见那颗泪水怎样从眼角滑落，在错综的浅纹里洇开来糊在脸上，她低下头去，显得更像一个不可饶恕的罪人。

老人突然有点担心她过早地爆发，所以他的语气稍稍柔和了一些，他告诉她，这些事情都跟他想要在临死前告诉她的那件事有关。实际上，老人的这种解释是多余的，因为她流泪其实就表示她已经投降了，只是还需要让自己的情绪缓和下来，并寻求一种能挽留住尊严的态度说出那句话来满足他的要求。她突然抬起头，奇怪地笑着，使她的脸看上去像是肿了一样；她尽量使自己的语气与表达的内容拉开些距离："你说，你只是随便找一个人结婚。"

老人抿了一口茶，"你记性不错。"他点了点头说，"我当时是那样说的，我抢在你前面结婚正是为了兑现我说过的话，为了不爱上别的女人，包括我的妻子。"

"她现在还好吗？——她没有跟你……？"

"她死了。"他说。

"真遗憾！是什么时候……"

"前年。"他说，"你说遗憾，不是因为她的死吧？也许你认为她死了反而好了，你觉得她嫁给我真是太可悲了。我猜得对不对？"

"不。"她立即反对，"你怎么会这样想？"

他不回答她，这使得她更加不自然了。反对无效。

"我们别说这些了好吗？"她恳求他。

"你还觉得我当初那么说，只是一时冲动吗？你相信……"老人说到这里，"虎躯"一震，因为他没料到这次轮到她来打断他的话了。

"我相信，我真的相信！求你了……"她端了一下茶杯，又把它放下，然后又为自己忘记了喝茶而难堪，于是又重新端起，喝了一大口。

"你相信。你为什么相信呢？你真的认为没有女人值得我去爱吗？"

她被偷袭了，赶紧狼狈地吞下口中的茶："不不，不。我当时不就

说吗，会有人比我更适合你的。”

“你那是安慰我，只不过随口那么一说。难道你内心深处不希望真有一个人一辈子就只爱你吗？即使你嫁了别的男人——”

“啊？我从来没那样想过！”她惊得站了起来，像是被蛇咬了一口。但她马上又坐了下去，不再看着他，也不再说话，一副受了伤害的样子。她一下子显得衰老了许多。

詹建华探出身来，将烟头往床底下扔去，听到嗞的一声——准确地扔进了便盆里，他才躺回去。他无比失落地看到了胜利的曙光。他说了一声对不起。

“对不起。”他说，“我不该提起这些事，也不该作这样的猜测。我来的目的，不是要知道什么答案，而是要向你坦白。”

她尽力使自己缓过神来，装作好奇地望着他。这副认真的表情让他突然深受感动和刺激，他紧接着说：“我要告诉你的是，我没有做到。我背叛了自己的誓言，这很可耻。”他故意停了停，等待她的反应。

“是吗？”她极不自然地应道，像在回避一个早已知道的结局。

“嗯。我爱我的妻子，我娶她也是因为我爱她。”他又停了停，见她没有要插嘴的意思，才继续说，“你走了没多久，我就爱上了她。我们结了婚，一直很恩爱，几十年来，甚至都没有像我跟你以前那样吵过一次架。一次都没有。现在我就要死了，我必须告诉你这些，对你来说这有什么呢——我们早就是陌生人了——但一想起和你面对面说过的话我却没做到，而且后来还欺骗了你，我良心上就过意不去，所以我必须向你坦白这一切，现在，你可以鄙视我了。”

他说完了。她仿佛一时没有反应过来，静场了好一阵，她才改变了脸上那僵滞的表情，非常客气地说：“啊——好嘛！这样最好不过啦。不，你说哪的话，我干吗要鄙视你？我为你高兴，还有你妻子，高兴，真的。这样才好嘛……”他一直微笑着，这还是他头一次微笑。她望着他，心里忐忑不安。她看到他突然站起来，凑到她脸前，轻声而又刺耳

地说："你不感到很失望吗？"

她的脸立刻变得苍白，跟死人的脸一样。她强忍住即将汹涌的泪水，她想像他那样露出微笑，她也努力地笑了，但拿不准是不是笑成功了。她又用手去碰茶杯，但似乎这东西令她十分厌恶，手马上又缩了回来。"我不失望。"她哆嗦着说。

他伸了伸懒腰，非常舒坦地扭头看了看门外，阳光打在路面，而从街上飘进来的那些嘈杂的声音好像变了形似的，悄悄地扭曲着，使得某种清晰的距离变得模糊。他望着门外，说："你肯定很失望。"

"我不！"她尖叫起来，看上去已经完全丧失了理智。她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慌忙走了出去。在踏出门口时，差点跌了一跤，赶紧小跑几步，仿佛有人用力推了她一把似的。他望着她离去的背影，嘴角的笑容像一支在火焰上烤着的花，突然迅速地枯萎，变成一堆难看的败絮。

他揉了揉眼睛。

詹建华的父亲有一个他自己都没意识到的毛病，就是起床起得太急，前一秒钟还在打呼噜，下一秒就已经从床上弹起，双脚熟练地塞进拖鞋里，摇摇晃晃地走出房门了。至于这个不好的习惯对他的健康有没有什么危害，我觉得，多少还是有的吧。这两年，他明显衰老了。他那么急于离开床铺，并不能表明他的身体在睡眠上的自足，事实上，他的睡眠质量很差，他诚实的身体根本无法容忍这糟糕的睡眠，所以一旦醒来，就连多躺一秒都不情愿。他的睡眠时间也很少：现在天刚麻麻亮，还不到六点，他戴上安全帽，背上盒饭，扛着钢钎和铁镐下到两千多米深的矿井里，那至少是三个小时之后的事情了。这三个小时——就像他的大半辈子一样——将被他慢条斯理地花费掉，直至花光最后一分钟，沉入黑暗潮湿的地底。

他花掉了前面的七分钟，用于刷牙、洗脸。接着，他来到詹建华床前，蹲下身去捧出便盆，端到厕所里，将尿液和几只泡发了的烟头倒入

蹲坑，然后打开水笼头，将便盆刷洗干净。这又花掉他五分钟。他穿过客厅，将洗净的便盆重又放回儿子的床底。他搬来一条凳子，踩上去，从衣橱的顶端将胡乱缠成一团的蚊帐扯出来，扔在一个塑料澡盆里，然后端到冲凉房去，倒了点洗衣粉，接了大半盆水，泡着。他打开电饭煲盖，取出内胆，走向米缸。三分钟之后，他淘好了米，开始煮饭。他走到客厅里，目光躲躲闪闪地在一些事物上游移，脸上带着一丝忧郁的微笑。他的脚碰到了木沙发的边沿，于是干脆一屁股坐下来，不动声色地喘息。而在隔壁的厨房那边，开始工作的电饭煲的操控面板在经过最初的迷惘和紊乱之后，终于笃定地亮出了一个红色的数字（像是经过复杂的计算最终得出一个答案），开始倒计时；由于这一幕悄然发生在他的视线范围之外，老人仿佛得以短暂地超然于时间之上，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平静地喘息。但是时间已经突然奔涌而去。在一段预算好的时间里，不出意外的话，在“叮”的一声之后，生米将被煮成熟饭。经历了一笔时间的糊涂账之后，他决定赶早去街上买点新鲜的蔬菜和瘦肉，并顺便带回来几个豆沙包当早餐。他将靠墙摆放的摩托车推出门外，摩托车伞具的钢柄上这几天悄悄地滋长了很多锈迹（由于上一次骑行时的淋雨，以及没有及时卸下），这就是为什么他费了老大的劲也没能将它从插孔里拨出来。他冲着他的摩托车骂了一句很难听的话。这时，他看上去还是很平静，他非常理性地用拇指和食指捏着鼻尖用力地擤了擤（发出噗的一声），同时蹶起脚后跟，将指尖上的鼻涕仔细地擦在鞋跟上。两分钟之后，他终于找来一根很粗的木棍，在伞柄上轻轻地敲打了几下，感觉到了明显的松动，遂将木棍往地上一扔，双手抱住伞柄往上拨。拨出来了。立马被他扛进屋里。然后，锁好门，骑上摩托往街上去了。

就在刚才他用木棍击打伞柄的时候，突兀的钝响已经触动了詹建华的耳膜，耳膜立即向大脑中枢发射了一组信号：砰、砰、砰、砰……正在休息的大脑顿时紧张起来，它要求潜意识立马做出解释，对这些可

疑的声音做一次风险评估。潜意识不敢怠慢，在这道命令刚刚送达的同时，就已经出色地完成了它的任务，向大脑中枢提交了一份详细的报告：一个自圆其说、无懈可击的梦。

詹建华梦见自己走进一条像鸡蛋清一样阴凉清澈的街道，而那堆像蛋黄一样金灿灿的阳光只是凝固在这条街的前方街口处。街道的两旁全是高大扭曲、枝繁叶茂的树以及密密麻麻、高耸入云的建筑。人行道上，那些人都将双手插在裤兜里，低着头匆匆忙忙地赶路。詹建华被挟裹在暗涌的人潮中，往前迈动着双腿。当人们穿过十字路口，从建筑的阴影里走进太阳光底下时，都会不自觉地抬头望一下天空，脸上露出一种轻浮的笑容；有一个高挑的女孩，竟然在街口停留了几秒，嘴唇微微张开，尽可能地让湿润的下唇完全暴露在日光中，闪光。他一下子被这个女孩给迷住了。

当他将目光从女孩脸上挪开时，突然发现，街上所有行人（阴影中的抑或阳光下的）全都整齐划一地停住了脚步，站在原地扭过头去，朝着同一个方向张望。他们的表情空洞、苍白，像是有人掏空了他们的脸。有歌声从那个方向传来。歌声从音箱里缓缓地、有力地迸发出来，是略显苍凉的男低音。音箱的效果非常好，没有丝毫杂音，它同时传递出男歌手醇厚低沉的嗓音和（当他停顿时）骇人的寂静。那是一首节奏很慢的歌，歌手把每个字的尾音都拖得很长。那歌声越来越近。詹建华是人群中唯一没有停下脚步的人，他很快就与他们迎面遇上了：是三个沿街卖唱的流浪艺人，分工明确，配合巧妙，组成了一支特殊的乐队。

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赤身裸体、骨瘦如柴的中年男人，负责拖音箱。那音箱起码有一台单开门的冰箱那么大，通体漆黑，暗无光泽，使得它看上去更加沉重，好在音箱底部安了四个小脚轮，拖行的时候，它们在沥青路面上欢快地扭来扭去，滚滚向前。一根绷直的大铁链子像脐带一样连接着他的腰和音箱两侧。他没有双臂，只能靠摆动肩部和髋部，来辅助双腿向前迈进。

接下来是一名坐在轮椅上、满头白发的老人，他面无表情地跟在缓缓挪动的音箱后面，似乎都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向前移动。他的工作是负责给乐队主唱拿话筒。

而最后出场的，自然就是那位出色的盲人歌手，这支乐队当之无愧的主唱，他用他那独特的、低沉中透露出忧伤的嗓音来负责献唱，同时又用双手担任另一项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帮前面的队友推轮椅，这样一来，他自然腾不出手来拿话筒了。不过，好在他身材比较矮小，只要他将背部稍微向前倾一倾(对于推轮椅的工作而言，这个姿势反倒比较省力)，他的头就刚好与坐在轮椅上的队友的肩膀一样高了，后者只需将手抱在胸前，即可毫不费劲地将话筒递至他嘴边。

詹建华很想知道别人是怎样看待这支乐队的(至于他自己，他觉得这是一种罕见的智慧，是一个奇迹)，结果发现每个人脸上都挂着一种狰狞的笑，目光齐刷刷地望向他。在一阵突如其来的恐惧中，他的心突然被照亮了，原来他已经走到了街口，暴露在金灿灿的阳光下。他被一束光告知必须马上离开这里。

他立即决定不再继续前行，而是左转，沿着那条垂直而来的、铺满阳光的街道走去。他听到身后的人群中突然爆发出一阵意味着遗憾的唏嘘，那男歌手的音色也瞬时变得黯淡了许多。他越走越快，最后干脆变成了跑。这条街的两旁布满了各式各样的商店、橱窗和灯光，现在全部流动起来了，他仿佛被卷入了一条流光溢彩的江河。一个奇怪地暗着的玻璃橱窗从他眼前一闪而过，但还是被他敏锐的目光捕捉到了：似乎有个什么东西在动。他停下来，退回去几步，让自己站在了那个橱窗跟前。它属于一间被勒令停业整顿的商店，商店大门紧闭，因为没有开灯而显得暮气沉沉。太阳光打在橱窗的玻璃上，反射进他的眼睛里，使他看不清楚橱窗里面的东西：仿佛若有光，又好像什么都没有。他朝橱窗走近两步，并且往一侧挪了挪，稍微调整了一下角度，这次，他终于看清了：那里面闪烁着一条龙，正在危险地遨游。这条龙是用点着的香火

做成的，那些灼人的红点之间虽没有连线，但星星点点连缀起来就是一条鲜活的龙的形象。它带有令他不寒而栗的危险性。突然，那些红点瞬间打乱了秩序，重新排列组合后呈现出一个坐在轮椅上的老人的形象，那就是他自己——老年的詹建华。

他一下子什么都明白了，那个在风烛残年凄惨地坐在轮椅上沿街卖唱的老人，就是他人生的另一种结局。而他违背了那种结局，就如同违背了上天的意志，这正是一直埋在他心底的沉重的负罪感的来源。

仿佛这一刻的洞照使得他变成了一个泄漏天机的罪人，于是，一阵狂怒向他席卷而来。骚动的人群纷纷从街口涌向他，他们挥舞着拳头，口里愤愤不平地喊着什么。在一片嘈杂声中，男歌手的低音仍然顽强地穿透出来，且越来越近。啊，他们哥仨也来凑热闹吗？詹建华苦笑了一下。他现在已经身陷于重重的包围之中。

“就是他！就是他！”那些人张牙舞爪地指着詹建华大喊，震得他耳膜都快裂开了。

詹建华心里腾起一把怒火，也冲着他们吼了回去：“你们必须给我说清楚！我犯了什么错！”

人群突然安静下来。不断有人压着嗓门说“让一让”，于是站在前面的几排纷纷往两边靠，让出一条口子，有什么东西从那个口子里挤了出来。詹建华最先看到的是那只大黑音箱，然后才看到在前面吃力地拖着音箱的断臂男人，接着又看到了那个推着轮椅的盲人歌手，而轮椅上是空的，那瘫痪的老人已经不知去向。

盲人歌手自己将话筒举到嘴边，音箱里炸出一句震耳欲聋的——“你擅离职守！”把詹建华给吓了一跳。群情激愤的人们也跟着振臂高嚷：“擅离职守！擅离职守！”接着，音箱里又传出一声低沉而严厉的“请归位”，盲人歌手说完便将话筒递向前方，示意詹建华走上前去接过话筒。詹建华想，难道我的晚年就只能坐在轮椅上，充当一根可悲的人肉话筒架吗？啊，流浪不是我想要的人生。但是容不得他多想，他的耳

边已经响起了人们恶狠狠的吼声，催逼着他：

“归位！归位！归位！归位！”

泪水模糊了他的眼，使得他看到的每个人的脸都显得那么扭曲、丑陋。他含着眼泪，试图用诚恳而理性的对白来使他们恢复理智：“朋友们，可我不是他！我还非常年轻，没有那样的白发，而且我双腿健全，能跑能跳，你们怎么可以塞给我一张轮椅，说这就是我一生的归宿呢？”

“那就打残他！”

从音响效果极好的音箱里传出一声阴沉的话音，像一块大石头沉入深深的水底。紧接着，是骇人的寂静。

人们扑了上来。激战持续了很久。那些表面凶残的人，似乎都不堪一击，詹建华抓住一个男人的头，狠狠地撞在橱窗上，玻璃碎了一地。那人当场就死了。詹建华捡起一块锋利的玻璃，在重重包围中杀出一条血路来，削落一地的断肢。当然，他自己也在混战中受了一点伤：一条腿筋被砍断了，一颗钉子好像留在了他的腹内，还有一名男子在被他刺穿心脏之前，一把搂住他，在他脖子上留下了一排很深的牙印……

哪怕在战斗吃紧的时刻，他都称得上“越战越勇”，可是当他无意间发现同一个人已经被他杀死三遍之后，他的勇气一下子就泄了。恐惧趁机攫住了他。“糟了。”他心里嘀咕了一声，知道有一种严重的后果正在朝他逼近。这时，盲人歌手已经站在他身后，抡起话筒在他的后脑勺上重重地敲打了几下。

潜意识的这份冗长的报告到此结束。在最底下的风险评估一栏中，赫然填写着——“危险系数：最高级别。”大脑中枢在读完这份报告之后，立即启动了紧急预案，将正在休眠的身躯直接从沉睡中唤醒，这时，詹建华父亲手中的木棍才刚刚挥出去，敲在伞柄上：砰、砰、砰、砰……

詹建华醒了。时间才过去了一秒。接下来，他听到摩托车发动的声

音，轮胎碾过路面的声音。离他父亲上工还有两个小时二十六分钟。老人将用这些时间来载三五个客人，换一些钱，买来食物。然后伺候儿子起床、洗漱、吃早餐。他还会提前将午餐的菜炒好，先把儿子的份量盛出来，放在微波炉里，而剩下的则装在饭盒里，带到井下去吃。

在这段时间里，詹建华也许还会睡一觉。也许会一直醒着，躺在床上等父亲回来。

2013年，于广州

滑板车

郭玉洁

1

有娃的家庭，难免都有这种鸡飞狗跳的早上。就像那天，15楼的宝宝又不太平了。他一手拉着滑板车，一手顶在前面往外冲。奶奶站在门口，挡住这个预备出笼的凶蛮动物。滑板车放下，奶奶说。她的声音很慢，又很冷静，明显压抑住了怒气。宝宝是个六岁的男孩，刚长到奶奶的腰间，他结实健康，意志坚强，但仍然无法与大人匹敌。他发现推不动奶奶，于是开始拨奶奶的腿，左冲右突，想找一个缝隙，却找不到。他发出受挫的哼哼呜呜的声音，突然又把身子一低，想从奶奶的胯下钻过去。奶奶双腿一并，伸手捉住宝宝的肩膀，提了起来。奶奶快七十岁了，但她可是做过二十几年工人的，力道不能小看。宝宝像被夹子夹住的肉干一样，左右受阻，他发起狂来，一蹬腿，憋足了劲要冲奶奶的怀里扎过去，但还是丝毫前进不得。

宝宝绝望了，全身力气软了下来，抬头对着奶奶，带着哭腔哀求道，我就要带奶奶让我带嘛！奶奶也缓和了下来，她松开宝宝，伸手去抓滑板车，好声好气地哄道，地铁上人多得挤疙瘩，滑板车哪里放呢？没处放啊，乖，我们宝宝最听话了。宝宝的年纪，已经不相信这种不实惠的语言贿赂了，他忽地一个转身，护住滑板车，使出了最后一门武器，尖叫起来，我就要带我就要带！

宝宝的声音还带着奶味，嘶叫起来又尖又高，穿透力很强。房间里回荡着他尖利而重复的宣言，我要带我的滑板车！我就要带！……余

光里，他看见妈妈在客厅，怀抱着弟弟，轻轻地颠着，走着，沉默着。宝宝更起劲了，闭上眼扭动着身体，用全身的力气，尽情地叫着。奶奶轻轻叹了一口气，没有说话，站在门边静静看着宝宝。爷爷从后面扑过来，努力固定大宝，像按住一条拼命挣扎的滑溜的大鱼，还要帮他套上一件红色的外套。一边套，一边虚弱地说，他非要带，你就让他带上……奶奶喝道，你不要管！

宝宝喊累了，声音渐渐变小变弱。他停了一下，准备换口气再来，这时奶奶说话了，她说，宝宝，滑板车和上课，二选一噢。奶奶的声音有一种刻意的和蔼，甚至尽力抿出了一丝笑容，这样却比平时更可怕。大宝似乎被震慑了，又似乎不明白其中的意思，睁眼回看奶奶。奶奶说，放下滑板车，我们去上课，如果今天你非要带滑板车，奶奶就不带你去上课了。大宝饱饱地吸了一口气，眼一闭，脖子一硬，头一昂，叫得更尖利了，我就要带我就要带我就要带！

奶奶转身出门了。很快，外面传来了电梯轰隆隆的声音。

门里面的爷孙俩愣住了。爷爷正在给大宝扣最后一颗纽扣，他驼着背，还没站直，瞪着门埋怨道，嘎？你看你不听话，这下奶奶走了。宝宝说，我就想带我的滑板车嘛……声音由强减弱，掉了下来。爷爷说，赶紧的，下去追奶奶！宝宝低着头不说话，抠着滑板车把上的贴纸。过了一瞬，又把滑板车一扔，跑进卧室。妈妈这时已经坐在了床上，怀里依旧抱着弟弟，一言不发，脸上的肌肉微微颤抖着。宝宝坐在妈妈旁边，拽出一个绿色青蛙图案的书包，拉开拉链，露出满满一书包的糖，这是他存了半个学期的成果。在那些花花绿绿的宝贝里，他用胖手指哗啦啦地翻着，捞出了一个大果冻。

他正准备撕掉果冻上的贴纸，突然，门响了。奶奶出现在黑暗的楼道里，她的脸上没有了笑容，声音也严厉起来，她说，宝宝，我最后说一次，你去不去？

宝宝从卧室弹出来，扑在滑板车上，一手还握着没有撕掉贴纸的果

冻。家里又响起了他的尖叫，我要带上我的滑板车！

门又关上了。这次奶奶是真的走了。

2

奶奶短发稀疏，烫过又将直了，冬天的草一样，处处可见头皮。她觉得自己丑，形象不好，不愿意花心思在打扮上，紫色碎花外套是九十块钱从批发市场买的——本来她也觉得，人一辈子有意思的事情多呢。她对一切好奇，爱走路，爱逛。在老家时，她每天骑车三十公里，到外甥的葡萄园帮忙，去表哥家聊天，喊上同学去公园逛。到了北京以后，那七十多平米的楼房，圈不住她。她总会抢着干那些需要出门的活，去菜市场买把香菜啦，到楼下丢个垃圾啦。我下去了噢，她说。不等爷爷回答，就溜出了门。不急的话，总要多转一个小时才回来。有的时候，伺候全家吃了早饭，爷爷送宝宝去上幼儿园，奶奶就出门，沿着三环路走起来，她能背出路上所有立交桥的名称，也不怕建筑工地的扬尘，就一直走，走到一身都是汗，太阳白烈烈的，就在当空，她在路边找一家漂亮的商场去上厕所——让我们也享受一下这高级厕所，她心说——再坐车回家。

这学期，奶奶接了个官差，负责在周末接送宝宝上钢琴课。等着下课的时候，她照例去上厕所，又顺着消防楼梯，上上下下，把大楼转了一遍，连保洁员休息的小黑屋都侦查清楚了。在楼上，她看到一间教室，门口贴着：古筝教学，一对一，海报上还有一个弹古筝的长发女子。下次再去，奶奶拿出一个月的退休工资，给自己报了名。再后来，周末她和宝宝一起出门，各学各的。

宝宝不去上课，奶奶还是要去的。坐上公交车，奶奶的头皮还是麻的，好像被宝宝的尖叫声扎了一头，脑子里轰隆隆的，一肚子火烧得噼里啪啦直响。奶奶年轻的时候，可不会憋住这火，这么泼皮的孩子，早就上去治他的皮了！

车开了，车窗里吹进一阵风，风比前两天软了，杂着槐花的清香，清晨露珠的湿气，青草淡淡的腥味，还卷来了几丝柳絮。春天来了。从车窗看出去，一树一树新的叶子，被阳光穿透了，薄薄的，几乎透明。奶奶看了一会儿，火渐渐沉熄，心里的声音多了起来。没带宝宝出来，身边空空的，好像没带公交卡，岂止没带公交卡，钱、证件，都不见了，人简直像失了身份。毕竟老了，从退休，到有了孙子，搬来和儿子一起住，她高兴，也失落。渐渐地，一步一步认了怂。她成奶奶了，不是当年的劳模、三八红旗手，不是那个厂里最聪明最调皮的女工，也不是当妈的，什么都不是了，就是奶奶，连儿子都叫她“奶奶”……爷爷奶奶，就是得尽责任，爷爷定调说，这倒竟是人家的孩子，让人家管，我们就扮演好服务的角色……想到爷爷，那个默默劳累了一辈子、腰越来越弯、眼看不可能再直起来的身影，奶奶心里一软，随即又升起不肯认输的任性情绪，心里哼了一声，你爱服务，你服务去吧！

进地铁站的时候，奶奶依旧在胡思乱想，迎面一个年轻人走过来，他正低头看着手机，梦游一般，差点撞上奶奶。奶奶还没叫出来，年轻人身子一扭，从她身边拐了一个弯，继续看着手机，走远了。大城市的年轻人，就是这么没有礼貌，奶奶早就发现了这一点。更何况有了手机之后，人基本都不长眼睛了。奶奶心想，这没法要求别人，还是做好自己比较现实。她板了板身子，头抬得高高的，又把因为长期抱孩子而佝偻起来的肩膀用力挺了挺。上个礼拜，奶奶带着宝宝，宝宝带着滑板车，在地铁站里，宝宝一脚踩，一脚蹬，在人群里钻缝。每一两步，就有险情，他倒是挺灵活，一个急停，别人不高兴了，这是谁家的小孩啊？奶奶一边追宝宝，一边用生硬的普通话向四面解释。娃娃，娃娃，她慌乱地说。但是没有人谅解，哎，哎，啧，啧，这样的声音不绝于耳，伴以各种嫌弃的脸。奶奶的脸烧起来，这时轮到她想找个缝儿了。她愿意宝宝和她一样，做个自尊自重的人，不给别人添麻烦，也不让人挑毛病。但是宝宝却一天天长成了人人嫌弃的土匪。儿子媳妇太放任

了，她想，爷爷也不行，宝宝要糖，他就给买糖，这样不对，如果让她带，宝宝绝对不会变成这样，她应该趁自己还有体力，趁宝宝还没有作出更大的乱，给他立好规矩。奶奶动摇的心坚定了起来，她觉得，自己是对的，是不应该让宝宝带滑板车。

到了地方，奶奶在楼下又多走了两圈，让情绪平复下来，又在心里默默地回想着上一次的课程内容。从离开福利院、进入小学开始，她就是那个最认真的学生，从来不迟到，不缺课。现在也是。每天晚上洗完锅，爷爷在拖地，妈妈给小宝喂奶，宝宝偷偷用妈妈的手机打游戏，爸爸在网上看视频，这时奶奶把筝架在床上，开始练琴。她对着老师留下的视频，用洗了脏盘子的左手按弦，用冲洗过抹布的右手拨弦，指甲里还有一点黑色油污，指节早已变得粗硬，不柔软，也不很灵活，音符断断续续，一惊一乍。卧室的门开着，她听到儿子发出嘲讽的笑声。过了些日子，音符连起来了，音符是公平的，一样从奶奶的手指下流了出来，越来越连贯，流畅，甚至跳跃了起来。奶奶专注地弹拨，直到练习结束，快乐地叹一口气，回头四顾——儿子不再笑了，却也没有再说过什么，所有人仍然做着自己的事，看电脑的看电脑，喂奶的喂奶，打扫卫生的打扫卫生，玩游戏的，眼睛好像长在了手机上。于是奶奶总是又叹了一口气，把筝收起来，接过小宝，让妈妈腾出手去没收宝宝的手机，帮他洗漱，准备睡觉。所有人在奶奶的琴声里，默默地度过了一个普通的夜晚。

昨天晚上，奶奶练了上礼拜的功课，邓丽君《小城故事》的第一节。她暗暗地比划了两遍指法，才进教室。推开门时，脸上已经满是殷勤的笑容。小李老师，她叫道。

3

下课后，奶奶哼着《小城故事》第二节出了门。小李老师今天又夸她了。阿姨，你真是我教过的最特别最用功的学生。小李老师一边收拾

唱本一边说。奶奶没有仔细去想“特别”是什么含义，单是两个“最”字，加上小李老师热情的声调，就让她轻飘飘了起来。是不是？奶奶笑得眼睛眯成一条缝。一高兴，把下一期的学费也交了。

出了地铁，坐上公交车，早上发生的事又回到了脑子里。想到回家可能要面对什么，奶奶心想，算逑，于是提前两站下了车。

古筝只是奶奶上的课程之一。最近，她还在一个微信群里学手机摄影，那些溜出门的时候，她多半都在练习摄影。她下车的地方，是一个公园，一进门，奶奶先看到两排一串红，每一支都像戏里打马挥舞的红缨子，这花奶奶不怎么稀罕，老家的院子里也有的是；栏杆上爬满了蔷薇，一架一架粉红色的花墙；再往里走，花坛里一大片黄色的郁金香，这种黄色奶奶最喜欢，老家秋天时，蓝天下望不到边的向日葵，也是这种明晃晃的颜色，那时麦田已经收割完，留下金黄的麦茬，阳光晒了一天之后，黄昏的田野里都是香喷喷的味道，草的味道，麦子的味道……

奶奶举着手机，拍一张，看一张。她最喜欢用镜面模式，对准一株郁金香，屏幕里就出现了两株花，好像郁金香在照镜子，而镜子——两株花的交界处——像水里的漩涡一样流动着，变幻着，跟变魔术一样，郁金香要流进花的迷宫去了。奶奶把手机稍微拿远一点，眯着眼睛欣赏。漂亮吧？她心里说。比起脚下真实的花，她觉得自己手机里的花更漂亮啊。

公园的最里面，是一片小广场，左右各立着两个雕塑。左边是一匹草扎的绿色大马，拉着一架草扎的绿车，车上停了一个红叶扎成的草球。右边是一个草扎的女人头像，脑后梳了一个大大的发髻。

奶奶围着两个雕塑转了两圈，从各个角度拍了照片。马、车、球和女人头都修得很圆润，又毛茸茸的，让人很想摸一摸。她尤其赞叹干草扎成的马鬃、马尾巴，和女人彩色的发髻——她总是羡慕别人的头发。真漂亮啊，她又想，人就厉害的啊，什么都能想得出来！她绞尽脑汁，想到了两句青春时曾经熟记的诗：为有牺牲多壮志，敢将日月换新天！

奶奶心里涌起了一阵豪情，她选了几张照片，发到初中同学群里。等了一会儿，却一直没有人回。这帮老家伙，她心想。再看时间，已是午饭时分了。

屏幕上显示，爷爷的电话已来了三次。奶奶把手机收起来，告别了自由自在的春天，往家的方向走去。

4

“来吃饭了！”爷爷粗声粗气地对刚进门的奶奶说，手指头在奶奶的位子前面剁了剁。

大家都已经坐好了。爸爸坐在桌子一头，脸晒得黑红，浑身散发着辛苦工作之后的汗味，一双超过一般人的大手，端起盘子，把汤汁拌在米饭里。妈妈怀里抱着沉睡的小宝，腾出一只手来夹菜。

“饭好了啊？”奶奶有点心虚，探头看了看桌上，摆着一盘菜花炒肉，一盘蒜苗炒肉，一盘芹菜炒肉，一盘凉拌油菜。没有人回答她。奶奶自己坐了下来，拿起了筷子。从菜的颜色看，爷爷的酱油又放多了。但今天不宜多说什么，奶奶只小心地从盘子边缘夹了一条油菜。

只有筷子碰到碗的声音，咀嚼的声音。没有人说话，也没有眼神的交流，大家都在闷头吃饭。这种不自然的沉默维持了一会儿之后，所有人都将注意力都投向了宝宝。他懒洋洋地，一手托着脑袋，另一手用勺子在碗里没有兴致地翻着。

妈妈仍然左右开弓，一手抱着小宝，一手夹了片油菜放在宝宝碗里，说道，吃点青菜啊宝宝，你看你嘴巴都裂开了。宝宝仍旧懒洋洋地，说，我不想吃。妈妈又夹了一根蒜苗，那吃根蒜苗，你最喜欢的。宝宝说，我想吃方便面。

爸爸停下了筷子，瞪着宝宝说：吃什么方便面，好好吃饭！

宝宝不说话了，依旧托着脑袋，勺子依旧在碗里划着，在边缘刮出吱吱的声音。

妈妈柔声说，宝宝别这样啊，这样大家都不喜欢你了。

宝宝不刮碗了，他用勺子挑起蒜苗，往外一拨，蒜苗划起一道弧线，掉到了地上。爷爷心痛地叫起来，哎呀，这个恶心鬼。宝宝咯咯咯地笑了起来，又是一道弧线，油菜也飞到了地上。

爸爸眉毛一竖，说，不想吃别吃了！妈妈说，那你去玩吧，一会儿让爷爷给你煮方便面。宝宝立刻在椅子上一滚，正要爬下去，爸爸又喝道，先别走，我问你，今天怎么没去上课？大宝还爬在椅子上，他似乎知道了事情的严重性，脸贴着椅背，并不回答，发出了低低的嗯嗯哼哼的声音。爸爸又说，爸爸给你花了那么多钱报名，一节课好几百块，那钱不能退的你知道吗？宝宝继续嗯嗯哼哼，又歪着脑袋，偷偷瞥了一眼奶奶。

奶奶头也没抬地说，宝宝，坐下好好吃饭，别让人家说你。

宝宝依旧爬在椅子上，不上也不下。爸爸晒黑的脸上，涨出了一层红色，他鼓了鼓气，似乎要做出一家之主的样子，但是出口的时候又虚了一截，变成了埋怨，他说，奶奶不干正事么，自己的课没耽误，孙子的课倒耽误了。

奶奶默默地，没有说话。

爸爸气壮了起来，你那个课上啥，别上了，那么大岁数，还学音乐，浪费钱呢……

奶奶突然打断他说，浪费谁的钱？浪费你的钱了？我啥时候花过你一分钱？她停下了筷子，余光里看到沉默吃饭的爷爷，心酸起来，我这辈子花过谁的钱？一分没花过！我这一辈子……这是国家发给我的钱，我爱怎么花怎么花！

像很多传统的中国家庭一样，他们擅长沉默，并不擅长对视和交谈，即使吵架时，也是盯着各自面前的饭碗和菜，仿佛由菜来传话。爷爷就是这样，没有抬头，对着芹菜肉丝道，不说了，说这些干啥，谁也没容易。

爸爸的面前是蒜苗炒肉，他说，就是，谁也没容易，给娃报个钢琴班，一节课好几百块，说不去就不去了…… 就算我能挣，也不能糟蹋啊！

奶奶克制着怒气，夹了一道菜，但是完全没看是什么菜，一字一句从牙缝里蹦了出来，钱是一时的，思想品德可是一辈子的。

爸爸嗤笑了一声，啥思想品德！这都啥年代了？带个滑板车，算啥思想品德了？

奶奶说，咋不算？你看这个娃，想干啥就干啥，谁说都不听，小时偷油，长大偷牛，过去老人的话有道理呢，你别不听。

但是这些话显然进不了爸爸的耳朵，他更觉得荒谬可笑了，一脸不屑地说，啥道理？你以为是我小时候，想打就打，想骂就骂？这也不让，那也不让？你那就是……他偷眼看了一眼奶奶，咽下了“暴君”两个字，又说，现在提倡的是啥，快乐教育，素质教育，你那一套，早就过时了！

奶奶放下了筷子，对，我教育得不好，你们教育得好！

凭借对母亲的了解，爸爸明白这不是认输，而是预示着新一轮的攻击，他心里有点慌，但又不想退让，嘴硬着继续说，我绝对不会让宝宝像我小时候那样……

爷爷又对着芹菜肉丝说话了，别说了，吃饭吧，你妈就算有做得不到的地方，也是历史遗留问题……

没有人理爷爷，奶奶又说，对，我过时了，我没教育好，你们教育得好，我就问一句，今年宝宝能上小学吗？

爸爸感觉回到了小时候，玩得正欢时被母亲翻出了藏好的试卷，他的心慌张地乱跳，嘴却更硬了，这个你不要管！我正在想办法！我有办法！

奶奶说，你有啥办法？你以为钱能解决所有问题吗？

这一刀戳中了爸爸的心窝，他说不出话来。

奶奶继续说，你错了，我的娃，已经来不及了，宝宝这么聪明的娃，记忆力这么好……说到这里，她扭头去看宝宝。在他们说话的时候，宝宝已经偷偷溜下椅子，回到卧室，又捞起了青蛙图案的书包。

沉默了一下，奶奶轻轻地、有点试探地说，如果让我带回老家……

这次爷爷反应很快，他把眼光从芹菜肉丝上移开，惊异地看着奶奶说，这种没有影子的事情就不要讲了！

爸爸这才明白过来，抬头断然说，老妈胡说啥呢？异想天开，不可能的！我的娃我负责！停顿了一下，他又补了一句，这种话不要再提了！

妈妈一直抱着小宝默默地吃饭，这时默默地站了起来，回到了卧室。

得不到众人的支持，奶奶的气势顿时弱了下来。她叹了一口气，把桌上的残渣收到一堆，说道，好，你们说得都对，都是我的错……突然，多年来在家庭里感受到的孤独和委屈一气涌了上来，她停下手，往椅背上一靠，又说，我教育得不好，我打了你骂了你……我的娃，我把你养到这么大，供你上学……你以为这容易吗？她的声音混浊起来，说着，吸了吸鼻子，又抹了一抹眼睛。

爸爸厌烦地哎了一声，想站起来离开，隐约又觉得不合适，歪着脑袋，不自在地坐着。饭桌上是真的沉默了。

这时，宝宝冲到阳台上，拉出滑板车，脚一蹬，滋溜滑了过来，他急停在自己座位前，小心地让一只轮子碾过青菜，又从这滩绿色的污渍上倒了回去，一路留下了绿色的轮子印。爷爷惊叫了起来，哎呀，这个恶心鬼！大宝站在滑板车上，回头看着一路的痕迹，感受到极大的乐趣，笑了起来。他咕噜噜滑到卧室，又咕噜噜滑了出来，咯咯咯咯笑个不停。

妈妈从卧室远远地叫道，宝宝，不要在家里滑。她还抱着小宝，声音也还是那么温柔。爸爸正憋了一肚子说不清的情绪，这时焦躁起来，

吼道，别滑了！这一切都让宝宝更觉得好玩，他滑得更起劲了，从餐厅到卧室，又到另一间卧室，屋子里面充满了咕噜噜噜的轮子声和咯咯咯咯的笑声。爸爸追过去一把拉下宝宝，另一手抢过滑板车。不许滑了！你再滑，我把这玩意儿扔下楼去！爸爸把滑板车举到了窗前。

宝宝仰望着爸爸，眼珠一转，又想出了一个办法，他跑到爷爷奶奶的卧室，从墙角拉出一个行李箱，身体伏在行李箱上，左脚一蹬，骨碌碌地滑出了卧室。咯咯咯咯咯咯，他又笑了起来，挑衅地看着爸爸。爸爸还没放好滑板车，又追了过来。宝宝躲闪着，滑进餐厅，滑过吃饭的众人，滑到自己的椅子前，想再次碾过那片青菜。这时爸爸追了上来，像捉小鸡一样，把宝宝从箱子上提了下来，又一言不发地把行李箱拎回了卧室。大宝紧跟着爸爸，咯咯咯笑着，想从爸爸身边绕过去拿箱子。爸爸伸手拦住他，他就从另一边往里冲，又被拦住了。宝宝愣住了，脸上的笑容开始僵硬，他咬咬牙，又要换一边冲，爸爸用大手揪住他，清清楚楚地说：滚！

宝宝不笑了。他的表情有点震惊，也有点茫然，似乎还无法理解这是怎么回事。然后，他转过身，背对着爸爸，举起两只胖胖的拳头，开始敲打自己的脑袋，脑袋上发出“咚咚”的声音。

爸爸傻眼了，停了两秒，像是斥责，又像是求助，向外面喊道，这孩子是不是傻了？你有毛病啊！

妈妈终于放下了怀里的小宝，走进房间，拉着宝宝的手说，走，妈妈跟你谈一谈。握着妈妈的手，宝宝终于放声大哭了起来。他哭着，跟妈妈进了洗手间。

眼看没有人会继续吃饭了，爷爷奶奶站了起来，开始收拾桌上的碗筷。

从洗手间传来隐隐约约的母子谈心的声音。妈妈说，宝宝，你想想，你今天做错了什么？妈妈怎么跟你约定的？宝宝大声嘶吼，妈妈你给我一个锤子！你给我一个锤子！妈妈说，妈妈没有锤子，妈妈想跟你

讲道理。宝宝大喊，你去给我找一个！去给我买一个！停了半响，大宝又喊，这个不是！这个不是锤子！我要一个锤子！

在外面，爷爷抱起了小宝，小宝是个乖巧的孩子，或者说，他还是个无助的孩子，他还不到一岁，只能睁大眼睛四处张望。

爸爸站在客厅的当中，充满了挫败感，叹了一口气说，我怎么养了这么个娃？脑子是不是有毛病啊？

奶奶放下碗筷，擦了擦手，走进洗手间，把宝宝拉了出来。宝宝仍然在大哭，身子走得直挺挺地，快要哭晕过去了似的，手里还拿着一块爷爷过年用来磨菜刀的灰色砂石。奶奶坐下来，把大宝抱在怀里，轻声地哄道，我娃别哭了啊，我娃受委屈了。

爸爸在旁边无力地说，老妈，我们管娃，你不能插手啊！

奶奶没有回答，只抱着宝宝，重复地说，我娃受委屈了，我娃不哭。

宝宝的哭声慢慢平息了。

妈妈又抱起了小宝，走着，颠着。爷爷去厨房洗碗了。一切又恢复了原状。爸爸如释重负一般，站起来说，我走了啊。没有人回应。他又弯下腰，对着宝宝说，宝宝别哭了，爸爸去赚钱了，赚了钱给你买汽车，好不好？

宝宝没有说话，头还埋在奶奶的怀里。

爸爸出门了，宝宝轻轻地说，奶奶。

奶奶说，你也想出去玩是不是？

宝宝点点头。

奶奶说，好，奶奶带你去。又说，奶奶爱逛，孙子也爱逛，好啊。

5

宝宝是个大脑袋的男孩。出生后三天，从医院回家，眉眼已经分清楚了，他眼睛细细的，像刀割开两道缝，妈妈仔细一看，哎呀，像奶

奶。妈妈是个温柔的女人，对爷爷奶奶很体贴，但这话里还是听出了失望的意思。奶奶站在一边，尴尬地笑了。

有这样的眼睛，宝宝不是顶漂亮的那种小孩，但是他爱笑，笑起来眼睛一弯，像两个小豆芽，也是一个可爱的男孩。

宝宝记忆力很好。从小，奶奶就带着他到处逛。奶奶喜欢坐公交车、坐地铁，就也带宝宝坐公交车、坐地铁。在公交车、地铁上，奶奶教大宝认数字、记站名。大宝这是多少路啊，是不是6—4—1—？我们坐到哪一站啊，是不是东—直—门—？就这样，奶奶完成了对宝宝最早的启蒙教育。当宝宝迅速地算出数字、念出成语的时候，妈妈就夸，宝宝真聪明。又说，宝宝像奶奶。奶奶就笑了，眼睛眯成了两条线。

哭了一阵，大宝的眼睛更小了，脸红红的，还有眼泪的痕迹。但是一上地铁，他就忘了刚才发生的事情，站在车门底下，伸着脑袋、眼也不眨地看着上面的路线图。宋家庄！奶奶这是不是宋家庄？宝宝的奶音稚嫩又热切。旁边几个人露出了微笑。一个老太太说，哟，这小孩认得这么多字儿！宝宝看着老太太，脖子一缩，挨到了奶奶腿边。他在家里称霸，看见陌生人，就是良民。奶奶笑了笑，尽力用类似普通话的腔调说，这个孩子记忆力好。几岁了啊？老太太问宝宝。宝宝依旧躲在奶奶旁边，不说话。奶奶说，六岁了，马上七岁了。

宝宝说，奶奶，我们要去哪儿啊？奶奶说，待会儿你就知道了。

其实，奶奶也不知道要去哪里。她只是像平时一样，上了最近的地铁，漫无目的地坐着。车厢里人越来越少。一眼看去，就是车厢的另外一头，一根一根的金属扶栏，像蛇的骨架一样，在黑暗的地底下扭动。从宝宝出生之后，奶奶在北京已经呆了六年多了，她对这个城市已经非常熟悉了。她想到插队的时候，每天早上五点多，天才刚亮，她就起来看书，招工考试的时候，考了第一名，成了一名光荣的车工。28岁，儿子才满周岁，单位组织到北京学习，那是她第一次到北京，长安街上开过来一辆大轿车，上面写着四个大字，北京大学，车窗里的女孩都穿着

白色短袖衬衫，说着，笑着，她一阵眼热，那时她穿的，也是一件白色的确良短袖衫……要不然，再去北大逛逛吧，奶奶想。

宝宝说，奶奶，我饿了。奶奶从包里拿出一个塑料袋，里面是早上烙的饼。宝宝一边吃饼一边问，奶奶，地铁车厢有多长啊？奶奶说，你觉得有多长啊？宝宝问，有没有十个人加起来那么长？奶奶说，那应该有。宝宝问，那有没有一百个人加起来那么长？奶奶说，那奶奶就不知道了。宝宝想着一百个人连起来的场景，兴奋地叹了一口气。

过了一会儿，宝宝又叫，奶奶。

奶奶说，哎。

宝宝说，我想骑我的滑板车。

好啊，明天奶奶带你去公园骑。奶奶心不在焉地说。

奶奶。宝宝又说。

嗯。奶奶应道。

我想吃糖。宝宝说。

奶奶好像醒过来一样，厉声说道，不行！

月中人

郭玉洁

1

从地铁出来，天已经很黑了。路像一条长绳，结满了路灯，她大步往前走着，脚底下是一团光，一块暗地，又一团光。

她个子很高，有一米七多，步子迈得大，却摇晃着，不太协调。身体像是她借来的一件大衣，尺寸不合适，还在别扭地磨合。浓黑的短发，脸宽宽的，眼睛又深又黑，当她看着你的时候，非常认真好奇，却又坚毅，好像刚提了一个问题，正在等待答案，而且是最终的答案，寻常句子敷衍不得。但此刻不是，此刻她的表情很放松，脸上有微微的笑意，翘鼻子和雀斑增加了可爱的气质，眼神柔和，呼吸之间，还有一些酒精的气味，显然正沉浸在想象的世界里。

一个夜跑的男人闪进灯光，急促的呼吸和脚步声叫醒了她。男人的脸上隐忍又麻木，肌肉微微抖动，身形单调地一晃一晃，短裤下的双腿很紧凑，肌肉一缕一缕，像干草捆成。转瞬间，他跑过去了。

迎面又有一对老人走来，他们走得很快，手用力地上下甩动。老太太的眼睛突然开了两盏灯，刷地扫到她身上，从头扫到脚，又从脚扫到头。如果是平时，她会有点歉意地，缩起脖子，卷起肩膀，好像这样就会减小自己的占地面积。也有的时候，她愤怒起来，眼光直直迎上去，盯着她——老太太是不会退缩的，她也不会——直到擦肩而过。可是今天她只是往前走着，昂起头，让他们在自己的眼角模糊、逝去。

她的脑海里，再次涌出晚饭时的谈话。在那家很小很小的湘菜馆，

白色的一次性塑料桌布上，有一盘没了脸、也没了眼珠的鱼头，连同红红的剁椒一起浸泡在汤汁里，旁边放着几个空酒瓶。平常她总觉得自己嘴笨，今晚却滔滔不绝，停不下来。她讲到自己的中学时代，那时她是学校的传奇人物，成绩很好，轻而易举就完成课业，聪明，应该是的，课堂上老师还没有把问题讲完，她已经叫出了答案。不过，这不算什么……她说。小来说，哎唷苏虹，就你们这种好学生才会说这种话！这还不算什么……叫我们怎么活啊！小来的眼睛忽闪一夹，眼神跟着细细的眼线往上飞，好似飞出了三四层意思。苏虹被说中了，有点狼狈，又得意，她忙把这得意神色按了按，分辩道，不是不是，真的没什么，幸运而已……赶在小来反驳之前，她赶紧说，好学生没意思，好学生太听话了——她就不听话，在课堂上看小说，挑衅不喜欢的老师，和男同学辩论到底哪个性别比较厉害……还是因为成绩好啊！谁敢惹你！小来的眼睛又一夹。她却想到了什么，感慨起来，说道，成绩好有什么用？没用的。气氛突然沉了下来。苏虹看向窗外，定定地出了一会儿神，回过头时，迎上了小来探询的眼光。她继续说道，有一年，应该是高三那年，班主任来班上收取暖费，同学们一听，纷纷嚷起来，比去年还贵了一倍？凭啥呢？再说，这学期收几次钱了？这是乱收费！我们不交！她没有叫，却也能理解，因为很多同学是农村来的寄宿生，每学期扛着一袋面粉来报到，交完学费和住宿费，面粉抵了伙食费，剩下就没什么钱了。班主任是个轻声轻气的年轻人，从不发脾气，这时安静地听大家嚷完，双手在空中压了压，说道，这样，这个事我也决定不了，我也没办法。班主任的手轻轻摆动着，制止了仍想躁动的同学，手指上都是白色的粉笔灰。班主任接着说，这个取暖费的标准呢，是校长定的，你们要谈，就去找校长谈吧。同学们愣住了，有一两个人直着脖子，还在不服地叫，去就去！班主任说，那好，你们选出两个代表，去跟校长谈——谁去？叫的人不响了，班里一片安静。没有人吗？班主任嘴角露出了似有似无的笑容。这时，她突然脑子一热，屁股底下一阵火烧，噌地站了

起来。班主任意外地看着她，半天没有说话，因为她是班主任最喜欢的学生……

小来轻轻叹道，苏虹，你可真是个理想主义者啊！她低头摇了摇酒杯，心想，小来应该不是讽刺她。大学毕业之后这一年多的生活，让她明白这不是一个好词。不仅如此，读书的时候，她知道自己聪明，但是工作以来，她总觉得自己笨。在小来面前，她好像又聪明了起来。小来理解她，愿意听她，尽管她还年轻，只是来报社实习的大学生——也许，正是因为她还年轻吧。她问道，那你呢？你想干嘛？小来丝毫没有犹豫，说道，我想结婚！我想有个自己的家……哎你别笑啊！苏虹说，没有没有，我没笑。小来佯装恼怒起来，你明明笑了，我都看见了！于是她们一起发出了一阵没有章法的乱笑，又一起静静地出了一回神。苏虹看到窗户的玻璃上贴着八个红字，姐妹湘菜，价廉味美。小来说，真的，我想多赚点钱，去日本看我男朋友……你是不是觉得我特别没出息？苏虹举起酒杯说，来来来。她们喝完了最后一杯酒。

爬过一段上坡路，是一座桥。下了桥，就是她住的小区了。在栏杆边，她不经意往桥下一瞥，却见河面上有一抹月亮。她又往天上看去，看见一弯淡淡的弧线，像烟一样，极细极轻，又悠长，圆润。她不由站住了。这条河是人工河，白天经过时，她总觉得那是一片浑浊的死水，没想到夜里竟活了过来。岸边的一丛芦苇歪倒了白头，沉沉的夜色里，又美又悚人，荷花早已谢了，残茎孤零零地插入河里，又低头映上水面，像折断的废钢筋一样，支棱交错，搭着几何图形。不知道哪里滴落了水，或是水中有鱼经过，几缕波纹轻轻推开了月亮，就像一层云缠绕着它在空中的倒影。远处的楼宅里，点点灯光，却也不闻人声。大概是入秋的关系，夜空高了起来，寂静降临了四面的大地。

苏虹站在桥上，也被这寂静浸透了。她想，在这里住了一年多，竟从来没看过这座桥上的月色。这座城市也有这么美的月色么？几乎可以和家乡的月色相比了。她还记得刚上大学的时候，有天晚上离开学

校，是去看什么电影吗？哦对，是和几个同学去市区的酒吧，看一部地下电影。她心里雀跃，终于能看到这部电影了，终于能喝酒了，而且，她不好意思跟同学说的是，终于能坐出租车了。等大家都上了车，她才手忙脚乱地窝进去，把身体挪正。司机叫道，车门没关好！啊？她看着车门，明明是关上的啊。老苏！打开再关一次！同学七嘴八舌叫着，使劲！使劲！直到她打开又重重地掼上门，她们才叫着，好了好了。她也跟着叫，啊好了好了。她们叫着笑着，车开了。为了不挤到旁边的同学，她身子前倾着，转头看着车窗外，一切都这么低了，路面之上只剩了树干，行人没有了脑袋。她抬起头，在两座高楼的缝隙里，突然看到了月亮。这是她从未见过的月亮，像一粒被灯光烤化了的水果糖，内里或许坚硬，但是表面粘腻肮脏，在烟尘、雾气、霓虹灯中，化成了橙红色模糊的一团。只看了那一眼，她立刻转过了头。车继续往前开，新的生活在前面展开：朋友，酒，禁忌的电影，自由。但她始终记得那一刻，记忆里包含着一点伤心：原来成长的过程，是会失去月亮的。

不知道为什么，今晚有如此多的往事涌上心头。她想，故事还没有讲完，又有了新的故事。倾诉的欲望没有停息，反而更加澎湃起来。她拿出手机，看到小来的消息：我到家啦。她回道：快看，今晚的月亮很美。

手机震动了，小来又回：代表月亮消灭你！后面是一个笑脸。

她模模糊糊地想，这也许是什么年轻的玩笑吧。她并不特别理解，但觉得很快乐。

河面轻轻动了一下，扯起一根长长的线，沿着线看去，河边静静坐着一个钓鱼的人。月亮已升高了，悬在空中，仍然只是一牙。夜深了，夜里有不安的风。她收起手机，往家的方向走去。

2

第二天上午，她刚进办公室，就看见谢飞背起摄影包正要出门。

谢飞是个摄影记者，小个子，光头，鼓眼泡，下嘴唇很厚，很像一只青蛙。他是整个部门发稿量最大的记者，消息来源很多，但他独来独往，从不跟人合作，平常对苏虹这种年轻记者，看都不看一眼。这时，谢飞的鼓眼泡一掀，看了看苏虹。苏虹刚要跟他打招呼，远远听到实习生小田的声音，谢老师您要去哪儿啊？谢飞站住说，采访啊。小田的声音又传过来，娇嗲地打着弯儿，谢老师 ~您怎么不等我啊 ~

谢飞没有回答小田，却跟苏虹说，哟呵，今天看到苏老师作品了。啊？苏虹愣了一下。谢飞从座位上拿起一份新到的报纸，翻到最后一版，居中的图片是一个大爷指着一棵大树。谢飞指着图片下面的楷体小字，念道：苏虹/摄。他似笑非笑地说，可以啊，现在文字记者也会摄影了，抢我们饭碗啊。她向来不知道如何应对这种讥诮，脸僵起来，怎么了，就你能拍，别人不能拍吗？谢飞扔下报纸，鼻子里哼了一声，说，苏虹摄，你有那功能吗你就摄？

苏虹听懂了这句双关语，气得涨红了脸，瞪着谢飞，想反驳，却又想不出任何反驳的话来，愣愣地站住了。

这时小田跑了过来。她已经穿好了外套，背好皮包，卷着肩膀扭捏道，谢老师带我一起去呗。小田是和小来同期的实习生，看起来却比小来成熟很多。谢飞上下打量了她一眼，说道，别，谢老师教你最重要的一条：独立采访。小田顿时僵住了，脸一红，又一青，一跺脚，扭身回去了。谢飞却不走，站定了看着小田的背影。苏虹也朝那个方向看去，远远看到小田走进了总编辑办公室。谢飞冷笑了一声，看也没有看她，扬长而去了。

她捡起谢飞扔下的报纸，翻到最后一页，这版叫做“民生”，在整个报社里地位最低，几乎就是鸡毛蒜皮的一页了。图片里，一个穿白色汗衫的老头面向镜头，那是一张再普通不过的中国男人的面孔了，一辈子卑微，一辈子奔波焦虑，好像他不只是向读者求助，更是在诉说：您看，我这一辈子啊！图片旁印着两行黑体字：西城老槐树被虫蛀空，胡

同李大爷独梁难支。

她往下看了看自己的名字，苏虹。小小的楷体，但黑白分明。她刻意忽略了“摄”字，又看了一遍。虽然是豆腐块，虽然标题之下只有几十字——编辑断定它不值得浪费版面——但这个月她总算开工了。她算了算，如果以这个频率发表，这个月能拿到多少稿费，算着算着，心里乐观起来，趁这份乐观消失前，她从书包里拿出一个厚厚的文件袋，穿过办公平台，往总编辑办公室走去。

开阔的办公平台上，白色的日光灯低低地嗡鸣，灰白色的办公桌椅大部分都空着。上午是报社最安静的时候，经过一夜的印刷，报纸已经铺到了街头，值夜班的编辑还在补觉，记者们已经出去采访了。直到下午，他们才会陆续回来写稿发稿。晚上，才是报社最热闹的时候。一开始，她常常会好奇，这些稿子都是哪里来的？别的记者去了哪里？为什么他们都有线索、有稿发？后来她知道来，很多人是去了新闻发布会，不仅带回稿子，还带回了红包。她在心里自言自语，我不羡慕么？当然羡慕。但是她决定自己不要去，她清高，总觉得自己跟别人不一样。她想，总有一天自己会写出重要的东西，重要的、和别人都不一样的东西。到时候，哼，到时候！苏虹想不出到时候可以让谢飞怎样，只在心里重重地哼了两下，紧紧捏住了文件袋。

平台的尽头有一排桌子，几个女孩坐在那里，正戴着耳机接热线，小来也在其中。看到苏虹，她摘下耳机，招招手。苏虹走过去，小来指了指总编辑办公室，悄悄说，小田在里面。苏虹说，那怎么了？小来睁大眼睛，拍了她一下，说，你是真傻还是假傻啊？苏虹想了一想，仍满脸的不相信，不会吧？居然还有这种事？小来说，咳，你这个人！呆会儿再进去，知道吗？苏虹讪讪地坐了下来，说道，你怎么又接热线了？小来说，好玩呗，反正我也没事干。她拿起笔记本，说道，有一个李先生打电话来，他刚买的房子，还没住呢，下水道就爆了，木地板上泡的都是屎汤子……苏虹做了一个恶心的表情。小来咯咯笑起来，他就是

这么说的嘛！苏虹看了一眼笔记本说，太远了，去了也不一定能发，白跑一趟。小来又说，要不然还有一个，一个老太太打电话来，说有人要拆她的房子……

这时，她看到小田从总编辑办公室出来，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小来的提醒，小田的眉眼之间似乎比刚才更媚了几分。她回过神，听到小来说，哎呀，反正你闲着也是闲着，还挑活儿啦。她突然一股气冲上来，昂然道，谁说我闲着啦？哼！说罢，几个大步，冲到了总编辑办公室。

办公室里，浓重的烟味还未散去，总编坐在办公桌后，正在整理桌上的报纸和校样。桌边放着一张行军床，昨天晚上的夜班，总编大概就睡在这里。总编是个白净的中年男人，总是笑眯眯的，此刻也笑眯眯地招呼她，坐，坐啊。她没有推让，一屁股坐下说，李总，有这么个事儿。早上她刚出门，就接到爆料，说邻省有一个杀人案，警察破了案，抓了一个农民——但这个农民是冤枉的，爆料人说，有卷宗为证。她一口气讲完，又补充道，卷宗已经拿到了。说完，把文件袋放在办公桌上。这些话她在心里排练了一路，终于顺顺当当地讲完了，发现总编办公桌已经整理完了，桌面上干干净净的。她又嘴笨起来，结巴地问道，我，能去做吗？总编看了一眼文件袋，笑眯眯地说，这有什么意思？没什么意思。苏虹以为自己听错了，张大嘴巴说，啊？总编辑的声音轻松愉快，好像马上就要吹起口哨来，他说，这种事儿多了去了，没什么意思，再说，谁知道是真是假。她心里着急，又不知道说什么，红着脸问，这个……还没有意思？总编辑笑笑，说，昨儿晚上吃饭，你怎么没来？社长还问呢，说我们那个才女呢？苏虹还没回过神来，勉强笑着说，我不是去干活了吗，写稿呢。许总的笑意往眼窝深处掖了掖，看上去有了一点冷意，声音却还那么愉快，他说，找点别的题吧，轻松点儿，别这么苦大仇深的。

她收起总编辑一根手指都没碰的卷宗，站起来出了办公室。她觉得自己走了老半天，才走到座位。她把卷宗锁进抽屉，心里像被脏水冲

过一样，污七八糟，说不清楚。毫无疑问，她觉得沮丧，挫败，但是隐隐约约地，她又松了一口气，老实说，真要去做这个案子，她还有点害怕。意识到这一点，让她心里一惊，随即又生起了愧疚，原来自己是这么无能，这么不坚决，——这么说，她大概真的不适合这份工作。她瘫坐在椅子上，心里灰灰的，感觉自己似乎要从这间空荡荡的办公平台上渐渐消失了。

一阵脚步声，小来兴冲冲地跑了过来，看到她的脸色，似乎明白了。苏虹抬头看着她，突然委屈起来，忙张大了眼睛，让涌上来的眼泪风干，又努力笑了一下。小来一把搂住苏虹，安慰她说，没事儿啊。苏虹感觉自己被圈在一个柔软温暖的怀抱里，她心里暖起来，身体却很僵硬，总觉得自己太高大太笨拙，一不留神就会挣脱这个怀抱，于是一动不敢动，温顺地应道，嗯，没事儿。

过了一瞬，小来突然说，要不咱俩去看拆房子吧。苏虹想了一想，还没回答，小来又说，还是你想去看屎汤子？苏虹笑起来，将僵硬的身体松出来，看着小来弯弯的眼睛里闪着调皮的光，说道，幼稚。

办公室的日光灯低低地嗡鸣着。

3

那是一栋红砖小楼，临街的正门已被砖石封上，砖石缝里，水泥还未干。小楼侧面是一条窄窄的弄堂，拐进去，看到很多人围在那里，张望着小楼，指指点点。

她们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走过人群，站在胡同深处张望了一会儿。人群里，很多人戴着红色安全帽，又黑又瘦，像是民工，也有五六个壮汉，安全帽下露出肥肥的后颈。

突然，有人吆喝了几句，几个红色安全帽在小楼背面拉起了一道松松垮垮的警戒线。苏虹往那个方向看去，只见小楼背面是一条更窄的弄堂，弄堂里放着一把椅子，顺着椅子往上望去，两扇红色的窗户大

开着。

小来说，老太太这么厉害啊。苏虹说，你觉得她在里面吗？小来说，她电话里说，已经在家守好几天了。苏虹看着警戒线和安全帽，心里踌躇，身体重得要命，犹犹豫豫地说，哦。小来说，咱们进去看看？苏虹说，他们不让进咋办？小来说，谁？他们凭什么？苏虹被问住了，支吾着不知道说什么。小来说，他们没有权利阻止我们！小来没有看苏虹，只紧紧看向窗户的方向，她站得很直，像一颗小小的导弹，下面已经冒烟了，气势向四面喷薄而出。苏虹从来没有看过小来这样，不由得被这种气势震慑了，同时生出一阵敬佩，也点头道，对，你说得对，他们没有权利阻止我们。

这时，人群出现了一阵喧哗，有声音喊着，领导来了！红色安全帽纷纷往胡同口涌去。趁这个时候，小来一溜烟窜了过去，苏虹也忙弯下腰跟了过去。小来瘦小却异常灵巧，踩上椅子，苏虹托着她攀上窗台，又迅速从那头溜了下去。苏虹个子高，爬上去很轻松，只是跪在窗台上慌乱了一阵，才调转了方向，把脚掉了下去，在小来小声的指挥下，落了地。

苏虹跳下窗台，才长出了一口气，心还在扑通扑通跳。她定睛看了看四周，原来这是卫生间，只是柜子、洗手台都已经砸烂了，连马桶也砸掉了半边，地上都是白色的瓷片。

谁呀？一个声音从里面传来。她们掀开掉了一半的浴帘，只见面前一个开阔的房间，大约三四十平米，不过已经成了一片废墟，原来的家具变成了地上的砖块、木板、插座……还有两扇带百叶的红色木门，歪倒在一边。循声看去，一个满头白发的老太太站在二楼。

苏虹仰头介绍了自己和小来，又为她们擅自闯入道歉，因为……她指着外面。声音没有了阻挡，在空旷的房间里四处回荡。她看见昏暗的楼上，老太太的白头点了点。老太太说，没关系，欢迎你们来我家。她的声音十分从容，还有点愉快，仿佛并非置身于废墟之中，只是一个

寻常的招待客人的日子。她说，实在不好意思，这太不像样了，下面也没有坐的地方……你们上来方便吗？

苏虹这才看到，墙边的楼梯拆掉了，白墙露出了台阶的痕迹，那里临时搭了一个云梯，通往二楼。她感觉腿一软，头一晕。这时小来投来询问的眼神，她深吸了一口气，一咬牙，抢先走到梯子前，一级一级爬了上去。

老太太等在梯子旁边，继续着不寻常的待客之道。她和颜悦色地说，慢点，不要紧的……现在的女孩子好瘦啊，要多吃点，不要怕胖……男孩子也要多吃点……这时苏虹爬了上去，老太太仔细一看，笑道，哎呀不是男孩子……没关系，现在流行中性美！

苏虹尴尬地笑笑，小来却在梯子上发出一阵笑声，没事的阿姨，她已经习惯了。说着，快手快脚、像蜘蛛侠一样爬了上来。

二楼原来也许有房间，此时都已不见了，只剩一个平台。想必也经历了一阵暴力，但却没有沦为废墟，地上扫得干干净净，两摞砖石，整齐地叠在墙边。墙角还摆着一张书桌和一把椅子。

老太太个子瘦小，白发整整齐齐，戴着一副圆圆的眼镜。她的眼睛滴溜溜地，快而仔细地看了她们一圈，然后坐到书桌前，招呼她们坐在砖上。老太太拿起桌上织了一半的毛衣，一边织，一边讲了起来。

老太太姓陈，你们叫我陈阿姨就行，她说。这座西班牙花园式的小楼，原本是她父亲盖的，“文革”中搬进了七八户人家……那个年代嘛，就不讲了，这种故事多得是，她又说。八十年代以后，政策下来，要清退住户，把房子返还给他们，但是好几家都不愿搬走，陈阿姨省吃俭用，加上儿子做生意赚的钱，一家一家，慢慢把整幢房子都赎了回来。“赎”，苏虹注意到陈阿姨用了这个词。陈阿姨抬起头，环顾了整座房子，又看向楼下，说，可惜你们没有看到房子原来的样子，那时候一到周末，我就招待朋友来做客，呶，就在那里，很热闹的。苏虹往下看去，发现一楼的墙上，竟然还有一副字，完好地挂在废墟之上。字上写

的是，宁静以致远，淡泊以明志。

陈阿姨退休以后，去外地帮儿子带孩子，这栋房子就租了出去。三天前，她突然接到租户的电话，说有一伙人闯了进来，把租户赶出去，家里都砸了。陈阿姨立即赶了回来，然后就看到家里变成了这个样子。

怎么会有这样的事情？是谁干的？苏虹义愤填膺起来。

是啊，我也想知道啊，谁干的？陈阿姨一直很平静，即使此时也没有提高声音，只是听起来有了一丝疲惫，又有点嘲讽。停了一下，她继续讲道，大概一年之前，就传说有人看中了这座房子，想改成高级餐厅——但只是听说，从来没有人跟她谈过。直到从外地回来以后，她看到大门上贴了一份房屋征用通知。她放下毛线活，从抽屉里翻出一张纸来，递给苏虹。

苏虹接过通知，一眼看到通知上红色的章，和小来互相看了一眼，没有接话。

陈阿姨又从抽屉里拿出一个小本，说，这是房产证，你们看，乐喜路550号，这个就是我家啊。

从日本回来以后，她一直从废墟里清理自己的东西，有些东西砸坏了，有些东西扔到了街上，还有一些……她回头看了看书桌，上面有一些文件夹，也有七八本书，苏虹看到其中一本书名是《自由的声音》。夜里，陈阿姨打地铺，就睡在书桌下面。白天朋友会送吃的过来，不过不能多吃，——上厕所也不方便啊。陈阿姨说。

苏虹认真地看着陈阿姨，专注地听着她的讲述。陈阿姨的平静出乎她的意料，但那平静后面又是一个巨大的难题，她只有拼命点头，仿佛倾听和同情是解救陈阿姨、使她摆脱这突如其来的厄运的全部办法。听罢，她不知该说什么，突然说，您平时都爬这个梯子么？身手好厉害啊。

陈阿姨抬起头，眼睛里露出得意的神气，这里地形好啊，易守难攻，他们敢再来，我就把梯子推倒。她又看了看张大嘴的苏虹，淡淡笑

起来，没事，插队的时候还要苦呢。

小来一直没有说话，这时突然问道，那陈阿姨，您目前的诉求是什么？是觉得这上面的补偿不合理么？她手里拿着那份通知。

陈阿姨深深地看了小来一眼，说，那是后面的事，我现在希望他们清清楚楚地告诉我，怎么可以闯进我的家里来？对不对？

苏虹忙说，对对。她心里怪小来提了这个问题，又觉得小来的问题把自己往外拎了出来，于是又问道，如果他们一直不理您，您要怎么办？

陈阿姨说，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对不对？我没有做过法律法规不允许的事情，他们也应该遵守法律法规，对不对？

苏虹和小来无言以对，默默地点了点头。

陈阿姨又说，何况还有你们啊，你们要帮我把故事讲出去，让大家都评评理。

苏虹犹豫着，还没有说话，听见卫生间那边喧闹起来，两个戴红色安全帽的男人从浴帘后钻了出来，朝上面气急败坏地叫，你们两个是什么人！快下来！

还没等苏虹和小来回答，陈阿姨噌地站了起来，对着下面叫，你们是什么人！凭什么进我家？我不欢迎你们！快出去！

苏虹和小来爬下了梯子，陈阿姨也跟了下来，她身手敏捷，竟然也不输小来。她挡在苏虹和小来前面，对那两个安全帽说，这是我家，请你们出去！她个子虽小，但眼神坚定，毫不畏惧，男人竟诺诺地，翻了出去。

她们出去的时候，两个肥脖颈正等在外面，看到她们，呵斥道，你们是什么人？谁让你们进去的？苏虹刚要回答，小来拉了拉她的衣服。这时，陈阿姨也跟着爬了出来。她旁若无人地说，今天天气真好啊，我送送你们。

苏虹和小来扶着陈阿姨下了椅子，穿过红色安全帽，走进了弄堂。

突然听见有人叫，快点！她们回头一看，几个民工提着水泥桶，手里捉着几块砖，准备去封窗户。陈阿姨忙转身大叫，“让开！让开！”她使劲拨开众人，往窗户的方向挤过去。苏虹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护在陈阿姨旁边，用力挤过去，一边大叫，让开！让开！

混乱中，她听见陈阿姨叫道，这是我的家！不要拉我！小来护在陈阿姨的另一边，也在大叫，你们是黑社会吗？你们做这种事，有没有良心？苏虹从小学时用椅子劈了同桌的男同学之后，就没有再这么跟人近身肉搏过，也再没有这么酣畅淋漓过，她大声地叫着，让开！让开！拼尽力气推开一个又一个安全帽，把陈阿姨推到窗户边，托住她爬了上去。

陈阿姨没有翻进去，而是坐在窗台上，回身操起一块板砖，叫道：谁来，我就砸谁！红色安全帽都定住了，没有人再往前涌。她举着板砖，半个身子探出了窗外，白发看起来耀眼而威风凛凛，她朝着苏虹和小来的方向叫道：我刚刚看到一个人，穿米色衣服的，就是他冲进我家打砸抢的，你们要记住这个人！说完，徐徐进入了屋内。

苏虹和小来一溜小跑，出了弄堂，又跑出一条街，才停了下来。她们互相看了看对方，笑了起来。她们的身上都是白灰，苏虹的裤子口袋也勾破了，半截布掉在腿边。笑完，又都叹了一口气，小来说，你说这能发吗？苏虹说，只能先回办公室再说了。

4

从办公室出来，天已经黑了。她们默默地走到地铁站，却又舍不得下去似的，坐在路边的花坛上，一言不发。小来拿出一包烟，苏虹接过一支点起来，小心地不吸入肺里，也小心地不呛到，又小心地吐了出来。她捏着烟，看到滤芯上有一个红色的心形。

下班的高峰已经过了，但仍有一些年轻人拎着公文包匆匆走进地铁，就此消失了。一个老太太牵着一条狗走过来，狗活泼地往前冲，老

太太吃力地后仰着，控制它的速度。到了花坛前，老太太倒转方向，想往回走，狗却站住了，用力撑住四只脚不动。老太太对着狗哀求道，玩够了呀，该回家了。狗索性趴了下来。

她们笑了起来。老太太转身对她们说，都遛了一个小时了，我走不动了呀。又央求狗说，回去吧，好不好？狗趴在地上，昂起头四下张望。老太太叹了一口气，说，走吧走吧。狗才站起来。他们又走远了。

苏虹说，你是不是还是不大相信陈阿姨？小来犹豫了一下，说，我只是觉得，人都会为自己打算的，何况陈阿姨都那么大年纪了，肯定比我们想得多。苏虹默默地，没有说话。小来说，我是不是太阴暗了？苏虹说，可能你是对的，我总是太天真了。过了一会儿，她又说，但这是不对的，是吧？闯到人家的房子里砸东西？小来说，对——我的意思是，你说得对，这样做是不对的。

她们为这小小的文字游戏笑了一阵。苏虹忍不住又想起刚才在办公室的时候，她差点跟总编辑说，我不干了。她不知道为什么自己没有说，早晚她要说的，如果现在她打电话过去辞职，再也不去那个白光烁烁的办公室，她的抽屉里还有一个农民的卷宗。

苏虹叹了一口气，说，我觉得你会成为一个好记者的，比我好。小来说，我知道。她的语气异常冷静、成熟，也异常陌生。苏虹忍不住看了她一眼，说道，你就是懒。小来说，我是觉得，这没有什么意义，你觉得有意义吗？小来的声音里有如此深重的疲倦，与她的年龄毫不相符，苏虹很想反驳，但是经过了这样的一天，她觉得自己也没有力气反驳，只觉得四周像流沙一样，那沙沙沙的声音，缓慢而无可挽回地瓦解着一切。

苏虹突然说，你还记得昨天我讲的故事么？小来皱眉想了一下，哪个？苏虹说，就那个，跟校长谈判的那个。小来说，哦哦那个，没有完么？苏虹摇了摇头，说道，早呢。

事实是，往事就像海浪一样，只要来了，就不会轻易结束，你以

为一波退去，更汹涌的一波又卷了过来……苏虹好像下定决心似的，讲道，那天不是班会上闹的么，后来班会决定，我和班长一起去跟校长办公室谈。那天晚上，好像是上晚自习前，我们走到教学楼，敲了敲校长办公室的门，然后走进去。班长是一个男生，平时总喜欢梳二八分的油头，神气得很，但是一进门，就变了。他弯下腰，露出谄媚的笑，两只手放在前面搓个不停，叫了一声，校长，然后就说不出话来，一个劲笑。一到这种时候，我就气血上涌——至少那时候是这样——我往前站了一步，说，校长，我们想反映一个情况……说实在的，我已经忘了自己是怎么讲的，大概也没怎么讲好，两三句之后，就无话可说了。校长大概五十岁左右，我已经不记得他长什么样子了，只记得他从来没有正眼看着我们，一边抽烟，一边低头看着办公桌，好像在想什么，脸黑得跟那个紫檀木的桌面一样。等我说完，他说，我知道了，你们先回去，我会考虑的。

这是缓兵之计啊！小来叫起来。

苏虹说，我怎么知道？我是个高中生啊！……你还要不要听了？

小来做了一个闭嘴的动作。

苏虹继续说，校长这么说了，我当然说好啊，班长也点头哈腰地说，那校长我们走了啊。那时候还挺高兴的，校长说会考虑的，那我们只要等消息就行了。第二天，还没有等到校长的消息，先到了班主任的课。那是早上第一节课，班主任像变了一个人似的，没精打采，声音前所未有地虚弱，每句话都不像讲课，像叹气，又像是，根本不想再讲下去了，整整一堂课都没有看过我们，下课铃一响，就走了。我和同学们都知道，不对了，班主任从来没有这样过，从来没有敷衍过任何一堂课，从来没有对我们发过火，从来没有这样过，事情不对了。

苏虹沉入了往事，声音安静而满是感情。沉思了一会儿，又说，那天放学后，我们几个人买了一袋水果，去班主任家里。打开门，看见我们，班主任没有很意外，但也没有上课的时候那么冷淡，失望——对，

上课的时候，她似乎是觉得很失望。进来吧，她说。我们坐在客厅里，不知道该说什么，还是班长开口了，他说，老师是不是身体不舒服？班主任摆摆手，没有。那是校长说什么了吗？班长又问。班主任好像是突然想起来似的，站起来给我们倒茶，挨个倒完，才又坐下。这时候的她，又回到了平常的样子，她说，你们知道吗？昨天晚上，全校的教师大会上，校长说，苏虹是哪个班的？所有人都看向了我，或者说，我觉得所有人都看向了我，还有班主任疲倦、还有点伤心的面孔。我说不出话来，只是低下了头。班主任说，没事了。她又摆了摆手。

苏虹又沉思了起来，半晌没有说话。

小来问，那取暖费呢？

苏虹说，哦，这我倒不记得了，应该是交了吧。

小来说，原来这件事给你留下了阴影啊？

苏虹说，阴影，倒也谈不上阴影……只不过我从来没有跟别人讲过……

这时小来的电话响了，她接起来，走到了花坛的另一边。

苏虹听到她的声音温柔了起来，中间夹杂了一句，我也想你啊。苏虹心里一阵酸，又一阵苦，心里刚搭好的房子又轰然倒了，所有的感觉都破败成一堆。她几乎要流出泪来。抬头看去，今晚没有月亮，只有破碎又暧昧的夜空，就像往常一样。

她突然站起来，从花坛后消失了。几分钟后，又出现了。小来正站在花坛前东张西望。苏虹拿出一个信封，递给小来。小来愣住了，说，干嘛。苏虹把钱塞进她的包里，说，去吧，人还是应该勇敢追求爱情。最初，有点像赌气一样，等这句话说出来时，却有了一种类似崇高的情绪冲到头顶，同时，她觉得心里很深的地方一痛，向外放射出去，很广，很远地放射出去。

小来的脸上复杂了起来，好似什么都懂得的样子。突然，她冲进苏虹的怀抱。苏虹觉得心砰砰跳得厉害。感觉好像过了好久。小来在她耳

边说，我会还你的，你放心。苏虹说，嗯。小来又说，你还是要写下来啊。苏虹说，嗯。

5

地铁上的灯光，和办公室一样。日日夜夜，人们在这样的灯光下生活、沉睡。

应该跟小来讲讲沙镇的云啊，她想。还有那刀割一样的地平线，太阳从天边跳出来，那么霸道，总是想要引人注意。强大的诉说欲推动着她，继续往记忆的深处走去。比起来，月亮总是那么温柔，等你发现它的时候，它已经在半空了，有时候天已大亮，不小心抬头，它也还是静静地待在蓝色的天空中，像一片小小的云朵。梦静静地浮入卧室，又静静地消失了。一年到头，只有八月十五是例外，那天，吃过晚饭后，爸爸会把桌子摆在院子里，摆上宝塔一样的月饼——又硬又甜，并不好吃，但每家都买，没有办法——还有刚熟的葡萄，西瓜是最后一拨了，鲜红的瓤，一牙一牙，还有新下来的梨……摆成一桌，太阳已经落下了，天空一变为深蓝色，有人惊叫，月亮上来了！大家就都跑到街上，果然，一轮硕大、毫无缺憾的圆月，隆重地登场了，于是大地一片霜白，夜晚成了银色的，冷冷地，又明亮，什么都藏不住……

就像那个晚上。她想着。就在班主任家的那个晚上，离开的时候，班主任送她回家——因为她是女生。班主任推着自行车，讲起自己的生活，就像她们经常做的那样。但是这次，班主任讲得特别多，不如意的家庭生活，学校里无尽的行政事务，一个疲惫而又美丽的女人。她时不时地偷偷看她，月光下，班主任的脸晶莹得像玉一样。到了家门口，她们停住了。晚上回家要小心啊，班主任说。她说，我不怕的！班主任突然发怒起来，不行！你是女孩子，一定要小心啊！她被这突如其来的责备弄得头晕起来，还有点幸福的感觉，温顺地说，好。

那时候她就已经很高了，班主任要稍稍抬着头，才能看着她。班主

任柔声说，那你回去吧，别送了。她想了一想，回头走了。在她前面，月亮又大又圆，洒了一地银粉。她觉得，自己似乎是朝月亮走去，像一个梦走去。

她终究还是没有勇气啊，她想。但是，从此以后，一切都会不一样了。那来自过去的火车，轰隆隆地抵达了现在。那些能说的，不能说的，逝去的，未来的声音，以记忆之名，在拥挤的城市地下，呼啸而来，进入她的胸膛，变成了她的第二颗心脏，跳动不已。

第四桌

钟岚

本市某国有企业的一些退休男职工陆续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一个月后将于东林大酒店举办一个隆重的五十周年聚会活动，参加者每人交会费三百元整。组织者最后统计下来，约有四十多人报名参加。

这个五十周年实际上纪念的是入伍五十周年，接到通知的人皆为六十年代末参军、七十年代初又从同一支部队直接分到该工厂的退伍军人，且均来自本市所在省份的邻近大省。因原为通信兵种，而该厂当时主营军品无线电，是有三位数代号的大型军工企业，所以也算是对口分配。又因他们多数来自农村，这让厂里不少原来的职工认为他们不费吹灰之力仅凭“复员”就轻易拿到了城市户口，一跃成了城里人，于是颇不服气。这种看法引起了其中一位的不快，于是公开表示：我们就是“土八路”，但我们以此为豪。

“土八路”一词应来源于六十年代国产战争电影中敌方的蔑称，但此人既将其引为自称，便很快在厂里流传开来，包括同时进厂的另一支部队的通信兵以及后来厂军代表在其他部队单招的若干人等，一概被冠以“土八路”的外号。这些退伍军人起初对这样称呼他们还比较反感和抵触，但久而久之也就默认了，并渐渐能够拿此外号开自己和别人的玩笑了。

与无线电厂隔着一条马路相望的另一家专门生产发动机的大型国防工厂也有不少从部队整批来的军人，他们在那的外号叫“二复子”，“复”代表“复员”，“二”代表“二哥”，意思就是“二哥复员的”。因当时有“工

人老大哥”的说法，农民便是“二哥”了，“二哥”从部队进到工厂，一变也成了“大哥”，引起发动机厂其他职工的不服气，于是就出现了“二复子”这一带有歧视色彩的称谓。

回到准备聚会的这些原同一支部队的战友身上，自从进入无线电厂成为工人后，各人的境遇多有不同。有的提了干，有的发了财，有的离厂换了工作，有的则老老实实一直守在生产第一线直到退休，还有的想念老家故土难离，早早就调回了原籍。从一开始进厂的近百人到此次聚会的四十余人，其中的变迁实属一言难尽。

聚会这天，下午不到四点，筹备组成员即来到东林大酒店的宴会厅，为晚宴提前做些准备。他们既是组织者也是参加聚会的战友和工友。牵头的有两人。一个姓邱，曾是副厂长，组织能力强，在厂里是同批战友中级别最高的，退休后精力仍很充沛，纪念五十周年的主意就是他提出的。另一个姓张，原先在厂里虽很普通，但儿子后来生意做得挺大成为企业家，经济条件颇丰，有关系有路子，自然也就被人高看一筹，此次聚会他垫付并承担了一部分费用，场地也是他出面租的。另外还有两人负责拉横幅、调试音响、安排桌椅，最后在每桌放上自带的瓜子花生、酒与饮料（共分了六桌），全部忙完已接近五点。

严军这时候到了，他走近宴会厅，将摄影包和三脚架放到地上。

“你们都忙得差不多啦？”严军问。

“还想请你拍几张做准备工作的照片呢，结果你来了我们也弄完了。”老张语气似有不快。

“路上堵车。”

“你家离这也不远。”另一人说。

“我又去了趟女儿家，拿了个好的脚架。”严军指指地上，“再说准备工作有什么好拍的？我没来你们先拿手机拍两张嘛，这又没什么讲究。”

“拍了，还用你说。”

“我既然答应了你就不会食言，你应该知道我的为人”，严军专门对老张补充道，“最重要的是拍好正式活动，对不对？”

“对对”，老邱打着圆场，“今天还得依仗你呢，辛苦了。”

严军原是厂经销处的办公室主任，因向厂长提交的改革建议未被采纳，负气内退回家，之后自学摄影，买了长枪短炮，经过一年多的实践自认为已达到承接商业摄影业务的水平，所以当得知此次聚会的消息后，第一时间向老张毛遂自荐，试图揽下活动现场摄影的活。但老张已经找了别人来拍，一开始没答应，结果临到聚会前一周，找的人竟说来不了了，只得回头再请严军出马。严军为维护面子拿足了架子，死活不肯，直到老张连哄带承诺付一定费用后他才终于松口。

过了五点，陆续有人进入宴会厅，老邱和老张负责寒暄招呼，另两人负责收会费和向来人指明座位，严军也熟练地迅速架起机器，他先拍了一些人进场的照片，又游走于宴会厅各处捕捉了些环境气氛的照片，然后回到门口。

“你在第四桌噢。”安排座位的人对严军说。

严军回头看看第四桌，已有三人入座，皆为经销处的同仁。

“我们那桌还有谁？”严军问。

安排座位的人拿起手上的纸，严军也凑过去看，对方指指第四桌的名单，严军却注意到了第二桌。

第二桌除了老邱老张，另有：一位原厂进出口公司的副经理、两位离厂下海的商界人士、两位早年进入政府机关的公仆，可以说均为这批战友中的精英，只是还有一人尚显普通，退休前仅为厂仪表科的技术员。

“我跟第四桌的人关系都很一般，能不能换一下？”严军说。

“你们不都是经销处的吗？”

“经销处那么多口子都是各忙各的，你不在经销处不晓得情况”，严军装作在纸上查找，接着指向第二桌的名单，“老邱老张都在这桌，我

也坐这桌吧，毕竟都是为这次聚会服务的，有事也好随时沟通。”

“不在一桌也不影响沟通啊，都在这个大厅里，走两步或者喊一声都行”，安排座位的人又指指旁边收钱的人，“你看我们俩也不和他们一桌。”

“现在人都没来齐，换一下有什么不方便的？或者加张椅子也行，不就是多一个人少一个人的事么。”

“这都是提前安排好的……这样吧，你要是觉得不想坐第四桌，那你自己和别人商量换座位，只要不是第二桌，随便你换到或者加到哪桌。”

严军又争取了几句依然无果，加之旁边不断有人经过，为免尴尬他只得离开，提着摄影器材还是朝第四桌走去。第四桌安排了八个人，除了严军，已入座的分别是庄羡、马强和周昀，这三人关系较好平时走得较近，所以约了一同前来。

见严军过来坐下，庄羡笑道：“怎么一脸不高兴啊？谁又得罪你了？”

“你没看到大嘴那德行吗？”严军用眼神指指安排座位的人，“快七十岁的人了，还在当跟班，最要命的是干的还那么起劲，拿着鸡毛当令箭。”

“肯定给他钱了，不然能这么热心？”马强说。

“未必”，庄羡说，他又转向严军，“你来拍照片，他们肯定要给你钱吧？”

严军停了一秒，“都是战友，这种情分不是能用钱衡量的。”

“你不是说你现在水平了得吗？让你白拍肯定是觉得你拍的不行，不值钱。”马强说。

“你这叫什么话？”严军不悦，紧接着想到什么，从上衣内口袋里抽出一张五寸照片按在桌上。马强第一个拿起来看，是张黑白相片，拍的是一个年轻女人弯着腰正对着一辆轿车的后视镜化妆。

“我这张照片给美院的摄影系教授看过，他非常认可我的水平，我打算拿这张参加下半年的一个全国摄影展。”严军补充道。

周昀看过照片后传到庄羡手上。“你这是在哪拍的？”庄羡问。

“就在美术馆旁边，那天我去看个展览出来正好……”

“这女的长得不错呀，奶子也不小，屁股撅这么高什么意思？看得我都有反应了……”庄羡还没说完，马强周昀就笑起来了。

严军要把照片扯回，庄羡不给他，“这张就送我吧，你反正有底片，回去再洗呗。”

“你现在还能有反应吗？”严军讽刺道。

“废话！你已经没啦？”庄羡也不示弱。

严军指指照片，“你要是在，敢不敢上去摸一把？”

“怎么不敢？”

严军冷笑，庄羡道：“你还别不相信，我家门口棋牌室老板娘的大腿屁股我就摸过不止一回。”

“我相信，”严军说，“谁不知道你色胆包天是有名的。”

“吹牛逼吧？我不信有女人犯贱到让你随便摸她屁股。”马强说。

“她要做生意，随便闹闹都不肯还挣什么钱？摸一把也不少块肉。”庄羡解释。

“你他妈老都老了，还没个人样。”

到场的战友越来越多，第四桌剩下的空位很快也坐满了。

严军因之前换桌不成，积极性受到影响，不再奔走于会场各处拍照，而是待在自己座位附近小范围活动，朝各个角度不时拍几张照片。

刚来的一人跟马强打招呼，“你脸色不错啊，比上次看到你的时候红润多了。”

“恢复的还算可以，你怎么样？”马强问。

“目前还好，心脏搭桥嘛，肯定比你要恢复的慢些”，此人又对众人说，“今天不能陪各位喝酒了，没办法，医生特意嘱咐的。”

“对对，不要喝了”、“不用勉强”，其他人都纷纷表示理解，并相互问候身体及家庭近况。

“几十年弹指一挥间啊，当年入伍时的毛头小伙子现在全都变成糟老头子了。”另一人说。

“也有老当益壮的，”庄羡指指正背着桌子拍照片的严军，又喊了一声，“严军，大家都说你精神头一年比一年好啊。”

严军回头看了庄羡一眼，没理他。

“我看你也不比他差啊，”马强说庄羡，“不过是在另外一方面。”

庄羡会意地大笑起来，并以茶代酒与马强、周昀干了一杯。

“黄方今天到底来不来？”周昀问。

“他跟我说要迟一点，路上开车要花些时间。”庄羡说。

“好久没见到大鹏了，不知道他今天来不来。”同桌另一人说。

庄羡流露出不屑神色，“你惦记他干什么？他老婆那么小气，又把他管那么死，怎么可能肯出这三百块钱呢？……不光是他，不来的人多呢，肯定都是舍不得掏这个钱！”

“你这话也说的太绝对了。”有人反驳。

“你不相信？不相信你试试，要是不用出钱，他们肯定个个都来，说不定都拖家带口的来吃。”

“只能说是每个人的经济条件不同，这种事还是不要勉强了。”

“对，不要勉强。”周昀也说。

“不是每个人都能像你这么潇洒的。”马强揶揄庄羡。

“潇洒个屁！”庄羡朝马强砸了一个花生壳，马强用手挡开，相当敏捷，两人随之大笑。

六点钟活动正式开始，先由包括老邱老张在内的四个人发言。他们一起从第二桌走上小舞台，一个讲完另一个就接着讲，每人的发言时间从五分钟到十分钟不等，总共花了约半个小时，内容上时空跨度很大，虽有不少重复，但每个人都带着相当的感情去说，让台下的一些战友甚

至听得热泪盈眶。

详细的发言内容略去。同时服务员把凉菜上上来。

四人发言时，严军仍待在自己座位上为他们拍照，而庄羡在第二个人发言时就不耐烦了，一边和马强周昀小声说话一边看手机。

发言结束后是邀请的一男一女两位专业歌手演唱军旅主题的歌曲，女的先唱一首，男的再唱一首，最后是二人合唱一首。合唱曲将现场气氛推至高潮，空前热烈，很多人都跟着他俩一起唱。

“以你的标准，这女的算长的怎么样？”马强问。

“嗯……乍一看还行，不过妆化的太浓了看不真切，年龄不好说，可能二十多，也可能三四十。”庄羡分析。

“四十多哪有这样的身材？”周昀说。

“一听你就是不懂的，现在女人的内衣名堂多了，五六十都能穿出二十岁的感觉。”

“这两个人应该穿军装唱歌才对。”马强说。

台上，女歌手穿着红色长裙，男歌手穿着西装。

“不是部队文工团的不能穿军装演出，即使是，参加这种民间走穴活动也不能穿军装。”严军放下相机插道。

“扯淡，我就见过商场门口促销搭台子的演出，就有人穿军装唱歌。”马强说。

“那就是胡搞，有人举报他就要倒霉！”

“那亏好是给我看到，要给你看到，肯定是要举报人家了。”

“对了严军，听说那次呆头鹅和一个女的晚上在仓库乱搞就是你揭发的，到底是不是？”庄羡笑问。

“放狗屁！你到底是听谁造谣的？”严军生气了。

“传了多少年了，谁还知道是谁说的！不过那次呆头鹅倒霉之后你就升官了，难免不让人起疑。”

“放他妈的臭狗屁！”

庄羡见严军被激怒，又笑着安慰道："就是随便瞎聊嘛，几十年都过去了，还激动什么？"

服务员开始上热菜并把各桌的酒打开，周昀主动帮忙为第四桌喝酒的人一一斟上。

男女歌手唱完走下台，又上来两位参加聚会的战友开始说相声，仍是军旅题材，不知是因说的不专业还是内容本身不好笑，台下的人听了一会后纷纷把注意力投回酒桌上，一时间推杯换盏和聊天的声音就盖过了说相声的声音。

严军吃了两口热菜，朝庄羡举起杯，两人各咪一口白酒。

"听说你在长沙驻点的时候，有一年春节本来没打算回来，直到老婆在电话里威胁要和儿子喝毒酒自杀你才回来，是不是真的？"严军问庄羡。

庄羡的表情僵了一下又笑了，"怎么？你也想激我啊？我这人大度得很，百无禁忌，不会随便跟人急的。"

"那到底是不是真的？"

马强周昀偷笑，庄羡卖个关子又吃了口菜，"告诉你……千真万确！"说完十分豪爽地哈哈大笑。

"听说你在长沙有个情人是吧？"严军追问。

"也是千真万确！而且不止一个。"

"老婆是知道你有情人才威胁自杀的吧？"

"一点不错！"

"你倒心安理得！"

"我这人就是这么大气，敢做敢当！"庄羡随即列举了几个自己"玩过"的女人，描述了她们之间某些具体的不同之处，展现了他的丰富经验，并表示，这几个仅为印象比较深的，其他没什么特点的女人更是一抓一大把。"不客气地说，我这辈子吃也吃过了，玩也玩过了，嫖也嫖过了，也算是够本了。"他总结道。

“你应该写本书，叫《庄羡的风流艳史》，出版发行肯定能畅销。”同桌的另一人接道，口气似带揶揄。

“我的事还真够写成一本书的，恐怕现在还没什么人敢把自己的风流事全部写出来吧，哈哈哈，”庄羡又对问话的人说，“大刘，你这辈子是不是只有你老婆一个女人？”

大刘看看他，没搭话，转头跟另一人聊天去了。

“够本是够本了，只是遗憾还没玩到过真正有身份的女人。”庄羡又感叹道。

“哪种算是有身份的？”周昀问。

庄羡想了想，“黄方在上海的那个女人绝对算得上，那女人是真的好……”他流露出羡慕之色。

“今天唱歌这女的算得上有身份吗？”马强问。

“她要是部队文工团的就算得上。”

“要不是呢？”

“那只能算凑胡，顶多有点最低程度的小身份。”

三人皆开怀而笑，碰杯饮酒。

“你以前这么玩，有没有得过性病？”严军又问。

庄羡一愣，随即恢复如前，“……告诉你，这都不算个事，那时在当地医院八十块钱打一针，打完就好。”

“呦呦呦，你倒来劲了，”马强说，“吹你妈什么牛逼？”

“你他妈还真别不信，不过这个针现在肯定不止八十，估计要八百了。”

“你在外面这么多年，没跟哪个女人留下一男半女？”严军又问。

庄羡笑了，故作神秘，“我想想哦……还真的不好说，要从时间上来推算小马那个女儿倒真有可能。对了，她是想把女儿送过来上学，不知道是不是有这层意思。”他流露出一种半克制的得意神情。

“这下你麻烦了，风声走漏，要有人把这事举报给你老婆，你的日

子就难过了，哈哈哈！”马强说，同时看了严军一眼。

“我觉得好得很，你干脆把这个女儿接回家算了，认祖归宗，以后一儿一女多圆满啊！”严军说。

“你们他妈的想害我啊！哈哈哈！”

“干脆把小马也接回你家，以后二女共侍一夫那才叫圆满。”

“你小马小马喊的这么亲切，这女人长的到底怎么样啊？你的标准不是高的很嘛！”严军说。

“那能有话说！既漂亮又端庄，女儿也像她，漂亮得很！”

“口说无凭，你有没有照片？”

“没带。”

“手机里有没有？”

“手机里哪能存这个？”

马强忽然插道：“算了吧你，小马我也不是没见过？还漂亮呢？一个电视机二道贩子能有多漂亮？”

“你的意思是你那个云南女人漂亮呗，但我们谁也没见过，别说是人连照片都没一张，我看你就是吹他妈牛逼！不然我说小马你犯得着这么不服气吗？”庄羡回敬道。

“谁吹牛逼谁王八！我那个是电视台的播音员，再差也比你那个漂亮一百倍，素质也跟你那个不在一个档次。”

“你他妈再吹也没用！”庄羡忽然坏笑起来，“对了，你老婆过去还跟我老婆说过，说你肾功能不好，经常腰疼，不会在外面乱搞的，所以她放心，哈哈，是不是这样？”

“放屁！我那时身体棒得很！鸟女人之间满嘴大胡话你就信了？你他妈别乱造谣哦！”

两人你来我往针锋相对却不伤和气，引得旁边听者乐不可支，比刚才台上人讲的相声有趣多了。

庄羡进厂后在生产车间干了十来年，后托关系调入厂销售组(即后

来的经销处）。随着厂里的电子产品（主要是彩电）销量激增，需要派人常驻外地省市负责销售，名为“驻点”，这是当时厂里最热门的工作。庄羡被派往长沙驻点，几年后升为“点长”，手上资源丰富，天高皇帝又远，一时意气风发炙手可热，基本傲视一切。可惜好景不长，不到十年，厂最高领导班子换人，新厂长怀疑点长们有贪污之嫌，于是下令分批召回，协助查账。庄羡被召回后长期挂着无具体工作，直到被劝内退。

台上相声讲完后没再安排其他节目，但因设备齐全，可以自由去唱卡拉OK。第一个人唱的是八十年代流行歌曲，第二个唱的是民歌，紧接着一下子上去七八个人，并排站好，其中之一对着麦克风说：“以前在部队时，大家都很喜欢拉歌，我们几个现在就为大家唱一首那时候拉的最多的《说干就干》，一起找找当年的感觉！”台下叫好声四起。这几位麦克风也不用，丢到一边，激昂的伴奏旋律响起后便齐声而唱，没唱几句台下的不少人也跟着唱起来。也许是受到氛围感召，刚才做歌曲介绍的那位径直向前迈出一步，仍站在台上面朝台下，开始摆动双臂做指挥状，他边唱边指挥，从脸部颜色的变红、脖颈经脉的凸显、嘴型变化的夸张、手臂动作的硬挺能看出他唱与指挥的力道都在迅速增强。他又忽然转身面对台上的人指挥，但因手臂动作没停且幅度很大，身后一人无心理准备，险些被其击中。那个转身瞬间的臂劲可想而知，虽未握拳，却能让人联想到武林中人以掌臂侧缘替代刀刃迅猛劈下的杀伤力，亏好二人之间的一步之遥让指挥者的掌锋距身后之人的鼻尖仍有寸许空间，也许不是一步的功劳，而是指挥者转身时手臂下意识地弯曲了一点才致幸免。再想深一层，如果他真有内功，即使相距寸许其掌锋的劲气仍可劈伤对方的面部，至少劈断或劈掉对方的眼镜架——对了，身后之人还戴着眼镜。总之这一险情发生在电光火石之间，当事人就算意识到也已经结束了，只能是心有余悸，台下若有人目睹此刻想必也会捏把汗，因为从某个角度来看确实劈中了。

这一未遂事故显然没有影响到台上的歌者，他们仍保持着高度激昂的情绪，马强当看到其中两人流下热泪时表示出不屑，“至于吗？两年都不到的兵蛋子。”

“我印象最深的就是黑龙江的冬天，冰天雪地，站一班岗差点把老子冻死，一望无际的荒原，还他妈有狼叫，真不是人呆的地方！”庄羡也说。

“老子站岗时就想开枪！”马强又说。

“一天才四毛钱伙食费。”周昀说。

严军适才也动了动嘴，跟着众人浅唱了几句，此刻忽然插道：“话不能这么讲啊，这段经历可不得了，在我们的人生当中那真是必不可少的锻炼啊……”

马强三人愣住，严军继续，“我们应该感谢这段经历，而不是反感它，啊，你们这种想法，还有态度，都很有问题啊……”

“啊啊啊……”马强打断严军，“啊你个头！你他妈算老几啊？你以为你还是什么鸟干部？敢用这种口气跟我讲话！就算原来在厂里的时候老子也从来不归你管，别他妈跟我打官腔老子不要听！鸟毛灰！别忘了我们现在都退休滚蛋回家了，谁他妈都不算什么！”

“我们不像你，我们最讨厌锻炼，最好什么锻都他妈不要炼才好！”庄羡也补充。

严军尴尬红脸，没再搭腔，起身拿起相机到别处拍照去了。

“鸟人总以为自己是个什么东西，狗屁不通，”马强看着严军的背影说，“有一次突然跑我家来，说是在承包养羊，吹得天花乱坠，销路如何如何好，我一听就知道他想要我出钱……”

“你出了没有？”周昀问。

“出他妈蛋！明知道他在忽悠我还能上当？鸟人官当不了了就想别的鬼点子，总以为自己是干什么大事的人，养个羊算个鸟？”

“听说最后养歇掉了。”庄羡笑道。

“肯定歇嘛，这种鸟人能干成什么事？……现在又来拍照片了，拍他妈蛋！最后肯定还是要歇！”

“上次我在路上碰到他，他一头一脸的白灰，手上拎两颗青菜，说是自己一个人在家搞装修，我就问他怎么不找装潢公司，你猜他怎么回答……”庄羡说。

“怎么答的？”

“他说他要‘熟悉熟悉各个行当’。”

“熟悉他妈蛋！”马强大笑，“明明就是小气，怕花钱！”

“以前在部队的时候他好像还不是这样。”周昀说。

“鸟人是进了厂才变的，后来又觉得自己提了干，就脸不是脸屁股不是屁股了，鸟毛灰！”马强说。

“你还记得在部队时有个一起当兵的，就像严军后来这个味儿”，庄羡笑道，“叫什么的？……对了，叫陈立明，你还记不记得？”

马强想了一下，“哦对……那个甩蛋，天天他妈装腔作势，是这个味儿！我还记得让他跟我们一道复员进厂居然不肯，以为继续待在部队能提干呢，结果第二年直接打回老家种地去了，哈哈哈……”

“我们走的时候他还装模作样地说过‘走者愉快，留者安心，你们到了地方上还是能够大有作为的’，真把自己当成个什么东西了！”

“哈哈哈……太他妈甩了！”

庄羡接到黄方电话说马上到达，起身去大门外等他，回来时老邱马上把黄方引至第二桌，这桌人都很热情地与黄方打招呼。严军此时也坐在第二桌，正向一位从商的战友滔滔不绝地解说着什么，但一见黄方立刻意识到自己坐在了为他预留的位置上，赶紧起身让座。

“你坐你坐。”黄方推让着，同时准备坐到另一空位上。

“这位子有人。”经庄羡提醒，黄方注意到桌面上放着手机和已用过的餐盘。

“那是老于的位子，他去厕所了”，严军解释，“这位子就是你的，

你看餐具都没打开，我是过来聊天的，我本身坐在第四桌。”严军向黄方指指第四桌的方向。

“他跟我是一桌。”庄羡补充道。

“你先坐，我要聊天再去搬张椅子。”严军热情地把黄方按坐在自己腾出的椅子上。

马强周昀等几个人也过来向黄方打招呼敬酒，黄方为自己的迟到自罚了一杯。“你大老远跑来肯定饿了，你先吃点，我们一会再聊。”庄羡说。

庄羡几人走回第四桌的时候，严军东张西望像是在找什么，当他发现多余的椅子全集中在大厅另一头时有点不满：“把椅子全弄那么远干什么？万一还有人要用呢？”

“那就去搬呗，要不你就把自己椅子搬到他们那桌。”马强笑道。

严军没理马强。

“算了吧，你没看出来第二桌全是人物吗？去那掺和干嘛？”庄羡也劝严军。

严军回头望望第二桌，“老黄牛算个什么人物？不就是仪表科的技工吗？他有何德何能……”

“你消息这么灵通的人都不知道啊？”庄羡问。

“知道什么？”严军不解。

“老黄牛的丈母娘是日本人，打仗的时候留在中国，后来嫁了个中国人，她娘家好像是日本的一个什么财团，现在老黄牛一家都在日本，这次是回来探亲正好赶上聚会。”庄羡说。

“老黄牛的老婆儿子都入了日本籍，听说还继承了家族企业，他自己虽然没入，实际上已经是半个小日本了，这次怎么会不算座上宾呢？”马强又补充。

严军掩饰不住吃惊，“还有这事？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

“你从没把他放在眼里当然不会知道。”马强笑。

严军的情绪似乎受到影响，坐下后好一会没说话。

庄羡干了块红烧肉，朝马强举起酒杯："来，祝贺你两件事，一是大病痊愈，二是喜得双胞胎孙子。"

马强碰杯喝了口酒，"还真是蛮巧的，病刚好就抱孙子了。"

"证明你有福气啊！"周昀说。

"双胞胎好玩是好玩，就是要把人忙死。"马强有点得意。

"要忙也是你老婆忙，你忙个屁啊？而且你生病才刚好。"

"有时候总要搭把手的。"

周昀想到什么，问马强："对了，你儿子怎么也进厂了？他不是在国外学的金融吗？"

"狗屁金融，纯粹瞎糟钱！华而不实的鸟东西。"马强不悦道。

"他干嘛不留在澳大利亚工作？"

"我们也这样跟他讲啊，好不容易毕业了就在那边找份工作，不管干什么先稳定下来，但他说在那边一天都呆不下去了，非要回来，所有东西都不要了，真他妈气人！回来干了两份工作都不到一个月，最后还是进厂。"

"早知道会进厂还他妈出国干什么？"庄羡说。

"是啊，尽瞎折腾，没学到什么本事倒是个花钱的祖宗。"

"你儿子还是有点本事的，一下子就给你生两个孙子。"

"这算什么鸟本事？"马强又笑了，"还不是要多花钱。"

一直没吭声的严军忽然插道："你大儿子现在还跟你们夫妻俩住一起吗？"

"那怎么办呢？我们要照顾他啊。"马强说。

严军停了停，"他有没有性功能啊？"

马强一愣。

"要是给他找个女的他还行不行？万一有这个需要呢。"

"我倒没发现他有这个需要，不过……让你女儿或者老婆来试一下

也行！”马强说。

“你说什么？”严军脸色一变。

“我说什么？你他妈说了什么？有种你就冲我来，拿这种事说一个残疾人你他妈还有没有品？”

严军一时语塞，他调整呼吸平静了一下，转向庄羡，“你们驻点的给调回来之后，查账查了多长时间？”

“长短不一，我算快的，半年多吧。”庄羡答。

“怎么后来也没回去继续驻点？”

“给人顶掉啦，这种事还能等你？”

“有两个……还是三个我记不得了，是给查出问题坐牢了吧？”

“我一直就讲人不能太兴，更不能太贪。”庄羡语气肯定。

严军转回马强，“你好像也没什么事噢。”

“废话！”马强没给好脸色。

“但我好像听说……要不是上面有人保你，你也早就坐牢去了！”

“放你妈狗屁！”马强忽然站起来了。

“你老婆不是在厂办门口叫骂过吗？要是你倒霉了，这些头头脑脑也别想跑得掉……”

严军还没说完马强就朝他冲了过来，幸亏庄羡周昀及时拉住，否则一记老拳已砸到严军脸上。

马强甩了几下膀子没挣脱开，只能骂道：“你他妈过来！有种不要躲！”

“屁股上有屎不是随便就能揩掉的。”严军回击。

“你他妈才不是好东西！不要以为你干的事我不知道！”

“冷静冷静！”周昀劝着。

马强冷静了一下，又说：“你以为换了厂长就能提拔你啊？还‘改革万言书’呢，万言你个鸟毛灰！你那个鸟东西里面全是坑人的名堂不要以为我们不知道！你他妈想用坑其他人来换自己做官，做你妈的大头

梦！狗日的官迷心窍！亏你还能想出辞职这招来威胁，是不是昏了头啦你？你以为自己是个什么鸟东西啊？我看你是正好撞到鸟厂长的枪口上，让你滚蛋回家纯属他妈活该！”

严军气的嘴唇颤抖起来，好不容易憋出一句，“去你妈的！”

“滚你妈蛋！”马强立即回骂。

马强几个月间连续经历了胰腺炎和胆囊炎，过程十分痛苦，刚刚才康复不久。他的大儿子出生时因产钳操作失误伤及神经，造成下半身瘫痪，但头脑与常人无异，作为补偿，政策同意他们夫妻生了第二胎。退休前，马强曾任云南昆明销售点的点长。

这场争执吸引了周围很多人的注意力，除了拉架的，大多持观望态度，有些小声议论，有些带着饶有兴味的笑容在看。

“都是战友，何必呢……”黄方出现，从背后拍了拍严军和马强的肩膀，“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再说我们年龄都大了，更应该保持平和的心态，不宜太激动。真的，到了这个岁数，激动很容易出意外的，不值当。”

黄方的劝说起了效果，也或许是看在他的面子上，严军马强再度坐下。两人之间原先只隔着庄羡一人，现在为保险起见，又多了一个黄方，而黄方此时所坐的椅子并不属于第四桌（第四桌的所有人都在），不知是从哪来的，但他坐得很稳，不像随时要还给别人的样子。

黄方原先与众战友一同进入无线电厂，后调回家乡工作，进入公安系统，提拔至县公安局长，最后在市公安局扫黄办主任的位置上退休。留在厂里的战友中，庄羡与他关系最好。为了参加此次聚会，他特意从邻省家中驱车前来。

庄羡黄方似久别重逢，一时相谈甚欢。受其影响，严军马强的气消解了不少，很快也加入聊天当中，只是仍未恢复到正面对话的程度。

“听说你们那也搞了一次战友聚会？”严军问黄方。

“是啊，半个月前吧。”

“除了你，我们这还有谁去的？”

“老邱、杨勇和王建华。”黄方说。

这都是第二桌的人，后两位一为公仆一为商人。

“那边基本都是留在部队提干的军官，跟我们不是一个级别的。我们这边才交三百块钱，他们那边每人要交两千呢。”庄羡补充。

“哎……也不算什么，就那么回事。”黄方说。

“我们部队混的最好的现在到什么级别了？”

“有两个升到将军了吧。”

“那边聚会见到了没有？”严军问。

“怎么可能去呢？……他们也看不上那边。”黄方说。

“什么都分三六九等！”最近的邻桌一人忽然站起高声喊道，他脸色绯红，看起来喝了不少酒，“都是一个部队出来的，看得上这个、看不上那个，干什么？当兵那会儿谁跟谁不是一个样？现在像不得了了，高人一等了，狗屁不通！都是投机钻营见风使舵罢了！风气！都是风气造成的！从上到下的风气，不然不会全都这样！要是人人都有前后眼，看谁还敢说比谁混得好？谁还敢看不起谁？”

他的话让黄方等人有点尴尬，但更多被其吸引的人仍像之前看严军马强吵架那样饶有兴味。

“这么激动干嘛？坐下坐下，你喝的有点多了。”身边人劝道。

“我没喝多！进厂的那会儿，都说国有企业如何如何好，如何如何有保障，铁饭碗金饭碗的吹，但干了一辈子下来，现在看看呢？企业职工倒变成最不值钱的了，为什么？凭什么？我在车间有害工种一干干了多少年，现在毛病一天比一天多，谁给过我补偿？这些领导们谁关心过？”

“行了行了别说了！”

“我就要说！还有，这种聚会有什么意义？全是炫耀吹捧嘴大胡话！谁比谁厉害，谁比谁屎，还说是叙旧，叙他妈头！”此人扶了扶桌

沿，“全都是面和心不和，有他妈什么搞头？”

“那你干嘛还要来呢？”不远处有人说了一句。

大发议论的那人扭头看去，声音似自第二桌传来，第二桌此时多了两三个从别桌坐过去聊天的人，但刚才究竟是谁反驳了他难以确定。当看到那几张冲他笑的脸时，他猛然激动异常，“我就是要看看有的人……”他双腿一软，往后跌下去，幸好身边一人及时扶住，他只是坐回到椅子上。“我就是要……有的人……”他脸色难看，口齿不清，使劲挤眼睛，很快就失去了活动能力。

周围立刻骚动起来，掐人中显然没用，有人马上拨打了120，但被告知救护车最快也要十几分钟才能到达，等待的同时，几个战友按照电话中的急救指导把他放倒侧躺在地上，并拿冷毛巾敷在额头上。餐厅经理和服务员也围上来了。

“知道他有毛病，你们就应该劝他少喝，甚至不要喝！”有人说。

“他非要喝能怎么办？”

又有人急匆匆递过来两粒药丸，“我有硝酸甘油，赶紧给他吃。”

“不能吃！他是脑溢血，不是心脏病，吃了更坏事，瞎搞什么？”

“有没有高血压药赶紧给他吃两颗！”

“要拿东西把他舌头按住，不然会窒息。”

“赶紧给他家打电话！一会救护车就来了！”

“本来聚会是个好事，现在搞成这样，他老婆肯定气坏了！”

众人在围观与议论中终于等来了救护车。发病的战友被医护人员用担架抬走，坐在他身边的一人(或许也是和他关系最好的)随之一起上了救护车。

再次坐下后，第四桌的人都沉默了一会，酒菜仍有不少，但一时没人再去动。

“遇事真不能太激动，不管什么事。”周昀说。

“不知道情况怎么样呢。”

“应该还好，急救措施都比较及时，救护车来的也蛮快的。”黄方说。

“对，幸亏旁边这么多人，没有耽误。”

“徐海发病的时候家里面也有人啊，但是他没有任何征兆，也没有激动，就是躺在躺椅上，家里人就没注意，还以为他睡觉呢，结果等到发现的时候都已经来不及了，所以说这种事情是防不胜防的。”

“平时多注意还是必要的，饮食习惯、运动、情绪，哪一样都得注意。”

“我现在基本保证每天八千步。”

“我女儿给我办了张健身卡，每隔一天我就去游半个小时泳，告诉你们，所有运动里面其实游泳是最好的。”

“冬天呢？”

“冬天照去啊，里面空调恒温，水也是热的。”

“那还行，你可千万别学有的人跑到外面冬泳。”

“怎么可能呢？那不是找死吗？”

“运动也得适度。”

“饮食习惯也很重要。跟你们讲个事，我那个连襟也有心血管毛病，医生叫他不能吃油脂高的东西，但他非要吃，他老婆，也就是我小姨子不让他吃，他就说虐待他，再加上我这个连襟的妹妹在后面挑拨，其实是想图他钱，最后两人竟然搞的离婚了，可笑不可笑？更活丑的是，我这个连襟离婚后不到一年就歇掉了，听我老婆讲，就是死吃肉吃死的，活丑不活丑？他比我还小七八岁呢。”

“不作不会死！”

“还记得七车间的孙挺吗？”

“不是早就不在了吗？”

“五十岁不到。我记得以前每次发工资，他都把钱分成新钞、旧钞和半新半旧的，点好数，还把钞票的号码用纸抄下来，要是少了哪张他

马上就会找他老婆。两个人的工资都归他这么管，不是有毛病吗？抠门也不是这么抠的。”

“他骂起他老婆来也是脏话连篇，瞎骂。”

“好像他还因为偷脚手架的木板给厂里面处分过。”

“前年我在路上碰到基建科的老李，看他用网兜拎着脸盆还有其他乱七八糟东西慢腾腾的走，就问他到哪去，他说坐公交车去住院，得了肠癌，我说你都这样了干嘛不打个车去医院，还省什么？他就吞吞吐吐不愿意多说了，再到后来，去年，我听说他就不在了。”

“他老婆走得早，女婿也不好，女儿就不怎么管他了。”

“人这一辈子啊……哎……”

“所以说什么事情都得想得开，想吃就吃想喝就喝想玩就玩，特别是像到了我们现在这个年龄。”

大家都释怀了些，再次碰杯，新上的面条每人也都盛了一碗。

“他说的也有一定道理，与其把这么多钱就这样吃掉，搞一个这样的聚会，其实还可以用在更有意义的事情上面。”严军说。

“什么事情？”

“诶，比如说……搞一个战友基金，以后谁家里有困难就拿钱出来帮助谁，这不是更有意义吗？”

“嗯……”周昀似乎表示赞同。

“要是真搞这个的话，你能负责起来吗？做个负责人什么的。”庄羡问严军。

“当然可以，这种事我肯定是义不容辞的。”

“钱都交到你那归你管是吗？”马强问严军。

严军停了一下，“肯定要有账目……”

“刚才老吴倒下来的时候明明你离得最近，怎么反而看你一直往后躲呢？后来也没见你去搭把手。”

严军看着马强，一时说不出应对的话来。

一小时后，黄方、庄羡和马强泡在某桑拿浴室雾气腾腾的大池子里，头上都顶着热毛巾。

“当然得让他们出，每人三百块钱肯定用不完。”庄羡说。

“你远道而来，对他们来说也是种光荣，怎么还能让你自己掏住宿费呢？”马强也说。

“我是觉得这点小事没必要麻烦他们。”

“哪有什么麻烦？都是应该的。”

“你要这样说，我们下次就不敢去你那玩了。”庄羡笑道。

“哪的话？你们来，食宿车全包在我身上。”

“有你这话就行。”

“对了有个事”，黄方想起什么，“周昀有没有找你们借钱？”

“没有啊。”

“他前两个礼拜打电话给我，开口就借二十万，我觉得不对劲，问他他还不肯讲，后来才说是儿子投资失败，家里房子卖掉了还债还不够。我一听就晓得他以后是还不出钱来的，所以干脆打了五千块钱给他，也不指望他还了。”

“还有这个事？怎么也没听他讲过？”

“不知道是真是假，还是有别的事？”

“我反正提醒你们了。”

“嗯……他不来找我，我也不问。”

三人又泡了一会，浑身软软的挺舒服。

“下去做个按摩敲个背啊？放松放松。”庄羡笑着问黄方。

黄方半闭着眼，“……这儿行不行啊？”

“真不错的，我来过……今天我做东。”

“既然你做东那我也敲一个。”马强说。

“你不是肾功能不行吗？”

“滚你妈蛋！”

马强抬手溅了庄羡一脸水，庄羡反手把头上毛巾砸向马强。黄方看着他二人笑闹的样子，想起了年轻时在部队一起泡澡的岁月。

2020.1.8

今天旧话

从昨夜走近《今天》

孔捷生

1979是年谱印痕至深的一年。此为开国元年，却非建政立朝，而是打开国门。“一切都是没有结局的开始/一切都是稍纵即逝的追寻……一切希望都带着注释/一切信仰都带着呻吟/一切爆发都有片刻的宁静/一切死亡都有冗长的回声”——那年开启而于十年后猝然结束的白银时代，北岛诗句是最好诠释。

1979前一年12月的重要会议，让历史流向倏然改道，无数人的命运向度随之逆转。那不是与会者决定的，超载苦难让龙舟濒临倾覆，至深危机在于人心逃亡，遂生陵谷之变。

蜡刻油印的史页

1978年“伤痕文学”拱开油漆剥落的朱门。我在这年发表小说，并快意地听到铜锁连同兽环断裂落地的声音。然而，此时另一群年轻人无意夺门而出，他们要做的是洞穿城墙，踩着老旧瓦砾，迎风抖开语言革命之旗。地下文学杂志《今天》在这年12月创刊，这又是1979非凡年份的重要铺垫。两拨人看似天然同盟，其实不在一个维度，潮汐同步而生，却注定淌入不同河床。

我凭一篇处女作获得1978年度全国短篇小说奖，但我是《今天》油印本第一批读者。事缘我那时和一北京姑娘热恋，南北相隔两千公里的爱情，有点反世俗。女友家住和平里，父母是文化界中人，文革迭遭磨

难，对体制外卷起的逆风有亲近感。那天有位年轻女孩在和平里登门征订民间刊物《今天》，她家便订阅。我即时读了创刊号，开卷最吸睛的是批评“伤痕文学”当红作家刘心武的一篇评论。再细读，觉得满纸透着油墨异味的汉语新颖生猛，尤是诗歌。

1979“开国元年”之春，我发表小说《在小河那边》，轰动一时，读者来信如木棉飘絮般飞来，该期刊物在许多图书馆被偷裁下这几页带走。此为伤痕文学代表作之一，但反叛姿态更猛锐，笔端刺得更深——就二十来岁的文学青年而言。这种轰动效应让我兴奋了好几个月，正是《今天》让我冷静下来。每次来北京，我都迫不及待追读这本地下刊物。先锋诗歌和万之短篇小说《雨雪交加的夜晚》、北岛中篇小说《波动》，如萤火虫飞入我的阅读盲区。我朦胧感知到文学在酝酿聚变，那时除了语言层面，尚未想得更远，不过已促人内省。自己锐意反叛庞然大物，直似跃出巨兽躯体的跳蚤，既往吸食的血液仍让我消化不良。

然而，整个社会刚从昨夜走出，每一缕曙光都令人激动。伤痕文学继续呼呼抡起响鞭，拷问现实。昨夜黑暗还在灌满冷风的巷子蹲守，不肯蜷缩进墓穴。而新政借助思想解放运动，清除保守势力，故而揭露控诉式的文艺基本不受阻挠。那时文学很火，又何止文学，每片荒草瑟瑟的田畴都有新芽拱开冷土。记得李陀告诉我，陈凯歌想拍《在小河那边》。我那时不知他是谁，这位北京电影学院的年轻人和我同龄，他要等几年才拍出第一部电影《黄土地》。这则花絮展示了那个激动年份的意识流，无论青年陈凯歌还是我自己，都将迈过“伤痕文学”新犁的沟垅，走向鸿蒙未开的原野。

先撇开语言不论，展示不同家庭的伤痕，如同挥舞血衣，泣诉同一苦难渊薮。那并非真正个人表述，而是群体指控，近乎阶级教育之“忆苦思甜”。伤痕文学可能收复了沦陷已久的某些现实主义传统，然而没有超越，不可能导致文学革命。

另一批年轻人却别有抱负，从起步就不踏入那条旧辙。1979年民

间“星星画展”是擦燃火柴的红磷，点亮颗颗星星。他们和《今天》成员基本重叠，只不过星星画展以直观形象强化了他们的前卫理念。然而对我冲击力最大的还是《今天》，让我对自己使用的文学语言生出惶惑。后来方悟出不独是语言问题。

石笋开花的季节

1979年伤痕文学仍在峰值，王蒙、茹志娟、高晓声、方之等一批“右派”作家，又将反思推向纵深年代。而这年我一篇非伤痕类作品再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有编辑告知，因为反响强烈的《在小河那边》太尖锐不能入围，实际这是安慰奖；但《人民文学》编辑又告知，只缘这篇小说获得很多读者投票。不管如何，人总有虚荣心，那种成功感有如被东风托起的柳絮杨花。

1979年发生了更多事，堰塞多年的死水飞泻而下，文学是大变革率先摇响的风铃。初冬，相隔廿年后重开全国文代会，上届文联主席郭沫若和出席文代会的毛泽东都已作古。史卷翻篇如地壳运动，很多被火山灰覆没的名字与作品被招魂归来，如石笋开花。

新华社记者拍摄第四届文代会老中青三代作家的新闻照片，刻意让我和刘心武、宗璞、艾青一起摆拍。数来廿几岁的作家代表只有我和韩少功、卢新华。在驻地国务院第二招待所出入，别人认为长着青春痘的我是随团工作人员。对我而言，儿时仰望的星辰宛如下凡闪耀于眼前，巴金、茅盾、夏衍、冰心、丁玲、曹禺、光未然(张光年)……在他们建构的话语殿堂，这些名字本身就是传奇。毋庸讳言，影星比作家更吸睛。我见到秦怡、张瑞芳、王丹凤、王晓棠、白杨、田华、刘琼、孙道临、康泰、韩非、李默然……他们两鬓星霜如岁月盐碱，超负荷记忆刻写于眉宇额头，此际却如枯木逢春。然而，熠熠星光之中最耀眼的一颗是夏梦，港澳代表团着装本就异于内地，仪态万方的她在满眼蓝灰衬托

下，宛如一朵白莲，亦似泯然失去而又翩然归来的美好记忆。

两广代表住同一幢楼，我和青年小提琴家何东都是琼崖知青出身，走得最近。《刘三姐》饰演者黄婉秋是广西代表，36岁的她仍算青年演员，也凑在一起。毕竟文代会代表辈份高者居多，两广代表梁宗岱更是新文化运动耆宿，却早被革命离心力抛向瓦砾场。我甚至未听说过他，由此亦足见文化链条的锈蚀断裂。

我也目睹纷繁劫难给文艺界留下的纵横疤痕。譬如红线女在代表团形单影只，尤被粤剧界代表杯葛。某次会后回宾馆，红线女远远见到秦牧，一盆火般呼唤："秦牧同志！"急急趋前讨握手，从声腔到台步都好似戏台做功。我看到秦牧很尴尬，手握得勉强，更不想搭腔。还有诸如此类的花絮，背后恩怨和我这辈并无瓜葛。但那些复杂故事里的血痂与鞭痕，真与己无关？周扬在全体代表大会闪着泪光向历次运动受迫害者道歉，我不疑他的沉痛与真诚，然而历史俯仰之间，就是许多人的生死与更多家庭的破碎。或许那些哭声将埋入某个地质年代，凝为眼泪般的琥珀，我曾这样以为。谁知道多年之后，令人扪心反思的悲怆竟化为震耳欲聋的沉默。

夜访《今天》

1979是呼喊的年份，从耳语者到敞开喉咙，跨度极大。文代会上满眼白发萧然而铁树开花，固然令人感怀；我这一辈也被放逐，却不愿回到原点。而更激越的声音不在体制殿堂，我被另一种破壁而出的文学语言刺激，很想走近《今天》认识他们。加之有件事刺痛了我——文代会每晚都有文娱节目，比如中央芭蕾舞团久违的《天鹅湖》，还有香港与欧美"内参"电影。其中《鸽子号》表现美国青年独自驾帆船环球航海，影片壮美奇瑰，青春逼人，阳刚励志。我的成长期被集体叙事之茧丝缠绕，对个人视觉和陌生话语感应敏锐，却听到饱受迫害的几位文学前辈

观后苛评，我大觉逆耳。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身的儿童文学作家黄庆云也受不了，她悄悄和我说："别听他们的！"这横亘代际的审美裂谷，使我立志拒绝追随他们的足迹。

我只觉得与另一种声音更亲近，便想去探访《今天》。我先约一中年作家同去，被婉拒；我再约同辈韩少功，他欣然同往，这就是代际分野。其实我们都是井蛙，只不过，有的资深井蛙习惯圆柱体的明暗度，依恋井壁青苔；而有的初生之蛙却奋力爬上井沿，好奇地眺望无垠天空，继而跃向未知的江河湖海。其实我和大多数人都不懂"朦胧诗"（彼时这个词还未造出来，而且根本概括不了"今天诗派"），但同代人经历相似，心跳频率更易生出共振，好比星辰对青春血液的潮汐引力。

那个冬夜很冷，阒寂的东四大街只有马车载着夜色走过，嘚嘚蹄声敲出一路空旷。我与《今天》同仁素昧平生，只凭《今天》地址和编辑部例会时间，与韩少功寻寻觅觅摸到东四十条。胡同昏暗无光，呜呜的风长驱直入，一头撞到南墙倒激回来，这氛围与地下刊物很相配。我们艰难辨认门牌，如同默诵接头暗号，终于找到"组织"。

至今犹记得那些年轻面孔，对陌生同龄人到访纵有讶异亦一闪即逝，文学就是寒夜里互相传递的名片。我认识了北岛、芒克、万之、江河……还有一位坐在角落的姑娘，自始至终都未说过话，未知是否徐晓。还记得屋中央煤炉连接着土制采暖管道，炉上水壶嘶嘶滚沸，如年轻人灼热的呼吸。北岛主持《今天》稿件讨论，争论你来我往，专注的眼瞳中有种燃烧感。两个访客都读了传阅的小说稿，最后北岛让我们发表意见。我忘了韩少功说过什么，他倒记得我对某篇讨论稿乱喷一通，让作者脸上泛起颜色，显然也不能令屋内其他人信服。那时我不知世故为何物，喷出口水哪怕很浅薄，却与虚伪绝缘。我与屋里的同龄人都未能预知，他们崭露的锋芒与才华，将成为文学史隆起的山脉。

那个冬天人心温热，却乍暖还寒。《今天》例会之后不几日，西单那堵墙就被洗涮荡涤了，被洞穿的权力长城又开始谨慎修复。《今天》依然

倔强生存，犹如砖缝野草，被塞外尘沙扑打得蓬头垢面，却又被风拭出绿意。

文代会闭幕晚宴，《伤痕》作者卢新华被安排坐在中组部长胡耀邦和邓颖超之间，胡一直和卢新华交谈，对他的学习与写作问得很细。伤痕文学得到改革新政加持，及至卢新华从复旦大学毕业，被点名去人民日报社当团委书记。彼时胡耀邦已是总书记。但卢新华不欲从政，谢绝了。这插曲犹如体温探针，可测知那个年代的温度。

左家庄桃林

文代会后我并未南返，1980年初即到文学讲习所进修。这是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即鲁迅文学院前身。那时所长是丁玲，但她极少来。文讲所在左家庄，借用朝阳区党校校舍。后院一片桃林，春来繁花点缀灰墙，给北京的风沙画上颜色。

其时天下脉象的升沉，使“左家庄”称谓的语境成了调笑佐料。同学都是文坛俊彦，古华、蒋子龙、张抗抗、王安忆、叶辛、竹林、陈世旭、莫伸、贾大山、韩石山、叶文玲、艾克拜尔、高尔品、王梓夫、关庚寅……还有两个军旅学员；广东学员是陈国凯、杨干华和我三个。文讲所课程紧凑，师资很强。记得古典文学课最受欢迎，尤是《红楼梦》。冯其庸讲课不及吴组缃，吴先生激情投入，让听者如临其境，神亦往之。对我(不止我一个)而言，中国现代文学课程吸引力不足。左翼文学垄断了现代文学史书写，少时在那种叙事中阅读与成长，几乎不知道有别种流派与声音。我没读过新月社、浅草社、沉钟社、鸳鸯蝴蝶派；没读过李金发、穆旦、刘呐鸥、施蛰存、穆时英、叶灵凤……仅隔一代，这些名字就化为朽木长出白菌。而奉为圭臬的价值从左翼一侧无限扩展，据有全部话语场，直至它被革命文学整编、阉割、驯化，最后打入冷宫。就像青少年时我只知道夏梦所象征的香港左翼电影，到头来她

也像夏日梦絮一般消散。

文讲所资料室的左翼文学与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有点拗口)作品摞满书架，俨然言语体系的城堡。抚过高低起伏的书籍，如同拍遍城垛的眺望者，我对地平线以下的憧憬，注定将要逃出这座城堡。

这年春天我与相恋四年的女友结婚，由文学讲习所主办婚礼。来宾有一位触目角色，是海政文工团苏小明，她是我妻子的闺蜜。最有名的来宾当属刘宾雁，我和他认识于1979年春，当时他、刘绍棠、八一电影厂青年作家王亚平、还有我被邀出席黑龙江青年创作会议，在那里我初识张抗抗。我的婚礼舞会明星正是刘宾雁和王亚平，那时我们都不大会跳交际舞，而这两位舞技出色。应邀前来的还有万之。我也邀请北岛，他送了一幅邵飞的国画(现仍悬挂壁间)，人却没来。我觉得他刻意和这个群体拉开距离。后来始知，北岛没那么小器量。某日他带着新一期《今天》到文讲所推广，那时来自各地的同学没怎么听说过这份民刊，除了北京学员刘树华、瞿小伟和上海学员王安忆，大家显得不太热情，令我有点难为情。

我和《今天》朋友多有来往，北岛结婚也请我去他家吃饭喝酒。他和邵飞在西打磨厂街筑巢，那不是街，是老旧胡同。北岛写过，大杂院里谁吐一口痰，屋里的人就觉得啐在自己脚背似的。我也结识了星星画会王克平、马德升。他们的作品才气逼人，稚拙而刚硬，像劈碎神龛的钝斧。1980年第二届“星星画展”居然在中国美术馆开展，我去观摩，见到展厅坐台的芒克忙得不亦乐乎，画展人气爆棚，无数瞳仁闪烁着新奇、欣悦、憎厌、愤怒……逸出既定轨迹的星星，不会受到所有人赞叹，犹如《今天》先锋诗歌掷向深潭，颓波惊溅，撩起了文学界的集体焦虑。

语言的反叛

雏鹰飞离巉岩，便不会重返旧巢，而在更险峻的绝壁寻觅新窝。鹰

隼不是群栖禽类，它需要自己的天空。

当时掌握新时期文艺话语权的是张光年、夏衍、冯牧、陈荒煤等主流派。他们迭经煎熬，革命年代的战衣已褴褛不堪，故而主张解放思想，拥护改革，对揭露反思文革乃至五七年反右的作品都予以支持。但他们的审美范式和语言系统是“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如果对前置词“社会主义”不那么坚定的话，“现实主义”则是输入骨髓的源代码，任何偏离都是对这一至尊信条的冒犯。

现实主义是奔涌长河，滥筑堤坝让活水变成死水，决非震烁古今的现实主义文学大师所乐见。然而还有一柄更沉重的斧钺，锐意将文学捶打砍削为特定工具，使之服务于某个宏大目标。建政前三十年文学就是这个形状，它首先毁掉现实主义，斧钺挥处其他流派更寸甲不留。别以为只有前朝遗老坚执这种工具论，其实改革派中也不乏其人。万之在我的婚礼上认识刘宾雁，后者没听说过《今天》，万之介绍是纯文学刊物。刘颇不以为然，脱口而出：“我根本就不相信有什么纯文学！”他持这种文学观从国内一直横贯海外岁月。在普林斯顿多年，以我所知，刘宾雁对文学应隶属于崇高目标从不怀疑，对语言革命也没有兴趣。这和同为右派的邵燕祥判若两人，邵在主持《诗刊》时力排众议，发表北岛、舒婷等人的现代诗歌，不畏得罪顾盼自雄的贺敬之。

即便奉现实主义为圭臬的主流改革派，也有贤者拥抱异端，不独出于宽厚包容，比如冯亦代、蔡其矫、严文井等，原先就接触过现代主义。这三位我都认识，尤是严文井因围棋手谈接触更多，他晚年有点愤世嫉俗，说话尖刻，对亲近者也不留情，对先锋文学却未闻有过一字贬语。我当时因“偏离现实主义”，被出席过延安文艺座谈会的岭南重量级元老排斥，严文井却写信给我，谈他对现代主义的看法，并鼓励我的文学探索。

冯牧器重青年作家，我几次到他家拜访，他给我看过王克平送的雕刻手杖。记得王家和冯牧好像有点渊源。我不明白，通达开明的冯牧接

纳星星画派，缘何回到文学就有排他性？记得冯牧当面约稿，我为《中国作家》写了一篇实验体小说，被退稿，便不再给该刊投稿。回想实在有愧，冯牧对我很亲善的。

年轻气盛，孰能无之？《今天》诸人亦不免俗。这又说到名宿艾青，他当然懂诗，无论传统抑或现代。艾青接纳“朦胧诗”，但后来与《今天》关系晴转多云，继而阴霾密布。此事我只略闻，不知其详。相信年轻气盛与泰斗自尊碰撞，难免留下一地碎片。

时间线的壕堑

逾越年龄代沟的握手容易，审美代沟却如天堑。我儿子是独立音乐人，他玩的音乐于我俨然来自外星。不同文学源流各有话语场，很难互相倾听，尤其在缺乏容忍度的体制，恰似平行世界的不同时空。

有个复杂特例，丁玲与拥有话语权的主流派有宿怨，她断然站在思想壕堑另一端，其间有几多负气成分，殊难判断。总之，她接纳被排斥的先锋文学，她有拍板权的《中国》杂志有如对抗主流派的孤独城寨，刊出一些不受待见的“今天诗派”作品。丁玲年轻时或走近过现代主义，也未可知。她插在箭楼的旗幡就像风信标，飘向完全不同。然而她帐前袍泽何止与先锋文学毫无亲缘，他们对“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比主流派更为坚持，尤其对前面那个词。他们不懂也不想弄懂现代主义。“朦胧诗”于《中国》，好比瓦垅上的兰芝，长得不是地方。

《中国》杂志仅存世两年，就因主流派倾轧和自家营垒歧见内讧，黯然停刊。《今天》并没有受其零星雨露的滋润，反是打不响名号的《中国》沾了《今天》的光，只缘曾刊登过“朦胧诗”，成了暮年丁玲晦暗天空难得的一抹残霞。

蜡刻油印版《今天》生于破晓时分，长于体制城墙外，也只存在了两年，却能跨越时间线。丁玲的文学生命要比打压她的人活得长久，却

终究凝成词典化石般的词条。至于左翼文学，虽比速朽的革命文学留下更多磨洗不去的碑刻，仍不免沉入语言之海。而同样成为文学史词条的《今天》，迄今依然是迎风挺立的生命之树。

同样成为光阴蝉蜕的还有“伤痕文学”，它比起左翼文学更不如远甚，凋谢枯朽的周期与革命文学堪有一比。如果说，我写的文字如逆鳞片片，是源于动荡的青春记忆。那么挣脱语言牢笼的拘禁，则是来自对革命文学及其母体苏联文学的本能厌倦。如前述，我成长期的脐带缺少某种精血，除却古典文学尚有点根基，从未涉过不同流向的文学溪河。莫说现代主义，我在五指山中茅寮油灯下学写作时，连林语堂、梁实秋、张爱玲都只是听过，而读得甚少。故而《今天》的审美冲击波很凌厉，它在文学圈引致一片愤懑，却在平行世界的另一空间溅起更大面积的共鸣。

与已成体系的胎盘剥离绝非易事，无论个人与国家都如此。那个年代风的吹向很飘忽，1980年底《今天》被关停。有个细节令我印象深刻。当初到和平里上门征订《今天》的那位姑娘，在被迫停刊后再次登楼敲门，退还订费。记不清是几元几角钱，却记住了《今天》的形象，那是一种精神。它质朴的封面图案连同油墨气味消失了，但它的灵魂已释放出来，乘着汉语的翅膀，飞越书籍期刊堆成的壁垒。极欲摆脱劫后精神迷惘的一代青年，向酷旱天空伸出手掌，落在掌心的是点滴甘霖。

不同时代不同理想，需要不同的话语来表达。《今天》之魂不在于质问和反抗，而在于创造，用自己镌刻的符号与深厚、优美、雅致的汉语对接。它的翼展所及，先锋文学、先锋美术、先锋电影、先锋戏剧……齐头并进。这并非《今天》号角召引，而是挂钟走到那一刻，新思潮宛如弹出来报时的布谷鸟，鸣叫的声音，播扬的气味，都属于那个非凡年代，并埋进一代人的脑质层最深的皺皱。

而我的人生起步恰逢至暗时期，对那个梦魇之憎厌，正是山中知青秉烛奋笔的内驱力。摇曳油灯在暗黑里如此微茫，恰似青春期叛逆的苗

芽，却燃起自由向往。走出丛山，我的魂魄再也不听从施过咒语的符箓所召唤，那是一种后天免疫力。然而，文化层面与语言系统驱魔解咒就难多了。如暗物质般捉摸不到，它的引力令光线弯曲。一个人的思路、论说、行文、言辞，都受暗物质看不见的能量所左右。

北欧天空下的旗影

整个八十年代，我都在勉力挣脱心魔，由反抗而产生的重力效应，首先逆转了自己的命运。八十年代最后一年，光穿越弯曲时空，如同透过棱镜的折射，人生与国运都猝然偏转。我如浪淘沙粒，几经颠簸，搁浅在大洋彼岸滩头。大裂变好比天体爆炸，一些文学同行和《今天》多数同仁，如星尘散落世界各地。命运聚散与母语漂流重编了文学史页码，相信那是一种使命。

1990年暮春，余震未消，留学挪威的万之和在奥斯陆大学当访问学者的北岛，组织一群海外作家聚首北欧，商讨《今天》复刊。他们两人加上刘索拉、查建英、高行健、李陀、杨炼、徐星、老木、还有我，从世界各地飞来会合。

会议前半段在挪威奥斯陆，后移师瑞典斯德哥尔摩。1985年我和北岛到过瑞典，挪威却是初访。其时北欧刚告别凛冬短促的白昼，回归正常日照，咸味海风从峡湾带来温暖，海鸥在奥斯陆大学校园翩翩来去，春意从林梢飘上人面，更爬上衣衫。大家闲坐草坪，裤子便印满斑斑点点的蒲公英花粉。

满眼大好春光，会议风景却不那么悦目。大家唇枪舌剑，火花四溅，互不相让。若非心存执念和个性毕露，也成不了诗人作家。《今天》的文学定位引爆第一波争吵，其中老木的情感仍被血与火交织，故而主张《今天》应扬起被洞穿的血色旗帜，如同战斗檄文，却乏人认同。为此老木懊恼而且愤怒，他后来之命运跌宕，这或是记忆相册被撕碎的

一页。

忤逆与反抗确系《今天》一脉精神，但反叛不是目的，创造才是。其时我到美国未久，应陈若曦邀请任文化杂志《广场》主编，我素来拒绝工具论，哪怕身历惨变，却不愿文学重蹈为崇高愿景献身的老路。于是第二波激辩就来了，高行健主张《今天》应亮出时代烙痕，如同刺配流放者脸上的金印，开宗明义这是流亡文学杂志。李陀是反方，认为必须坚持纯文学方向。我支持高行健，但受柏林墙倒塌的雪崩效应所感染，并不认同高行健“文学流亡是长期的甚至是永久的”之说。蓦然回首，他确系先觉者。

谈复刊方向性的命题假如失之玄虚抽象，那么具体争吵就火爆到几近反目。会议从奥斯陆开到斯德哥尔摩，激射口水的抛物线在延长，原爆点在高行健的剧本《逃亡》能否在《今天》复刊号发表。反方还是李陀，认为《今天》复刊伊始就应该端正站姿，文学不与政治掺和。而万之、我、杨炼却是《逃亡》支持者，我彼时尚未读过剧本，相信杨炼亦然。我的表态来自挥之不去的震撼记忆，认为纯文学不能背对时代，为纯而纯。舌战到文斗极限，如无万之和北岛斡旋，真不知会否用上肢体语言，毕竟那时大家痛点怒点都很低。

直到汉学家马悦然、罗多弼在斯德哥尔摩大学组织的“文学之夜”，老师学生上台表演和朗颂各人的翻译作品；小楂用英文朗读自己的小说；刘索拉穿一身黑衣，像跳大神似的，表演自己创作的蓝调音乐，令人印象深刻；瑞典现代舞蹈家江青表演高行健戏剧片段“声声慢”；汉学家夏谷用瑞典语朗读我的一篇黑色幽默小说，听众笑声不止……精彩纷呈之夜，消弭了流亡者戾气，为复刊会议拉上帷幕。那一刻，令我想起十年前北京的冬夜胡同。言语革命从冷风中出发，踉跄走过的荒野在身后变绿。

放不下的岐见

我不觉得自己和杨炼很有话语权，相信秉性温和而倔强的万之是压舱石。总之《今天》复刊号登出高行健的《逃亡》，我这才拜读。剧本将大事件虚化为背景，角色是一对青年男女及一个中年男人，没有姓名的三人躲进仓库逃避兵燹。《逃亡》表现不是纷乱时代对个体的笼罩和征服，而是人性挣扎。它超越了那段历史的种种评判和道德争论，政治与暴力还有其他响亮崇高的价值，都从不同方位合力将个人话语逼到死角，犹如那座黑暗的废弃仓库。而《逃亡》就是不同个人在绝境中的自言自语，历劫不灭的人性就像暗夜孤灯，无助地摇曳，却是唯一能照亮和辨读历史的烛火。我庆幸自己支持复刊号刊登《逃亡》，并认为最能代表高行健戏剧成就和思想高度正是《逃亡》。

《今天》复刊的终极向度，采纳的是李陀意见。如果它只是一本流亡文学刊物，风貌或有所不同。好比蓊郁林木与孤傲大树，文学只在一棵树干上抽条吐叶，则不见森林。故国文学探索者始终香火不绝，他们是脚踏冷土的耕夫，却非处于流亡状态。但随着时间线延伸，文学已被合谋的权力与资本放逐，成了冷板凳上的冷话题。不再有重物去压迫实验性先锋性，只有牧笛与放羊鞭，将文学放养到离现实保持安全距离的牧区。《今天》秉持的纯文学概念也应该有进阶版了，不论国内与海外的作家，他们对权力、资本、商业与庸俗的抵抗，这种信念难道不是一直在放逐之中？莫非直面现实竟与纯文学洁癖不能兼容？如果将“流亡”概念涵盖到从重力压迫下叛逃的所有文学，纯文学的意义会不会更丰厚深刻？逃避或逃亡，哪个才是四十年前《今天》之魂？不得不说岐见始终未放下。我只认同《今天》的精神是“我——不——相——信”!

岁月荏苒，当年仓皇去国，如母语种子坠入冻原。我在美国逐水草而居，虽未离开文学，却不能说很亲近。直至退休，我才重履文学厚

土。望去自己耕耘过的垄沟已杂草丛生，一晃卅年，乡愁已不再是身份验证码。于是我扶正犁把，黑土被不断翻起，在阳光下发亮，如波光粼粼的河流，在语言文字的流淌中，我听到了咿哑桨声，而《今天》就是渡口。

我不知有哪家民间文学刊物能跨越四十年，即使星汉灿烂的新文化运动亦无此记录。我忽然悟出，自己用了四十年走近《今天》，与曾经的话语场渐行渐远，蓦然回首，已被摆渡到河道另一侧，那正是我青葱年少时憧憬的彼岸。语言涅槃不是一种学习与模仿，而源自精神超越与升华。《今天》也是如此，它始终在击楫摆渡。

如果说，《今天》曾是磕击一代人文学想像的燧石，如今光阴苔癣已悄然爬上粉壁的青春题刻。有人背身退出，有人选择妥协，却始终有人负囊独行。燧石最初磕出的火星，已经点燃一片烛海，最终会照亮跋涉者生命的全部。

写于庚子苦夏

艺术

尹朝阳《我》布面油画，26×31cm，2009 年

十日谈

—— 尹朝阳、舒阳对话

对谈时间：2020年5月20日-6月25日

2020.5.20

舒阳（以下简称为舒）：原本和你的这个对谈应该在去年开始，结果中间发生了新冠疫情，耽搁了这么长时间。我个人感觉新冠疫情正在改变这个世界，也在改变我的某些原有对世界的认知。你在新冠期间的生活和创作的认知有什么样的改变么？

2020.5.21

尹朝阳（以下简称为尹）：首先，以往习惯的节奏一下子被改变了。头一个月把过去一年买的书又重新看了一遍，包括一些大部头的画册。一下子宅在家里，最直观的感觉是时间忽长忽短，不再是过去总是不够用的状态。有一些段落几乎是挥霍的感觉，在每天的信息轰炸下，着实考验了一下自己的定力和分辨力。结果很不乐观，年届半百，竟不能做到理想中的心如止水，时时起伏涌动。即使春天来了以后，仍然会被愚蠢的同类的言行影响到。

舒：新冠期间，互联网各种信息似乎带来了社会认知的愈加撕裂，不同的声音使我们对一些身边的人的认知也发生了变化。像《方方日记》这样只是一种个人对新冠疫情的认知，我觉得基本是一种一般常识性的认识，竟然在中国社会引起了网上意见的强烈分歧，甚至各种人身攻击。经过了这么多年，这样一个一般性的常识都不能获得共识的社会，似乎意味着需要更深入的社会变革才可能走出这种社会阴影。你的前期

创作里有许多对中国社会现实和政治因素的关注，近年似乎这方面内容少了，是因为你所说的个人年龄经验导致的对社会问题和艺术观念的改变，还是有什么其他的原因？

2020.5.22

尹：事实上，早期对现实的关注一直在持续，那种底色不会变。我一直认为要做出出色而合格的当代艺术，一定要有合乎常识的认识所造就的健全人格，放在艺术上一样。2010年，对我来说是个重要的转折，当时觉得在原有题材的挖掘上，《正面》展览基本上是个小结。那之后，我期待有一个更贴近自己文脉的题材去实现一些想法，当然也有挑战的意思，传统题材在当代环境里的新表达需要极大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学习和了解。我一直不愿仅仅是为了获得一些图像猎奇式的信息采集。我希望做到的，是这种对待传统的认识能有起码的血肉磕碰，有贴身肉搏，期间甚至还去练了练书法，这一下去就是十年。

尹朝阳《正面》布面油画，350×250cm，2010 年

这十年，另一个更大的收获是对于周围环境的更深入的了解，也包括了对自己的观照。我在积蓄力量和感觉。我一直不希望艺术仅仅是去

直接地报道一些社会事件，我希望能够超越事件，而直接呈现那事件的结果，这在现代主义绘画中很典型，如蒙克和后来的培根。绘画尤其擅长在一张脸、一段树枝上甚至仅仅一个色块上凝结脆弱和愤怒，当然，还有无处不在的那种无力感……

尹朝阳《溪岸》布面油画，40×40 cm，2012 年

2020.5.23

舒：现代主义可以上溯到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对人的肯定，现代主义艺术也始于欧洲，可以说现代主义文化是欧洲的历史文脉延续发展出来的。所有非西方文化的现代化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开始都是从西方学来的。日本脱亚入欧西学为体，成为传统非西方社会现代化的一个范本。中国奉行的中体西用，至今还交织着现代与前现代的社会结构的错位。新冠疫情之前的911，似乎已经呈现基于传统西化全球化的困境。新冠及其晚近的发达国家新民粹思潮对最新一轮全球化的挑战愈演愈烈，可能掀起新的国家壁垒风潮。我知道不少中国当代艺术家，十年来也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中国传统文化和艺术。你近十年转向的中国传统文脉，是意味着关注一种有历史文脉差异化的全球化的可能，还是要重新建立一种基于个人创作的中国传统文脉叙事？

2020.5.29

尹：对我来说，这两个问题似乎是同一个问题。一方面，现代主义对个人唯一性的那种强调，从我最早的学习阶段就成为一种几乎不容置疑的铁律。经历过漫长的学习阶段之后，最终我认识到艺术是一种尽可

能的自我完成。中体西用和全盘西化落实到个人才有意义。我觉得很尴尬，我们一直在使用一种几乎已经约定俗成的西方式语言。 现代艺术到后现代以至当代艺术已经把所有的语言推到一个平面上，这是全球化之力，但越是这样，越是有一种反向的力量推动我想离开这种潮流， 或者起码得保持距离。但又绝不是再次回到那种传统的陈陈相因的老路上。

尹朝阳《晕眩》布面油画，285×250cm，2011 年

事实上，以近年所见，我觉得也回不去，所有的背景和条件几乎都变了。我能期望的，是在这样一种撕裂的大环境里，听凭自己的内心去做艺术。毕竟对于艺术家来说，无论先发后发，最终抵达的方向是一定的，工作越具体越好！无论怎样都会建立一种个人叙事，但我越来越倾向于在一种客观的纵横比较之后的选择，而且越来越听凭直觉。

2020.5.30

舒：当艺术家谈到创作中的个人直觉时，如同谈到创作灵感，往往带来一种关于艺术作品生产的神秘性知识的印象。而对具体艺术品的观看过程，脱离不开以往的观看经验。你近十年专注于故乡河南嵩山这一主题，在相关绘画、雕塑等不同媒介的创作中总有层层叠叠反复涂抹堆积的笔迹，仿佛通过绘画过程在进行一种持续不断的自我塑造。当然这里自我塑造的不是表面的形象，而是一种意愿：如何在作品中建立自

尹朝阳《晕眩》布面油画，150×130cm，2011 年

我。而我作为一个观众，我的第一观看反应是差异性。特别是中国当代艺术经过草创后，如何建立个体创作差异性的问题。这种差异性最直观的经验，就是通过观看作品获得的。我也看到作为一位当代艺术家，你同时从事中国古物收藏。你建立个人收藏的原则是什么？这些收藏与你十年来的嵩山创作有什么关联么？

2020.6.4

尹：确切地说，选择嵩山带有很大的偶然性，但我不否认，嵩山的那种古雅健朗的气质确实于我有相当的吸引力。美术史上古今中外都不乏画地为牢逃出生天的案例。塞尚的方式在某个时段确实相当程度地激励过我，但一口气十年下来，也确实有些超乎我的意料。仅凭感觉，只有把自己彻底扔进去，你才能发现一个新天地，一种新的可能性。

技术层面的反复涂抹其实也是不断在试错，一方面，它可以极大程度地反驳那种率性而为的轻薄。更主要的，还是为了贴近一种预设的心理厚度。至少，那是我需要的一种心理表层和质地。绘画——说到底是你心理活动的皮肤！

至于古物，今天我更愿意以一种相对洒脱的态度谈论它。与这些古物接触的过程是种非常难得的测试人性的体验，诸如占有欲、虚荣、贪婪、挫败等等。当然好的古董和人一样，带有那种天生丽质的惊艳，见

多了，更多的还是感慨。它们带着某种古老的气息参与到你的生活中。一直以来，我其实不太愿意去深究它的来去，花很大的精力去学习使自己成为一个专家甚至行家，好象还可以提升品味产生幻觉等等，凡此种种我都有些不置可否，不再一定要得之而后快。不合时宜地我还看到一种残忍，一种作为人的历史证据所展示时常伴随的愚蠢，不断地重复犯错归零原地打转的宿命。它们和我创作的关联我感觉是一种更隐秘的，不太显山露水的牵连。这些东西时常使我感到脆弱，一种美好事物背后的怜惜之情，优雅之物的残骸和废墟。看到它们，我时常想起的那句话是：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很虚无的一种归零的感觉。它们的反作用是，时不时地让你急于在作品中证明一种充满现场感的活力，一种对于生命的拓展。

2020.6.7

舒：你力图在作品中展现的活力，联系你长期以来的作品上下文关系，也许会得到更多信息。你本科在央美读的版画，不少中国当代艺术家也是版画出身，如徐冰、方力钧、邱志杰等。你觉得版画专业的学习对你后来的艺术创作有什么影响么？中国的美术教育对艺术家的成长重要么？

2020.6.11

尹：对我来说，美院版画系的四年当然非常重要。那个时期的各种准备，学院里的各种跃跃欲试和各种形式的成功样板，都摆在眼前。我一直不认为一个人的大学专业可以决定方向。事实上，往往无心插柳的外来人可以带来新的可能性。相比较美院道统强大的油画系，版画系更轻松些，我碰到的老师也很尊重学生的发挥。从专业层面，版画具有的平面性、对材料的直接研究，可能会获得一种更自由的心态。它可能暗合了一些当代艺术的趋势和方向，比如越来越没有边界、材料和心态的自由等等。但我又恰恰认为材料和媒介只是表象。绝对的自由一直不存

尹朝阳《石淙山居》布面油画，150×130 cm，2012 年

尹朝阳《寒山》布面油画，250×250cm，2013 年

在，就艺术而言，限制有时候比放任更有力！

至于中国的美术教育，就像我不能选择自己的出生一样，看上去它有如此多的问题。就我自己而言，学习的过程也是逐渐了解自己和大环境的过程。它和青春重合，这种对自身经历的审视无疑最重要。一方面，教育的结果是为了搞清楚“谁是我”；另一方面，一个健全的人都应该学会自我教育，去寻找真正的常识，修复由于外在原因而造成的真相和常识的缺失。就结果的成败而言，有时候还需要一点运气！

尹朝阳《黑松》布面油画，300×300cm，2013 年

2020.6.12

舒：2004年，我在北京798艺术区的季节画廊策划了“中国影像绘画”的展览，其中有从红门画廊借展你的两幅油画，有用毛泽东的历史照片和你自己的形象绘在一个场景中。可能这代人自幼受到对毛的偶像化教育，毛是一个必须跨过去的自我认知的坎。你的人生经历中有什么对你的价值观产生重要影响的事件么？你认为艺术家的个人人生阅历对他的创作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么？

2020.6.18

尹：我在二年级最初的那几年，用了不少的精力完成了一些记忆里关于那些公共空间里视觉形象的绘画，有广场、纪念碑、毛等等。那时

期的整个艺术氛围对于毛更多是调侃和讽刺。我希望用一种平视的、更个人化的方式来叙述那种感觉。对于中国的现代史，毛肯定是一个永远绕不过去的人物。我用了很大的精力去补这一课，我那个时候认为会有一个更清晰的认识会随着时间而出来。今天看，我对这种必然的历史进步的预估显然是过于乐观了，进步不都是必然的！

今天，我已经不觉得有什么惊天动地的事件可以称为能改变历史进程的。此地每时每刻正在上演的事件，件件都足以撼人心魄，以至到今天连幻想都不再觉得重要。在成熟之年里，每天都在不断地被刷新底线。一个无情的事实是——这样的结果是不得(不)接受的，一种麻木状态的日常化。反而更大的力气被用来和一种变态的日常纠结抗争，试图维持一种基本的尊严，虽然常常觉得连这个都很空洞。

这种转变和十年前的我自己有很大的差别。我想它间接地影响了今天的创作。还是那句话，画是镜子，即使它反射的是隐晦和暧昧！

舒：我读了你2016年出版的《读画记》，感觉是一个绘画者的手在

尹朝阳《红寺》布面油画，15×75cm，2015年

读画。我是学油画出身，这种印象也勾起了我自己绘画的经验。可以看到这本书的写作，如果与通常国内学美术史出身的作者相比，差异是很大的。很多视觉经验是长期观察习得的，这也是艺术体验的差异所在。艺术家在今天越来越难构成对自己作品的定义了，对作品的观看有可能脱离创作者的阐释。你会在意观众是否了解你的创作理念么？观众对你创作理念的理解对你有什么意义么？

2020.6.19

尹：对于画家来说，一个实际的操作者肯有许多的经验汇集，关于手艺、观察、肢体和材料的勾兑，等等。但今天的艺术似乎越来越依靠概念的支撑才能成立，依靠语言的解释助力。我喜欢绘画始终沉默的那一部分，说是迷信也可以。观众和创作者永远不在一个平面上，所以误读始终存在。我从最初的工作开始，像进入到一个无人区，心怀恐惧，到越来越深入之后不断挑战自身的极限。 观众越来越少，或者经验的重合也越来越少。很多时候唯一的观众是“我”，就像一个自始至终都存在的沉默的“第三者”。好像我一直认为绘画的目的其实是为

尹朝阳《松下士之一》布面油画，130×150cm，2015 年

了得到“他”的首肯。绘画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和那个“我”会师重合。某种意义上，这很像是灵魂的归返之路。这么看，观众其实是不重要的。

舒：绘画在此层面，听起来似乎更像自我认知或修行的过程。那么对绘画作品的观看，就成为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观看。如果不存在一种观众他者的目光，绘画过程在此是否成为一种个人趣味性的存在？那么美术史对艺术家和观众的共识性也没有了意义，美术史的书写意义也就不存在了。所有历史在此被压缩成为当代史，压缩成个人经验与体验的自我表达。

尹：就目前我自己的状态来看，似乎是处在这样的过程中。当然今天的艺术生态已经算是种种拓展之后的生态，我自己的感受似乎越是看上去无所不可，反而越是觉得束手束脚，这期间作品和观众好像互为作用，各取所需，相互成全。有几年，我也信奉所有的历史都是当代史，这几年越来越有一种反对一切既定规则的冲动，包括对自己的反动。但真正去做、去颠覆，需要极大的能量储备，用颠覆去重新书写，这就是

尹朝阳《无题》布面油画，200×300cm，2002 年

一个走在老路上的翻新游戏吧。如果从思辨的层面看，不动也是动。听上去就是很无聊的一个命题。但最终仍是一种个人意志的有形存在。

另外，绘画从诞生开始就一直有观众吧，那些被过滤后存在下来的共识已经成为了基础，在此基础之上的个人趣味应该有某种穿透力，可以堆砌新历史，这似乎也取决于个人能量的纯粹程度，和共识不矛盾。

舒：你的作品开始被关注，当初应该是作为70后出生的一代年轻艺术家的代表。70后艺术家这个话题延续了很长一段时间，你今天回过头怎么看这种对艺术家的代际划分？在中国不止艺术，像电影也分出第四代、第五代、第六代导演。

尹：以前我很排斥这种分法。今天好像无所谓了。如果以前只是不愿意被简单地贴上标签，所以用力去证明自己，现在明白用力本身也是刻意，不如真正不在意。不过认真倾听，这说法里还是有建设性的部分。代际划分总让我想到图书馆的抽屉，但我现在更关心抽屉里装的是什么。借他们的概括——70后是理想主义的接班人。

舒：中国古代绘画最晚近的成就应该以水墨文人画为主流，也有上千年历史。同样作为绘画，你认为中国的绘画传统有哪些方面可能会延伸出当代性？这种水墨文人画传统以书入画，中国更是强调书画同源。你也有习练书法的经验，你如何看待书法与绘画的关系？

2020.6.25

尹：这都是庞大的课题。就我自己的经验，我以为中国文人画最大的贡献是“写意”两字。当然，这两个字近年俨然已经成为一种套路，反而从侧面印证了它已经成为我们的一种文化基因。此地，任何人几乎都可以拿起毛笔，涂抹两下“以抒胸中逸气”。就风格而言，“写意”最容易和西方自梵高、蒙克等大师所代表的“表现主义”直接对话，也是最轻车熟路可以无缝对接现当代的一种样式。

但我不认为一切的传统都可以延伸出当代性。古人梅兰竹菊的背景

在今天几乎消失殆尽，毛笔不再是必须使用之器，所以当代性的转换依靠的还是人的转换。今天看，文人画强调的直抒胸臆和对心性自由的推崇，看上去还有放手一搏的余地。

以书入画基本上是从技术层面强化了写意的一种形态，“写”至为关键，所以书法直接会成为“写意”的靠山。我为了体会这种感觉，近些

尹朝阳《禅寺—1》布面油画，41×32×2cm，2017 年，嵩山写生

尹朝阳《惊雷》布面油画，300×1050cm，2018 年

年也投入了许多时间写字。实话说，书法浩瀚，试过之后，那种对时间的拓展和限制，偶尔获得的自由，追赶经典而不达的颓唐与辗转，像极了一个今天的艺术家所需要面对的古与今。但一旦放下包袱，持续的书与写本身即成为个人意志和感觉的延长。这和文人画的旨趣一致，于艺术对人所提出的要求也高度重合！

尹朝阳，艺术家，1970 年出生于河南省南阳市，1996 年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版画系，现居北京。

部分个展：2019 年，青绿——尹朝阳新作展（唐人画廊，香港）；2017 年，尹朝阳在嵩山（苏州博物馆，苏州）；2016 年，江湖（亦安画廊，台北）；2015 年，寒枝惊雀（南京艺术学院美术馆，南京）、寒山（The Page Gallery，首尔）；2014 年，观山（大未来林舍画廊，台北）；2013 年，寒山（龙美术馆，上海）、出山（香港艺术中心包氏画廊，香港）；2011 年，尘佛（玛吉画廊，马德里）、尹朝阳作品 1992—2011（河南省博物院，郑州）；2010 年，四季岛（当代唐人艺术中心，香港）、正面（广东美术馆，广州 / 上海美术馆，上海）；2009 年，入寺显佛（嵩山少林寺，郑州）；2008 年，辐射（DF2 画廊，洛杉矶）、尹朝阳 1997—2007（今日美术馆，北京）；2007 年，流动（泰康顶层空间，北京）；2006 年，经过·毛泽东（环碧堂画廊，北京 / 唐人画廊，曼谷）、神话（今日美术馆，北京）；2005 年，公共空间（Max Protetch 画廊，纽约）、青春·乌托邦（唐人画廊，曼谷；2004 年，乌托邦（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北京）；2002 年，神话（亦安画廊，上海）；2001 年，神话（北京艺术博物馆，北京）。

部分群展：2019 年，共同的神话——安仁双年展（安仁古镇，成都）；2018 年，精神空间的对视 - 中意艺术家联展

（圣埃莫堡，意大利）、“艺术史：40×40”从四十位艺术家看改革开放十四年的中国当代艺术（宝龙美术馆，上海）；2017年，江山如此多娇——中国艺术的文心与诗意（中华艺术宫，上海）；2016年，第三届南京国际美术展：HISTORICODE 萧条与供给（百家湖美术馆，南京）；2015年，游魂 向高更致敬 - 中国当代艺术展（塔希提美术馆，艾米李画廊主办），塔希提岛）；2014年，遗失的肖像（龙美术馆，上海）；2013年，历史之路—威尼斯双年展与中国当代艺术20年（威尼斯，意大利）、尘土与光荣：三种介质——方力钧、尹朝阳联合展览（ART ONE 中庭，香港）；2012年，新裁：龙美术馆开馆邀请展（龙美术馆，上海）、浮尘——一个与西湖有关的当代艺术展（威尼斯，意大利）；2011年，龙之焰 - 中国当代陶瓷美国邀请展（纽约，美国）、灿烂的伦理学（首尔，韩国）；2010年，艺术光州（光州，韩国）、趣味的共同体——2000年以来的中国当代艺术（智利当代美术馆，智利）

舒阳，策展人，德国 DCKD 莱茵美术馆执行馆长。

尹朝阳《北海》布面油画，120×200cm，2018年

尹朝阳《灵与肉》布面油画，100×80cm，2009 年

画外音

——谈尹朝阳的绘画

舒阳

去年受鲍昆先生之托，为《今天》杂志做艺术家尹朝阳的访谈文字。其间，去尹朝阳在北京798艺术区和宋庄艺术村的工作室分别聊了两次。今年春节后本准备做一个详细些的访谈，不料新冠疫情爆发，彼此隔离在北京的工作室数月。疫情期间互联网信息纷杂惊心，每日新冠资讯搅得心神不宁抑郁难安，陷入所有工作停顿和对未来不可知状的焦虑，深感全球人类从未有过的危机感，真是莫可名状的体验。到五月疫情趋常心态稍安，与尹朝阳通过微信对谈的方式得一稿，名之《尹朝阳-舒阳：十日谈》。

尹朝阳1996年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版画系，毕业后从事过短暂的美术班教学。尹朝阳2000年前后在艺术圈甫一出道，很快就被视为中国当代绘画生于1970年代的代表性人物，继而很快被2005年以后勃发的中国当代艺术市场推为热门艺术家。从他早期的绘画作品，可以看到受1990年代“新生代美术”的影响。

尹朝阳在美院学习的时代，是中央美术学院史论系教授尹吉男1991年在中国美术馆策划“新生代艺术展”不久。尹朝阳在美院的老师王华祥，就是“新生代”美术的代表艺术家之一。“新生代”艺术家，指大多在1960年代出生、1980年代上大学的在中国改革开放时期成长的一代人。这代人开始接受中国“文革”后完整的高等教育，经过了1980年代自由思想的社会启蒙和1989年“风波”的挫折，面对1990年代发展

商品经济的功利社会的急剧转型，以反社会主流精英的文化姿态和传达独立个人化的世俗经验的愿望。“新生代”艺术家都有国内美术学院的专业学习背景，因此都采用具象绘画的方式来表现具有无聊荒诞感的现实体验。中国同期在电影领域有“第六代导演”现象，也体现了类似的社会文化思潮。中国几乎每十年的社会代际划分，都对应了疾速转型的社会发展差异，也对应了数字信息技术与资本经济快速全球化的划时代影响。

从早期尹朝阳的绘画，还可以辨认出“新生代”绘画的影响。与新生代不同的是，尹朝阳绘画中的场景显得更为模糊不确定。继而尹朝阳在绘画中引入毛泽东、天安门等具有中国政治象征性的具体形象，将作品与某种中国社会宏大叙事的传统联系起来。这种宏大叙事延续到尹朝阳近十年主要以家乡河南嵩山为题材的艺术创作，转变成个人问道式的涉及绘画、装置、影像、行为等多种当代艺术方式的实践。尹朝阳同时研习中国书法，收藏古玩石刻，亦是为增加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解。

嵩山是中国历史名山“五岳”中的“中岳”，也是中国历史文化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嵩山少室山的少林寺，是中国佛教禅宗祖庭和武术“少林派”发源地。嵩山南麓的嵩阳书院，是宋初中国儒学四大书院之一。尹朝阳以嵩山为题的作品并不直接使用这些历史文化内容，而是依托于嵩山风景地貌的写生、取材和创作，试图以更具全球化的当代艺术方式与中国传统文脉相联系。

除了对嵩山题材创作的长年专注，尹朝阳将当代艺术的个人化创作放置在全球化的文化背景中来考察，持续将视野投向国际范围内的重要艺术展览，以此作为个人创作实践的参照来完成另一项其艺术的宏大叙事。

2020.7.22，于北京艺述馆

尹朝阳《嵩山古道》布面油画，50×70cm，2017 年